

江阴华新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Jiangyin Huaxin Precision Technology Corporation)

(江阴市顾山镇新龚村云顾路 137 号)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

招股说明书

(申报稿)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HUATAI UNITED SECURITIES CO.,LTD.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桂湾五路128号前海深港基金小镇B7栋401)

声明：本公司的发行申请尚需经交易所和中国证监会履行相应程序。本招股说明书不具有据以发行股票的法律效力，仅供预先披露之用。投资者应当以正式公告的招股说明书作为投资决定的依据。

声 明

中国证监会、交易所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注册申请文件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作出保证，也不表明其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投资价值或者对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规定，股票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投资者自主判断发行人的投资价值，自主作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股票依法发行后因发行人经营与收益变化或者股票价格变动引致的投资风险。

发行概况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A股）
发行股数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 4,373.75 万股，不低于发行后总股本的 25.00%。本次发行全部为新股发行，不涉及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情形。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每股发行价格	人民币【】元
预计发行日期	【】年【】月【】日
拟上市的证券交易所和板块	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
发行后总股本	不超过 17,495.00 万股（不含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
保荐人（主承销商）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期	2023 年【】月【】日

目 录

声 明	1
发行概况	2
目 录	3
第一节 释 义	7
一、 简称或普通术语.....	7
二、 专业术语.....	10
第二节 概 览	12
一、 重大事项提示.....	12
二、 发行人及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基本情况.....	14
三、 本次发行概况.....	14
四、 发行人主营业务经营情况.....	16
五、 发行人符合主板定位.....	19
六、 发行人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21
七、 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盈利预测信息.....	21
八、 发行人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	23
九、 发行人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23
十、 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	23
十一、 其他对发行人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24
第三节 风险因素	25
一、 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25
二、 与行业相关的风险.....	29
三、 其他风险.....	30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32
一、 发行人基本情况.....	32
二、 发行人设立情况和报告期内的股本、股东变化情况.....	32
三、 发行人成立以来重要事件.....	46
四、 发行人在其他证券市场的上市、挂牌情况.....	46

五、发行人的股权结构.....	47
六、发行人控股及参股公司情况.....	47
七、持有发行人百分之五以上股份或表决权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48
八、特别表决权或类似安排.....	56
九、协议控制架构的情况.....	56
十、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是否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56
十一、发行人股本情况.....	56
十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简要情况.....	61
十三、发行人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签署的重大协议及履行情况.....	68
十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	68
十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最近三年变动情况.....	69
十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对外投资情况.....	71
十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薪酬情况.....	72
十八、已经制定或实施的股权激励及相关安排.....	74
十九、发行人员工情况.....	78
第五节 业务与技术	82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的情况.....	82
二、发行人所处行业基本情况和竞争状况.....	99
三、销售情况和主要客户.....	123
四、采购情况和主要供应商.....	130
五、发行人的主要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	133
六、发行人的核心技术及研发情况.....	143
七、发行人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情况.....	150
八、发行人的境外经营及境外资产情况.....	151
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152

一、财务报表.....	152
二、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60
三、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188
四、缴纳的主要税种、税率和税收优惠情况.....	190
五、主要财务指标.....	192
六、经营成果分析.....	194
七、资产质量分析.....	224
八、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243
九、重大资本性支出分析.....	257
十、流动性分析、风险趋势及应对措施.....	258
十一、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258
十二、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其他重要事项以及重大担保、诉讼等事项对发行人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	259
十三、盈利预测信息.....	260
第七节 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	261
一、募集资金运用情况.....	261
二、未来发展与规划.....	264
第八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	270
一、报告期内发行人公司治理存在的缺陷及改进情况.....	270
二、发行人内部控制情况.....	270
三、报告期内发行人违法违规情况.....	271
四、发行人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	271
五、发行人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271
六、同业竞争.....	273
七、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274
第九节 投资者保护	293
一、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及决策程序.....	293
二、发行人的股利分配政策.....	293
第十节 其他重要事项	299
一、重要合同.....	299

二、对外担保情况.....	305
三、对发行人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	306
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作为一方当事人可能对发行人产生影响的刑事诉讼、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307
第十一节 声明	308
一、发行人及其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308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	309
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声明.....	310
四、发行人律师声明.....	312
五、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313
六、承担评估业务的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314
七、资产评估复核机构声明.....	315
八、验资机构声明.....	317
九、验资复核机构声明.....	318
第十二节 附件	319
一、备查文件.....	319
二、落实投资者关系管理相关规定的安排、股利分配决策程序、股东投票机制建立情况.....	319
三、与投资者保护相关的承诺.....	321
四、发行人及其他责任主体作出的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其他承诺事项.....	352
五、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说明.....	354
六、审计委员会及其他专门委员会的设置情况说明.....	361
七、募集资金具体运用情况.....	364

第一节 释 义

在本招股说明书中，除非文中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一、简称或普通术语

华新精科、公司、发行人	指	江阴华新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上市	指	发行人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
华新科技	指	江阴华新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华新精科曾用名
华新有限	指	江阴华新电器有限公司，华新科技前身
华超新材、华新贸易	指	江阴华超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曾用名江阴华新电子贸易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佳新模具	指	江阴佳新模具制造有限公司，系发行人于报告期外吸收合并的公司
苏盛投资、新盛公司	指	江阴苏盛投资有限公司，曾用名江阴市新盛集团公司，系发行人控股股东
无锡互创	指	无锡互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用名无锡互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广东港建	指	广东港建股权投资有限公司，系发行人股东
无锡鸿通、嘉兴鸿通	指	无锡鸿通创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用名：嘉兴鸿通创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友达创投	指	连云港市友达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润新创投	指	嘉兴润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航天创投	指	航天高新（镇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系发行人股东
毅达创投	指	江阴毅达高新的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辰星创投	指	厦门辰星鹰为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德诚钢铁	指	江阴德诚钢铁有限公司，系苏盛投资全资子公司、发行人股东
子泰机械	指	江阴子泰机械装备有限公司，系德诚钢铁全资子公司、发行人股东
华兴变压器	指	华兴变压器制造厂有限公司（WAH HING TRANSFORMER MANUFACTORY LIMITED）
温氏家族	指	温开强及其配偶和子女
温氏家族信托	指	温开强成立的一个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家族信托，该信托全持有 Wonderful International Co., Ltd.
隆恩科技	指	深圳市隆恩科技有限公司
宁波金源	指	宁波金源电气有限公司
浙江金源	指	浙江金源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宁波科奥	指	宁波科奥电源有限公司

翠屏山庄	指	盱眙县翠屏山庄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震裕科技	指	宁波震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信质集团	指	信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神力股份	指	常州神力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通达动力	指	江苏通达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隆盛科技	指	无锡隆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钢集团、首钢	指	首钢集团有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首钢集团控股子公司首钢智新迁安电磁材料有限公司为本公司供应商之一
宝武钢铁、宝钢	指	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本公司供应商之一
太钢	指	太原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目前为宝武钢铁控制的企业,本公司供应商之一
马钢	指	马钢(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目前为宝武钢铁控制的企业,本公司供应商之一
沙钢	指	江苏沙钢集团有限公司
比亚迪	指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本公司客户之一
法雷奥	指	Valeo Siemens eAutomotive Germany GmbH 及其附属企业,本公司客户之一
台达电子	指	Delta Electronics, Inc.及其附属企业,本公司客户之一
艾尔多集团	指	Eldor Corporation S.P.A 及其附属企业,本公司客户之一
博世集团	指	Robert Bosch GmbH 及其附属企业,本公司客户之一
西门子集团	指	西门子集团(Siemens AG)及其附属企业,本公司客户之一
中策电子	指	宁波中策电子有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本公司客户之一
汇川技术	指	深圳市汇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本公司客户之一
昕诺飞	指	Signify North America Corp-Electromagnetics 及其附属企业,本公司客户之一
巨一科技	指	安徽巨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客户之一
道一科技	指	合肥道一动力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客户之一
宝马	指	Bayerische Motoren Werke Aktiengesellschaft(德国上市公司,股票代码: BMW.DF)及其下属公司,本公司客户之一
采埃孚	指	采埃孚(中国)投资有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本公司客户之一
上海电驱动	指	上海电驱动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本公司客户之一
日本电产	指	日本电产株式会社(Nidec Corporation),本公司客户之一
舍弗勒	指	舍弗勒(中国)有限公司,本公司客户之一
EBM 集团	指	依必安派特集团, ebm-papst Mulching GmbH & Co. KG 及其下属子公司,本公司客户之一
诺德传动	指	诺德(中国)传动设备有限公司,本公司客户之一
立德电子	指	台湾立德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台湾证券交易所代码: 3058)及其下属子公司,本公司客户之一

金刚石电机	指	日本 DIAMOND ELECTRIC 株式会社及其下属公司，本公司客户之一
日本电装	指	日本电装株式会社（Denso Corporation），本公司客户之一
莱姆集团	指	瑞士 LEM 集团（瑞士上市公司，股票代码：LEHN）及其下属公司，本公司客户之一
泰科电子	指	TE Connectivity Ltd (NYSE: TEL)，泰科电子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本公司客户之一
SMP 集团	指	Standard Motor Products, Inc. (NYSE:SMP) 公司及其附属企业，本公司客户之一
史丹利百得	指	史丹利百得集团及其集团成员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转系统、新三板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EV Tank、伊维智库	指	北京伊维碳科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一家专注于新兴产业领域研究和咨询的第三方智库
智研咨询	指	北京智研科信咨询有限公司
乘联会	指	中国汽车流通协会汽车市场研究分会
全国人大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国务院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商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工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科技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
税务总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税务总局
中国汽车工程学会	指	中国汽车工程学会成立于 1963 年，是由中国汽车科技工作者自愿组成的全国性、学术性法人团体，是中国科学技术协会的组成部分，是世界汽车工程师学会联合会（FISITA）常务理事，是亚太汽车工程年会（APAC）发起国之一
本次发行	指	公司本次拟向社会公开发行以人民币认购和交易的普通股（A 股）股份的行为
保荐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泰联合	指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律师/康达律师	指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申报会计师/大华会计师	指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公司章程》	指	不时重述、修订的《江阴华新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将适用的《江阴华新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报告期/近三年一期	指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 1-6 月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A 股	指	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的普通股

二、专业术语

定点	指	汽车行业中，汽车整车厂或汽车零部件厂商，和其供应商达成零部件供应意向
PPAP	指	Production Part Approval Process，生产件批准程序，规定了包括生产材料和散装材料在内的生产件批准的一般要求
SOP	指	Standard Operating Procedure，标准作业程序，将某一事件的标准操作和要求以统一的格式描述出来，用于指导和规范日常的工作，一般指各项验证已完成，进入投放市场的小批量生产
APQP	指	Advanced Product Quality Planning 的缩写，即产品质量先期策划，用来确定和制定确保某产品使顾客满意所需步骤的结构化方法
EI 铁芯	指	EI 型铁芯是铁芯的一种，因其形状而得名，由“E”型片和“I”型片叠加起来使用
BOM	指	Bill of Material，物料清单
级进模具	指	模具的一种，由多个工位组成，各工位按顺序关联完成不同的加工，在冲床的一次行程中完成一系列不同的冲压加工的一种特殊工艺装备
牌号	指	根据厚度、类型、铁损、涂层等属性为硅钢赋予的一种分类编号
取向硅钢	指	取向硅钢晶粒基本朝一个方向，含硅量较高，主要用于变压器、点火线圈铁芯制造
无取向硅钢	指	无取向硅钢晶粒分布杂乱无章，含硅量较低，主要用于电机制造，应用领域包括家用电器、工业领域中小电机、大型电机和新能源汽车驱动电机等
SPCC、冷轧板	指	一种冷轧碳钢薄板，含碳量相对较高
卷料	指	卷绕成圆柱状的连续的钢材，钢厂出售的钢材一般以卷料形态交付
条料	指	对卷料进行剪切，形成所需要宽度的条料
开料	指	借助于机器运动的作用力对材料进行切割加工的一道工序
扣铆	指	一种铆接方式，即利用扣铆机实现加工零件间连接的一种工艺手段
焊接	指	一种以加热、高温或者高压的方式接合金属或其他热塑性材料如塑料的制造工艺及技术
氩弧焊	指	使用氩气作为保护气体的一种焊接技术
点胶	指	将胶水或胶黏剂点滴到产品表面，使产品粘接成所需结构的一种工艺方法

铸铝	指	以熔融状态的铝，浇注进模具内，经冷却形成所需要形状铝件的一种工艺方法
注塑	指	将热塑性塑料或热固性材料利用塑料成形模具制成各种形状塑料制品的过程
退火	指	一种热处理工艺，通过将工件加热到适当温度，根据材料和工件尺寸采用不同的保温时间，然后进行缓慢冷却，从而使金属内部组织达到或接近平衡状态，获得良好的工艺性能和使用性能
电泳	指	一种利用电泳现象将多组分物质进行分离和分析的技术
伺服电机	指	在伺服系统中控制机械元件运转的发动机，是一种补助马达间接变速装置，可以将电压信号转化为转矩和转速以驱动控制对象
无刷电机	指	一种用电子开关器件代替传统的接触式换向器和电刷的电机，因去掉了有刷电机用来交替变换电磁场的换向电刷而得名
铁损	指	每单位质量的铁磁材料在交变和脉动磁场中的磁滞损耗和涡流损耗之和。磁滞损耗是指铁磁材料作为磁介质，在一定励磁磁场下产生的固有损耗，即在电能转换磁能过程中所产生的损耗。涡流损耗是指磁通发生交变时，铁芯产生感应电动势进而产生感应电流，感应电流呈旋涡状，感应电流在铁芯电阻上产生的损耗
CAD	指	计算机辅助设计（CAD-Computer Aided Design），利用计算机技术进行设计的过程
CAM	指	计算机辅助制造（Computer Aided Manufacturing），利用计算机和计算机软件来控制机器进行制造
PLM	指	产品生命周期管理（Product Lifecycle Management），支持产品全生命周期的信息的创建、管理、分发和应用的一系列应用解决方案
迪链票证	指	比亚迪专门建设的迪链供应链信息平台，迪链平台通过将比亚迪及其成员企业对供应商的应付账款确权为“迪链”（一种应收账款电子债务凭证），持有“迪链”的供应商可以在迪链平台上进行支付和融资

特别说明：

- 1、本招股说明书部分表格中单项数据加总数与表格合计数可能存在微小差异，均因计算过程中的四舍五入所形成。
- 2、本招股说明书中涉及的我国、我国经济以及行业的事实、预测和统计，包括本公司的市场份额等信息，来源于一般认为可靠的各种公开信息渠道。本公司从上述来源转载或摘录信息时，已保持了合理的谨慎，但是由于编制方法可能存在潜在偏差，或市场管理存在差异，或基于其它原因，此等信息可能与国内或国外所编制的其他资料不一致。

第二节 概 览

本概览仅对招股说明书全文作扼要提示。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前，应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全文。

一、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提醒投资者特别关注“风险因素”中的下列风险，并认真阅读本招股说明书“第三节 风险因素”中的全部内容。

（一）下游行业需求波动风险

公司提供的主要产品为精密冲压铁芯，主要应用在汽车（包括新能源汽车）、工业工控、家用电器、电动工具等行业。目前，公司下游行业发展态势良好。未来，如果下游市场随着产品技术迭代、更新而发生重大变化，公司无法对新的市场需求、技术趋势做出及时反应，或因宏观经济波动、政策调整等因素造成行业景气度下行，将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二）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钢材是公司生产精密冲压铁芯的重要原材料之一，主要为硅钢。报告期内，公司硅钢采购金额占公司整体采购金额的 90%以上。大宗物料市场价格受到供需关系、社会、经济及政治等多种外部因素的影响，价格波动存在不确定性。近年来，国内家电、电机等行业能效升级新政策的陆续出台，以及新能源汽车市场的快速发展，大幅释放了硅钢原料市场需求，而供给端受铁矿石原材料价格上涨、国内环保政策等因素影响，市场产销矛盾升温，硅钢价格于 2021 年内持续上涨。报告期内，硅钢价格整体波动较大。

如果未来原材料价格在一定经济周期内发生大幅度上涨且公司对客户的提价不足以覆盖原材料涨价的损失，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毛利率下降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21.88%、21.62%、17.73% 及 16.81%，报告期内整体呈现下降趋势。公司精密冲压铁芯产品一般采取行业通行的成本加

成定价模式，综合毛利率水平主要受原材料价格、细分产品结构、人工成本、市场竞争水平等因素的影响。假设其他因素不变，如原材料价格上涨，原材料成本占产品价格的比例上升，将导致公司毛利率水平下降。此外，如果出现人工成本上升、行业竞争加剧、与客户签订价格年降条款等情形，导致公司对主要客户的产品销售价格下降较快，或公司产品价格调整无法完全覆盖原材料价格、人工成本上升导致的成本上升等情形，可能导致公司毛利率出现进一步下降的风险。

(四) 应收账款增长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11,554.95 万元、16,355.10 万元、32,120.82 万元和 37,467.47 万元，占同期期末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37.91%、43.78%、45.73% 和 47.49%。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一年以内的应收账款余额占比 98.23%，合并口径下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客户占比为 61.84%。如果宏观经济形势发生不利变化，对下游行业产生负面影响，或主要客户经营状况发生不利变化，均可能导致公司不能及时收回款项，进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一定影响。

(五) 经营活动现金流波动风险

报告期各期，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5,394.43 万元、-677.48 万元、-12,745.98 万元和 1,837.08 万元，公司净利润分别为 3,610.87 万元、4,790.62 万元、7,262.62 万元及 5,627.17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呈不断上升的趋势，而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波动较大，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业务规模持续扩张，经营性应收项目期末余额持续增加，预先向供应商支付的原材料货款与收到客户货款存在时间差所致。

未来，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增长，公司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将持续增加，如果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持续为负，或存在其他重大影响公司短期偿债能力及营运周转能力的因素，极端情况下可能导致公司产生现金流不足以偿还到期的供应商货款和银行贷款，或公司现有资金规模可能无法支撑公司经营规模快速扩张的风险。

(六) 产能扩张不能及时消化的风险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主要用于“新能源车用驱动电机铁芯扩建项目”。项目达产后，公司将新增年产新能源车高端驱动电机定转子铁芯 100 万套，新增产能数

量较大，且主要面对高端市场。上述项目系公司依据客户需求、自身发展战略、综合考虑市场发展方向及自身管理能力，以及预计未来宏观经济、市场环境等因素不发生重大变化所确定的投资项目。但若相关产品未来市场规模增长不及预期，公司将面临产品销售无法达到预期目标的风险。

二、发行人及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基本情况

(一) 发行人基本情况			
发行人名称	江阴华新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2年8月19日
注册资本	13,121.25万元	法定代表人	郭正平
注册地址	江阴市顾山镇新龚村云顾路137号(一照多址)	主要生产经营地址	江阴市顾山镇新龚村云顾路137号、15号及19号
控股股东	江阴苏盛投资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	郭正平、郭云蓉、郭婉蓉
行业分类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C38)	在其他交易场所(申请)挂牌或上市的情况	2017年6月7日，发行人股票在股转系统挂牌公开转让，2019年1月11日起在股转系统终止挂牌
(二) 本次发行的有关中介机构			
保荐人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主承销商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律师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其他承销机构	无
审计机构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	评估机构	无锡华夏中诚资产评估房地产土地估价有限公司、北京坤元至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曾用名：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保荐人、承销机构、证券服务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之间存在的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			无
(三) 本次发行其他有关机构			
股票登记机构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收款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振华支行
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机构			

三、本次发行概况

(一)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股)
每股面值	1.00元

发行股数	4,373.75 万股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25.00%
其中：发行新股数量	4,373.75 万股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25.00%
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	-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
发行后总股本	不超过 17,495.00 万股（不含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			
每股发行价格	【】元			
发行市盈率	【】倍（按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的孰低额和发行后总股本全面摊薄计算）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元	发行前每股收益	【】元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元	发行后每股收益	【】元	
发行市净率	【】倍（按每股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计算）			
预计净利润（如有）	无			
发行方式	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和网上申购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开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对象。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募集资金总额	【】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新能源车用驱动电机铁芯扩建项目			
	精密冲压及模具研发中心项目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发行费用概算	本次发行费用总额为【】万元，包括：承销及保荐费【】万元、审计及验资费【】万元、评估费【】万元、律师费【】万元、发行手续费【】万元			
高级管理人员、员工拟参与战略配售情况（如有）	在符合相关规定的前提下，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员工可参与战略配售，认购本次公开发行新股。在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前，发行人将履行内部程序审议该事项的详细方案，并依法进行详细披露			
保荐人相关子公司拟参与战略配售情况（如有）	保荐人是否安排子公司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执行			
拟公开发售股份股东名称、持股数量及拟公开发售股份数量、发行费用的分摊原则（如有）	无			
(二) 本次发行上市的重要日期				
刊登发行公告日期	【】年【】月【】日			
开始询价推介日期	【】年【】月【】日			
刊登定价公告日期	【】年【】月【】日			

申购日期和缴款日期	【】年【】月【】日
股票上市日期	【】年【】月【】日

四、发行人主营业务经营情况

（一）主要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及其用途

公司自设立以来，秉承自主创新、独立研发的精神，专注于精密冲压领域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主要产品为各类精密冲压铁芯及铁芯生产相关的精密冲压模具。

其中，精密冲压铁芯是公司的主要产品，可分为新能源汽车驱动电机铁芯、微特电机铁芯、电气设备铁芯、点火线圈铁芯等多种类型，主要供应给国内外众多大型汽车零部件厂商、电机制造厂商、电气设备制造厂商、汽车整车厂等各类企业；同时，公司还会向客户提供生产铁芯产品所需的精密冲压模具。

经过多年发展，公司已成为国内外新能源汽车驱动电机铁芯、微特电机铁芯、电气设备铁芯、点火线圈铁芯等产品的主流供应商之一，获得了众多国内外大型汽车零部件厂商、整车厂商、电机制造厂商、电气设备制造厂商等的广泛认可，与法雷奥、台达电子、博世集团、艾尔多集团、汇川技术、比亚迪、宝马、采埃孚等知名企业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及覆盖客户情况如下：

主要产品	主要客户
新能源汽车 驱动电机铁芯	Valeo 法雷奥 INOVANCE 汇川技术 SCHAEFFLER 舍弗勒
微特电机铁芯	BOSCH 博世集团 SIEMENS 西门子
电气设备铁芯	ebm papst EBM/依必安派特 INOVANCE 汇川技术
点火线圈铁芯	Signify昕诺飞 ELDOR 艾尔多集团 SMP SMP集团
其他铁芯	DC DIAMOND ELECTRIC 金刚石电机 LEM 莱姆集团 TE 泰科电子

通过多年经营，公司在精密冲压业务领域已经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和技术储备，掌握自扣铆、氩弧焊、激光焊接等各类型铁芯的核心生产工艺，具备使用0.2mm等超薄硅钢批量生产的加工能力。在长期服务国内外一线客户的过程中，公司在铁芯产品的尺寸精度、质量稳定性以及模具开发等方面已经具备一定的经验积累和技术优势，产品已在多家国内外知名企业中实现长期批量供应。

（二）所需主要原材料及重要供应商

报告期内，公司采购的原材料包括钢材、模具成品、模具材料、包装材料及周转材料、辅料及配件等。其中，公司主要原材料为生产使用的各类硅钢钢材，以无取向硅钢为主。

公司重要供应商包括国内大型钢厂，以及钢厂代理商。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要供应商包括首钢智新迁安电磁材料有限公司、宝武钢铁、无锡浙双物资发展有限公司、浙江天安工贸有限公司、福然德股份有限公司等。

（三）主要生产模式

根据本公司的生产经营特点，公司主要采用行业内普遍采用的“以销定产”

的生产模式。

发行人以销售部门为起点，客户会定期提供给公司客户经理需求预测及订单，公司生产部门则根据客户要求及车间具体情况制定相应的生产计划，包括采购原材料、组织各车间进行产品生产等。原材料进厂后，公司对原材料进行质量检验，确认原材料合格后下料至生产车间进行生产加工，整个加工过程中由品管部员工配合对各个生产环节进行生产质量检测，确认产品质量合格后进行包装，核对产品的编号、数量后打包发往客户处。

(四) 主要销售模式和渠道及重要客户

公司主要采用直接面向客户的直销模式，并通过经销商覆盖南美地区的部分业务。

铁芯是电机实现电能和机械能转化的核心部件，公司需通过部分客户（尤其是汽车产业链客户）的供应商资质认证和产品定点方可为其供货，双方合作关系一经确立则会保持相对稳定。

公司的主要产品为精密冲压铁芯，具体可分为新能源汽车驱动电机铁芯、微特电机铁芯、电气设备铁芯、点火线圈铁芯等多种类型，主要供应给国内外众多大型汽车零部件厂商、电机制造厂商、电气设备制造厂商、汽车整车厂等各类企业。报告期内，公司重要客户包括比亚迪、法雷奥、台达电子、艾尔多集团、汇川技术、博世集团、听诺飞、SMP 集团、中策电子等。

(五) 行业竞争情况及发行人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1、行业竞争情况

近 20 年来，国内外众多大型汽车零部件厂商、电机制造厂商、电气设备制造厂商、汽车整车厂在国内建设其生产基地，并将精密冲压铁芯生产等逐步外包，使得国内铁芯生产工艺和技术水平得到大幅度提升，行业专业化生产的趋势日趋明显，行业规模不断扩大，业内企业数量逐步增多，行业出现分层现象。

目前，行业形成了比较充分的市场竞争格局，行业内具有一定规模和实力的企业直接面向全国市场以及国际市场展开竞争，中低端市场供应充足，竞争相对激烈，高端市场则随着市场需求的增长以及技术要求的不断提高而逐步扩大行业

规模。随着行业规模的扩大，国内精密冲压行业逐步从中低端向高端转移，专业化优势明显的产品体系、生产工艺流程、研发成果逐步形成，同时行业内的企业也逐步建立了独立的采购体系、营销体系、生产体系、技术研发体系以及质量控制体系。

2、发行人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经过 20 余年发展，公司已在国内业界具有较高知名度，在规模供应、技术研发、产品质量、市场占有率等方面都具有一定优势，是国内少数可实现从原材料分剪到产品冲压及后道工序全工艺流程的企业，已成为国内外新能源汽车驱动电机铁芯、微特电机铁芯、电气设备铁芯、点火线圈铁芯等产品的主流供应商之一，获得了众多国内外大型汽车零部件厂商、整车厂商、电机制造厂商、电气设备制造厂商等的广泛认可，与法雷奥、台达电子、博世集团、艾尔多集团、汇川技术、比亚迪、宝马、采埃孚等众多知名企业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

五、发行人符合主板定位

发行人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三条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第三条中关于主板定位的要求，具体说明如下：

（一）公司业务模式成熟

公司所处行业为精密冲压行业，是机械制造业的基础行业，是国家积极鼓励和重点扶持的行业之一，下游行业包括汽车、家电、农机、工程机械、电子电气、通讯、轨道交通、航空航天、医疗装备、能源化工以及相关的装备制造等行业，应用领域非常广泛。

精密冲压企业的生产经营模式通常为：获得客户的合格供应商认证（如需），取得产品定点，通过模具开发、样品验证、小批量供货等环节，取得 PPAP 认可，最后进入 SOP 阶段，实现批量生产、销售，并提供相应服务。

公司自设立以来，一直专注于精密冲压领域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采用精密冲压行业通常的经营模式。

报告期内，公司上述业务模式未发生变化。

（二）公司经营业绩稳定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业绩稳定增长。

报告期各期，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36,763.07 万元、42,196.92 万元、84,663.21 万元及 57,218.14 万元，2019 年至 2021 年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51.75%；净利润分别为 3,610.87 万元、4,790.62 万元、7,262.62 万元及 5,627.17 万元。2019 年至 2021 年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41.82%。经营业绩整体呈增长趋势。

此外，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阅报告》（大华核字[2022]0014924 号），2022 年 1-9 月，公司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91,023.89 万元、净利润 9,363.17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382.73 万元，同比分别提升 63.25%、85.08%、70.81%，体现出良好的成长性。

（三）公司整体规模较大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员工人数为 637 人。公司 2021 年实现营业收入 8.47 亿元，预计 2022 年实现营业收入 12 亿元左右，整体经营规模较大。

同时，公司客户基础广泛，产品实现全球销售。经过 20 余年发展，公司已成为国内外新能源汽车驱动电机铁芯、微特电机铁芯、电气设备铁芯、点火线圈铁芯等产品的主流供应商之一，获得了众多国内外大型汽车零部件厂商、整车厂商、电机制造厂商、电气设备制造厂商等的广泛认可，与法雷奥、台达电子、博世集团、艾尔多集团、汇川技术、比亚迪、宝马、采埃孚等众多知名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公司客户遍布全球数十个国家和地区，主要出口区域为欧洲、北美洲、南美洲、亚洲等地区。

（四）公司具有行业代表性

公司已在国内业界具有较高知名度，在规模供应、技术研发、产品质量、市场占有率等方面都具有一定优势，是国内少数可实现从原材料分剪到产品冲压及后道工序全工艺流程的企业。报告期内，公司产品受到国内外客户的广泛认可，技术能力满足客户对高端精密冲压铁芯产品的需求。

以公司主要产品新能源汽车驱动电机铁芯为例，根据乘联会统计数据，2019-2021 年度、2022 年 1-6 月全球新能源汽车销量分别达到 217.10 万辆、300.90

万辆、658.00万辆和435.90万辆。报告期内，发行人新能源驱动电机铁芯分别实现销售88,542套、168,362套、561,591套和600,537套，假设每辆新能源汽车配备1.5台驱动电机，估算市占率分别为2.72%、3.73%、5.69%和9.18%，增长较快。

综上所述，公司业务模式成熟，经营业绩稳定，规模较大，属于精密冲压行业具有代表性的优质企业，符合主板定位要求。

六、发行人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项目	2022年6月末 /2022年1-6月	2021年末 /2021年度	2020年末 /2020年度	2019年末 /2019年度
资产总额(万元)	105,573.00	88,417.27	50,250.44	42,507.3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万元)	66,492.06	53,162.76	30,429.21	20,358.39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37.32%	40.22%	40.06%	52.31%
营业收入(万元)	57,218.14	84,663.21	42,196.92	36,763.07
净利润(万元)	5,627.17	7,262.62	4,790.62	3,610.8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5,627.17	7,262.62	4,790.62	3,610.8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5,134.99	7,086.30	4,800.12	3,557.76
基本每股收益(元)	0.47	0.66	0.45	0.32
稀释每股收益(元)	0.47	0.66	0.45	0.3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03%	21.28%	18.87%	14.8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1,837.08	-12,745.98	-677.48	5,394.43
现金分红(万元)	-	-	-	-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3.00	3.43	3.28	3.51

七、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盈利预测信息

(一) 审计截止日后经营状况

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为2022年6月30日，自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所处行业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经营状况良好，经营

模式、主要客户、供应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税收政策等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均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 2022 年 1-9 月主要财务信息

大华会计师对公司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2 年 1-9 月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阅，并出具了《审阅报告》（大华核字[2022]0014924 号）。

根据《审阅报告》，公司 2022 年 1-9 月的主要财务信息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9月30日 (经审阅)	2021年12月31日 (经审计)	变动幅度
资产总计	115,443.64	88,417.27	30.57%
股东权益合计	70,272.77	53,162.76	32.18%
项目	2022年1-9月(经 审阅)	2021年1-9月(经 审阅)	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91,023.89	55,757.56	63.25%
营业利润	11,067.30	5,600.61	97.61%
利润总额	11,066.35	5,605.61	97.42%
净利润	9,363.17	5,058.97	85.0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363.17	5,058.97	85.0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 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382.73	4,907.52	70.8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99.00	-4,965.94	-116.09%

如上表所示，2022 年 1-9 月，公司营业收入相比去年同期增长 63.25%，主要系下游行业特别是新能源汽车行业景气度较高，对公司产品的需求旺盛且公司定点项目陆续进批量生产阶段，因此 2022 年 1-9 月公司营业收入保持持续快速增长；2022 年 1-9 月，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相比去年同期增长 70.81%，利润增长略高于营业收入增长。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方面，2022 年 1-9 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金额为正，较去年同期有所改善。

(三) 盈利预测信息

公司未为本次发行编制盈利预测报告。

八、发行人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

（一）财务指标

2019 年、2020 年和 2021 年，公司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孰低者，下同）分别为 3,557.76 万元、4,790.62 万元及 7,086.30 万元，均为正，最近 3 年净利润累计为 15,434.68 万元；2019 年、2020 年和 2021 年，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36,763.07 万元、42,196.92 万元和 84,663.21 万元，最近 3 年累计收入为 163,623.19 万元。

（二）标准适用判定

公司结合自身状况，选择适用《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标准中的 3.1.2 第一款“最近 3 年净利润均为正，且最近 3 年净利润累计不低于 1.5 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6000 万元，最近 3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不低于 1 亿元或营业收入累计不低于 10 亿元”。

公司最近 3 年净利润均为正，且最近 3 年净利润累计为 15,434.68 万元，不低于 1.5 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为 7,086.30 万元，不低于 6000 万元，最近 3 年营业收入累计为 163,623.19 万元，不低于 10 亿元。

根据上述分析，公司满足其所选择的上市标准。

九、发行人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公司治理的特殊安排。

十、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

（一）募集资金运用

本次募集资金投向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确定，由董事会根据公司的经营情况按项目计划负责实施，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备案号
1	新能源车用驱动电机铁芯扩建项目	44,458.00	44,458.00	江阴顾山备[2022]129 号

2	精密冲压及模具研发中心项目	6,740.33	6,740.33	江阴顾山备[2022]125号
3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20,000.00	20,000.00	不适用
	合计	71,198.33	71,198.33	

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上述项目的实际付款进度，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将用部分募集资金置换前期投入的自筹资金。若本次发行的实际募集资金量少于项目的资金需求量，公司将通过自有资金或其他融资途径自行解决资金缺口，从而保证项目的顺利实施。如募集资金有剩余，将用于补充公司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

本次募集资金运用具体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之“一、募集资金运用情况”。

（二）未来发展规划

公司自成立至今，始终坚持研发创新和技术积累，已形成成熟的产品序列。未来公司将在现有的业务模式、技术积累、客户资源和内部管理的基础上，整合市场、人才、资本等内外部资源，全面提升公司在产品优化、技术研发、市场拓展、人才管理和资金筹措等多个方面的综合竞争力，并根据市场和竞争环境的变化适时调整。为此，公司将从产能扩充、产品开发、研发创新、市场开拓、人才发展和融资等各方面布局发展规划。

公司未来发展规划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之“二、未来发展与规划”。

十一、其他对发行人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的重大权属纠纷，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将要发生的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第三节 风险因素

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一）新业务新客户开拓不力的风险

公司主要收入来源包括新能源汽车驱动电机铁芯、微特电机铁芯、电气设备铁芯、点火线圈铁芯和其他铁芯，主要客户大部分为国内外大型汽车零部件厂商、电机制造厂商、电气设备制造厂商、汽车整车厂等。

对现有客户尤其是新能源驱动电机铁芯的客户而言，为保持产品质量稳定，一般情况下，在产品的生命周期内，客户针对同一零部件会选择相对稳定的厂商进行配套生产。在产品接近生命周期尾声或销售不及预期的情况下，客户可能会调整铁芯的采购数量。如公司无法持续获得存量客户新产品订单或新产品定点，则存在新业务拓展不利的风险，影响公司未来可持续发展。

此外，公司也在各行业积极拓展新客户，但市场开拓的周期、成效受到行业环境、客户规划、市场竞争等多重因素的影响。若公司新客户拓展工作进展低于预期或者新客户拓展失败，亦将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二）产能扩张不能及时消化的风险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主要用于“新能源车用驱动电机铁芯扩建项目”。项目达产后，公司将新增年产新能源车高端驱动电机定转子铁芯 100 万套，新增产能数量较大，且主要面对高端市场。上述项目系公司依据客户需求、自身发展战略、综合考虑市场发展方向及自身管理能力，以及预计未来宏观经济、市场环境等因素不发生重大变化所确定的投资项目。但若相关产品未来市场规模增长不及预期，公司将面临产品销售无法达到预期目标的风险。

（三）实际控制人控制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郭正平、郭云蓉、郭婉蓉。本次发行前，三位实际控制人通过直接及间接持股的方式合计控制公司 68.97%的表决权股份，对公司绝对控股；本次发行后，郭正平、郭云蓉、郭婉蓉通过直接及间接持股的方式将合计控制公司 51.73%表决权股份，仍居绝对控股地位。

未来如果公司实际控制人利用其控股地位，对公司的经营决策、人事任免等事项做出影响，则存在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损害公司及其他中小股东利益的风险。

（四）应收账款增长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11,554.95 万元、16,355.10 万元、32,120.82 万元和 37,467.47 万元，占同期期末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37.91%、43.78%、45.73% 和 47.49%。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一年以内的应收账款余额占比 98.23%，合并口径下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客户占比为 61.84%。如果宏观经济形势发生不利变化，对下游行业产生负面影响，或主要客户经营状况发生不利变化，均可能导致公司不能及时收回款项，进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一定影响。

（五）经营活动现金流波动风险

报告期各期，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5,394.43 万元、-677.48 万元、-12,745.98 万元和 1,837.08 万元，公司净利润分别为 3,610.87 万元、4,790.62 万元、7,262.62 万元及 5,627.17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呈不断上升的趋势，而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波动较大，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业务规模持续扩张，经营性应收项目期末余额持续增加，预先向供应商支付的原材料货款与收到客户货款存在时间差所致。

未来，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增长，公司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将持续增加，如果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持续为负，或存在其他重大影响公司短期偿债能力及营运周转能力的因素，极端情况下可能导致公司产生现金流不足以偿还到期的供应商货款和银行贷款，或公司现有资金规模可能无法支撑公司经营规模快速扩张的风险。

（六）毛利率下降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21.88%、21.62%、17.73% 及 16.81%，报告期内整体呈现下降趋势。公司精密冲压铁芯产品一般采取行业通行的成本加成定价模式，综合毛利率水平主要受原材料价格、细分产品结构、人工成本、市场竞争水平等因素的影响。假设其他因素不变，如原材料价格上涨，原材料成本占产品价格的比例上升，将导致公司毛利率水平下降。此外，如果出现人工成本

上升、行业竞争加剧、与客户签订价格年降条款等情形，导致公司对主要客户的产品销售价格下降较快，或公司产品价格调整无法完全覆盖原材料价格、人工成本上升导致的成本上升等情形，可能导致公司毛利率出现进一步下降的风险。

（七）所得税优惠政策变化的风险

公司于 2018 年 10 月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并于 2021 年 11 月再次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以及《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报告期内，公司适用 15% 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如果未来公司不能够继续符合高新技术企业的资格要求，或者国家相关税收优惠政策发生不利变化，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此外，公司出口产品享受增值税出口退税政策。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出口产品享受 16%（2019 年 1 月 1 日-2019 年 3 月 31 日）和 13%（2019 年 4 月 1 日之后）的增值税出口退税。如果未来国家调整出口退税政策，可能对公司出口产品的竞争力产生不利影响。

（八）汇率波动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公司外销收入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23.08%、19.49%、15.23% 和 13.87%，是公司收入的重要组成部分。公司出口业务主要采用美元及欧元结算，以美元为主，公司持有的外币货币性项目主要为由出口业务产生的外币应收账款，外币兑人民币的汇率波动也将使得公司持有的外币应收账款产生一定的汇兑损失或收益。

报告期各期，公司汇兑损益分别为 -180.93 万元、205.60 万元、255.37 万元及 -201.80 万元。2019 年及 2022 年 1-6 月，美元对人民币整体升值，使得汇兑损益为负值（即体现为收益）；2020 年及 2021 年，美元对人民币整体贬值，使得汇兑损益为正值（即体现为损失）。未来外币兑人民币的汇率波动将会对公司的利润水平产生一定影响。

（九）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补缴风险

公司报告期内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虽然公司在报告期内持续规范社保和公积金缴纳，逐步提高缴纳比例，且未因未及时缴纳社会保险、

住房公积金事项而遭受行政处罚，但仍可能存在因欠缴社会保险与住房公积金而发生劳动争议或被相关主管部门要求补缴的风险。

（十）部分房产权属证明尚未取得的风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厂区多处建筑物或临时搭建的构筑物存在房屋未取得产权证书的情形，前述瑕疵建筑物主要作为仓库和生产配套用房，不属于主要生产经营场所。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瑕疵建筑物面积占公司全部房产面积比例为 5.19%。上述权属瑕疵使公司面临被主管政府部门处以行政处罚或要求承担其他法律责任的风险，并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一定程度的不利影响。

（十一）公司募投用地尚未全部取得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工程建设地点位于江苏省江阴市顾山镇云顾路 19 号区域。在云顾路 19 号地块和云顾路 15 号地块中，公司已取得苏（2022）江阴市不动产权第 0042413 号、苏（2022）江阴市不动产权第 0042411 号、苏（2022）江阴市不动产权第 0043295 号和苏（2022）江阴市不动产权第 0024957 号四宗土地，四宗土地通过 23.34 亩内部道路及空闲用地互相连接。为整合资源、充分合理利用土地，公司拟购买该等 23.34 亩土地，并在该土地及原有地块上实施募投项目。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尚未取得该等 23.34 亩土地使用权。

如相关地块的土地招拍挂程序不如预期，或公司无法按计划获得该地块，公司将面临募投项目无法按计划完整实施的风险。

（十二）技术与产品迭代风险

公司致力于磁性材料应用、金属材料成型技术、精密冲压技术及高速冲压级进模具设计制造等方面的技术研发。随着电机行业对电机高效率、低损耗等要求不断提升，对作为电机关键部件的电机铁芯的尺寸精度及材料性能要求也越来越高，电机铁芯的结构设计、成型工艺已明显呈现多样化、复杂化趋势，对精密冲压厂商的生产工艺、配套模具等均提出了更高的要求。若未来公司未能把握市场发展趋势，未能及时开展前瞻性研发，或者未能及时将新技术成果转化落地，无法及时提升模具开发和制造水平，则可能面临激烈市场竞争时不能保持技术领先的风险。

（十三）主要技术人员流失及核心技术泄密风险

公司在持续实现自身技术积累的过程中，对技术人才的需求不断增加。引进新的研发技术人员，维持技术团队的稳定性，对公司的长期研发能力至关重要，公司已采用股权激励等方式吸引并维持优秀人才。若未来随着行业竞争的加剧，公司的重要技术人员流失，可能导致重要工艺技术泄露，对维持和提升公司技术实力、实施工艺改进均会造成不利影响。

二、与行业相关的风险

（一）下游行业需求波动风险

公司提供的主要产品为精密冲压铁芯，主要应用在汽车（包括新能源汽车）、工业工控、家用电器、电动工具等行业。目前，公司下游行业发展态势良好。未来，如果下游市场随着产品技术迭代、更新而发生重大变化，公司无法对新的市场需求、技术趋势做出及时反应，或因宏观经济波动、政策调整等因素造成行业景气度下行，将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二）市场竞争风险

公司提公司提供的主要产品为精密冲压铁芯，是电机、变压器、点火线圈等的核心部件，对其产品性能至关重要。目前公司在精密冲压铁芯领域具备一定的竞争实力，但也面临着行业内企业在生产规模、资金实力、技术创新等方面带来的竞争压力。如果公司不能及时提升资金实力、优化产品结构、持续保持技术领先，或不能及时根据客户需求持续推出高品质产品，则公司将面临一定的竞争风险。

（三）国外市场经营稳定性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公司外销收入分别为 8,483.15 万元、8,224.85 万元、12,891.02 万元和 7,933.70 万元，是公司营业收入的重要组成部分之一。

公司的主要出口区域为欧洲、北美洲、南美洲、亚洲等地区。近年来，国际形势不容乐观、俄乌战争的持续升级，令世界经济环境存在较大不确定性。若未来出现公司主要出口国家或地区的政治、经济、贸易政策等发生重大变动或经济形势恶化，我国出口政策产生较大变化或我国与这些国家或地区之间发生较大贸

易摩擦等情况，可能对公司外销业务带来不利影响。

（四）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钢材是公司生产精密冲压铁芯的重要原材料之一，主要为硅钢。报告期内，公司硅钢采购金额占公司整体采购金额的 90%以上。大宗物料市场价格受到供需关系、社会、经济及政治等多种外部因素的影响，价格波动存在不确定性。近年来，国内家电、电机等行业能效升级新政策的陆续出台，以及新能源汽车市场的快速发展，大幅释放了硅钢原料市场需求，而供给端受铁矿石原材料价格上涨、国内环保政策等因素影响，市场产销矛盾升温，硅钢价格于 2021 年内持续上涨。报告期内，硅钢价格整体波动较大。

如果未来原材料价格在一定经济周期内发生大幅度上涨且公司对客户的提价不足以覆盖原材料涨价的损失，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其他风险

（一）发行失败的风险

公司及主承销商在股票发行过程中将积极推进投资者推介工作，扩大与投资者接触范围，加强与投资者沟通，紧密跟踪投资者动态。但公司本次发行结果会受到国内外宏观经济环境、证券市场整体情况、投资者心理预期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存在因发行认购不足等导致发行失败的风险。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风险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将主要用于新能源车用驱动电机铁芯扩建项目、精密冲压及模具研发中心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募投项目建成后，有望大幅增加公司的生产规模，增强公司盈利能力、提升公司市场竞争力。

募投项目实施后，部分产品的生产将使用模内点胶等新工艺路线，在大规模生产过程中，可能需要对该等新工艺路线进行持续调整，可能涉及产线停工调整、工艺改进等情况，从而影响募投项目产能的顺利达产。

此外，虽本次募投项目已经过可行性论证，预期未来将为公司带来更好的经济效益，但公司仍面临下游需求变动、市场竞争加剧、市场环境变化等多种风险，若下游客户的需求发生变化或公司的市场开拓不及预期，则存在无法达到预期盈

利的可能。同时，本次项目建成后，预计固定资产规模将有较大幅度增长，固定资产折旧也将同步增长，若未能达到预期经济回报，可能对公司的盈利能力造成一定影响。

（三）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基础计算的基本每股收益分别为 0.32 元/股、0.45 元/股、0.64 元/股和 0.43 元/股，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14.60%、18.90%、20.76% 和 9.16%。公司募集资金将用于投资建设新能源车用驱动电机铁芯扩建项目、精密冲压及模具研发中心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项目。由于前述项目从开始实施至产生预期效益需要一定时间，预计公司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将在短期内出现一定程度的下降。因此，公司发行完成后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短期内存在下降的风险，股东即期回报亦存在被摊薄的风险。

（四）不可抗力风险

若发生台风、火灾、洪水、地震、战争、重大疫情等不可抗力事件，可能会对公司的财产、人员造成损害，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活动，从而影响公司的盈利水平。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 注册名称(中文)：江阴华新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名称(英文)：Jiangyin Huaxin Precision Technology Corporation

(二) 注册资本：13,121.25万元

(三) 法定代表人：郭正平

(四) 成立日期：2002年8月19日

(五) 住所和邮政编码：江阴市顾山镇新龚村云顾路137号(一照多址)

邮编：214413

(六) 电话号码：0510-68972641

传真号码：0510-68821848

(七) 互联网网址：<http://www.huaxinkj.com/>

(八) 电子信箱：irm@huaxinkj.com

(九) 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部门：证券部

负责人：郭婉蓉

联系电话：0510-68972641

传真号码：0510-68821848

电子邮箱：irm@huaxinkj.com

二、发行人设立情况和报告期内的股本、股东变化情况

(一) 发行人设立情况

1、有限公司的设立情况

2002年4月30日，新盛公司、隆恩科技、华兴变压器签署了《合同》及《章

程》。

2002年6月6日，江阴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下发了《关于同意合资经营“江阴华新电器有限公司”合同、章程的批复》（澄外经资字〔2002〕62号），同意新盛公司、隆恩科技、华兴变压器投资建办“江阴华新电器有限公司”所共同签署的合营合同、企业章程。

2002年6月7日，江苏省人民政府核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外经贸苏府资字〔2002〕40903号）。

2002年8月19日，江苏省无锡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企合苏锡总副字第005730号）。

华新有限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美元)	实缴出资额 (万美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1	新盛公司	75.00	0.00	50.00	-
2	隆恩科技	37.50	0.00	25.00	-
3	华兴变压器	37.50	0.00	25.00	-
合计		150.00	0.00	100.00	-

2、股份公司的设立情况

2015年11月12日，华新有限召开董事会，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将公司整体变为股份有限公司，并确定以2015年12月31日作为审计和评估基准日。

2016年4月15日，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审计报告》（利安达审字〔2016〕第2395号），确认截至2015年12月31日，华新有限的净资产额为人民币126,369,294.43元。

2016年4月22日，无锡华夏中诚资产评估房地产土地估价有限公司出具《评估报告》（锡华夏评报字〔2016〕第019号），确认截至2015年12月31日，华新有限的净资产评估价值为15,025.29万元。

2016年4月28日，北京坤元至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关于<江阴华新电器有限公司拟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涉及的江阴华新电器有限公司净资产评估报告>锡华夏评报字〔2016〕第019号的复核报告》（开元评复字〔2016〕002号），确认原评估报告反映的被评估企业净资产账面值为人民币12,636.93万元，评估

值为人民币 15,025.29 万元，经复核评估，原报告评估结果合理。

2016 年 4 月 22 日，华新有限召开董事会，决议将江阴华新电器有限公司依法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并以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全部净资产 126,369,294.43 元，折合为公司股本总额 4,192.778965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各发起人按原出资比例享有折合股本后的公司股份。

2016 年 4 月 22 日，华新科技发起人苏盛投资、华兴变压器共同签署了《江阴华新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书》。

2016 年 5 月 10 日，江阴市商务局下发了《关于同意江阴华新电器有限公司变更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澄商资管字〔2016〕70 号），同意公司变更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改制后公司股本总额为 4,192.778965 万股，面值人民币 1 元。

2016 年 5 月 11 日，江苏省人民政府向公司换发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苏府资字[2002]40903 号）。

2016 年 5 月 21 日，华新科技召开江阴华新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江阴华新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办情况的报告》，同意以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以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净资产 126,369,294.43 元为依据，按照 1:0.3318 的比例折合为股份公司股本 4,192.778965 万股，余额 84,441,504.78 元计入股份公司的资本公积金；公司现有股东作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股东，所持有的股权比例不变。

2016 年 5 月 27 日，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利安达验字[2016]第 2097 号），截至 2016 年 5 月 27 日，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以其拥有的华新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折合的股本人民币 4,192.778965 万元整。

2022 年 11 月 25 日，大华会计师出具《历次验资复核报告》（大华核字[2022]0014364 号），确认公司折股出资情况与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利安达验字[2016]第 2097 号验资报告审验结果一致。

2016 年 6 月 1 日，无锡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2007382763297）。

华新科技设立时，各发起人的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苏盛投资	2,934.60	70.00	净资产折股
2	华兴变压器	1,258.18	30.00	净资产折股
	合计	4,192.78	100.00	-

（二）报告期内的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股本和股东变化过程概况如下图所示：



1、报告期初股权结构

公司自 2002 年 8 月 19 日设立至 2019 年 1 月 1 日，期间共发生了 4 次增资、1 次股权转让。截至 2019 年 1 月 1 日，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苏盛投资	2,934.60	62.71	净资产折股
2	华兴变压器	1,258.18	26.88	净资产折股
3	无锡互创	487.22	10.41	货币
合计		4,680.00	100.00	-

2、2019年1月，股票在股转系统终止挂牌

2018年11月24日、2018年12月12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处理公司申请股票终止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申请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议案》等。

2019年1月8日，股转系统发布《关于江阴华新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终止挂牌的公告》（股转系统公告〔2019〕27号），华新科技股票自2019年1月11日起终止在股转系统挂牌。

股票在股转系统终止挂牌后，华新科技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苏盛投资	2,934.60	62.71	净资产折股
2	华兴变压器	1,258.18	26.88	净资产折股
3	无锡互创	487.22	10.41	货币
合计		4,680.00	100.00	-

3、2019年6月，华新科技第一次减资至3,421.8219万元

2019年2月12日，公司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回购华兴变压器制造厂有限公司股权并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意公司回购华兴变压器制造厂有限公司持有的公司全部股份并相应办理减资，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34,218,219元，公司类型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2019年2月13日，公司在《扬子晚报》刊登《减资公告》。

2019年5月15日，江苏中企华中天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江阴华新电器

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减少注册资本涉及股东部分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苏中资评报字（2019）第 7022 号），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28,944.55 万元。

2019 年 6 月 5 日，华新科技与华兴变压器制造厂有限公司签署了《股份回购协议》，约定根据江苏中企华中天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作出的 2018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的《拟减少注册资本涉及股东部分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苏中资评报字（2019）第 7022 号），公司在评估基准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28,944.55 万元。根据上述评估结果，以华兴变压器制造厂有限公司持有的 1,258.18 万股计算，回购总额为 7,780.30 万元。

2019 年 8 月 23 日，华新科技、华兴变压器与温开强、黄幼华、杨嘉禄签署了《关于江阴华新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华兴变压器制造厂有限公司股份回购事宜之股份回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主要就付款方式的调整达成一致，同意回购款分三部分支付。

2019 年 6 月 11 日，江阴市商务局出具《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回执》（编号：澄商务外资备 201900093），对华新科技变更为内资企业予以备案。

2019 年 6 月 12 日，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关于江阴华新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变动的专项说明》（苏公 W[2019]E6021 号），“本次回购并减资后公司的注册资本将减少至 34,218,219 元。公司已于 2019 年 2 月 13 日在《扬子晚报》刊登《减资公告》。”

2019 年 6 月 18 日，无锡市行政审批局核准上述变更并核发了《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2007382763297）。

本次减资后，华新科技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苏盛投资	2,934.60	85.76	净资产折股
2	无锡互创	487.22	14.24	货币
合计		3,421.82	100.00	-

4、2020 年 4 月，华新科技第一次增资至 4,172.9536 万元

2020 年 3 月 20 日，华新科技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

通过了《关于公司增资扩股的议案》《关于签署<增资协议>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意公司定向增资扩股，增资方为广东港建，增资价格为 6.96 元/股，增资金额为人民币 52,278,766.32 元，新增股份 7,511,317.00 股。

2020 年 3 月 31 日，华新科技与广东港建签署《关于对江阴华新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书》，约定广东港建向华新科技增资人民币 52,278,766.32 元。按每股 6.96 元计算，共取得华新科技 7,511,317.00 股，占华新科技总股本的 18%。

2020 年 4 月 24 日，无锡市行政审批局核发《公司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02000234) 公司变更[2020]04240007 号)，核准本次变更，并核发了《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2007382763297）。

2020 年 6 月 3 日，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苏公 W[2020]B050 号），截至 2020 年 6 月 1 日，公司已收到广东港建缴纳的股权认购款人民币 52,278,766.32 元，其中：列入股本人民币 7,511,317.00 元，资本公积金人民币 44,767,449.32 元。本次变更后，公司注册资本总额为 41,729,536 元。

本次增资后，华新科技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苏盛投资	2,934.60	70.32	净资产折股
2	广东港建	751.13	18.00	货币
3	无锡互创	487.22	11.68	货币
合计		4,172.95	100.00	-

2019 年 6 月华兴变压器退出的主要考虑为华兴变压器上层除温氏家族外其他股东杨嘉禄、黄幼华存在资金需求，有意退出对发行人的全部投资；而温氏家族亦有少量资金需求，同时因为温开强年事已高，考虑由其子温承华逐步接管其家族投资。由于当时并无合适的第三方投资人承接除温氏家族外其他股东通过华兴变压器所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无法采用股权转让形式完成该部分股份的退出，故各方达成以下约定：（1）华兴变压器自发行人退出全部投资；（2）温开强之子温承华全资控股企业港建投资向发行人增资，温开强之子温承华接管其家族对发行人的投资。通过 2019 年 6 月第一次减资及 2020 年 4 月第二次增资，华

兴变压器原上层股东杨嘉禄、黄幼华实现退出，温氏家族对发行人间接持股比例由 22.05%降低至 18.00%。

5、2021 年 11 月，华新精科第一次股权转让

2021 年 2 月 4 日，无锡德恒方资产评估事务所出具《评估报告》（锡德评字（2021）第 029 号），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资产合计 45,841.59 万元，总负债为 14,755.64 万元，净资产为 31,085.94 万元。

2021 年 6 月 27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议案》《关于拟设立新员工持股平台的议案》，拟于嘉兴市南湖区设立新员工持股平台，采用有限合伙企业形式，规模为 312.9001 万元人民币(最终规模以实际募集金额为准)，待其成立后由无锡互创将其 8.62% 的财产份额计 142.80005 万元，对应公司 1.01% 的股份计 42 万股，转让给新员工持股平台。

2021 年 11 月 5 日，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郭婉蓉与李述孟、包玉婷等 14 名参与股权激励员工共同成立了无锡鸿通员工持股平台。

2021 年 11 月 8 日，参照经评估的每股净资产价值，无锡互创与无锡鸿通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无锡互创将其持有华新精科 42 万股份作价 312.9001 万元向无锡鸿通转让。

本次转让后，华新精科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苏盛投资	2,934.60	70.32	净资产折股
2	广东港建	751.13	18.00	货币
3	无锡互创	445.22	10.67	货币
4	无锡鸿通	42.00	1.01	货币
合计		4,172.95	100.00	-

通过本次股权转让及 2021 年 12 月郭婉蓉自无锡互创减资，实际实现郭婉蓉将其在无锡互创间接持有公司的 42 万股转让给无锡鸿通。

6、2021 年 12 月，华新精科第二次增资至 5,179.0991 万元

2021 年 9 月 27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会议审议

通过《关于公司增资扩股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将注册资本增至 5,179.0991 万元，股东增至 10 名，其中友达创投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99.356 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 1.9184%；润新创投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244.4159 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 4.7193%；航天创投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264.9494 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 5.1157%；毅达创投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251.7020 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 4.86%；辰星创投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66.2374 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 1.2789%；庞彩皖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79.4848 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 1.5347%，并修改公司章程。

2021 年 9 月 28 日，华新精科与友达创投、润新创投签署《增资协议》及《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友达创投以人民币 1,500 万元认缴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99.356 万元，润新创投以人民币 3,690 万元认缴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244.4159 万元。

2021 年 11 月 11 日，华新精科与辰星创投签署《增资协议》及《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辰星创投以人民币 1,000 万元认缴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66.2374 万元。

2021 年 11 月 18 日，华新精科与航天创投签署《增资协议》及《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航天创投以人民币 4,000 万元认缴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264.9494 万元。

2021 年 11 月 18 日，华新精科与毅达创投《增资协议》及《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毅达创投以人民币 3,800 万元认缴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251.7020 万元。

2021 年 11 月 19 日，华新精科与庞彩皖签署《增资协议》及《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庞彩皖以人民币 1,200 万元认缴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79.4848 万元。

2021 年 12 月 1 日，无锡市行政审批局核准本次变更，并核发了《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信息代码：913202007382763297）。

本次增资完成后，华新精科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	---------	----------	---------	------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苏盛投资	2,934.60	56.66	净资产折股
2	广东港建	751.13	14.50	货币
3	无锡互创	445.22	8.60	货币
4	航天创投	264.95	5.12	货币
5	毅达创投	251.70	4.86	货币
6	润新创投	244.42	4.72	货币
7	友达创投	99.36	1.92	货币
8	庞彩皖	79.48	1.53	货币
9	辰星创投	66.24	1.28	货币
10	无锡鸿通	42.00	0.81	货币
合计		5,179.10	100.00	-

7、2021年12月，华新精科第三次增资至12,000万元

2021年12月16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议案》《关于增加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等议案，同意公司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公司注册资本增至12,000万元，转增每股价格为1元，并修改公司章程。

2021年12月21日，无锡市行政审批局核准本次变更，并核发了《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信息代码：913202007382763297）。

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后，华新精科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苏盛投资	6,799.49	56.66	净资产折股
2	广东港建	1,740.38	14.50	货币
3	无锡互创	1,031.58	8.60	货币
4	航天创投	613.89	5.12	货币
5	毅达创投	583.19	4.86	货币
6	润新创投	566.31	4.72	货币
7	友达创投	230.21	1.92	货币
8	庞彩皖	184.17	1.53	货币
9	辰星创投	153.47	1.28	货币
10	无锡鸿通	97.31	0.81	货币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合计	12,000.00	100.00	-

8、2022年4月，华新精科第四次增资至13,121.25万元

2022年3月29日，江苏普信土地房地产资产评估测绘有限公司出具《江阴华新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增资扩股涉及的苏盛投资单项资产价值资产评估报告》（苏普评报字（2022）第026号），苏盛投资用于本次增资的房屋建筑物、土地使用权在评估基准日2022年2月17日的评估价值(不含增值税)为3,465.71万元。

2022年3月29日，江苏普信土地房地产资产评估测绘有限公司出具《江阴华新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增资扩股涉及的德诚钢铁单项资产价值资产评估报告》（苏普评报字（2022）第028号），德诚钢铁用于本次增资的土地使用权在评估基准日2022年2月17日的评估价值（不含增值税）为693.91万元。

2022年3月29日，江苏普信土地房地产资产评估测绘有限公司出具《江阴华新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增资扩股涉及的子泰机械单项资产价值资产评估报告》（苏普评报字（2022）第027号），子泰机械用于本次增资的房屋建筑物、土地使用权在评估基准日2022年2月17日的评估价值(不含增值税)为3,328.12万元。

2022年4月22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增资扩股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等议案，同意由苏盛投资及其全资子公司德诚钢铁、全资孙公司子泰机械以实物、土地使用权增资，本次增资的投前估值为7.8190亿元人民币，增资价格为6.6780元/股。其中苏盛投资以价值3,465.71万元的资产认缴公司新增注册资本5,189,731.00元，德诚钢铁以价值693.91万元的资产认缴公司新增注册资本1,039,088.00元，子泰机械以价值3,328.12万元的资产认缴公司新增注册资本4,983,681.00元。本次增资扩股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预计将增至131,212,500元。

2022年4月22日，苏盛投资、德诚钢铁、子泰机械与发行人签署《增资协议》，约定苏盛投资以价值3,465.71万元的资产认缴公司新增注册资本5,189,731.00元，子泰机械以价值3,328.12万元的资产认缴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4,983,681.00 元，德诚钢铁以价值 693.91 万元的资产认缴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1,039,088.00 元。

2022 年 4 月 25 日，无锡市行政审批局核准上述变更并核发了《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信息代码：913202007382763297）。

本次增资完成后，华新精科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苏盛投资	7,318.46	55.78	净资产折股、实物、土地使用权
2	广东港建	1,740.38	13.26	货币
3	无锡互创	1,031.58	7.86	货币
4	航天创投	613.89	4.68	货币
5	毅达创投	583.19	4.44	货币
6	润新创投	566.31	4.32	货币
7	子泰机械	498.37	3.80	实物、土地使用权
8	友达创投	230.21	1.75	货币
9	庞彩皖	184.17	1.40	货币
10	辰星创投	153.47	1.17	货币
11	德诚钢铁	103.91	0.79	土地使用权
12	无锡鸿通	97.31	0.74	货币
合计		13,121.25	100.00	-

（三）关于对赌协议的情况

公司在引入股东航天创投、毅达创投、润新创投、友达创投、辰星创投以及庞彩皖（以下合称“投资方”）时，曾存在对赌协议或类似特殊协议约定，相关协议（以下简称“对赌协议”）签订及解除情况如下：

投资方	协议签署日期	协议名称	其他协议签署方	特殊权利条款	终止协议签署日期	终止协议名称	清理情况
航天创投	2021年11月18日	《增资协议》	华新精科、郭正平、苏盛投资、广东港建、无锡互创	公司治理、优先认购权、股权转让限制、优先购买权和共同出售权、反稀释保护权、分红权、员工股权/期权激励、优先清算	2022年6月15日	《终止协议》	各方同意，自本协议签订之日起，增资协议中第6条“公司治理”、第11条“分红权”均终止执行且自始无效，各方不再享有前述条款约定的相应权利并无需履行相应义务。 自公司向江苏证监局提交辅导验收申请报告之日起，增资协议中第7条“优先认购权”、第8条“股权转让限制”、第9条“优先购买权和共同出售权”第10条“反稀释保护权”、第12条“员工股权/期权激励”、第13条“清算”，补充协议中第1条“投资方权益保护”均终止执行且自始无效，各方不再享有前述条款约定的相应权利并无需履行相应义务。
		《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	华新精科、郭正平、苏盛投资、无锡互创、郭斌	投资方权益保护（其中回购条款、业绩承诺条款仅涉及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涉及华新精科）			
毅达创投	2021年11月18日、2022年2月8日	《增资协议》 《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 《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二》	华新精科、郭正平、郭婉蓉、郭云蓉	回购权（仅涉及实际控制人，不涉及华新精科）、优先购买权、最优惠待遇、优先清算权、反稀释、共售权、委派董事权	2022年6月29日	《终止协议》	各方同意，自本协议签订之日起，原协议中第6.2条“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就投资人提名董事的议案应当投赞成票。”，补充协议中第1条“回购权”、第2条“优先购买权”、第3条“最优惠待遇”、第4条“优先清算权”、第5条“反稀释”、第6条“共售权”，补充协议二均终止执行且自始无效，各方不再享有前述条款约定的权利并无需履行相应义务。
友达创投、润新创投	2021年9月28日	《增资协议》	华新精科	反稀释、共售权	2021年9月28日、2022年6月21日	《股东协议之终止协议》 《终止协议》	各方同意，自公司向江苏证监局提交辅导验收申请报告之日起，增资协议中第6.1条“反稀释”、第6.2条“共售权”，补充协议中第1条“回购权”、第2条“优先购买权”、第3条“最优惠待遇”、第4条“优先清算权”均终止执行且自始无效，各方不再享有前述条款约定的权利并无需履行相应义务。
		《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	郭正平、郭婉蓉、郭云蓉	回购权、优先购买权、最优惠待遇、优先清算权			

投资方	协议签署日期	协议名称	其他协议签署方	特殊权利条款	终止协议签署日期	终止协议名称	清理情况
辰星创投	2021年11月11日	《增资协议》 《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	华新精科、郭正平、郭婉蓉、郭云蓉	回购权(仅涉及实际控制人，不涉及华新精科)、优先购买权、最优惠待遇、优先清算权、反稀释、共售权	2022年6月21日	《终止协议》	各方同意，自本协议签订之日起，补充协议中第1条“回购权”、第2条“优先购买权”、第3条“最优惠待遇”、第4条“优先清算权”、第5条“反稀释”、第6条“共售权”均终止执行且自始无效，各方不再享有前述条款约定的权利并无需履行相应义务。
庞彩皖	2021年11月19日	《增资协议》 《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	华新精科、郭正平、苏盛投资、广东港建、无锡互创、郭斌、郭婉蓉、郭云蓉、吴翠娣	业绩承诺条款、回购权(仅涉及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不涉及华新精科)、公司治理、优先认购权、股权转让限制、优先购买权和共同出售权、反稀释保护权、分红权、员工股权/期权激励、优先清算、投资方权益保护	2022年6月21日	《终止协议》	各方同意，自本协议签订之日起，原协议中第6条“公司治理”、第7条“优先认购权”、第8条“股权转让限制”、第9条“优先购买权和共同出售权”、第10条“反稀释保护权”、第11条“分红权”、第12条“员工股权/期权激励”、第13条“清算”；补充协议中第1条“投资方权益保护”均终止执行且自始无效，各方不再享有前述条款约定的权利并无需履行相应义务。

如上表所示，根据发行人与航天创投、毅达创投、润新创投、友达创投、辰星创投、庞彩皖之间于 2022 年 6 月签署的书面文件，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与投资方约定的对赌条款、特殊股东权利条款全部自始无效，且不存在任何使之效力恢复的协议/条款。其中，回售责任方面，在与上述投资方签订的增资及相关协议中，发行人均不作为回售义务相关责任人。因此，发行人解除对赌协议满足《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4 号》之“4-3 对赌协议”中对发行人收到的相关投资款在报告期内可确认为权益工具的相关要求。

上述情形不会影响发行人控制权稳定、不会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不会对发行人、其他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股权权属清晰。

三、发行人成立以来重要事件

自设立以来，公司未进行重大资产重组，亦不存在其他未披露的重要事件。

四、发行人在其他证券市场的上市、挂牌情况

2016 年 9 月 2 日，公司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同意公司向股转公司申请挂牌转让。

2017 年 3 月 21 日，公司取得股转系统出具的《关于同意江阴华新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17]1593 号），同意公司股票在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2017 年 6 月 7 日，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证券代码为 871300，证券简称为“华新科技”，转让方式为协议转让。

2018 年 11 月 24 日、2018 年 12 月 12 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处理公司申请股票终止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申请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议案》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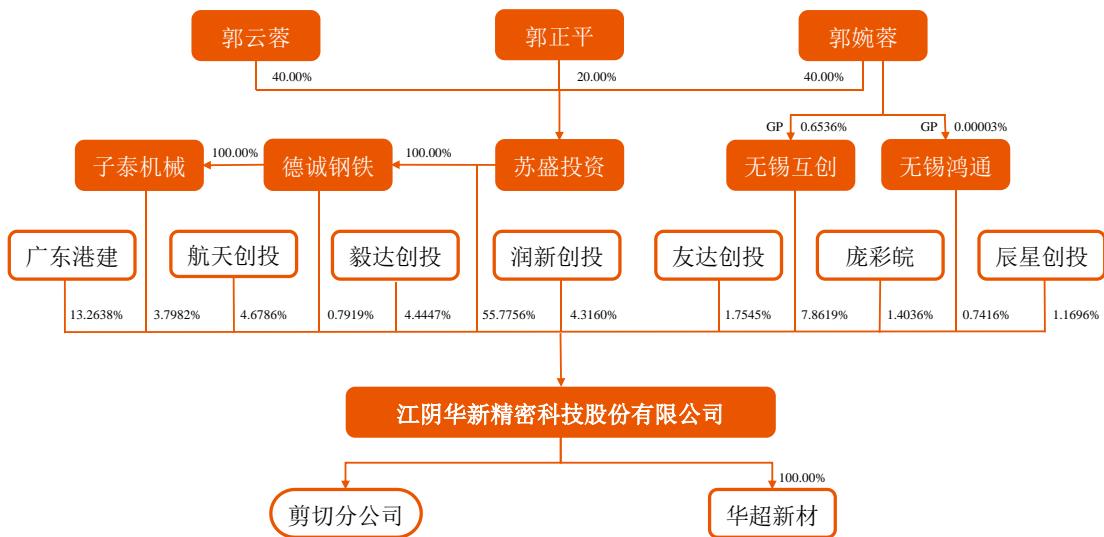
2019 年 1 月 8 日，公司收到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关于同意江阴华新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终止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19]85号），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关于江阴华新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终止挂牌的公告》（股转系统公告〔2019〕27号），公司股票自2019年1月11日起终止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在股转系统挂牌期间，公司在信息披露、股权交易、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决策、摘牌程序等方面均合法合规。在股转系统挂牌期间，公司未受到证券监管部门及股转公司的行政处罚或自律监管措施。

五、发行人的股权结构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权结构如下图所示：



六、发行人控股及参股公司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重要子公司，公司其他子公司为华超新材。华超新材的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江阴华超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股权结构、持股比例及控股方	华新精科持股100%，为控股方
出资金额	注册资本为200万元，实收资本为200万元
入股时间	2013年7月22日
主营业务	报告期内曾主要从事硅钢条料销售，目前已无实际经营

七、持有发行人百分之五以上股份或表决权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1、实际控制人

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为郭正平、郭云蓉、郭婉蓉，郭云蓉和郭婉蓉为郭正平的女儿。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前述共同实际控制人共持有控股股东苏盛投资 100%的股权，并通过苏盛投资间接持有公司 55.78%的股权，通过苏盛投资全资子公司德诚钢铁和全资孙公司子泰机械分别持有公司 0.79% 和 3.80% 的股权。此外，郭婉蓉为无锡互创和无锡鸿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通过无锡互创、无锡鸿通分别控制公司 7.86% 和 0.74% 的股权。三人合计间接控制公司 68.97% 的股权，故公司实际控制人为郭正平、郭云蓉、郭婉蓉。

报告期内，郭正平之妻吴翠娣曾因持有公司控股股东苏盛投资 10.00% 的股份而被认定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2022 年 10 月 13 日，吴翠娣已将其持有苏盛投资的全部 10.00% 股份转让给郭正平，其不再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任何股份，因而不再作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本次股权转让前，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为郭正平、吴翠娣、郭云蓉和郭婉蓉四人，其中郭正平与吴翠娣为夫妻关系，郭云蓉与郭婉蓉为其女儿，本次股权转让后，发行人实控人为郭正平、郭云蓉和郭婉蓉三人，仍为郭氏家族成员，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多人没有出现重大变更，发行人控制权稳定。报告期初至今，吴翠娣未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未参与公司的生产经营决策，本次股权转让不影响发行人的实际经营和规范运作。此外，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三十一条、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7 号——招股说明书》第七条有关规定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如果发行人最近 3 年内持有、实际支配公司股份表决权比例最高的人发生变化，且变化前后的股东不属于同一实际控制人，视为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前述股权转让前后，实际支配公司股份表决权比例最高的人均为郭婉蓉，未发生变更。综上，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控制权保持稳定。

郭正平先生，1957 年出生，中国国籍，汉族，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

历，毕业于北京航空航天大学工商管理专业，身份证号为 3202191957*****，住所为江苏省无锡市江阴市顾山镇。1975 年至 1997 年于村办企业历任车间工人、班组长、厂长。1993 年 4 月至 2005 年 5 月于无锡佳新电器有限公司任董事兼总经理。2002 年 8 月至今于公司历任董事兼总经理、董事长兼总经理、董事长。

郭云蓉女士，1985 年出生，中国国籍，汉族，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毕业于苏州大学新闻学专业，身份证号为 3202191985*****，住所为江苏省无锡市江阴市顾山镇。2008 年 8 月至 2011 年 4 月于江阴市顾山镇广电站任新闻部记者。2011 年 4 月至 2018 年 5 月于公司历任财务会计、董事、董事会秘书等职务，2018 年 5 月至今任董事兼文员。

郭婉蓉女士，1991 年出生，中国国籍，汉族，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毕业于新加坡管理大学创新与创业管理学专业，身份证号为 3202811991*****，住所为江苏省无锡市江阴市顾山镇。2014 年 8 月至 2015 年 7 月于 International Quality and Productivity Center 任 Account Manager。2015 年 8 月至 2022 年 4 月于公司历任总经理办公室秘书、董事会秘书、董事等职务，2022 年 4 月至今任董事会秘书兼副总经理。

2、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公司控股股东为苏盛投资，其直接持有公司 55.78% 的股权，并通过全资子公司德诚钢铁和全资孙公司子泰机械分别间接持有公司 0.79% 和 3.80% 的股权，直接或间接合计持有公司 60.37% 的股权。德诚钢铁、子泰机械为控股股东苏盛投资的一致行动人。

（1）苏盛投资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苏盛投资直接持有公司 55.78% 的股份，其基本情况如下：

注册资本	2,000 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	2,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1993 年 7 月 9 日	法定代表人	郭云蓉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812503447895		
注册地址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江阴市顾山镇云顾路 193 号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股权投资；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及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股权投资，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与公司主营业务无关，不存在同业竞争。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郭云蓉	800.00	40.00%
	郭婉蓉	800.00	40.00%
	郭正平	400.00	20.00%
	合计	2,000.00	100.00%
主要财务数据(经审计)	总资产（万元）	净资产（万元）	营业收入（万元）
2022年6月30日/2022年1-6月	12,150.60	9,256.79	63.90
2021年12月31日/2021年度	9,408.28	7,312.96	379.46
			51.37

(2) 德诚钢铁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德诚钢铁直接持有公司 0.79% 的股份，其基本情况如下：

注册资本	1,750.50 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	1,750.5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03 年 9 月 8 日	法定代表人	郭云蓉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81753200613J		
注册地址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江阴市顾山镇云顾路 193 号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金属材料批发；金属制品批发；金属结构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报告期内无实际经营，2022 年 1-6 月产生的收入系房地产租金收入，与公司主营业务无关，不存在同业竞争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江阴苏盛投资有限公司	1,750.50	100.00%
	合计	1,750.50	100.00%
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总资产（万元）	净资产（万元）	营业收入（万元）
2022年6月30日/2022年1-6月	5,201.14	-1,503.80	81.60
2021年12月31日/2021年度	4,838.00	-1,910.50	-
			-280.22

(3) 子泰机械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子泰机械直接持有公司 3.80% 的股份，其基本情况如下：

注册资本	1,730 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	1,73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20 年 10 月 21 日	法定代表人	郭云蓉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81MA22QPER2Q		
注册地址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江阴市顾山镇云顾路 193 号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通用零部件制造；机械设备销售；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针纺织品销售；金属材料销售；工业设计服务；专业设计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报告期内曾从事专用设备零部件加工业务，目前已无实际经营，2021 年度及 2022 年 1-6 月产生的收入为房地产租金收入，与公司主营业务无关，不存在同业竞争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江阴德诚钢铁有限公司	1,730.00	100.00%
	合计	1,730.00	100.00%
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总资产（万元）	净资产（万元）	营业收入（万元）
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6 月	3,671.45	3,649.21	66.55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度	1,682.67	1,729.07	31.58
			-0.93

3、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股东

共同实际控制人之一郭婉蓉为无锡互创和无锡鸿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通过无锡互创、无锡鸿通分别控制公司 7.86% 和 0.74% 的股权。无锡互创、无锡鸿通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股东。

(1) 无锡互创

无锡互创为公司员工持股平台。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无锡互创直接持有公司 7.86% 的股份，其基本情况如下：

认缴资本	1,513.75 万元	实缴资本	1,513.75 万元
成立日期	2016 年 6 月 17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00MA1MN1BE1B

企业性质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郭婉蓉			
注册地址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江阴市顾山镇云顾路 15 号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股权投资，为公司员工持股平台，与公司主营业务无关，不存在同业竞争					
出资情况	合伙人名称	现任职务	合伙人性质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郭婉蓉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普通合伙人	9.8945	0.65%	
	郭斌	总经理	有限合伙人	450.0000	29.73%	
	顾柳青	企管总监	有限合伙人	102.0000	6.74%	
	周宜存	技术总监	有限合伙人	102.0000	6.74%	
	吴卫新	销售总监	有限合伙人	102.0000	6.74%	
	吴科	运营副总经理	有限合伙人	102.0000	6.74%	
	周燕玲	财务经理	有限合伙人	102.0000	6.74%	
	李平	工艺技术总监	有限合伙人	50.8565	3.36%	
	周杨	财务总监	有限合伙人	50.8565	3.36%	
	陈锋	EI 销售经理	有限合伙人	50.8565	3.36%	
	周波	生产总监	有限合伙人	50.8565	3.36%	
	张卫国	人事行政总监	有限合伙人	33.9595	2.24%	
	义汝宣	工艺技术主管	有限合伙人	27.1677	1.79%	
	童养勇	模具一部主任	有限合伙人	20.3758	1.35%	
	费燕	销售工程师	有限合伙人	17.0628	1.12%	
	凌娟	销售工程师	有限合伙人	17.0628	1.12%	
	李伟东	设备主任	有限合伙人	17.0628	1.12%	
	吴达	铁芯二区主任	有限合伙人	13.5842	0.89%	
	董恒	研发工程师	有限合伙人	13.5842	0.89%	
	陈霞	销售工程师	有限合伙人	11.9274	0.79%	
	鹿普	项目经理	有限合伙人	10.2709	0.68%	
	徐秋	财务总监助理	有限合伙人	10.2709	0.68%	
	徐喜平	生产计划主任	有限合伙人	10.2709	0.68%	
	曹晓鹏	销售工程师	有限合伙人	10.2709	0.68%	
	张品强	环境安全经理	有限合伙人	10.2709	0.68%	
	李前元	模具组长	有限合伙人	8.4487	0.56%	

	朱凯	铁芯一区主任	有限合伙人	8.4487	0.56%
	周敏辉	采购经理	有限合伙人	8.4487	0.56%
	赵来远	模具设计高级工程师	有限合伙人	8.4487	0.56%
	周强	模具组长	有限合伙人	8.4487	0.56%
	刘锋	模具组长	有限合伙人	6.7921	0.45%
	李协	销售工程师	有限合伙人	6.7921	0.45%
	张辉	模具组长	有限合伙人	6.7921	0.45%
	吴佳	模具组长	有限合伙人	6.7921	0.45%
	程春华	总账会计	有限合伙人	6.7921	0.45%
	朱立忠	销售工程师	有限合伙人	6.7921	0.45%
	俞霖	QM 主管	有限合伙人	6.7921	0.45%
	曹锐	模具组长	有限合伙人	6.7921	0.45%
	刘大伟	工艺技术经理	有限合伙人	5.1356	0.34%
	周炎阳	QM 主管	有限合伙人	5.1356	0.34%
	赵文政	EI 车间主任	有限合伙人	3.4791	0.23%
	陆亦红	铁芯二区主任	有限合伙人	3.4791	0.23%
	蒋晓明	销售工程师	有限合伙人	3.4791	0.23%
	合计	-	-	1,513.7510	100.00%
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总资产（万元）	净资产（万元）	营业收入（万元）	净利润（万元）	
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6 月	1,657.89	1,656.55	-	-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度	1,656.55	1,656.55	-	-	

(2) 无锡鸿通

无锡鸿通为公司员工持股平台。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无锡互创直接持有公司 0.74% 的股份，其基本情况如下：

认缴资本	312.9001 万元	实缴资本	312.9001 万元
成立日期	2021 年 11 月 5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402MA7BLU1N0T
企业性质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郭婉蓉
注册地址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江阴市顾山镇云顾路 15 号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股权投资，为公司员工持股平台，与公司主营业务无关，不存在同业竞争		

系					
	合伙人名称	现任职务	合伙人性质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情况	郭婉蓉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普通合伙人	0.0001	0.00003%
	季红军	品质总监	有限合伙人	119.20	38.10%
	李述孟	项目总监	有限合伙人	96.85	30.95%
	包玉婷	IT 工程师	有限合伙人	11.18	3.57%
	吴杰	激光氩焊主管	有限合伙人	11.18	3.57%
	陶海江	开料组长	有限合伙人	7.45	2.38%
	谢德威	电机冲压组长	有限合伙人	7.45	2.38%
	夏国江	模具技术员	有限合伙人	7.45	2.38%
	董焕军	退火车间主任	有限合伙人	7.45	2.38%
	孟祥波	电机冲压组长	有限合伙人	7.45	2.38%
	潘艳支	电机冲压组长	有限合伙人	7.45	2.38%
	陈辉	项目工程师	有限合伙人	7.45	2.38%
	陈刚	模具组长	有限合伙人	7.45	2.38%
	王修付	模具技术员	有限合伙人	7.45	2.38%
	刘宝	仓库主管	有限合伙人	7.45	2.38%
合计		-	-	312.9001	100.00%
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总资产(万元)	净资产(万元)	营业收入(万元)	净利润(万元)
2022年6月30日 /2022年1-6月		312.90	312.90	-	-
2021年12月31日 /2021年度		312.90	312.90	-	-

(二)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是否存在被质押、冻结或发生诉讼纠纷等情形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被质押、冻结或发生诉讼纠纷等情形。

(三) 其他持有发行人百分之五以上股份或表决权的主要股东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股东、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外，其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包括广东港建、润新创投、友达创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其他说明
1	广东港建	1,740.38	13.26%	-
2	润新创投	566.31	4.32%	双方合计持有发行人 6.07% 股份，润新创投、友达创投均为上海奇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私募投资基金。
3	友达创投	230.21	1.75%	

1、广东港建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广东港建直接持有公司 13.26% 的股份，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广东港建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9 年 7 月 16 日
注册资本	5,850 万港元
实收资本	5,760 万港元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广东省东莞市清溪镇顺峰路 43 号 201 室
股东构成	港建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100%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股权投资，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无关，不存在同业竞争

2、润新创投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润新创投直接持有公司 4.32% 的股份，其合伙人出资构成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上海奇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00	2.70%
2	毛文灏	有限合伙人	3,000.00	81.08%
3	叶海峰	有限合伙人	500.00	13.51%
4	孙建华	有限合伙人	100.00	2.70%
合计			3,700.00	100.00%

3、友达创投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友达创投直接持有公司 1.75% 的股份，其合伙人出资构成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上海奇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00	0.93%
2	陆立忠	有限合伙人	3,300.00	30.84%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3	华建军	有限合伙人	3,300.00	30.84%
4	沈佳豪	有限合伙人	1,600.00	14.95%
5	梁荷莲	有限合伙人	1,300.00	12.15%
6	李子健	有限合伙人	1,100.00	10.28%
合计			10,700.00	100.00%

八、特别表决权或类似安排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特别表决权或类似安排情况。

九、协议控制架构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协议控制架构。

十、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是否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股东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十一、发行人股本情况

(一)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股本情况

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为 13,121.25 万股，本次拟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 4,373.75 万股，本次发行的股份占发行后股份总数的比例不低于 25%，本次发行后总股本不超过 17,495.00 万股。

假设本次发行股本占发行后股本比例为 25%，本次发行前后，公司的股本结

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发行前		发行后	
		股数 (万股)	比例	股数 (万股)	比例
1	苏盛投资	7,318.46	55.78%	7,318.46	41.83%
2	广东港建	1,740.38	13.26%	1,740.38	9.95%
3	无锡互创	1,031.58	7.86%	1,031.58	5.90%
4	航天创投	613.89	4.68%	613.89	3.51%
5	毅达创投	583.19	4.44%	583.19	3.33%
6	润新创投	566.31	4.32%	566.31	3.24%
7	子泰机械	498.37	3.80%	498.37	2.85%
8	友达创投	230.21	1.75%	230.21	1.32%
9	庞大汽贸	184.17	1.40%	184.17	1.05%
10	辰星创投	153.47	1.17%	153.47	0.88%
11	德诚钢铁	103.91	0.79%	103.91	0.59%
12	无锡鸿通	97.31	0.74%	97.31	0.56%
13	公司新股预计发行数量	-	-	4,373.75	25.00%
	合计	13,121.25	100.00%	17,495.00	100.00%

注：上表中持股比例为四舍五入得出，实际持股比例根据持股数量决定，假定本次公开发行的认购股东与发行前股东不重叠。

（二）本次发行前的前十名股东情况

本次发行前，公司前十名股东及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苏盛投资	7,318.46	55.78%
2	广东港建	1,740.38	13.26%
3	无锡互创	1,031.58	7.86%
4	航天创投	613.89	4.68%
5	毅达创投	583.19	4.44%
6	润新创投	566.31	4.32%
7	子泰机械	498.37	3.80%
8	友达创投	230.21	1.75%
9	庞大汽贸	184.17	1.40%
10	辰星创投	153.47	1.17%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合计	12,920.03	98.47%

(三) 本次发行前的前十名自然人股东及其担任发行人职务情况

本次发行前，公司前十名自然人股东持股及其在本公司任职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直接持股数(万股)	直接持股比例	在发行人处担任职务
1	庞彩皖	184.17	1.40%	无
	合计	184.17	1.40%	-

(四) 发行人股本中中国有股份或外资股份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股本中不存在国有股份或外资股份。

(五) 发行人申报前十二个月新增股东的情况

1、申报前十二个月发行人新增股东的持股数量及变化情况

申报前十二个月，发行人以增资方式新增股东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取得股份方式	投资金额(万元)	取得股份数量(万股)	取得股份时间	入股原因	入股价格(元/股)	定价依据
1	德诚钢铁	增资	693.91	103.91	2022年4月25日	苏盛投资全资子公司，其所有土地计划未来用于发行人募投项目相关厂房扩建，故以相关土地使用权向发行人增资	6.68	协商确定
2	子泰机械	增资	3,328.12	498.37	2022年4月25日	苏盛投资全资孙公司，其部分厂房出租予发行人使用，为保证发行人核心资产的完整性和独立性，故以相关土地使用权及实物向发行人增资	6.68	协商确定

2、新增股东基本情况

(1) 德诚钢铁基本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德诚钢铁直接持有公司 0.79% 的股份，其实际控制人为郭正平、郭云蓉、郭婉蓉，基本情况请参见本节之“七、持有发行人百分之五以上股份或表决权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之“（一）控股股东、实

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2、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之“(2)德诚钢铁”。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德诚钢铁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额占比(%)
1	江阴苏盛投资有限公司	1,750.50	100.00
	合计	1,750.50	100.00

(2) 子泰机械基本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子泰机械直接持有公司 3.80%的股份，其实际控制人为郭正平、郭云蓉、郭婉蓉，基本情况请参见本节之“七、持有发行人百分之五以上股份或表决权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之“(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2、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之“(3)子泰机械”。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子泰机械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额占比(%)
1	江阴德诚钢铁有限公司	1,730.00	100.00
	合计	1,730.00	100.00

3、新增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申报前十二个月新增股东德诚钢铁、子泰机械系发行人控股股东苏盛投资的全资子公司、全资孙公司，德诚钢铁、子泰机械的执行董事、总经理均为发行人董事郭云蓉。德诚钢铁、子泰机械受发行人董事长郭正平、董事会秘书兼副总经理郭婉蓉、董事郭云蓉共同控制。

除上述情形外，申报前十二个月新增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4、新增股东与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申报前十二个月新增股东与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5、新增股东是否存在股份代持情形

申报前十二个月新增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股份代持情形。

(六) 本次发行前各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一致行动关系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次发行前各股东间的关联关系、一致行动关系及关联股东的各自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关联关系、一致行动关系
1	苏盛投资	7,318.46	55.78%	郭正平为郭云蓉、郭婉蓉父亲，前述三人为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苏盛投资100%股权，德诚钢铁系苏盛投资全资控股公司，子泰机械系德诚钢铁全资控股公司；郭云蓉为苏盛投资、德诚钢铁、子泰机械的执行董事、总经理。子泰机械、德诚钢铁为苏盛投资的一致行动人。
	子泰机械	498.37	3.80%	
	德诚钢铁	103.91	0.79%	
	无锡互创	1,031.58	7.86%	无锡互创、无锡鸿通执行事务合伙人为郭婉蓉，为郭婉蓉控制的其他股东。
	无锡鸿通	97.31	0.74%	
	合计	9,049.63	68.97%	-
2	润新创投	566.31	4.32%	润新创投、友达创投均为上海奇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私募投资基金，为一致行动人。
	友达创投	230.21	1.75%	
	合计	796.52	6.07%	-

(七) 公开发售股份对发行人的控制权、治理结构及生产经营产生的影响

本次公开发行全部为新股，发行人股东无公开发售股份计划。

(八) 入股交易价格明显异常的股东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股东入股价格明显异常的情况。

(九) 申报时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等金融产品股东的情况

发行人现有股东中有5名股东为私募投资基金，其登记备案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私募基金备案号	私募基金管理人	管理人登记号
1	航天创投	SH1688	航天高新（镇江）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01173
2	毅达创投	SCU058	南京毅达股权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P1032972
3	润新创投	SSW476	上海奇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07965
4	友达创投	SNT475	上海奇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07965
5	辰星创投	SLX094	厦门市猎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68747

(十) 申报时存在在新三板挂牌期间形成的“三类股东”的情况

发行人在新三板挂牌期间，未形成契约型基金、信托计划、资产管理计划等“三类股东”。

十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简要情况

(一) 董事会成员

公司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任期为3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公司本届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

现任董事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位	提名人	任期	董事选任情况
1	郭正平	董事长	董事会	2022年4月22日至2025年4月21日	于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	郭斌	董事		2022年4月22日至2025年4月21日	于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3	郭云蓉	董事		2022年4月22日至2025年4月21日	于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4	温开强	董事		2022年4月22日至2025年4月21日	于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5	李臻洋	董事		2022年4月22日至2025年4月21日	于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6	周文龙	董事		2022年4月22日至2025年4月21日	于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7	任建伟	独立董事		2022年4月22日至2025年4月21日	于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8	蒋薇倩	独立董事		2022年4月22日至2025年4月21日	于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9	辛小标	独立董事		2022年4月22日至2025年4月21日	于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现任董事简历如下：

郭正平先生，简历请参见本节之“七、持有发行人百分之五以上股份或表决权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之“（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1、实际控制人”。

郭斌先生，197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毕业于中国广播电视台大学工商管理专业。2000年8月至2002年8月于无锡佳新电器有限公司任销售员。2002年8月至2021年7月于公司历任生产部经理、生产部

经理兼董事、副总经理兼董事，2021年7月至今担任公司总经理兼董事。

郭云蓉女士，简历请参见本节之“七、持有发行人百分之五以上股份或表决权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之“（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1、实际控制人”。

温开强先生，1943年出生，中国香港籍，拥有加拿大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1974年6月至1975年6月于淘大酱油厂任技工。1975年6月至1976年6月于东锋电子有限公司任技工。1976年6月至1978年6月于华源电子有限公司任总经理。1978年6月至1982年3月于华兴电子公司任东主。1982年4月至今于华兴变压器制厂有限公司任董事。2020年6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李臻洋先生，198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毕业于对外经济贸易大学金融学专业。2011年4月至2015年4月，于中核集团战略规划总院核工业专利中心历任项目经理、主任助理。2015年5月至今，于航天高新（镇江）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历任经理、高级经理、副总监、副总监兼专利投资部总经理。2021年12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周文龙先生，198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毕业于东南大学工商管理专业。2011年7月至2014年12月，于远东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任投资经理。2015年1月至2016年9月，于北京海林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任投资总监。2016年10月至2022年11月于江苏毅达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任投资总监。2021年12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任建伟先生，1957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毕业于东南大学机电工程专业。1982年9月至2002年7月于无锡无线工业学校历任教师、机械学科副主任、机械学科主任、副校长。2002年8月至2017年6月于江苏信息职业技术学院历任教学科研主任、机电系主任、副院长。2018年9月至今于无锡模具行业协会任秘书长。2022年4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蒋薇倩女士，196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毕业于南京审计学院（现南京审计大学）会计学专业。1980年9月至1983年8月于无锡纺工局试销门市部任会计。1986年8月至1992年12月于江苏纺织供销公司任主办会计。1993年1月至2006年1月于无锡市大众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

司任部长。2006年2月至2016年7月于江苏公勤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任所长。2016年8月至2019年4月于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无锡分所任合伙人。2018年12月至今于江苏悦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任董事长兼所长。2022年4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辛小标先生，196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毕业于华东政法学院经济法专业。1986年7月至2006年12月于江苏英特东华律师事务所任律师。2007年1月至2007年12月于江苏永宣律师事务所任律师。2008年1月至今于江苏联盛（无锡）律师事务所任律师。2022年4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二）监事会成员

公司监事由股东大会和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任期为3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公司本届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1名为职工代表监事。

现任监事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位	提名人	任期	监事选任情况
1	陈锋	监事会主席	监事会	2022年4月22日至2025年4月21日	于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	陆滋	监事	监事会	2022年4月22日至2025年4月21日	于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3	周波	职工代表监事	职工代表大会	2022年4月22日至2025年4月21日	于2022年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现任监事简历如下：

陈锋先生，1971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毕业于北京航空航天大学市场营销专业。1992年1月至1992年12月于江阴市华丽服装厂任线长。1993年1月至1996年12月于江阴市北澜天机化工厂任采购员。1997年1月至2008年12月于江阴市双成化工有限公司任销售员。2009年4月至2016年5月于公司任销售员，2016年6月至今任销售经理兼监事。

陆滋女士，197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毕业于北京航空航天大学市场营销专业。1992年9月至2002年9月于无锡佳新电器有限公司任报关员。2002年10月至2016年5月于公司任外贸主任，2016年6月至今任销售内勤主任兼监事。

周波先生，1976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毕业于无锡轻工大学（现江南大学）机械制造工艺与设备（模具）专业。1998 年 10 月至 2005 年 5 月于无锡佳新电器有限公司任模具钳工组长。2005 年 5 月至 2022 年 4 月于公司任模具车间主任，2022 年 4 月至 2022 年 12 月于公司任模具车间主任兼监事，2023 年 1 月至今于公司任生产总监兼监事。

（三）高级管理人员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共 3 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职位	任期	选任情况
郭斌	总经理	2022 年 6 月 8 日至 2025 年 6 月 7 日	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郭婉蓉	副总经理、董事 会秘书	2022 年 6 月 8 日至 2025 年 6 月 7 日	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周杨	财务总监	2022 年 6 月 8 日至 2025 年 6 月 7 日	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简历如下：

郭斌先生，简历请参见本节之“十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简要情况”之“（一）董事会成员”。

郭婉蓉女士，简历请参见本节之“七、持有发行人百分之五以上股份或表决权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之“（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1、实际控制人”。

周杨先生，1980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毕业于南京审计学院（现南京审计大学）财务管理专业。2003 年 7 月至 2010 年 7 月于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任高级审计师。2010 年 7 月至 2017 年 11 月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无锡分所任项目经理。2017 年 11 月至 2019 年 2 月于苏州雅枫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任投资总监。2019 年 2 月至 2019 年 7 月于江苏德鑫和贸易有限公司任总经理。2019 年 7 月至 2021 年 8 月任公司财务经理，2021 年 8 月至今任公司财务总监。

（四）其他核心人员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有 2 名其他核心人员，其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在公司担任的职务
1	周宜存	技术总监
2	赵来远	模具设计高级工程师

上述各位其他核心人员简历如下：

周宜存先生，1971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毕业于中央广播电视台大学乡镇企业管理专业。1994 年 7 月至 2002 年 8 月于无锡佳新电器有限公司历任冲压操作工、冲压班组长、产线检验员。2002 年 8 月至 2016 年 5 月于公司历任模具维修员、模具设计员、工程部经理，2016 年 5 月至今任技术总监。

赵来远先生，1981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毕业于湖北汽车工业学院材料成型及控制工程专业。2004 年 7 月至今历任公司模具设计员、研发工程师、模具设计高级工程师。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兼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在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其他单位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公司职务	兼职情况	兼职单位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郭正平	董事长	江阴旺达电子有限公司监事	实际控制人之一郭正平持股 35.00%
		江阴瑞福得电器有限公司董事	实际控制人之一郭正平担任董事，董事温开强担任董事并由温氏家族信托间接持股 81.18%
		江阴顾山中科恒盈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	实际控制人之一郭正平担任董事
		江阴市新龚企业综合服务有限公司董事	实际控制人之一郭正平担任董事，温氏家族信托间接持股 39.78%
		江阴市大江毛衫织造有限公司 (2003 年 11 月 25 日吊销) 董事长	控股股东苏盛投资持股 60.00%，实际控制人之一郭正平担任董事长
郭云蓉	董事	苏盛投资执行董事、总经理	公司控股股东
		德诚钢铁执行董事、总经理	公司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系控股股东苏盛投资全资子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郭云蓉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子泰机械执行董事、总经理	公司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控股股东苏盛投资通过德诚钢铁间接持股 100.00%，实际控制人之一郭云蓉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姓名	公司职务	兼职情况	兼职单位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郭婉蓉	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苏盛投资监事	公司控股股东
		德诚钢铁监事	公司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系控股股东苏盛投资全资子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郭云蓉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子泰机械监事	公司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控股股东苏盛投资通过德诚钢铁间接持股 100.00%，实际控制人之一郭云蓉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无锡互创执行事务合伙人	公司持股 5.00%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郭婉蓉持有份额 0.65% 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无锡鸿通执行事务合伙人	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郭婉蓉持有份额 0.00003% 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温开强	董事	华兴变压器董事	温氏家族信托间接持有 81.18% 普通股，董事温开强直接持有 1% 普通股及 90% 无表决权递延股，董事温开强、持股 5% 以上股东温承华均担任董事
		东莞华兴电器有限公司董事长	温氏家族信托间接持股 82%，董事温开强担任董事长
		江阴瑞福得电器有限公司董事	实际控制人之一郭正平担任董事，董事温开强担任董事并由温氏家族信托间接持股 81.18%
		Be Huge Investments Limited 董事	温氏家族信托间接持股 81.18%，董事温开强、持股 5% 以上股东温承华均担任董事
		得福投资有限公司董事	温氏家族信托间接持股 100%，董事温开强担任董事
		爱伦琴国际有限公司董事	董事温开强、持股 5% 以上股东温承华及其弟弟合计持股 100%，董事温开强、持股 5% 以上股东温承华均担任董事
		万虹投资有限公司董事	董事温开强持股 20% 并担任董事
		新时代致富有限公司董事	董事温开强间接持股 15% 并担任董事
		耀盟集团有限公司董事	董事温开强间接持股 15% 并担任董事
		润亿集团有限公司董事	董事温开强间接持股 15% 并担任董事
		协佳集团有限公司董事	董事温开强间接持股 15% 并担任董事
		金旺亚洲有限公司董事	董事温开强间接持股 15% 并担任董事
		瑞华投资有限公司董事	董事温开强直接持股 100% 并担任董事

姓名	公司职务	兼职情况	兼职单位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泰邦投资有限公司董事	董事温开强间接持股 16% 并担任董事
		致邦投资有限公司董事	董事温开强间接持股 15% 并担任董事
		华光有限公司董事	董事温开强间接持股 15% 并担任董事
		卓越创富有限公司董事	董事温开强间接持股 15% 并担任董事
		广邦投资有限公司董事	董事温开强间接持股 16.5% 并担任董事
		潮侨塑胶厂商会有限公司董事	董事温开强担任董事
		环球海外有限公司董事	温氏家族信托间接持股 81.18%，董事温开强、持股 5% 以上股东温承华均担任董事
		Wah Hing Development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 董事	董事温开强直接持股 90% 并担任董事
		漳州雅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	董事温开强持股 32.27% 并担任副董事长，持股 5% 以上股东温承华持股 4.70%
		深圳华宁电子器材有限公司（2002 年 2 月吊销）副董事长	温氏家族信托间接持股 20.30%，董事温开强担任副董事长
周文龙	董事	无锡顺铉新材料有限公司董事	董事周文龙担任董事
		无锡晶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董事周文龙担任董事
		江苏耀坤液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董事周文龙担任董事
李臻洋	董事	河南华福包装科技有限公司监事	无关联关系
蒋薇倩	独立董事	江苏悦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独立董事蒋薇倩直接持股 51.00% 并担任执行董事
		江苏悦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独立董事蒋薇倩持股 5% 并担任执行董事
		上海悦通会计事务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独立董事蒋薇倩直接持股 100% 并担任执行董事
		悦通企业管理集团（无锡）有限公司总经理、执行董事	独立董事蒋薇倩间接持股 95% 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其儿子持股 5%
		京通（无锡）知识产权服务有限公司总经理、执行董事	独立董事蒋薇倩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悦通企业管理（深圳）有限公司总经理、执行董事	独立董事蒋薇倩间接持股 51% 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悦通企业管理咨询（天津）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独立董事蒋薇倩间接持股 80% 并担任执行董事
辛小标	独立董事	无锡宏盛换热器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无关联关系

(六)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为：董事长郭正平与董事郭云蓉、董事会秘书兼副总经理郭婉蓉为父女关系；董事长郭正平、董事郭云蓉、董事会秘书兼副总经理郭婉蓉与董事兼总经理郭斌为远房亲戚关系。除此之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七) 最近三年是否涉及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纪律处分或自律监管措施、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最近三年不涉及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纪律处分或自律监管措施、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情况。

十三、发行人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签署的重大协议及履行情况

在公司任职的内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均与公司签署了劳动合同、保密协议、竞业限制协议。上述协议履行情况正常，不存在违约情形。

除上述协议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未与公司签订对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其他协议。

十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及其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子女、子女的配偶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职务或亲属关系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比例	通过何公司间接持股	合并持股比例	股份质押、冻结或发生诉讼纠纷等情况
1	郭正平	董事长	-	12.07%	苏盛投资、德诚钢铁、子泰机械	12.07%	无
2	郭云蓉	董事	-	24.15%	苏盛投资、德诚钢铁、子泰机械	24.15%	无
3	郭婉蓉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	24.20%	苏盛投资、德诚钢铁、子泰机械、无锡互创、无锡鸿通	24.20%	无

序号	姓名	职务或亲属关系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比例	通过何公司间接持股	合并持股比例	股份质押、冻结或发生诉讼纠纷等情况
4	温承华	董事温开强之子	-	13.26%	广东港建	13.26%	无
5	郭斌	董事、总经理	-	2.34%	无锡互创	2.34%	无
6	周杨	财务总监	-	0.26%	无锡互创	0.26%	无
7	陈锋	监事会主席	-	0.26%	无锡互创	0.26%	无
8	周波	职工代表监事	-	0.26%	无锡互创	0.26%	无
9	周宜存	其他核心人员	-	0.53%	无锡互创	0.53%	无
10	赵来远	其他核心人员	-	0.04%	无锡互创	0.04%	无
合计						77.38%	-

十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最近三年变动情况

(一) 董事变动情况

最近三年，公司董事变动情况如下：

时间	董事	变动原因
2019年1月至2019年11月	郭正平、郭斌、郭云蓉、郭婉蓉、温开强	-
2019年11月至2020年6月	郭正平、郭斌、郭云蓉、郭婉蓉、吴科	董事会换届选举
2020年6月至2021年12月	郭正平、郭斌、郭云蓉、郭婉蓉、温开强	原董事吴科由于个人原因向董事会提出辞职；公司外部股东广东港建股权投资有限公司向公司委派1位董事
2021年12月至2022年4月	郭正平、郭斌、郭云蓉、郭婉蓉、温开强、李臻洋、周文龙	公司外部股东航天高新（镇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江阴毅达高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向公司委派2位董事
2022年4月至今	郭正平、郭斌、郭云蓉、温开强、李臻洋、周文龙、蒋薇倩、任建伟、辛小标	原董事郭婉蓉由于个人原因向董事会提出辞职；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增选3位独立董事

最近三年，发行人董事变化主要系董事吴科、郭婉蓉因个人原因辞去董事职务，公司外部投资者向公司委派董事，以及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新增独立董事三名。除此之外，发行人董事长、公司主要内部董事最近三年内无变化。

最近三年，发行人主要董事会成员稳定，上述变动情况未影响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不构成发行人董事重大不利变化。

（二）监事变动情况

最近三年，公司监事变动情况如下：

时间	监事	变动原因
2019年1月至2022年4月	陈锋、陆滋、周强	-
2022年4月至今	陈锋、陆滋、周波	职工代表大会重新选举
2022年4月至今	陈锋、陆滋、周波	职工代表大会重新选举

最近三年，发行人主要监事会成员稳定，重新选举带来的监事变化未对公司业务和生产经营决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上述监事的任职均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最近三年，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如下：

时间	高级管理人员	变动原因
2019年1月至2021年7月	总经理：郭正平 副总经理：郭斌 董事会秘书：郭婉蓉 财务总监：周燕玲	-
2021年7月至2021年8月	总经理：郭斌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郭婉蓉 财务总监：周燕玲	原总经理郭正平因个人原因辞任总经理，公司调整管理人员结构
2021年8月至今	总经理：郭斌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郭婉蓉 财务总监：周杨	调整管理人员结构，增强公司财务管理能力

最近三年，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变化主要系公司为完善法人治理结构，提高公司管理水平而进行的调整，有利于公司的进一步发展，此外，郭正平虽因个人原因离任总经理，但仍任公司董事长。发行人对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整安排未对发行人重大事项决策及生产经营管理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因此上述变动情况未影响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不构成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变化均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 其他核心人员变动情况

最近三年，公司其他核心人员未发生变动。

十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不存在与公司及其业务相关的其他对外投资情况。除持有公司股权外，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情况如下：

姓名	发行人处职务	对外投资单位名称	主营业务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郭正平	董事长	芜湖歌斐顺希投资中心 (有限合伙)	实业投资、创业投资、投资咨询	21,205.00	2.3579%
		江阴旺达电子有限公司	变压器、整流器等电子设备生产与销售	1,028.66	34.9999%
		苏盛投资	股权投资	2,000.00	10.0000%
郭斌	董事、总经理	无锡互创	员工持股平台，股权投资	1,513.75	29.7275%
郭云蓉	董事	苏盛投资	股权投资	2,000.00	40.0000%
郭婉蓉	董事会秘书、 副总经理	苏盛投资	股权投资	2,000.00	40.0000%
		无锡互创	员工持股平台，股权投资	1,513.75	0.6536%
		无锡鸿通	员工持股平台，股权投资	312.90	0.00003%
温开强	董事	爱伦琴国际有限公司	股权投资	10 万港元	40.0000%
		万虹投资有限公司	股权投资	10.00 港元	20.0000%
		Wah Hing Development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	股权投资	100 万港元	90.0000%
		瑞华投资有限公司	股权投资	1.00 港元	100.0000%
		漳州雅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家用电器、电子元件的生产加工	8,000.00	32.2700%
周文龙	董事	南京毅达汇员人才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权投资	1,060.00	2.8302%
		南京毅达汇员鼎祺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权投资	2,000.00	0.5000%
蒋薇倩	独立董事	江苏悦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会计、审计及税务服务	1,000.00	51.0000%

姓名	发行人处职务	对外投资单位名称	主营业务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上海豪石明势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股权投资	5,700.00	3.5088%
		上海泰恒佳浩德呈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股权投资	7,000.00	2.8571%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豪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权投资	6,140.00	1.6287%
		宁波豪石浩源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权投资	4,000.00	2.5000%
		上海泰恒佳浩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股权投资	3,700.00	2.7027%
		上海交融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股权投资	2,100.00	4.7619%
		江苏悦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工程造价咨询、工程招标代理	1,000.00	5.0000%
		北京温暖阳光下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教育培训	1,032.00	1.1628%
		上海悦通会计事务所有限公司	会计、审计及税务服务	10.00	100.0000%
		无锡创星众创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权投资	125.00	4.0000%
陈锋	监事会主席	无锡互创	员工持股平台, 股权投资	1,513.75	3.3596%
周波	职工代表监事	无锡互创	员工持股平台, 股权投资	1,513.75	3.3596%
周杨	财务总监	无锡互创	员工持股平台, 股权投资	1,513.75	3.3596%
		江苏德鑫和贸易有限公司	贸易业务	1,000.00	40.0000%
周宜存	核心技术人员	无锡互创	员工持股平台, 股权投资	1,513.75	6.7382%
赵来远	核心技术人员	无锡互创	员工持股平台, 股权投资	1,513.75	0.5581%

除上述对外投资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无其他直接对外投资情况，上述人员的对外投资均未与发行人业务产生利益冲突。

十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薪酬情况

(一) 薪酬组成、确定依据及履行的程序

公司外部董事温开强、李臻洋、周文龙，独立董事任建伟、蒋薇倩、辛小标未在公司领取薪酬。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薪酬由工

资、津贴及奖金等组成。公司董事会下设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要负责研究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进行考核并提出建议；负责研究、审查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经过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通过。

（二）报告期内薪酬总额占发行人利润总额的比例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薪酬总额及其占公司利润总额的比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薪酬总额	272.94	483.53	362.12	407.55
利润总额	6,663.56	8,119.12	5,487.71	4,098.47
占比	4.10%	5.96%	6.60%	9.94%

注：报告期各期薪酬总额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在各期实际任职期间领取的薪酬总额统计，且不包括股份支付金额。

（三）最近一年薪酬具体情况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最近一年从发行人及其关联企业获得收入情况如下：

姓名	在发行人所任职务	2021年度薪酬(万元)	2021年是否在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
郭正平	董事长	123.12	否
郭斌	董事、总经理	100.92	否
郭云蓉	董事	32.55	否
温开强	董事	-	否
李臻洋	董事	-	否
周文龙	董事	-	否
任建伟	独立董事	-	否
蒋薇倩	独立董事	-	否
辛小标	独立董事	-	否
陈锋	监事会主席	27.29	否
陆滋	监事	12.38	否
周波	职工代表监事	23.54	否

姓名	在发行人所任职务	2021年度薪酬(万元)	2021年是否在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
郭婉蓉	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80.87	否
周杨	财务总监	28.88	否
周宜存	其他核心人员	42.55	否
赵来远	其他核心人员	21.54	否

注：温开强、李臻洋及周文龙为股东委派董事，未在公司领薪；任建伟、蒋薇倩、辛小标于2022年4月受聘为独立董事，2021年未在公司任职；周波于2022年4月被选为职工代表监事；周杨于2021年8月受聘为财务总监，上表其薪酬为其2021年全年薪酬。

上述人员的薪酬包括领取的工薪、奖金、津贴及所享受的其他待遇等，公司目前未设置退休金计划。

十八、已经制定或实施的股权激励及相关安排

(一) 本次公开发行申报前已经制定或实施的股权激励基本情况

1、员工持股平台基本情况

公司为了充分调动员工积极性和凝聚力，实现员工个人利益与公司长远利益的一致性，通过无锡互创和无锡鸿通实施了员工股权激励，激励员工参与公司经营管理的同时分享公司发展成果。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无锡互创持有公司7.86%的股权，无锡鸿通持有公司0.74%的股权。其人员构成与基本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之“七、持有发行人百分之五以上股份或表决权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之“(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3、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股东”。

2、员工股权激励的实施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开展五次股权激励，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授予年月	激励主体	激励对象	授予价格	实施情况
2016年无锡互创第一次股权激励	2016年7月	无锡互创	郭斌等6人	3.4元/股	激励对象为无锡互创有限合伙人，无锡互创向公司增资，公司注册资本由4,192.78万元变更为4,680.00万元
2017年无锡互创第一次股权激励	2017年8月	无锡互创	周宜存1人	3.4元/股	郭婉蓉向激励对象转让其持有的无锡互创份额

2021年无锡互创第一次股权激励	2021年3月	无锡互创	周杨等35人	7.45元/股	郭婉蓉向激励对象转让其持有的无锡互创份额
2021年无锡鸿通第一次股权激励	2021年10月	无锡鸿通	季红军等14人	7.45元/股	新设持股平台无锡鸿通受让持股平台无锡互创所持有1.01%公司股份
2021年无锡互创第二次股权激励	2021年12月	无锡互创	李平1人	3.76元/股	郭婉蓉向激励对象转让其持有的无锡互创份额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上述情况外，公司无正在执行的股权激励及其他制度安排，公司不存在本次公开发行前制定上市后实施的员工期权计划。

3、股权激励员工所持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

根据《江阴华新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及《激励股权授予协议》的约定，激励对象各自持有的激励股权的限制期安排如下：

限制期	限制比例
自本计划实施起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后 36 个月	40%
自本计划实施起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后 48 个月	30%
自本计划实施起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后 60 个月	30%

在上述限制期内，激励对象不得将其持有的激励股权进行转让、用于担保、抵押、质押、偿还债务或做其他处理；也不得委托他人对该部分股权进行管理；公司不得对激励股权进行回购；若激励对象违反上述股份锁定承诺，擅自转让所持股份，其转让所得归公司所有。

此外，公司员工持股平台无锡互创、无锡鸿通已分别就所持公司股份上市后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事宜作出承诺，自发行人（A 股）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以任何理由要求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具体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二节 附件”之“三、与投资者保护相关的承诺”之“（一）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以及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等承诺”。

4、股权激励员工离职后的股份处理

各员工持股平台的激励对象所持相关财产份额拟转让退出的，按照《江阴华

新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及《激励股权授予协议》的约定处理。若激励对象离职，取消其参与激励计划的资格，由执行事务合伙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指定的第三人按照以下原则回购其所持有的持股平台合伙份额：

(1) 负面行为离职

负面行为离职主要包括如下情形：

- 1) 违反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或《公司章程》、公司或下属子公司规章制度的规定，给公司或下属子公司造成重大经济损失累计 100 万元人民币及以上；
- 2) 因犯罪行为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3) 个人单方面终止或解除劳动合同等恶意离职情形的；
- 4) 侵占、挪用、贪污、抢夺、盗窃中心财产或严重渎职给公司造成重大损失的；
- 5) 违反公司保密制度，擅自泄漏公司商业秘密和保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公司业务、经营、客户、技术资料和信息泄漏给他人），给公司造成重大损失累计 100 万人民币及以上的；
- 6) 违反竞业禁止原则，损害公司利益，给公司造成较大经济损失累计 100 万元人民币及以上的；
- 7) 侵害公司知识产权或商誉，给公司造成较大经济损失或恶劣影响的；
- 8) 从事其他违法、违规和有严重违反公司规章制度或劳动合同行为的；
- 9) 因债务问题被司法机关查封拍卖处置个人所持合伙企业份额；
- 10) 公司董事会决议确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发生负面行为离职时，按如下方案执行：

- 1) 未解限的激励股权终止解限；
- 2) 对于激励对象持有的激励股权，无论公司是否完成合格的公开发行，董事会将有权要求激励对象按照授予时的同等价格将其全部转让给持股平台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指定的第三人；

- 3) 已转让或出售激励股权获益的，激励对象应向持股平台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指定的第三人返还所得现金或其他收益；
- 4) 激励对象发生过错事项时，应同时承担因此而给公司或其关联方造成任何损失、赔偿及费用；
- 5) 激励对象有义务积极配合完成上述情况发生时相应法律文件的签署工作；
- 6) 公司董事会或届时公司股东大会授权的本计划执行机构，可以对激励对象过错行为予以豁免按照本条款内容执行。

(2) 非负面行为离职

非负面行为离职，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形：

- 1) 已经不适合继续在公司任职，公司单方面提出解除或终止劳动合同；
- 2) 与公司协商一致，终止或解除与公司订立的劳动合同。

上述情况发生后按如下方式处理：

- 1) 对于未解限的激励股权，董事会有权要求将其转让给持股平台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指定的第三人，转让价格按激励对象离职前一年每股净资产价格进行计算；
- 2) 对于已解限的激励股权，可以由激励对象通过持股平台在法律框架内进行自由交易。

(3) 激励对象丧失劳动能力而离职

- 1) 激励对象因工伤丧失劳动能力而解除或终止与公司的劳动关系时，其持有的财产份额将完全按照丧失劳动能力前本方案规定的程序进行；
- 2) 激励对象非因工受伤完全丧失劳动能力而离职的，其持有的财产份额持股平台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指定的第三人以离职前一年每股净资产价格进行回购。

(二) 对公司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控制权变化等的影响

公司的股权激励安排有助于提高员工的积极性，增强团队的凝聚力，保障人才队伍的稳定，有利于公司良性发展。

由于实施上述股权激励计划，报告期内公司分别确认股份支付费用 52.32 万元、52.32 万元、280.93 万元及 214.40 万元，占公司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14%、0.12%、0.33%、0.37%，未对公司财务状况造成重大影响。

股权激励实施前后，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化，且实施上述股权激励的相关持股平台均由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之一郭婉蓉控制。因此，上述股权激励不会影响公司控制权的稳定性。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上述股权激励计划已实施完毕，不涉及上市后行权安排。

十九、发行人员工情况

(一) 员工人数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员工人数分别为 408 人、429 人、558 人和 637 人。

(二) 员工结构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员工专业结构、学历分布和年龄分布情况如下：

1、专业结构分布情况

单位：人		
项目	人数	占比
研发人员	86	13.50%
生产人员	451	70.80%
销售人员	26	4.08%
管理及行政人员	74	11.62%
合计	637	100.00%

2、学历分布情况

单位：人		
项目	人数	占比
硕士及以上	4	0.63%
本科	57	8.95%
大专	101	15.86%
高中、中专及以下	475	74.57%
合计	637	100.00%

3、员工年龄分布

单位：人

年龄结构	人数	占比
30岁及以下	180	28.26%
31-40岁	220	34.54%
41-50岁	177	27.79%
51岁及以上	60	9.42%
合计	637	100.00%

(三) 发行人执行社会保险制度、住房公积金制度的情况

公司已按国家和相关省份的有关规定，为员工办理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并按规定缴纳职工个人住房公积金。

1、社会保险缴纳情况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等法律法规要求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并为员工办理社会保险、缴纳住房公积金。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员工人数、缴纳社会保险的员工人数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

时间	员工人数	缴纳人数	比例	差异原因
2022年6月30日	637	604	94.82%	差异33人（退休返聘20人，上家单位未退1人，次月补缴1人，期末入职3人，个人异地缴纳1人，个人自愿放弃缴纳7人）
2021年12月31日	558	497	89.07%	差异61人（退休返聘19人，期末入职2人，个人异地缴纳1人，个人自愿放弃缴纳17人，其他应缴未缴22人）
2020年12月31日	429	380	88.58%	差异49人（退休返聘16人，个人异地缴纳1人，个人自愿放弃缴纳9人，其他应缴未缴23人）
2019年12月31日	408	376	92.16%	差异32人（退休返聘14人，入职当月未缴纳1人，个人异地缴纳1人，个人自愿放弃缴纳3人，其他应缴未缴13人）

2、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员工人数、缴纳住房公积金的员工人数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

时间	员工人数	缴纳人数	比例	差异原因
2022年6月30日	637	603	94.66%	差异34人（退休返聘20人，上家单位未退1人，期末入职3人，个人异地缴纳1人，个人自愿放弃缴纳9人）
2021年12月31日	558	497	89.07%	差异61人（退休返聘19人，期末入职2人，个人异地缴纳1人，个人自愿放弃缴纳17人，其他应缴未缴22人）
2020年12月31日	429	345	80.42%	差异84人（退休返聘18人，入职当月未缴纳2人，个人异地缴纳1人，个人自愿放弃缴纳18人，其他应缴未缴45人）
2019年12月31日	408	376	92.16%	差异32人（退休返聘14人，入职当月未缴纳1人，个人异地缴纳1人，个人自愿放弃缴纳3人，其他应缴未缴13人）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存在部分员工未缴纳社保、公积金的情况。其中，部分员工基于下述原因自愿放弃缴纳：部分员工由于自身工作变动频繁，无法保证社保、公积金连续缴纳；部分员工出于当期个人收入考虑，不愿因扣缴社保、公积金而影响个人实际工资收入。其他应缴未缴情形主要原因为报告期前期，由于规范意识不强，发行人亦存在考虑到员工的稳定性，在员工入职之初2个月内未为其缴纳社保公积金的情形，随着发行人规范意识的加强，截至2022年6月30日，已不存在其他应缴未缴情形。

3、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合法合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劳动和社会保障及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所在地的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主管部门及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处罚的情形。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子公司已取得所在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主管部门及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出具的无违法违规证明；自2020年6月起，华超新材已无在册员工，不存在受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主管部门和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况。

4、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相关承诺

针对报告期内发行人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情况，发行人控股股东苏盛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德诚钢铁和子泰机械，实际控制人郭正平、郭云蓉、郭婉蓉出具承诺，具体内容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二节 附件”之“三、与投资者保护相关的承诺”之“（十三）关于社保公积金相关事项的承诺”。

（四）劳务外包

报告期内，公司保安、保洁人员存在使用劳务外包的情况。报告期各期，劳务外包金额分别为 73.97 万元、47.62 万元、48.49 万元和 27.32 万元。根据公司与相关劳务外包公司签订的协议，劳务外包公司负责提供符合条件的劳务外包人员和相关劳务外包服务。报告期内，公司合作的劳务外包公司为江阴市金鹏保安服务有限公司、苏州美居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上述公司分别为公司提供安保服务及保洁服务。相关劳务公司属于独立经营的主体，具备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资质，公司与其发生业务交易符合发行人经营的实际需求。相关劳务公司并非专门或主要为发行人服务，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发行人与上述公司之间不存在合同纠纷。

第五节 业务与技术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的情况

(一) 公司经营的主要业务和主要产品或服务

1、主营业务基本情况

公司自设立以来，秉承自主创新、独立研发的精神，专注于精密冲压领域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主要产品为各类精密冲压铁芯及与铁芯生产相关的精密冲压模具。

其中，精密冲压铁芯是公司的主要产品，可分为新能源汽车驱动电机铁芯、微特电机铁芯、电气设备铁芯、点火线圈铁芯等多种类型，主要供应给国内外众多大型汽车零部件厂商、电机制造厂商、电气设备制造厂商、汽车整车厂等各类企业；同时，公司还会向客户提供生产铁芯产品所需的精密冲压模具。

通过多年经营，公司在精密冲压业务领域已经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和技术储备，掌握自扣铆、氩弧焊、激光焊接等各类型铁芯的核心生产工艺，具备使用0.2mm等超薄硅钢批量生产的加工能力。在长期服务国内外一线客户的过程中，公司在铁芯产品的尺寸精度、质量稳定性以及模具开发等方面已经具备一定的经验积累和技术优势，产品已在多家国内外知名企业中实现长期批量供应。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及覆盖客户情况如下：

主要产品	主要客户
新能源汽车 驱动电机铁芯	Valeo 法雷奥 INOVANCE 汇川技术 SCHAEFFLER 舍弗勒
微特电机铁芯	BYD 比亚迪 JEE 巨一科技 BMW 宝马
电气设备铁芯	ebm papst EBM/依必安派特 INOVANCE 汇川技术
点火线圈铁芯	signify昕诺飞 ELDOR 艾尔多集团
其他铁芯	LEADER 立德电子 SMP SMP集团 DC 金刚石电机 DENSO 日本电装
	LEM 莱姆集团 TE 泰科电子

为顺应新能源汽车驱动电机铁芯所使用的高性能硅钢片高强度、低铁损、轻薄化的特点，公司在铁芯冲压工艺基础上，自主开发模内点胶技术，使用该工艺生产的产品已顺利通过宝马、采埃孚的验证，并已取得相关产品定点。公司目前已初步掌握点胶工艺，相关产品已处于小批量生产阶段。

公司坚持自主研发与创新，致力于高速级进模具、金属成形技术和铁芯产品电磁性能等领域的研究与开发，截至 2023 年 1 月 31 日，公司已经拥有授权发明专利和实用新型专利共 51 项。公司是高新技术企业，获得了国家工信部的工艺一条龙示范企业、江苏省 2022 年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江苏省质量服务信誉 AAA 级优秀企业、江苏省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贯标试点企业、省级智能车间、无锡市瞪羚入库企业、江阴市重点骨干企业等荣誉。

自设立以来，公司的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2、主要产品或服务的基本情况

(1) 精密冲压铁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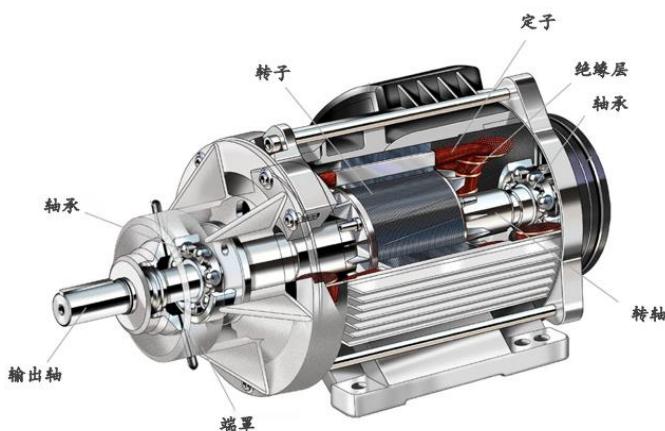
精密冲压铁芯是公司核心产品，是公司收入的主要来源，主要包括新能源汽车驱动电机铁芯、微特电机铁芯、电气设备铁芯、点火线圈铁芯和其他铁芯等。

1) 新能源汽车驱动电机铁芯

驱动电机是新能源汽车的核心部件，是新能源汽车的动力来源，也是新能源汽车最重要的三电系统（电驱系统、电池系统和电控系统）之一，是电驱系统的重要组成部分。不同于传统燃油汽车利用发动机将化学能转化为机械能驱动车辆行驶，新能源汽车使用驱动电机代替了传统燃油汽车的发动机，通过将电能转换为机械能的方式为新能源汽车提供动力。

新能源汽车驱动电机主要由定子、转子、机壳、连接器等零部件装配组成，是新能源汽车的动力来源，其性能决定了爬坡能力、加速能力及最高车速等汽车行驶的主要性能指标。组成定子的主要有定子铁芯、定子绕组、机座等，组成转子的主要有转子铁芯、转子绕组、转轴等。定子、转子是电机的核心组成部件，定子铁芯、转子铁芯的质量与性能直接决定了电机的性能、能效以及稳定性等关键指标，是驱动电机的关键零部件之一。

驱动电机主要结构图如下：



随着新能源汽车行业的发展，为了匹配新能源汽车对高扭矩、高功率、高转速和低成本的要求，驱动电机及驱动电机铁芯的生产技术、工艺也在飞速发展。

公司提供的新能源汽车驱动电机铁芯产品如下：

产品主要系列	产品图片	应用领域
新能源汽车 驱动电机铁芯		主要应用于 新能源汽车驱动电机

2) 微特电机铁芯

微特电机铁芯是公司精密冲压产品的主要产品系列之一，是微特电机的核心部件。

微特电机，一般指直径小于160mm或额定功率小于750瓦的电机以及用途、性能及环境条件要求特殊的电机，全称为“微型特种电机”。微特电机是横跨工业市场和消费市场的电机产品，是实现工业自动化、办公自动化、家庭自动化重要的基础部件之一，广泛应用于工业工控、电动工具、汽车、家用电器等领域。定子、转子是微特电机的核心组成部件，定子铁芯、转子铁芯的质量与性能直接决定了电机的性能、能效以及稳定性等关键指标，是微特电机的关键零部件之一。

公司提供的微特电机铁芯主要分类如下：

产品主要系列	产品图片	应用领域
工业工控电机铁芯		机器人、自动化设备、精密机床等
家用电器微特电机铁芯		洗衣机、冰箱、洗碗机、吸尘器等
电动工具微特电机铁芯		电钻、电锤、角磨机等电动工具
汽车用微特电机铁芯		汽车风扇电机、摇窗电机、座椅电机、刹车电机、助力转向电机、启动电机等

3) 电气设备铁芯

电气设备铁芯是家用电器、工业机床、照明灯具、自动控制装置等设备中的变压器、电抗器或镇流器的重要零件。变压器、电抗器、镇流器均是利用电磁感应原理改变原有电流、电压的装置，主要构件是初级线圈、次级线圈和铁芯（磁芯）。铁芯是上述装置中主要的磁路部分，通常由表面涂有绝缘漆的硅钢片叠装而成。铁芯和绕在其上的线圈组成完整的电磁感应系统。

电气设备铁芯是公司最早经营的产品，基于公司多年来在精密冲压领域积累

的技术、经验和客户群体，为公司提供稳定的收入来源。

公司提供的电气设备铁芯以 EI 型铁芯为主。EI 型铁芯按照铁芯形状来定义，由“E”型片和“I”型片叠加起来使用。由于 EI 型铁芯和 EE 型铁芯的中腿为方形，粗线难以绕制，所以常用于低压环境下的小功率线圈和变压器，常用于小型电气设备中。该类产品结构简单，通用性较强，目前已形成多个规格的标准型号。公司通过多年业务积累，已经具备自主研发、设计、制造此类标准 EI 铁芯高速冲压级进模具的能力，实现大规模、低成本生产。

公司提供的主要电气设备铁芯分类如下：

产品主要系列	产品图片	应用领域
变压器铁芯		仪表、电表、家用电器以及其他类型的电源变压器
电抗器铁芯		工业机床、家用电器等设备中的电抗器
镇流器铁芯		照明灯具中的镇流器
其他非标电气设备铁芯		液体流量计等

4) 点火线圈铁芯

点火线圈铁芯，是点火线圈的重要组成部分之一。点火线圈对于汽车点火系统而言至关重要，其配合火花塞进行工作，通过电线连接到火花塞或者在不使用电线的情况下安置于火花塞的顶部。工作时，点火线圈将汽车电池中常见的 12V 低电压转换成更高的电压，以点火和启动发动机。点火线圈铁芯作为点火线圈的关键零部件，用于储存磁场能，对点火线圈的性能至关重要。

公司提供的点火线圈铁芯产品如下：

产品主要系列	产品图片	应用领域
点火线圈铁芯		矩形点火线圈，应用于汽车点火系统中
		笔型点火线圈，应用于汽车点火系统中

5) 其他铁芯

除新能源汽车驱动电机铁芯、微特电机铁芯、电气设备铁芯、点火线圈铁芯外，公司还向客户提供多种类型铁芯，主要为传感器铁芯、旋转变压器铁芯等。

产品主要系列	产品图片	应用领域
旋转变压器铁芯		新能源汽车电机和电控系统
传感器铁芯		汽车、火车、机床等电流、电压传感器

(2) 精密冲压模具

公司生产的精密冲压铁芯中，电气设备铁芯（如 EI 型铁芯）经过长期发展已经形成标准型号，一般不需要单独定制模具进行生产。除电气设备铁芯产品外，公司提供的其他精密冲压铁芯产品，由于不同行业、不同客户对各自所需产品在原材料、形状、结构、规格、功能以及性能等方面都有不同的要求，产品具有差异化和个性化特征，大部分需要单独制作模具。报告期内，公司向客户提供的模具均用于公司铁芯产品的生产制造，不存在单独对外销售的商品模具。

针对需要单独制作模具的产品，客户一般会委托公司进行模具的设计及制造。基于多年精密冲压铁芯的制造经验和模具的设计经验，以及多年持续的技术研发投入，公司具备模具设计及制造的核心能力。

3、主营业务收入构成及特征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类型划分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产品类型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精密冲压铁芯	49,855.67	99.27%	72,049.18	97.78%	34,952.11	96.92%	29,927.27	96.17%
其中：新能源汽车驱动电机铁芯	25,594.56	50.96%	23,544.95	31.95%	5,908.32	16.38%	2,266.58	7.28%
微特电机铁芯	9,422.12	18.76%	18,522.83	25.14%	9,448.33	26.20%	7,766.81	24.96%
电气设备铁芯	8,274.50	16.48%	18,524.69	25.14%	11,429.39	31.69%	12,318.79	39.59%
点火线圈铁芯	6,230.25	12.41%	10,748.24	14.59%	7,678.84	21.29%	7,163.01	23.02%
其他铁芯	334.24	0.67%	708.46	0.96%	487.23	1.35%	412.07	1.32%
精密冲压模具	365.62	0.73%	1,637.78	2.22%	1,110.57	3.08%	1,191.72	3.83%

产品类型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合计	50,221.29	100.00%	73,686.96	100.00%	36,062.68	100.00%	31,118.98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以精密冲压铁芯为主。报告期各期公司实现的精密冲压铁芯产品收入分别为 29,927.27 万元、34,952.11 万元、72,049.18 万元及 49,855.67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6.17%、96.92%、97.78% 及 99.27%。

精密冲压铁芯收入中，新能源汽车驱动电机铁芯产品收入增长迅速，报告期各期收入金额分别为 2,266.58 万元、5,908.32 万元、23,544.95 万元及 25,594.56 万元，2019 年至 2021 年年化复合增长率为 222.30%，并有望在 2022 年延续高速增长势头，新能源汽车驱动电机铁芯产品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由 2019 年的 7.28% 提升至 2022 年 1-6 月的 50.96%；电气设备铁芯产品、微特电机铁芯产品、点火线圈铁芯产品为公司传统优势产品，报告期内收入整体保持增长，但由于新能源汽车驱动电机铁芯产品收入规模的增幅较快，故报告期内其他铁芯产品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整体保持下降趋势。

报告期内公司新能源汽车驱动电机铁芯产品收入增幅较快的原因主要包括：

(1) 新能源汽车行业规模的增长。从国内市场来看，工信部数据显示，2019 年至 2022 年 1-6 月，我国新能源汽车销量分别为 120.6 万辆、136.7 万辆、352.1 万辆及 260.0 万辆，2019 年至 2021 年年化复合增长率为 70.87%，远高于汽车整体市场的规模增速，使得新能源汽车市场渗透率不断提升。新能源汽车市场的高速成长带动了新一轮电机设备及其零部件的发展。

(2) 公司抓住市场机遇，迅速切入新能源汽车驱动电机铁芯市场，取得定点并批量供货的客户数量持续增加。2019 年及 2020 年，公司新能源汽车驱动电机铁芯收入规模相对较小，主要由法雷奥、巨一科技等客户贡献，与此同时，公司取得台达电子、道一科技等客户的产品定点；2021 年及 2022 年 1-6 月，公司取得比亚迪、采埃孚、上海电驱动等新客户产品定点，并取得了汇川技术、巨一科技、法雷奥等存量客户的新产品定点，收入规模持续增长。目前，公司已经积累了部分新能源汽车行业的头部客户，报告期内新能源汽车驱动电机铁芯收入增速快于新能源汽车市场整体增速。

报告期内，精密冲压模具各期收入金额分别为 1,191.72 万元、1,110.57 万元、1,637.78 万元及 365.62 万元。2019 年至 2021 年度随着公司收入规模的增长整体保持增长。

（二）公司主要经营模式

1、采购模式

公司主要原材料为生产使用的各类硅钢钢材。

针对特定牌号或需要大批量采购的硅钢卷料，公司通过与国内大型钢厂（宝武钢铁、首钢集团等）保持长期直供合作关系，并根据采购计划向钢厂提交采购订单。一般情况下，钢厂每月发布硅钢产品价格，公司根据采购计划与钢厂沟通采购数量，并与钢厂沟通价格折让等优惠。双方达成一致后，公司与钢厂签订采购订单。公司向钢厂支付一定比例定金后，钢厂安排生产及交付。

此外，由于钢厂代理商向钢厂的进货量较大，且给予的付款条件、提货条件等较为灵活，如其能够提供更合理的价格或交付条件，公司也会向钢厂代理商进行采购，价格参考相同牌号钢厂公布的价格。

2、生产模式

公司提供的精密冲压铁芯产品，需要与之匹配的模具才能进行冲压生产。如客户所需的产品为定制化产品，客户还会委托公司进行模具的设计开发及制造。公司项目部主导对客户产品图纸技术指标、设备需求、检测方案、材料采购、制程能力、物流包装等相关要求进行可行性评估，由技术部进行模具的设计、制作、出样，交予客户进行样件确认。客户确认样件合格后，进入量产环节。

进入量产环节后，公司的主要模式为“以销定产”。以销售部门为起点，客户会定期提供给公司客户经理需求预测及订单，公司生产部门则根据客户要求及车间具体情况制定相应的生产计划，包括采购原材料、组织各车间进行产品生产等。原材料进厂后，公司对原材料进行质量检验，确认原材料合格后下料至生产车间进行生产加工，整个加工过程中由品管部员工配合对各个生产环节进行生产质量检测，确认产品质量合格后进行包装，核对产品的编号、数量后打包发往客户处。

随着公司逐步加大在新能源汽车驱动电机铁芯领域等大型电机铁芯业务的拓展，如模具长度较大，公司现有生产环境及生产设备无法满足相应模具的生产制造的，也会采用外购方式获取模具。

在模具外购模式中，公司根据产品尺寸、生产工艺等，向模具供应商提供产品图纸及初步模具排样方案，模具供应商结合自身模具生产经验、模具制作设备参数等，对模具排样方案进行调整优化，并交给公司审核。模具排样方案通过后，公司进一步提供产品生产设备信息，并通知模具供应商进行模具总装图的设计。公司审核确认模具总装图后，模具供应商开始进行模具的生产组装，模具供应商完成小批量试产后，公司组织进行模具验收。在部分模具交期要求较短且公司同期模具任务集中的情况下，公司无法及时协调资源进行模具生产制造，公司也采用上述外购方式获取模具，确保模具按期交付。

此外，公司对于部分非核心生产环节、附加值较低或公司不提供相关工艺的简单工序，采取外协加工的模式进行生产。报告期内，公司外协加工所涉及的主要工序包括热缩套管、喷漆、镀锌、电泳、车加工等工序，均不属于公司核心生产环节，工艺附加值较低，不存在对外协加工商的重大依赖。

报告期内，公司外协加工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外协加工费	119.71	207.70	210.94	258.69
主营业务成本	40,765.00	59,081.00	27,130.14	23,301.82
外协成本占比	0.29%	0.35%	0.78%	1.11%

3、营销及管理模式

公司主要采用直接面向客户的直销模式，并通过经销商覆盖南美地区的部分业务。铁芯是电机实现电能和机械能转化的核心部件，公司需通过部分客户（尤其是汽车产业链客户）的供应商资质认证方可为其供货，双方合作关系一经确立则会保持相对稳定。

公司主要销售产品为精密冲压铁芯产品。根据客户类型不同，公司销售部下分汽车及电机铁芯销售团队和电气设备铁芯销售团队。

其中，汽车及电机铁芯销售团队主要负责新能源汽车驱动电机铁芯、微特电

机铁芯、点火线圈铁芯等产品的销售工作，该等产品包括汽车（包括新能源汽车和燃油汽车）铁芯、工业工控铁芯、家用电器铁芯、电动工具铁芯等，主要客户均为国内外大型汽车零部件厂商、整车厂商、电机制造厂商等，如法雷奥、博世集团、艾尔多集团、汇川技术、比亚迪等公司。针对该类产品，公司主要采用大客户经理负责制的形式，每个重要客户有专门的大客户经理及相关客服人员负责，及时跟进客户需求提出、产品交付、售后服务等全流程跟踪服务。同时，电机铁芯的下游电机厂商对铁芯产品供应商有着严格认证和管理体系要求，且多采用定点采购模式。公司电机铁芯产品通常需要经过文件审核、询价、现场评审、现场调查、样品试产、产品评级以及合作关系确立后的年度审核等方式，完成模具设计水平、制造能力、响应速度、及时交货率、企业管理水平、环境保护和劳动保护等诸多方面的认证，在确定公司电机铁芯产品相关的生产设备、工艺流程、管理能力、产品品质等都能够达到要求后，才能与下游电机厂商客户维持供应关系并持续取得新产品定点。

电气设备铁芯销售团队主要负责电气设备铁芯的销售。公司提供的电气设备铁芯主要为 EI 型铁芯，主要用于各类设备的镇流器、变压器、电抗器中，产品标准化程度较高，客户较为分散，销售区域以华东地区为主并辐射其他区域，各地区由区域销售经理负责。

4、定价模式

公司精密冲压铁芯的销售价格采用成本加成的定价模式，保证公司具有较为稳定的盈利空间。客户会在采购订单中明确所需要的产品信息，如规格、数量、交期等信息。公司根据产品品种和规格的差异以及制造过程中工艺流程的复杂程度、材料成本、包装物流费用等因素，设定不同的增值额。在客户向公司提供采购订单后，公司将根据自身产能情况、市场原材料价格、原材料采购周期等因素，与客户确认订单交期、产品价格等。就同一产品而言，公司设定的增值额相对稳定。

公司精密冲压模具产品的定价主要通过市场协商的方式完成。模具的定价是“一套一价”，根据模具尺寸、复杂程度、预期寿命等，综合考虑模具的加工成本、制造难度、交期要求以及与客户的合作模式等因素后，确定模具的销售价格。

5、研发模式

公司坚持科学技术是第一生产力，坚持自主创新、自主研发的方针，搭建了完善的研发体系、科研管理办法和激励政策，始终坚持创新驱动，以行业需求为导向，行业关键技术、前沿技术为引领，巩固和提升精密冲压工艺优势为目标，努力在关键核心技术方面实现突破，整体提升公司市场竞争力。公司成立“江苏省电子精密冲压工程技术研究中心”，致力于精密冲压工艺、高速级进模具的研究与开发，为公司培养技术人才。

6、采用目前经营模式的原因、影响经营模式的关键因素、经营模式和影响因素在报告期内的变化情况及未来变化趋势

自成立以来，公司一直致力于精密冲压领域的市场开拓，专注于精密冲压领域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主要产品为各类精密冲压铁芯及铁芯生产相关的精密冲压模具。

公司采用目前的经营模式是根据行业的技术水平及特点、公司产品的特点及其应用领域、市场竞争程度以及相关的产业政策等，在长期发展中不断探索与完善而形成的，能够满足客户需求和公司自身经营发展需要。

影响公司影响行业经营模式的关键因素如下：

（1）下游客户的需求

精密冲压铁芯是公司的主要产品，是电机、变压器、点火线圈等产品的核心零部件，下游应用领域广泛，包括汽车（包括新能源汽车行业）、家用电器、工业工控、电动工具等多个细分行业。由于不同行业、不同客户对各自所需产品在原材料、形状、结构、规格、功能以及原材料性能等方面都有不同的要求，产品具有差异化和个性化特征。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采用直接面向客户的直销模式，并通过经销商覆盖南美地区的部分业务。

（2）原材料的供应及价格变化

公司上游行业为钢材制造行业，其中尤以硅钢制造行业为主。大宗物料市场价格受到供需关系、社会、经济及政治等多种外部因素的影响，价格波动存在不

确定性。因此，公司采用“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根据在手订单、潜在客户情况，结合客户需求、交付周期、钢材价格、现有库存情况等因素，向钢厂或钢材贸易商进行采购。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模式稳定，未发生重大变化，预计未来一段时间内也不会产生重大变化。

(三) 公司成立以来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主要经营模式的演变情况

1、设立以来主营业务、主要产品、主要经营模式的演变情况

发行人前身华新有限成立于 2002 年。自成立以来，公司一直致力于精密冲压领域的市场开拓，总结出了适合公司发展需要的经营模式，累积了丰富的经验与成果，在客户中有较好的口碑，在业界具有较强竞争优势。

自设立以来，根据本公司的生产经营特点，公司主要采用行业内普遍采用的“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和直接面向客户的直销模式，经营模式未发生变更。公司主要产品、技术的演变情况具体如下：

(1) 第一阶段（2002 年-2009 年）：建厂立业阶段，产品以电气设备铁芯为主，积极开拓微特电机铁芯业务

2002 年 8 月，公司前身江阴华新电器有限公司设立，专门从事电磁领域冲压件的试制与批量生产。公司设立初期，主要经营 EI 铁芯等电气设备铁芯产品，产品主要应用在变压器、镇流器、电抗器等电气设备中，冲压工艺以单片高速冲压为主，主要客户以国内电气设备生产厂商为主。

随着国家经济发展与国内消费水平的不断提升，公司积极开拓家用电器铁芯产品市场，自主开发自扣铆冲压技术的铁芯产品，主要应用在空调、电动工具、洗衣机等家用电器中的微特电机中，主要客户包括美的集团、史丹利百得、博世电动工具、博西华等。

(2) 第二阶段（2009 年-2018 年）：产品突破阶段，电气设备铁芯产品、家用电器铁芯产品、汽车用铁芯产品齐头并进，新能源汽车驱动电机铁芯取得突破

随着公司生产工艺技术提升和管理经验的积累，公司开始拓展汽车用铁芯产品市场，开发出包括点火线圈铁芯、汽车用微特电机铁芯等产品，客户以艾尔多集团、日本电装等国际头部汽车零部件生产厂商为主。在这一发展阶段，公司形成了电气设备铁芯产品、家用电器铁芯产品、汽车用铁芯产品三大系列支柱产品。在服务国际客户的过程中，公司建立了与国际先进水平相适应的生产管理体系，为公司持续快速发展奠定了基础。

此外，在2016年，公司积极参与了西门子集团新能源汽车驱动电机的样品开发工作，顺利通过了西门子集团的供应商认证，并获得第一个新能源驱动电机铁芯产品定点，成功切入新能源汽车驱动电机铁芯市场。随后，公司紧盯市场前沿，把握新能源汽车行业发展趋势，依托深厚技术积累和丰富的量产经验，逐渐开拓其他新能源驱动电机客户，包括精进电动、巨一科技等。

(3) 第三阶段（2018年至今）：快速发展阶段，新能源汽车驱动电机铁芯大幅增长，其他板块铁芯产品稳步发展，跻身主流供应商之列

在这一阶段，公司成功成为国内外新能源汽车驱动电机铁芯、微特电机铁芯、电气设备铁芯、点火线圈铁芯等产品的主流供应商之一，获得了众多国内外大型汽车零部件厂商、整车厂商、电机制造厂商、电气设备制造厂商等的广泛认可，与法雷奥、台达电子、博世集团、艾尔多集团、汇川技术、比亚迪、宝马、采埃孚等知名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在业内形成了较强的专业品牌口碑。

2018年以来，随着新能源汽车行业快速兴起，以及微特电机变频化、智能化趋势显现，上游客户对精密冲压铁芯产品的尺寸精度和电磁性能等方面均提出了更高的要求。2020年，公司自主研发出定子铁芯无凸斑激光焊接工艺技术，并自主设计、集成自动化产线，实现多工位、多组激光同时焊接；该项工艺技术成功应用在驱动电机定转子铁芯的批量生产中，在确保铁芯尺寸精度及电磁性能的同时提高了生产效率。从而保证了公司为多家国内外知名企业的长期批量供应能力。

此外，为了满足新能源汽车对驱动电机系统的低噪音、高能效及铁芯高刚性等要求，公司研发团队经过多年的探索，自主开发了高速级进模具模内点胶技术，采用该技术生产的驱动电机铁芯各项性能优势显著，目前相关产品已经进入

量产阶段。

综上所述，自设立以来，公司的主营业务紧密围绕精密冲压领域产品，主营业务、主营产品、主要经营模式均未发生重大变化。

2、公司业务模式成熟度、经营稳定性和行业地位

公司所处行业为精密冲压行业，是制造业基础行业。经过多年的发展，我国精密冲压行业设计水平、加工制造技术得到了大幅度提升。随着世界先进国家制造技术的引进以及我国精密冲压企业的快速发展，我国精密冲压的生产技术成熟度也不断提高，其中，冲压工艺已较为成熟，在硅钢片等基础材料的研究、检测技术、专用模具设计与制造等方面也积累了一定的技术经验。公司自设立以来，秉承自主创新、独立研发的精神，专注于精密冲压领域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在精密冲压行业经过二十多年的发展，业务模式成熟，经营稳定，已在业内具有较高知名度。

（四）公司主要业务经营情况和核心技术产业化情况

1、公司主要业务经营情况

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情况请参见本节之“三、销售情况和主要客户”之“（一）报告期各期主要产品或服务的规模、销售收入、产品或服务的主要客户群体、销售价格的总体变动情况”之“2、报告期各期销售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自精密冲压铁芯。报告期各期，公司实现的精密冲压铁芯产品收入分别为 29,927.27 万元、34,952.11 万元、72,049.18 万元及 49,855.67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6.17%、96.92%、97.78% 及 99.27%。

2、核心技术产业化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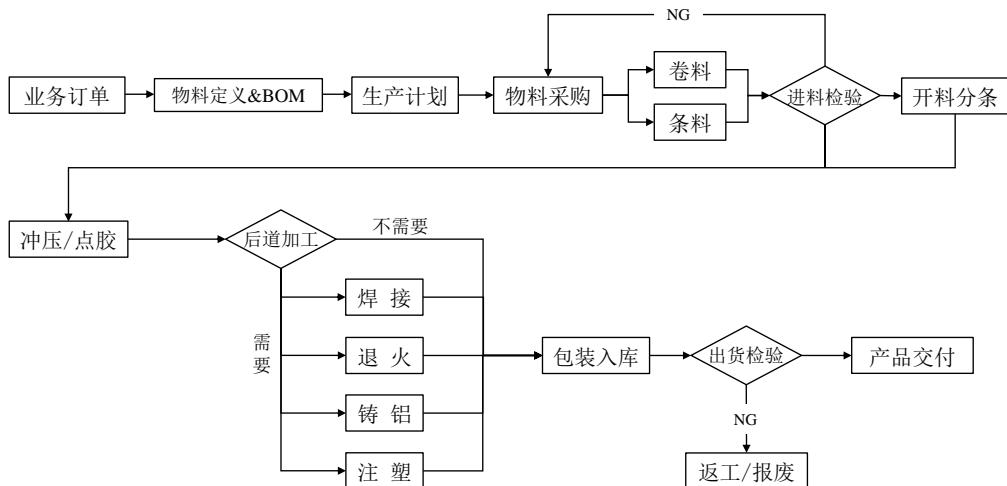
公司的核心技术及其在实际生产经营中的应用情况请参见本节之“六、发行人核心技术及研发情况”之“（一）主要产品的核心技术”。

公司的核心技术已在各类精密冲压铁芯、精密冲压模具的生产制造中得以应用，相关产品对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贡献较大，公司核心技术产业化情况较好。

(五) 公司主要产品或服务的工艺流程图或服务的流程图

1、精密冲压铁芯

公司精密冲压铁芯的主要生产流程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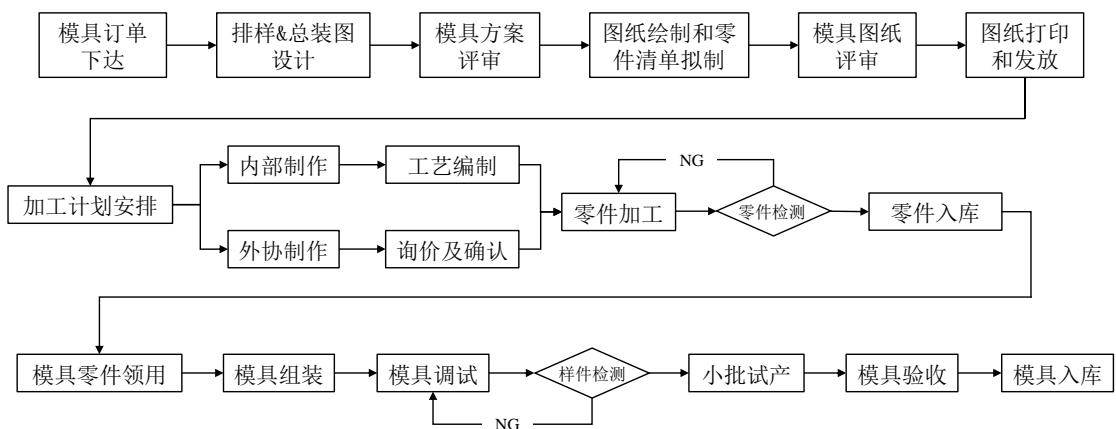
发行人核心技术在精密冲压铁芯生产流程中的具体应用情况如下：

序号	技术名称	生产流程	使用情况	使用效果
1	铁芯大回转精密冲压技术	冲压	该项技术主要应用于对电机铁芯平面度、动平衡有较高要求的微特电机铁芯及新能源驱动电机铁芯的冲压工序	采用该项技术可有效提升电机铁芯的平面度、同轴度等形位尺寸精度，并可改善因材料厚薄偏差导致的动不平衡，降低铁芯组装后电机的噪声及能量损耗，提升电机铁芯的电磁性能
2	多工位激光焊接技术	焊接	该项技术主要应用于新能源汽车驱动电机定子铁芯的焊接工序	该项技术采用螺旋式无凸斑激光工艺，并结合自动化设备，实现多工位、多组激光焊枪同时焊接，减小了铁芯的焊接变形，保证铁芯的尺寸精度及电磁性能，且大幅度提升了铁芯的焊接效率
3	铁芯模内铆压技术	冲压	该项技术应用于汽车点火线圈铁芯、微特电机铁芯及新能源驱动电机铁芯的冲压工序	该项技术利用顶缸系统对铁芯进行预压整形，改善铁芯的平面度、垂直度等难以管控的形位尺寸，并通过该项缸预压整形机构实现取消后道人工压铆工序，提高了产品的合格率及生产效率
4	定转子铁芯台风清洁技术	冲压	该项技术应用于旋变铁芯、新能源驱动电机铁芯等对清洁度较高要求的产品清洁工序	该技术模拟台风在密闭空间内对铁芯进行高压循环清洁，去除铁芯产品在生产过程中产生或吸附的污染物，保障经清洁后的铁芯满足客

序号	技术名称	生产流程	使用情况	使用效果
				户要求的清洁度标准。
5	分体式自扣铆铁芯精密冲压技术	冲压	该项技术应用于伺服电机铁芯、无刷电机铁芯等产品的冲压工序	该项技术将定子铁芯分解成若干个单体并分别自扣铆成形，解决了窄槽口定子铁芯的绕线难题，降低磁极的表面损耗，提高槽满率，提升定子铁芯的电磁性能
6	高速级进模具预落料冲压技术	冲压	该项技术用于对平整度要求很高的铁芯冲压工序，该项技术目前已用于批量生产环节，为汽车、高端家电等行业的电机制造企业提供配套高质量铁芯产品	该项技术将冲压落料分解成两次冲裁，采用加压精冲方式完成整形落料工作，解决了结构单薄产品在落料时容易产生变形导致铁芯平面度超差的技术难题
7	高速级进模模内点胶技术	冲压	该项技术用于新能源汽车驱动电机铁芯及精密伺服电机铁芯的冲压和点胶工序	该项技术采用点胶控制系统结合点胶级进模实现铁芯模内点胶粘接成型，提高铁芯的刚性，降低电机运行中的噪音及震动，改善电机的NVH性能
8	叠铆铁芯叠厚控制技术	冲压	该项技术应用于高叠厚铁芯产品的冲压工序	该项技术通过精密传感器采集每个步距冲压条料的厚度数据，自动累加铁芯的叠厚并与铁芯叠厚要求设定值进行比对，达到设定值后自动裁断，实现叠厚自动控制，减少后道加减片的返工工作业，提高生产效率及产品合格率

2、精密冲压模具

公司自制精密冲压模具的主要生产流程图如下：



发行人核心技术在精密冲压模具生产流程中的具体应用情况如下：

序号	技术名称	生产流程	使用情况	使用效果
1	多列模块化冲压级进模制作技术	模具设计	该项技术应用于高速冲压级进模的设计制造过程，尤其适用于大批量、多规格铁芯产品所需的冲压模具	该项技术采用独特的模块化结构设计，将整套模具设计成多个可快速更换的模块，在保证模具精度的同时提高装配和换型的效率；采用多列排样设计，提高材料利用率及冲压产能，便于实现自动化、大批量冲压生产；提高生产效率，节约使用原材料、降低产品制造成本，提升了生产效益。

（六）报告期各期具有代表性的业务指标变动情况及原因

发行人所属精密冲压行业，具有代表性的业务指标一般包括收入、产能、产量、销量、产品售价等主要指标。

发行人报告期内业务收入情况，请参见本节之“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的情况”之“（一）公司经营的主要业务和主要产品或服务”之“3、主营业务收入构成及特征”。

发行人报告期内产能、产量、销量等业务指标情况，请参见本节之“三、销售情况和主要客户”之“（一）报告期各期主要产品或服务的规模、销售收入、产品或服务的主要客户群体、销售价格的总体变动情况”之“1、报告期各期主要产品或服务的规模”。

发行人报告期内产品价格情况，请参见本节之“三、销售情况和主要客户”之“（一）报告期各期主要产品或服务的规模、销售收入、产品或服务的主要客户群体、销售价格的总体变动情况”之“4、报告期各期主要产品销售价格的总体变动情况”。

（七）主要产品和业务符合产业政策和国家经济发展战略的情况

精密冲压行业是机械制造业的基础行业，是国家积极鼓励和重点扶持的行业之一。

精密冲压铁芯是公司的主要产品，可分为新能源汽车驱动电机铁芯、微特电机铁芯、电气设备铁芯、点火线圈铁芯等多种类型，是电机、变压器、点火线圈等产品的核心零部件，下游应用领域广泛，包括汽车（包括新能源汽车行业）、家用电器、工业工控、电动工具等多个细分行业。

近年来国家制定了一系列关于与公司业务相关行业发展的产业政策，尤其出台了一系列关于新能源汽车行业的促进政策，有利于公司电机铁芯业务的持续发展。发行人所在行业符合国家经济发展战略和产业政策导向，具体产业支持政策请参见本节之“二、发行人所处行业基本情况和竞争状况”之“（二）行业主管部门、行业监管体制、行业主要法律法规政策及对发行人的主要影响”。

二、发行人所处行业基本情况和竞争状况

（一）所属行业及确定所属行业的依据

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业务属于“C 制造业”之“C38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二）行业主管部门、行业监管体制、行业主要法律法规政策及对发行人的主要影响

1、行业主管部门和监管体制

精密冲压行业的宏观管理职能由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承担，主要负责制定宏观产业政策，指导固定资产投资和技术改造等；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负责制定和组织实施行业规划、计划和产业政策，拟订行业技术规范和标准并组织实施、监测分析和发布行业运行态势相关信息等。

行业自律组织主要为中国电器工业协会（CEEIA），该协会是由全国电工产品的制造、科研、院校、工程成套、销售、用户及相关企事业单位，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组成的非营利性的、行业性的全国性社会组织；受登记管理机关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政部和业务主管单位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的业务指导和监督管理；为会员企业提供开拓市场、推广宣传、加强信息交流、融入全球经济化的平台，引导行业健康持续发展。

2、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及产业政策

精密冲压行业是机械制造业的基础行业，是国家积极鼓励和重点扶持的行业之一，下游行业包括汽车、家电、农机、工程机械、电子电气、通讯、轨道交通、航空航天、医疗装备、能源化工以及相关的装备制造等行业，范围非常广泛。

近年来，相关主管部门陆续颁布了一系列促进与公司业务相关行业发展的产业政策，具体如下：

序号	政策名称	颁布单位	颁布时间	相关内容
1	《扩大内需战略规划纲要（2022—2035年）》	国务院	2022年12月	积极发展绿色低碳消费市场，健全绿色低碳产品生产和推广机制，促进居民耐用消费品绿色更新和品质升级；增加智能家电消费，推动数字家庭发展；壮大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壮大新能源产业；推进汽车电动化、网联化、智能化；
2	《关于印发工业领域碳达峰实施方案的通知》	工业和信息化部、发改委、生态环境部	2022年7月	大力推广节能与新能源汽车，强化整车集成技术创新，提高新能源汽车产业集中度。提高城市公交、出租汽车、邮政快递、环卫、城市物流配送等领域新能源汽车比例，提升新能源汽车个人消费比例。对标国际领先标准，制修订汽车节能减排标准。到2030年，当年新增新能源、清洁能源动力的交通工具比例达到40%左右
3	《“十四五”现代流通体系建设规划》	发改委	2022年1月	持续推进交通运输领域清洁替代，加快布局充换电基础设施，促进电动汽车在短途物流等领域推广。扩大新能源运输工具应用范围。
4	《关于2022年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财政补贴政策的通知》	财政部、工信部、科技部、发改委	2021年12月	保持技术指标体系稳定，平缓补贴退坡力度，加强新能源汽车安全监管体系，确保质量和信息安全。
5	《2030年前碳达峰行动方案》	国务院	2021年10月	推进重点用能设备节能增效，以电机、风机、变压器等设备为重点，全面提升能效标准，确保能效标准和节能要求全面落实。大力推广新能源汽车，推动城市公共服务车辆电动化替代。
6	《关于进一步做好当前商务领域促消费重点工作通知》	商务部	2021年9月	促进新车消费，加快推动汽车由购买管理向使用管理的转变，释放汽车消费潜力。支持新能源汽车加快发展，会同相关部门深入开展新能源汽车下乡活动。
7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计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	全国人大	2021年3月	聚焦新能源汽车战略新兴产业，在氢能源等产业组织实施未来产业孵化和加速计划。
8	《关于加快建立	国务院	2021年2月	推广绿色低碳运输工具；机场港

序号	政策名称	颁布单位	颁布时间	相关内容
	健全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经济体系的指导意见》			公共服务、城市物流配送、邮政快递等领域优先使用新能源或清洁能源汽车。
9	《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21-2035年）》	国务院	2020年11月	到2025年，我国新能源汽车市场竞争力明显增强，动力电池、驱动电机、车用操作系统等关键技术取得重大突破，安全水平全面提升。力争经过15年的持续努力，我国新能源汽车核心技术达到国际先进水平，质量品牌具有较强国际竞争力。 提升产业基础能力。以动力电池与管理系统、驱动电机与电力电子、网联化与智能化技术为“三横”，构建关键零部件技术供给体系。提升基础核心零部件的研发能力。
10	《节能与新能源汽车技术路线图（2.0版）》	工信部、中国汽车工程学会	2020年10月	汽车产业碳排放总量于2028年左右提前达到峰值，到2035年排放总量较峰值下降20%以上。 新能源汽车逐渐成为主流产品，汽车产业基本实现电动化转型。
11	《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2020年版）》	发改委、商务部	2020年7月	专用设备制造业：精密模具（冲压模具精度高于0.02毫米、型腔模具精度高于0.05毫米）设计、制造等。
12	《智能汽车创新发展战略》	发改委等11部门	2020年2月	建设智能汽车关键零部件产业集群，鼓励零部件企业逐步成为智能汽车关键系统集成供应商。
13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	发改委	2019年10月	“第一类鼓励类”之下“十四、机械”之下“31、大型模具（下底板半周长度冲压模>2500毫米，下底板半周长度型腔模>1400毫米）、精密模具（冲压模精度≤0.02毫米,型腔模精度≤0.05毫米）、多工位自动深拉伸模具、多工位自动精冲模具”。
14	《关于继续执行的车辆购置税优惠政策的公告》	财政部、税务总局	2019年6月	自2018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对购置新能源汽车免征车辆购置税。2020年3月，为促进汽车消费，新能源汽车免征购置税政策再被延长两年至2022年年底。2022年9月，国务院常务会议决定延续实施新能源汽车免征车辆购置税政策至2023年底。
15	《关于进一步完善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财政补贴	财政部、工信部、科技部、发改委	2019年3月	降低新能源乘用车、新能源客车、新能源货车的补贴标准，促进产业优胜劣汰，防止市场大起大落。

序号	政策名称	颁布单位	颁布时间	相关内容
	政策的通知》			
16	《进一步优化供给推动消费平稳增长促进形成强大国内市场的实施方案(2019年)》	发改委等10部门	2019年1月	对推广使用新能源汽车等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成效显著的地方，中央财政在安排相关资金时予以适当倾斜支撑。

3、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及产业政策对公司经营发展的影响

精密冲压铁芯是公司的主要产品，是电机、变压器、点火线圈等产品的核心零部件，下游应用领域广泛，包括汽车（包括新能源汽车行业）、家用电器、工业工控、电动工具等多个细分行业。

近年来国家制定了一系列关于与公司业务相关行业发展的产业政策，尤其出台了一系列关于新能源汽车行业的促进政策，有利于公司新能源汽车驱动电机铁芯业务的持续发展。

受益于新能源汽车行业的快速发展，驱动电机及其核心零部件需求持续增加，公司新能源汽车驱动电机铁芯产品收入增长迅速，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由2019年的7.28%提升至2022年1-6月的50.96%。报告期各期，公司新能源汽车驱动电机铁芯产品收入金额分别为2,266.58万元、5,908.32万元、23,544.95万元及25,594.56万元，2019年至2021年年化复合增长率为222.30%，并有望在2022年延续高速增长势头。

(三) 所属细分行业的技术水平及特点、进入本行业主要壁垒、行业发展态势、面临机遇与风险、行业周期性特征，以及在产业链中的地位和作用，与上、下游行业之间的关联性

1、行业技术水平及特点

经过多年的发展，我国精密冲压行业的设计水平、加工制造技术得到了大幅度提升。随着世界先进国家制造技术的引进以及我国精密冲压企业的快速发展，我国精密冲压的生产技术成熟度也不断提高，其中，冲压工艺已较为成熟，在硅钢片等基础材料的研究、检测技术、专用模具设计与制造等方面也积累了一定的技术经验。

目前，我国精密冲压行业内企业数量较多，但采用高精度、自动化冲压装备

的企业数量较少，企业整体自动化、数字化程度偏低。近年来，随着下游客户对铁芯原材料选用、结构设计和生产工艺提出新的要求，以及市场竞争加剧，精密冲压企业在基础材料的研究、模具的设计与制造、加工工艺的改进，以及生产装备水平等方面也在不断进行改进与提升。

2、进入本行业主要壁垒

(1) 技术壁垒

精密冲压铁芯产品属于多技术融合型产品，其综合了金属材料、机械工程、化学、电子、机电等多个学科的技术，每个学科的技术水平都将对产品的质量和性能产生直接影响；同时精密冲压件的制造工艺、质量控制等需要通过大量的生产实践来积累生产经验，尤其在前期的产品研发、模具开发和针对客户不同产品的快速响应等方面，需要积累深厚的行业经验后才能和下游客户进行良好的对接和配合。新进入企业难以在短期内实现多学科的交叉整合，掌握核心工艺和关键技术，较高的综合技术积淀要求造就了较高的行业技术壁垒。

(2) 资金壁垒

精密冲压铁芯需要使用大型、高精度的冲床设备及配套产线进行生产，新进入企业需要使用大量的资金进行前期产线建设及调试，在厂房、管理、运营和维护等方面也需要投入较大成本。此外，钢材是精密冲压铁芯重要的原材料，行业内企业向钢厂采购时一般采用先款后货的形式，企业需要保有足够的营运资金。最后，国内外大型汽车零部件厂商、电机制造厂商、整车厂对供应商的认证流程一般较长，前期投入难以在短期内形成足够的经济效益，企业需具备较好的资金实力和融资能力保障经营性现金流的稳定。

(3) 规模壁垒

精密冲压件的生产具有规模效应，在生产规模达到一定程度后，固定成本得到有效分摊，边际生产成本会逐步下降，规模效益逐步显现。企业若要占据行业领先地位并保持市场竞争优势，势必要通过大规模生产发挥协同效应和规模效应，从而有效降低企业的生产成本，取得更好的经济效益。具有规模优势的企业在产业资源整合和创新发展等方面都有着一定的优势，不仅可以增强企业与上游供应商和下游客户的议价能力，而且可以利用规模效应提高原材料的利用率，从

而在单位成本上占据优势，有利于企业在保证产品质量的同时，实现产品稳定、大批量的生产，满足客户的批量化交货需求。

（4）客户壁垒

大规模、专业化的零部件制造企业面对的客户通常是各个行业中的头部企业，包括大型跨国企业、世界 500 强企业和国内领先企业，该等客户对产品的品质和供货稳定性普遍有着较高的要求。为保持产品质量稳定，客户对零部件的供应商选择非常慎重，选择标准涵盖了企业的配套供货经验、工艺技术、生产装备、人力资源、过程管理、质量控制、财务状况、资信等级、社会责任等各个方面，从认证开始到产品试样往往需要较长的周期，在各方面均达标的前提下，才会进入批量生产过程。跨国企业的合格供应商认证一般需要更长时间。

由于产品认证周期长、前期的模具等开发成本高，供应商的替代成本较高，客户与供应商之间通常会建立长期稳固、高度信任的合作关系。同时，双方不仅在既有产品上保持合作，还会紧密配合、共同研发新产品，逐步形成长期稳定的战略合作伙伴关系，从而使供应商获得大量、持续、稳定的订单。品牌知名度和客户认可度的建立通常需要长时间的积累。因此，新进入的企业由于配套供货经验有限，不仅难以通过下游客户的认证要求，而且难以介入行业内优势企业与下游客户形成的合作关系。

3、行业发展态势

（1）精密冲压铁芯行业

精密冲压行业是机械制造业的基础行业，机械制造业的发展程度反映一个国家制造工艺技术的竞争力，涵盖了汽车、家电、农机、工程机械、电子电气、通讯、轨道交通、航空航天、医疗装备、能源化工以及相关的装备制造等行业，范围非常广泛。

我国精密冲压行业经过 2001 至 2010 年十年快速增长后，进入平缓稳定的发展阶段，正在从规模和数量的竞争转向高质量、高性能、多品种和高性价比的竞争。“十三五”期间，我国冲压行业企业在细分市场发挥技术特点，企业的产品定位更加专业和精细，在部分细分领域的產品已达到国际先进水平。

(2) 与发行人业务相关的行业发展概况

在目前“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新发展战略的背景下，国内新基建、重大工程项目、5G、新能源汽车等行业蓄势待发，产业前景广阔，为国内各行各业的发展和化解产能带来新的机遇。公司提供的精密冲压产品主要应用在汽车（包括新能源汽车）、工业工控、家用电器等行业，因此下游行业的发展将直接影响到公司业务的发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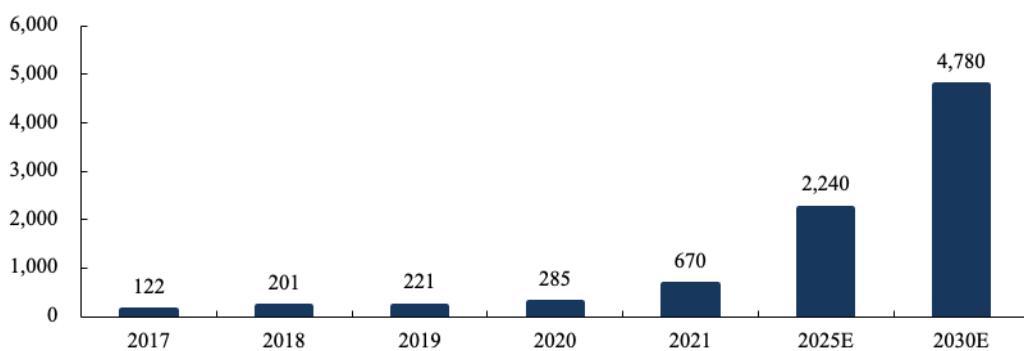
1) 新能源汽车驱动电机行业发展概况

①新能源汽车行业蓬勃发展

新能源汽车是指采用非常规的车用燃料作为动力来源，综合车辆动力驱动先进技术原理所形成的具有新技术、新结构的汽车。目前新能源汽车主要包括纯电动汽车、混合动力汽车、燃料电池电动汽车、其他新能源车四大类，发展较好的是纯电动汽车和混合动力汽车。

就国际市场来看，随着各国支持政策的持续推动，全球新能源汽车市场高速增长。根据 EV Tank 数据，全球新能源乘用车销量由 2018 年的 201 万辆增长至 2021 年的 670 万辆，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49%。随着全球主流汽车强国对新能源汽车的政策支持、供应链及配套设施的日益完善、消费者对新能源汽车接受度不断提高，新能源汽车销量仍将在中长期内保持增长的趋势。EV Tank 预计到 2025 年，全球新能源乘用车销量将达到 2,240 万辆，相较于 2021 年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3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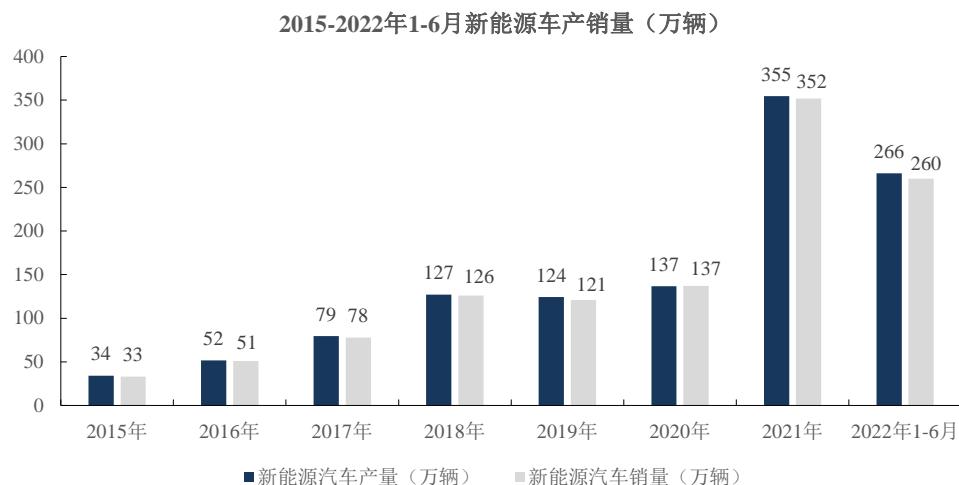
全球新能源乘用车销量（万辆）及预测



资料来源：EV Tank，伊维智库整理

就国内市场来看，2020 年 11 月，国务院办公厅发布《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

规划（2021—2035 年）》（以下简称“《规划》”），提出到 2025 年新能源汽车销量占当年汽车总销量 20% 的发展目标。同时，《规划》强调深化“三纵三横”研发布局，以纯电动汽车、插电式混合动力汽车、燃料电池汽车为“三纵”，布局整车技术创新链；以动力电池与管理系统、驱动电机与电力电子、网联化与智能化技术为“三横”，构建关键零部件技术供给体系。随着政策大力支持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在汽车行业整体产销量下降的背景下，新能源汽车产销量实现增长。尤其是 2021 年后，新能源汽车行业产销量均实现高速增长。工信部数据显示，2021 年中国新能源汽车累计产量、销量分别为 336.10 万辆、352.10 万辆，分别同比增长 154.80%、157.50%，2022 年 1-6 月中国新能源汽车累计产量、销量分别为 266.10 万辆和 260.00 万辆，分别同比增长 119.0%、115.60%。



资料来源：Wind，中国汽车工业协会，工信部

②受益于新能源汽车销量增长，新能源汽车驱动电机出货量持续增加

电驱系统、电池系统和电控系统是新能源汽车的核心部分，称为“三电”。新能源汽车市场的高速增长带动了驱动电机及其零部件行业的发展。

一辆新能源汽车通常配备 1 台驱动电机，中高端车型以配备 2 台驱动电机为主。根据 EV Tank 数据，2021 年我国新能源汽车配套用驱动电机数量达 342 万台，最近 5 年复合增长率达 42%。未来随着新能源汽车产销量的持续增长，新能源汽车电机及其零部件的市场需求将被进一步拉动。



资料来源：EV Tank、中国电池研究院、智研咨询

随着新能源汽车行业不断发展，新能源汽车车辆性能、驾乘体验等不断提升，驱动电机的性能要求也不断提高，包括重量轻、体积小、寿命长、可靠性高、耐压性高、安全性高等，对于驱动电机铁芯的制造工艺和质量要求也相应提升。公司通过自身研发创新与积累，抓住市场机遇，迅速切入新能源车用铁芯市场，以新能源汽车驱动电机铁芯为突破，逐步在新能源汽车用铁芯领域实现业绩快速增长。

2) 微特电机行业发展概况

微特电机是实现工业自动化、办公自动化、家庭自动化重要的基础电机部件之一，广泛应用于汽车、家电、农机、工程机械、电子电气、通讯、轨道交通、航空航天、医疗装备、能源化工以及相关的装备制造等行业。目前我国微特电机行业已经形成了覆盖设计开发、关键材料、关键零部件制造、专用设备制造、专用检测和试验设备配套的完整工业体系。

①工业用微特电机

工业用微特电机广泛应用于变速、驱动、调频等方面，是自动化生产线、智能化设备、工业机器人等不可或缺的一部分。

在劳动力成本逐年攀升，劳动力红利逐步向工程师红利转换的背景下，工业自动化、工业智能化趋势持续加快，工业用微特电机渗透率水平不断提升。

2021年3月，全国人大会议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规划提出深入实施制造强国战略，坚持自主可控、安全高效，推进产业基础高级化、产业链现代化，保持制造业比

重基本稳定，增强制造业竞争优势，推动制造业高质量发展。

同时，工业用微特电机节能化趋势驱动存量更新需求。2022年6月工信部、发改委、财政部等六部门发布《工业能效提升行动计划》，提出围绕电机、变压器、锅炉等通用用能设备，持续开展能效提升专项行动，加大高效用能设备应用力度，加强重点用能设备系统匹配性节能改造和运行控制优化。

②家用微特电机

家用微特电机是我国微特电机制造业的重要应用领域之一，应用产品包括空调、洗衣机、电冰箱、电风扇、吸尘器、洗碗机等。

近年来虽然家电市场整体增长有所放缓，但节能变频化趋势将带动家电的存量替换需求。例如在制冷用家用电器领域，随着《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于2020年7月1日实施，低效制冷产品将陆续被淘汰，取而代之的是高效节能的家电及配套电机产品。未来随着变频化、智能化以及工业设计对家电产品多方面性能和品质的提升，家电市场将呈现出消费升级和节能化的趋势，而这也将保证家电产品和家电电机的更新需求得到持续增长。

③电动工具电机

电动工具电机是电动工具中负责动力输出的核心组件，是实现能量转换和传递的装置。

受惠于国家产业政策对电动工具行业的大力扶持，电动工具电机行业发展迎来新机遇。《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提出要推动制造业优化升级，深入实施智能制造和绿色制造工程，发展服务型制造新模式，推动制造业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随着我国制造强国战略的不断推进，工业基础进一步夯实，工业发展的质量和效益不断提升，促进我国实现从制造业大国向制造业强国转变，工业级与专业级电动工具及其配套电机需求量相应提高。2021年6月市场监管总局发布《2021年度实施企业标准“领跑者”重点领域》，提出将电动工具行业列为实施企业标准“领跑者”重点领域。

未来电动工具电机将向着智能化控制和高效能电机方向发展，也将对电动工具电机的制造精度、电流承载能力等方面提出新要求，并为行业发展带来新机遇。

④车用微特电机

当前，全球汽车产业正处于新技术革命和布局调整的重大转折时期，汽车电动化仍是汽车行业发展的趋势。

微特电机在汽车上的应用主要分布于汽车的发动机、底盘、车身中。汽车发动机上的应用包括电喷控制系统、发动机水箱散热器等；汽车底盘车架上的应用包括汽车电子悬架控制系统、电动助力转向装置、防抱死控制系统等；汽车车身部件上的应用包括中央门锁装置、电动后视镜、自动升降天线、电动天窗、自动前灯、电动汽车坐椅调整器等。

普通汽车中一般存在 20-30 个微特电机，而高档汽车中使用的微特电机达到 80 个甚至更多。汽车电动化趋势车用微特电机的数量持续增长。除了车用微特电机的数量增长外，汽车整车厂在逐步提升车辆的智能化和舒适性，未来车用微特电机将向着高精度、轻量化、低噪音和智能化的方向发展，对配套电机铁芯的结构设计和制造工艺提出新要求，为行业发展带来机遇。

3) 电气设备行业发展概况

电气设备是在电力系统中对发电机、变压器、电力线路、断路器等设备的统称。公司提供的电气设备铁芯，主要应用在低电压场景下，家用电器、工业机床、照明灯具、自动控制系统等设备的变压器、电抗器或镇流器中，为各个电气设备的必备部件之一。

电气设备应用场景宽广，应用于国民经济的各个行业，其行业发展与下游终端行业发展息息相关，受国家宏观经济、市场环境影响较大。近年来，随着国民经济的快速发展，电气设备产品需求相应增长，预计未来仍将具备一定的增长潜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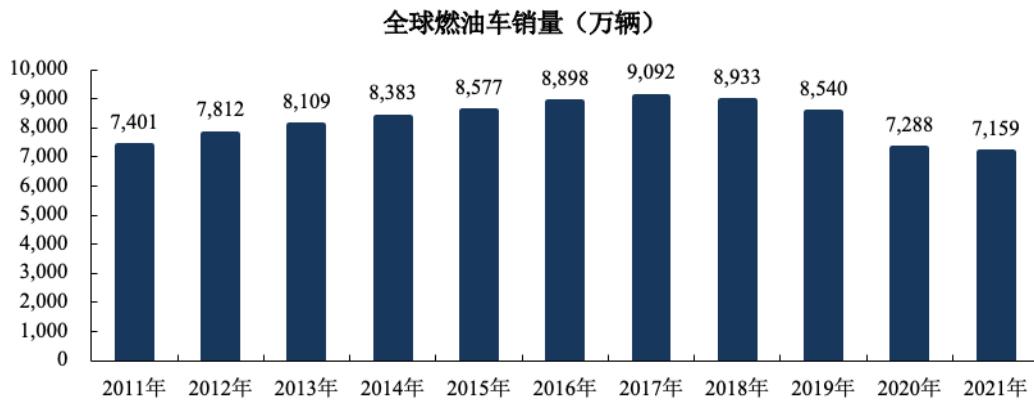
4) 点火线圈行业发展概况

点火线圈对于汽车点火系统而言至关重要，其配合火花塞进行工作，通过电线连接到火花塞或者在不使用电线的情况下安置于火花塞的顶部。燃油车、混合动力汽车均需要点火线圈。以燃油车为例，每辆燃油车都需要点火线圈，发动机为 4 缸、6 缸、12 缸的车型分别需要 4 只、6 只、12 只点火线圈。发动机运转时，点火线圈上的电流较大，发动机的温度较高，长期运行会导致点火线圈老化。如

果点火线圈失效，会导致汽车怠速抖动，行驶中加速无力，需要定期更换点火线圈。因此，除了新车预装市场以外，汽车后市场也是点火线圈的重要市场之一。

根据公安部统计，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全国燃油车保有量达到 3.10 亿部，仍具备可观的市场空间。根据乘联会的统计数据，2011 年到 2017 年，全球传统燃油汽车销量保持增长，由 2011 年的 7,401 万辆持续增长至 2017 年的 9,092 万辆，年复合增长率为 3.49%。在经历了 2011-2017 年的持续增长后，全球传统燃油汽车销量从 2018 年开始下滑，由 2017 年的 9,092 万辆逐渐下滑到 2021 年的 7,159 万辆，年复合增长率为 -5.80%。

目前，传统燃油车仍在全球汽车市场上占主要份额，为主要应用于传统燃油车的点火线圈产品提供了相对稳定的存量空间。



4、本行业面临的机遇与风险

(1) 本行业面临的机遇

1) 电机应用领域广泛、市场需求旺盛

电机产品广泛应用于国民经济各基础行业，是汽车、工业工控、家用电器、电动工具等领域不可缺少的动力部件，具备良好的设备通用性和行业通用性。在国家制造业转型升级和绿色经济的大背景下，汽车、工业工控、家用电器、电动工具等领域将不断要求电机产品在便携、高效、节能等方面持续提升，进一步刺激电机行业的发展和市场空间。而这也给精密冲压行业带来良好的市场环境。

2) 新能源汽车市场发展迅速

近年来，新能源汽车发展迅速，世界主要的汽车厂商均制定了新能源汽车的

发展规划，并逐步进入批量化生产阶段。我国也出于降低传统燃油汽车污染、减少对原油等资源的依赖、把握汽车行业新发展契机等战略因素，优先加快发展新能源汽车。国务院及各部门陆续出台的支持政策包括将新能源汽车列为战略性新兴产业，推广新能源汽车应用示范城市，对新能源汽车消费者、整车厂和零部件厂进行补贴，推广新能源汽车在公共交通领域、政府用车领域、邮政物流等专用领域的使用，建立充电站设施等。新能源汽车市场需求的快速增长将带动车用驱动电机、车用微特电机、车用传感器等附属产品需求，从而有利于行业发展。

3) 全球产业转移带动行业分工深化

目前，我国已经成为世界电机的主要生产制造基地。国际电机行业分工水平较高，为我国电机铁芯制造业务带来了巨大的市场机会，促进了该行业企业规模的扩大和技术水平的提升。电机生产厂商将定转子铁芯的生产外包给专业生产企业已经成为行业发展的趋势之一，这将形成对精密冲压行业的新增需求，同时将不断促进精密冲压企业提升专业化生产和服务能力，从而推动行业稳定、健康发展。

（2）本行业面临的风险

1) 高端产品技术仍落后于国际先进水平

近年来，尽管我国精密冲压行业整体技术水平有了较大提升，但与国外先进水平相比，在理念、技术、经验和经营管理方面仍存在一定差距，特别是在新材料应用、工艺水平、模具设计能力等方面，行业内相关企业仍需加大投入，以缩小与国际先进水平的差距，从而实现向高技术要求、高经济附加值的高端产品领域进军。

2) 上下游双重挤压影响行业利润空间

大型汽车零部件厂商、电机制造厂商、电气设备制造厂商、汽车整车厂等行业客户，在家电市场整体增长有所放缓、汽车整车价格呈下降趋势的大背景下，为了转移成本压力，倾向于降低零部件产品的采购成本，压缩行业利润空间。

钢材是铁芯的重要生产原材料，其采购价格的变化是影响铁芯生产企业利润水平的重要因素之一。报告期内，受国内外经济形势、国家宏观调控政策及市场供求变动等因素的影响，钢材价格呈现一定的波动，对精密冲压行业企业的成本

控制产生较大影响，而劳动力成本的不断提高也加大了行业的经营压力，压缩行业利润空间。

3) 专业人才缺乏

精密冲压行业属于综合性、跨学科的行业，行业的发展与高级管理人才和技术人才的相对缺乏形成了矛盾，经验丰富、技术能力强的专业技术人才供给不足，制约了行业的快速发展。同时，现有教育体系对精密冲压、模具设计等相关专业性人才的培养和输送尚不能满足行业发展的需要。专业人才短缺成为行业企业发展中需要解决的问题之一。随着行业内企业规模持续扩大，企业对同时熟悉技术、产品、市场和管理的复合型高级人才需求迫切。

5、行业周期性特征

精密冲压件主要下游应用领域为汽车（含新能源汽车）、工业工控、家用电器等，由于精密冲压件的下游应用领域广泛、产品品种众多、规格繁杂，不同行业的周期性、季节性不尽相同，且精密冲压企业所获得客户订单数量取决于自身整体的生产制造水平及服务能力，因此精密冲压行业整体上不存在明显的周期性和季节性特征。

6、上述情况在报告期内的变化及未来变化趋势

上述情况在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变化，在可预见的未来预计不会出现重大变化。

7、本行业在产业链中的地位和作用

公司专注于精密冲压领域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为各类精密冲压铁芯及铁芯生产相关的精密冲压模具。公司所处行业为精密冲压行业，是众多生产制造产业的基础，处于产业链的中间位置，上游行业为钢材等大宗商品行业，下游应用行业包括汽车、家电、农机、工程机械、电子电气、通讯、轨道交通、航空航天、医疗装备、能源化工以及相关的装备制造等行业，范围非常广泛。

8、发行人所处行业与上下游行业之间的关联性

公司生产使用的主要原材料为钢材，上游行业主要为钢材供应行业，供应商包括各类钢厂和钢厂代理商。下游行业涉及汽车、家电、工业工控、电动工具等

众多行业。

（1）与上游行业的关联性

公司上游行业为钢材制造行业，其中尤以硅钢为主。包括硅钢在内的钢铁生产是国家支柱性产业，宝武钢铁、首钢等主要钢铁厂也均为国有企业，硅钢按晶粒排列方向性可分为无取向硅钢和取向硅钢。目前我国硅钢生产市场集中度高，根据国家统计局和公开披露数据，2021 年宝武钢铁、首钢无取向硅钢和取向硅钢市占率位列市场前两名，其合计产量占全国无取向硅钢和取向硅钢总产量比例分别为 37% 和 63%。

其中，取向硅钢的晶粒有序排列，具有铁损低、磁导率高、电磁性能好等特点，但由于易发热，较多应用于体积较小的铁芯产品，如点火线圈铁芯、传感器铁芯等产品中。无取向硅钢的钢晶粒分布杂乱无章，工艺要求较取向硅钢相对较低，主要用于电机制造，应用领域包括家用电器、工业领域电机和新能源车用驱动电机等产品中。

（2）与下游行业的关联性

公司生产的产品为电机、变压器、点火线圈等产品的零部件。从产业链上看，公司产品下游应用领域广泛，包括汽车（包括新能源汽车行业）、家用电器、工业工控、电动工具等多个细分行业，上述行业的发展对公司业务发展具有重要影响，具体情况请参见本节之“二、发行人所处行业基本情况和竞争状况”之“(三) 所属细分行业的技术水平及特点、进入本行业主要壁垒、行业发展态势、面临机遇与风险、行业周期性特征，以及在产业链中的地位和作用，与上、下游行业之间的关联性”之“3、行业发展态势”。

（四）所属细分行业竞争格局、行业内主要企业，发行人产品或服务的市场地位、竞争优势与劣势，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比较情况

1、行业竞争格局

近 20 年来，国内外众多大型汽车零部件厂商、电机制造厂商、电气设备制造厂商、汽车整车厂在国内建设其生产基地，并将精密冲压铁芯生产等逐步外包，使得国内铁芯生产工艺和技术水平得到大幅度提升，行业专业化生产的趋势日趋明显，行业规模不断扩大，业内企业数量逐步增多，行业出现分层现象。目前我

国精密冲压铁芯行业整体呈现出中低端和高端市场分层竞争的格局，具体如下：

中低端市场：该市场主营技术含量较低的变压器、镇流器铁芯、低端电机铁芯市场，由于技术要求门槛不高，以中小型工厂为主，其产品结构简单、技术要求较低、设备普通、规模有限。该市场竞争激烈，市场供应较为充分，行业利润率较低。公司提供的电气设备铁芯中的 EI 型铁芯，即属于这一市场。

高端市场：该市场主要为汽车、工业工控、家用电器等行业客户提供铁芯零部件，其技术要求、质量要求、管理要求等都相对较高，市场相对稳定、产品要求高、管理专业化，具有一定规模。部分企业开始重视聚焦细分市场，发挥技术特点，走专业化发展道路。

目前，行业形成了比较充分的市场竞争格局，行业内具有一定规模和实力的企业直接面向全国市场以及国际市场展开竞争，中低端市场供应充足，竞争相对激烈，高端市场则随着市场需求的增长以及技术要求的不断提高而逐步扩大行业规模。随着行业规模的扩大，国内精密冲压行业逐步从中低端向高端转移，专业化优势明显的产品体系、生产工艺流程、研发成果逐步形成，同时行业内的企业也逐步建立了独立的采购体系、营销体系、生产体系、技术研发体系以及质量控制体系。

公司提供的新能源汽车驱动电机铁芯、微特电机铁芯、点火线圈铁芯，均属于高端市场。未来随着零部件专业化生产模式的发展，电机铁芯冲压行业的市场专业化分工及行业集中度也将逐步提升。同时随着新兴、高端领域的冲压需求不断增长，具有模具开发设计及制造能力的精密冲压企业才能快速响应客户的需求，从而有效参与市场竞争。

2、行业内主要企业

(1) 震裕科技 (300953.SZ)

宁波震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4 年，是专业从事精密级进冲压模具及下游精密结构件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震裕科技以精密级进冲压模具的设计开发为核心，为全球范围内的家用电器制造商及汽车、工业工控制造商等提供定制化的精密级进冲压模具。同时，震裕科技以自身设计开发的冲压模具为基础，向客户提供精密结构件产品，广泛应用于家电、新能源锂电

池、汽车、工业工控等行业领域。

震裕科技与公司相近的产品为精密结构件中的电机铁芯以及模具。2021 年度，震裕科技营业收入为 303,411.86 万元，其中精密结构件中的电机铁芯收入为 71,554.95 万元，模具收入为 22,431.88 万元。

(2) 隆盛科技 (300680.SZ)

无锡隆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4 年，主营业务为发动机废气再循环 (EGR) 系统板块、新能源板块和精密零部件板块三大板块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2018 年，隆盛科技收购微研精密，微研精密专注于精密冲压模具、高端精密冲压件、高精密机加工件、精密注塑件等产品的研发和生产，产品主要应用于传统汽车的节能减排模块、安全模块、座椅门锁模块以及新能源汽车的电控电机模块。

隆盛科技与公司相近的产品为新能源产品。2021 年度，隆盛科技营业收入为 92,969.74 万元，其中新能源产品收入为 16,789.87 万元。

(3) 信质集团 (002664.SZ)

信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0 年，是一家集各类电机零部件的自主创新、研发、生产制造和销售为一体的高新技术企业、浙江省绿色企业、中国汽车电子电器行业十强企业，主要为国内外众多大型电机电器厂商提供专业配套服务，系全球最大的汽车发电机定子铁芯供应商之一。

信质集团与公司相近的产品为各类电机核心零部件业务，主要包括电机定转子及总成。2021 年度，信质集团营业收入为 335,563.74 万元，全部来自电机核心零部件业务。

(4) 通达动力 (002576.SZ)

江苏通达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1988 年，是国内大型电动机、发电机定转子冲片和铁芯的专业生产企业之一。通达动力产品应用于普通电机、高效节能电机、风力发电机、柴油发电机、牵引电机、新能源汽车驱动电机等各种类型电机。

通达动力与公司相近的产品为定转子冲片和铁芯、成品定转子，以及模具。

2021 年度，通达动力营业收入为 200,877.83 万元，其中定转子冲片和铁芯、成品定转子收入为 139,515.18 万元，模具收入为 1,431.74 万元。

(5) 神力股份 (603819.SH)

常州神力电机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1 年，主要从事电机（包括发电机和电动机）定子、转子冲片和铁芯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是集研发、设计、生产、销售以及服务于一体的专业化电机配件生产服务商。

神力股份与公司相近的产品为定转子冲片及铁芯。2021 年度，神力股份营业收入为 139,160.93 万元，其中定转子冲片及铁芯收入为 118,355.66 万元。

(6) 江苏联博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联博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1 年，主要从事各类汽车电机高端、超精密定转子（主要应用于新能源汽车驱动电机及汽车电机的 EPS 电机、ABS 电机、冷却风扇电机、起发电机、玻璃升降器电机、天窗电机、鼓风机电、油泵电机等定转子）及摩托车电机定转子，家用电器定转子，工业电机定转子及其核心五金零部件的研发、制造和销售。

3、发行人主要产品的市场份额

(1) 新能源汽车驱动电机铁芯

一套新能源汽车驱动电机铁芯，由一个定子和一个转子构成，一套新能源汽车驱动电机铁芯对应一台新能源汽车驱动电机。一辆新能源汽车通常配备 1 台驱动电机，中高端车型以配备 2 台驱动电机为主，因此，新能源汽车销量无法直接代表驱动电机销量。此外，公司部分新能源汽车驱动电机铁芯直接销往海外，销往国内客户的部分新能源驱动电机铁芯，也会最终适配在海外车型中。

报告期内，公司新能源驱动电机铁芯分别实现销售 88,542 套、168,362 套、561,591 套和 600,537 套。由于目前行业内尚未有专门机构发布驱动电机铁芯销售套数信息，因此无法准确测算公司市场份额数据。

参考乘联会统计的 2019 年至 2022 年 6 月全球新能源汽车销量数据，假设每辆新能源汽车配备 1.5 台驱动电机，公司报告期各期市场占有率的估算情况如下：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	--------------	--------	--------	--------

全球新能源汽车销量（万辆）	435.90	658.00	300.90	217.10
发行人新能源汽车驱动电机铁芯销量（万套）	60.05	56.16	16.84	8.85
估算市占率	9.18%	5.69%	3.73%	2.72%

注：考虑到汽车生产周期的影响，上表中新能源汽车销量与公司铁芯销量存在一定的时间性差异，因此在各年新能源汽车销量均上升的背景下，估算的市占率将偏高。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经取得比亚迪、法雷奥、台达电子、汇川技术、宝马、采埃孚等国内外知名整车厂、驱动电机厂商的新能源汽车驱动电机铁芯产品定点，预计未来市场占有率将进一步提升。

（2）微特电机铁芯

微特电机应用领域广泛，包括汽车、家电、农机、工程机械、电子电气、通讯、轨道交通、航空航天、医疗装备、能源化工以及相关的装备制造等行业。目前各精密冲压企业重视聚焦细分市场，走专业化发展道路。目前从事微特电机铁芯生产的公司较多，市场竞争较为充分，企业市场占有率普遍较低。

公司生产的微特电机铁芯，主要应用在工业工控、家用电器、电动工具、汽车等领域，主要客户包括博世集团、EBM集团、西门子集团、史丹利百得集团、诺德传动等国际知名客户，在上述细分领域中处于国内领先地位。

（3）电气设备铁芯

公司生产的电气设备铁芯以 EI 型铁芯为主，该类铁芯标准化程度较高，生产工艺要求相对较低，市场参与者数量众多，行业竞争较为激烈，企业市场占有率普遍较低。

（4）点火线圈铁芯

公司生产的点火线圈铁芯，主要市场参与者为小型冲压厂家及日本企业在在中国及东南亚的分支工厂。除了新车预装点火线圈以外，点火线圈也是汽车后市场中重要的组成部分之一。

由于目前行业内尚未有专门机构发布点火线圈销售信息，因此无法准确测算公司市场份额数据。在点火线圈铁芯市场中，公司主要客户为艾尔多集团、SMP 集团、金刚石电机、电装中国等，均为国际知名汽车零部件生产商，行业地位较为领先。

4、发行人产品的竞争优势与劣势

公司在精密冲压行业经过二十余年的发展，已在业内具有较高知名度，在规模供应、技术研发、产品质量、市场占有率等方面都具有一定优势，是国内少数可实现从原材料分剪到产品冲压及后道工序全工艺流程的企业。

(1) 竞争优势

1) 技术优势

公司坚持自主研发与创新，致力于高速级进模具、金属成形技术和铁芯产品电磁性能等领域的研究与开发，截至 2023 年 1 月 31 日，公司已经拥有授权发明专利和实用新型专利共 51 项。

为顺应新能源汽车驱动电机铁芯所使用的高性能硅钢片高强度、低铁损、轻薄化的特点，公司自主开发模内点胶技术，目前已初步掌握点胶工艺，相关产品已处于小批量生产阶段，并取得了宝马、采埃孚相关产品定点。通过采用点胶工艺，公司能够显著减少叠铆工艺在冲片表面形成的叠铆点，使冲片表面更加平整，减少了通电后产生的涡流损耗，降低了铁芯的发热和噪音，进而提升电机性能。

此外，公司还是高新技术企业，获得了国家工信部的工艺一条龙示范企业、江苏省 2022 年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江苏省质量服务信誉 AAA 级优秀企业、江苏省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贯标试点企业、省级智能车间、无锡市瞪羚入库企业、江阴市重点骨干企业等荣誉。公司坚持产学研结合的研发创新方式，不断开拓创新，保持在行业内技术领先地位。

2) 客户优势

大规模、专业化的零部件制造企业面对的客户通常是各个行业中的头部企业，包括大型跨国企业、世界 500 强企业和国内领先企业，这些客户对产品的品质和供货稳定性普遍有着较高的要求。为保持产品质量稳定，客户对零部件的供应商选择非常慎重，从合格供应商认证到批量生产往往需要较长的周期。进入跨国企业采购链，则需要更长的认证时间。客户一旦建立起对零部件厂商的信任，客户粘性将较高。此外，在新客户合格供应商认证中，如供应商已经取得其他知名企合格供应商认证，将为新客户合格供应商认证提供参考依据，缩短甚至豁免认证程序，有利于企业未来新业务开拓。

经过多年的业务发展，公司在精密冲压业务领域已经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和技术储备，在长期服务国际一线知名客户的过程中，公司在产品尺寸精度、稳定性以及模具研发等方面均具备较强的经验优势、技术优势，产品已经多家国内外知名企业中得到成功验证。

近年来，随着公司研发技术、生产工艺水平、生产规模的持续提高，公司在强化重点客户和重点类型产品的资源配置和客户开发工作基础上，积极开拓新能源汽车领域的客户及新产品。报告期内，公司不仅取得了法雷奥、汇川技术、巨一科技等存量客户的新能源汽车驱动电机铁芯新产品定点，同时也开发了台达电子、比亚迪、日本电产、采埃孚等新能源汽车领域的客户，具备客户优势。

3) 规模优势

精密冲压铁芯的生产具有典型的规模效应，企业投产前需要进行生产车间建设、冲压机床采购、配套工艺设备采购，以及整个生产线的调试组装，需要投入大量的资金成本和时间成本。在生产规模达到一定程度后，固定成本得到有效分摊，边际生产成本会逐步下降，规模效益逐步显现。同时，具备相当的生产规模不仅可以增强企业与上游供应商和下游客户的议价能力，还可以利用产品品类齐全的特点，合理规划原材料、冲床等生产资料的使用，在单位成本上占据优势，有效提高产品竞争力。

公司在精密冲压铁芯生产上已经具备规模优势。以新能源汽车驱动电机铁芯为例，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已经建成了 15 条专门用于新能源汽车驱动电机铁芯的生产线，理论产能达到 2.68 万吨/年，能够有效匹配大型新能源汽车驱动电机厂商和新能源汽车厂商的产品需求。

4) 全工艺流程优势

精密冲压铁芯的生产，工艺环节较多。经过多年的经营积累，公司是国内少数同时具备原材料分剪、冲压、焊接、注塑、铸铝等全工艺流程生产工艺和生产能力的精密冲压铁芯生产企业之一。

通过全工艺流程优势，公司可以充分发挥各类工艺设备的协同效应，根据客户需求，合理规划各类生产资料，有效降低单位成本，为客户提供涵盖全工艺流程的高精度、高附加值的产品。

通过多年经营，公司在精密冲压业务领域已经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和技术储备，掌握自扣铆、氩弧焊、激光焊接等各类型铁芯的核心生产工艺，具备使用0.2mm等超薄硅钢批量生产的加工能力。在长期服务国内外一线客户的过程中，公司在铁芯产品的尺寸精度、质量稳定性以及模具开发等方面已经具备一定的经验积累和技术优势，产品已在多家国内外知名企业中实现长期批量供应。

2、竞争优势

1) 融资手段单一

公司所处精密冲压行业属于资金密集型行业，为在新的市场竞争格局中扩大产能、巩固市场地位，必须加大资本投入，扩大业务规模，提高技术创新能力。公司目前主要依靠自身经营积累、股东资本金投入、银行贷款等来解决融资问题，融资渠道较为单一，可能对公司进一步扩大规模和长远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2) 公司发展需要补充大量的专业人才

随着公司业务快速发展，特别是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公司需要补充大量的人才到生产、研发、销售、管理等各个环节。公司通过内部培养，培养了大批年轻的专业人才，同时也不断从外部引进各类人才。但人才储备问题仍是公司高速发展过程中所需解决的重点问题。

3) 国际竞争力还需进一步提高

目前公司已在国内市场竞争中脱颖而出并具备一定规模优势，但与国外竞争对手相比，公司在品牌认同程度、技术及国际市场占有率方面仍然存在一定劣势。

5、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比较情况

公司所处的精密冲压行业是机械制造业的基础行业，下游应用领域广泛，各公司均有不同的发展定位，经营思路和发展路线亦不尽相同。选取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要考虑其与公司产品的可比性、比较数据的可获得性等，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震裕科技	隆盛科技	信质集团	通达动力	神力股份	联博精密	发行人
主要产品	精密级进冲压模具、电机铁芯、动力电池精密结构件	汽车发动机废气再循环系统（EGR）阀门及模块、汽车精密零部件、天然气喷射气轨总成、驱动电机铁芯	汽车发电机定子及总成、微特电机转子、电动自行车定子及总成、电动工具电机转子等	电动机、发电机、新能源车电机定转子冲片和铁芯	电动机、发电机定转子冲片和铁芯	汽车电机高端、超精密定转子、工业电机定转子	新能源汽车驱动电机铁芯、微特电机铁芯、电气设备铁芯、点火线圈铁芯及其他铁芯
市场地位	模具细分行业的龙头企业，是国内前十大压缩机生产企业电机铁芯模具的主要供应商	为国内主要的整车和发动机企业、多家知名新能源汽车企业配套	全球领先的电机零配件供应商	在新能源汽车驱动，风力发电、高效电机方面取得市场份额较高份额	国内硅钢冲压行业领先地位	全球领先的汽车高端电机定转子供应商	新能源汽车驱动电机铁芯、微特电机铁芯、电气设备铁芯、点火线圈铁芯领域行业领先
技术实力	精密级进冲压模具制造领域的领先技术水平	在自身产品领域具备丰富研发经验和产业化经验的研发团队	在产品特性和技术服务方面拥有独特的竞争优势，在自己的核心业务领域形成了坚固的护城河	在电机定转子冲片和铁芯生产的冲压、叠装、铸铝、绕嵌线等技术环节中，均保持行业的领先地位	拥有经验丰富的研发设计团队，并积极与科研院所合作	为众多世界跨国公司及全球汽车零部件百强企业提供专业配套服务	具备丰富的精密冲压铁芯经验和技术积累
2021年度营业收入（万元）	303,411.86	92,969.74	335,563.74	200,877.83	144,185.87	-	73,686.96
2021年度营业收入构成	动力锂电池精密结构件：54.43%，电机铁芯：23.58%，模具：7.39%，其他：14.50%	EGR产品：35.30%，新能源产品：18.06%，冲压件产品：33.92%，其他：12.73%	汽车零部件：40.01%，电动车零部件：28.46%，其他：31.52%	定转子冲片和铁芯：62.80%，成品定转子：6.65%，模具：0.71%，其他：29.83%	硅/矽钢冲压件：48.24%，定转子冲片及铁芯：42.52%，其他：9.23%	-	精密冲压铁芯：97.78%，精密冲压模具：2.22%

项目	震裕科技	隆盛科技	信质集团	通达动力	神力股份	联博精密	发行人
2021 年度与发行人精密冲压铁芯相近产品收入(万元)	71,554.95	16,789.87	335,563.74	139,515.18	118,355.66	-	72,049.18
2021 年度与发行人精密冲压模具相近产品收入(万元)	22,431.88	31,531.97	-	1,431.74	-	-	1,637.78

注：可比公司相关信息来源于公开披露资料、招股说明书、定期报告等，因联博精密尚未上市，故无相关财务信息。

自成立以来，公司一直致力于精密冲压领域的市场开拓，专注于精密冲压领域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主要产品为各类精密冲压铁芯及铁芯生产相关的精密冲压模具，产品主要应用于汽车（包括新能源汽车行业）、家用电器、工业工控、电动工具等多个细分行业。公司在产品类型、产品应用领域、客户类型等方面于可比公司有所不同。公司在精密冲压行业深耕二十余年，逐渐成长为国内知名精密冲压铁芯生产商之一。始终坚持“持续改进并不断超越客户期望”的经营理念，为客户提供满意的产品与服务，具有较强的竞争优势。

三、销售情况和主要客户

(一) 报告期各期主要产品或服务的规模、销售收入、产品或服务的主要客户群体、销售价格的总体变动情况

1、报告期各期主要产品或服务的规模

报告期各期公司精密冲压铁芯的产能和产能利用率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吨

产品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新能源汽车驱动电机铁芯	理论产能	13,426.56	16,746.24	10,362.24	6,642.72
	实际产量	11,242.11	10,930.56	3,346.48	1,405.67
	产能利用率	83.73%	65.27%	32.29%	21.16%
微特电机铁芯	理论产能	11,218.68	17,488.78	13,478.33	12,767.04
	实际产量	5,741.75	11,417.26	8,421.14	7,073.87
	产能利用率	51.18%	65.28%	62.48%	55.41%
电气设备铁芯	理论产能	14,476.80	28,774.40	28,016.64	26,014.72
	实际产量	9,959.37	20,789.53	17,688.80	18,443.13
	产能利用率	68.80%	72.25%	63.14%	70.89%
点火线圈铁芯及其他铁芯	理论产能	2,068.07	4,073.47	3,634.79	3,337.11
	实际产量	1,945.48	3,646.11	2,823.45	2,693.02
	产能利用率	94.07%	89.51%	77.68%	80.70%

注：

1、由于公司产品生产涉及多道工序，不同产品模具对于冲压次数限制及稼动率均有所差异，由于冲床规格型号不同，公司不同产品在特定产线上进行生产。公司根据各类产品主要生产设备（不同类型的冲床），分别选取2-3种典型产品，并以典型产品的平均产能作为公司产能的估计。各产品理论产能=典型产品单台冲床平均每班次理论产能*每日班次*设备数量*工作天数（全年按288天计算，半年按144天计算）；

2、公司其他铁芯主要为传感器铁芯和旋转变压器铁芯，报告期内产量、销量均较小，与点火线圈铁芯共线生产，故合并列示。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的产销率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吨

产品名称	产量	销量	产销率
2022年1-6月			
新能源汽车驱动电机铁芯	11,242.11	10,279.77	91.44%
微特电机铁芯	5,741.75	5,563.40	96.89%
电气设备铁芯	9,959.37	10,311.21	103.53%
点火线圈铁芯及其他铁芯	1,945.48	1,995.69	102.58%

产品名称	产量	销量	产销率
合计	28,888.70	28,150.07	97.44%
2021年度			
新能源汽车驱动电机铁芯	10,930.56	10,212.93	93.43%
微特电机铁芯	11,417.26	11,123.67	97.43%
电气设备铁芯	20,789.53	20,620.18	99.19%
点火线圈铁芯及其他铁芯	3,646.11	3,592.10	98.52%
合计	46,783.46	45,548.88	97.36%
2020年度			
新能源汽车驱动电机铁芯	3,346.48	3,254.38	97.25%
微特电机铁芯	8,421.14	8,120.25	96.43%
电气设备铁芯	17,688.80	18,063.23	102.12%
点火线圈铁芯及其他铁芯	2,823.45	2,910.12	103.07%
合计	32,279.86	32,347.98	100.21%
2019年度			
新能源汽车驱动电机铁芯	1,405.67	1,209.10	86.02%
微特电机铁芯	7,073.87	6,783.53	95.90%
电气设备铁芯	18,443.13	18,798.22	101.93%
点火线圈铁芯及其他铁芯	2,693.02	2,656.31	98.64%
合计	29,615.68	29,447.17	99.43%

注：产销率=销量/产量=总销量/(自产数量+外购数量)，产量及销量均不包括来料加工业务。

2、报告期各期销售收入

(1) 产品分类销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分产品类别销售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产品类型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精密冲压铁芯	49,855.67	99.27%	72,049.18	97.78%	34,952.11	96.92%	29,927.27	96.17%
其中：新能源汽车驱动电机铁芯	25,594.56	50.96%	23,544.95	31.95%	5,908.32	16.38%	2,266.58	7.28%
微特电机铁芯	9,422.12	18.76%	18,522.83	25.14%	9,448.33	26.20%	7,766.81	24.96%
电气设备铁芯	8,274.50	16.48%	18,524.69	25.14%	11,429.39	31.69%	12,318.79	39.59%
点火线圈铁芯	6,230.25	12.41%	10,748.24	14.59%	7,678.84	21.29%	7,163.01	23.02%

产品类型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其他铁芯	334.24	0.67%	708.46	0.96%	487.23	1.35%	412.07	1.32%
精密冲压模具	365.62	0.73%	1,637.78	2.22%	1,110.57	3.08%	1,191.72	3.83%
合计	50,221.29	100.00%	73,686.96	100.00%	36,062.68	100.00%	31,118.98	100.00%

(2) 按销售模式划分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销售模式划分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销	49,517.01	98.60%	72,657.96	98.60%	35,561.66	98.61%	30,592.54	98.31%
经销	704.28	1.40%	1,028.99	1.40%	501.02	1.39%	526.44	1.69%
总计	50,221.29	100.00%	73,686.96	100.00%	36,062.68	100.00%	31,118.98	100.00%

(3) 按区域分类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销售地区分布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内销	华东地区	26,606.44	52.98%	49,516.65	67.20%	22,261.17	61.73%	19,789.46	63.59%
	华北地区	4,371.14	8.70%	5,653.43	7.67%	3,107.80	8.62%	793.14	2.55%
	华南地区	9,295.18	18.51%	2,734.86	3.71%	49.88	0.14%	22.24	0.07%
	东北地区	1,933.30	3.85%	2,748.30	3.73%	2,232.64	6.19%	1,584.01	5.09%
	华中地区	42.85	0.09%	123.78	0.17%	186.34	0.52%	383.05	1.23%
	西北地区	98.13	0.20%	18.92	0.03%	-	-	-	-
	西南地区	-	-	-	-	-	-	63.93	0.21%
内销合计		42,347.05	84.32%	60,795.93	82.51%	27,837.83	77.19%	22,635.83	72.74%
外销	欧洲	4,259.65	8.48%	7,159.11	9.72%	4,422.64	12.26%	4,097.19	13.17%
	北美洲	1,338.47	2.67%	2,466.92	3.35%	1,297.56	3.60%	975.52	3.13%
	南美洲	1,356.87	2.70%	1,961.11	2.66%	939.12	2.60%	1,421.55	4.57%
	亚洲	919.24	1.83%	1,161.37	1.58%	660.66	1.83%	1,160.15	3.73%
	中国保税区	-	-	141.41	0.19%	904.88	2.51%	827.99	2.66%
	大洋洲	-	-	1.10	0.00%	-	-	0.77	0.00%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外销合计	7,874.24	15.68%	12,891.02	17.49%	8,224.85	22.81%	8,483.15	27.26%
合计	50,221.29	100.00%	73,686.96	100.00%	36,062.68	100.00%	31,118.98	100.00%

注：

1、华北地区包括北京、天津、河北、山西、内蒙古；华东地区包括山东、江苏、安徽、浙江、福建、江西、上海；东北地区包括辽宁、吉林、黑龙江；华南地区包括广东、广西、海南；西南地区包括四川、云南、贵州、西藏、重庆；西北地区包括宁夏、新疆、青海、陕西、甘肃；华中地区包括湖北、湖南、河南；

2、对中国香港、中国澳门、中国台湾地区及通过中国保税区实现的销售须经报关程序，因此在外销中列示，下同。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中的境内收入主要来自于华东地区、华北地区及华南地区，区域分布与公司主要客户集中地区一致。公司地处江苏，长期深耕华东地区，在华东地区有广泛的客户资源，因此 2019 年至 2021 年，境内收入中来自华东地区的收入占比均超过 75%。2021 年及 2022 年 1-6 月，公司来自华南地区的收入占比有所提升，主要系公司于 2021 年第四季度开始大规模向客户比亚迪供货。

报告期内，公司境外收入以欧洲、美洲为主。公司向境外客户销售的主要产品为点火线圈铁芯、微特电机铁芯及电气设备铁芯。

(4) 按季节性划分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季度划分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第一季度	25,079.95	49.94%	11,939.88	16.20%	5,767.16	15.99%	7,224.81	23.22%
第二季度	25,141.34	50.06%	14,834.46	20.13%	7,921.44	21.97%	7,274.75	23.38%
第三季度	-	-	21,158.65	28.71%	10,650.75	29.53%	8,088.51	25.99%
第四季度	-	-	25,753.97	34.95%	11,723.33	32.51%	8,530.92	27.41%
合计	50,221.29	100.00%	73,686.96	100.00%	36,062.68	100.00%	31,118.98	100.00%

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未呈现明显的季节性差异，整体而言，下半年收入略高于当年上半年收入。2020 年第一季度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比较低，主要系当季度受到新冠疫情影响。2021 年第四季度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比较高，主要系公司于 2021 年第四季度开始大规模向客户比亚迪供货，拉动了当季度收入占比。

3、报告期各期产品或服务的主要客户群体

精密冲压铁芯是公司的主要产品，可分为新能源汽车驱动电机铁芯、微特电机铁芯、电气设备铁芯、点火线圈铁芯等多种类型，主要供应给国内外众多大型汽车零部件厂商、电机制造厂商、电气设备制造厂商、汽车整车厂等各类企业；同时，公司还会向客户提供生产铁芯产品所需的精密冲压模具。

发行人主要产品的客户群体情况如下：

主要产品	主要客户群体
一、精密冲压铁芯：	
新能源汽车驱动电机铁芯	汽车零部件厂商、汽车整车厂
微特电机铁芯	电机制造厂商、家电厂商
电气设备铁芯	传感器、变压器厂商
点火线圈铁芯	汽车零部件厂商
二、精密冲压模具：	
精密冲压模具	与精密冲压铁芯客户配套使用

4、报告期各期主要产品销售价格的总体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精密冲压铁芯产品平均售价情况如下：

产品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新能源汽车驱动电机铁芯[注]	收入(万元)	25,439.45	23,421.94	5,908.32	2,251.95
	销量(吨)	10,279.77	10,212.93	3,254.38	1,209.10
	平均售价(万元/吨)	2.47	2.29	1.82	1.86
微特电机铁芯	收入(万元)	9,422.12	18,522.83	9,448.33	7,766.81
	销量(吨)	5,563.40	11,123.67	8,120.25	6,783.53
	平均售价(万元/吨)	1.69	1.67	1.16	1.14
电气设备铁芯	收入(万元)	8,274.50	18,524.69	11,429.39	12,318.79
	销量(吨)	10,311.21	20,620.18	18,063.23	18,798.22
	平均售价(万元/吨)	0.80	0.90	0.63	0.66
点火线圈铁芯	收入(万元)	6,230.25	10,748.24	7,678.84	7,163.01
	销量(吨)	1,939.48	3,470.95	2,805.37	2,573.91
	平均售价(万元/吨)	3.21	3.10	2.74	2.78
其他铁芯	收入(万元)	334.24	708.46	487.23	412.07

产品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销量(吨)	56.21	121.15	104.75	82.41
	平均售价(万元/吨)	5.95	5.85	4.65	5.00

注：上述平均售价计算中，收入及销量均不包含来料加工模式。报告期内，公司精密冲压铁芯产品中，仅新能源汽车驱动电机铁芯业务存在少量来料加工模式，故本表列示收入与新能源汽车驱动电机铁芯整体收入存在少量差异。

公司主要产品的销售收入的具体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六、经营成果分析”之“（一）营业收入分析”之“2、主营业务收入分析”。

（二）报告期各期向前五名客户的销售情况

2019年、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6月，发行人向前5大客户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排名	客户名称	主要销售内容	销售额	占当期销售总额的比例
2022年1-6月	1	比亚迪	新能源汽车驱动电机铁芯、微特电机铁芯	9,239.45	16.15%
	2	法雷奥[注1]	新能源汽车驱动电机铁芯	6,064.76	10.60%
	3	台达电子[注2]	新能源汽车驱动电机铁芯	4,333.61	7.57%
	4	艾尔多集团[注3]	点火线圈铁芯	3,986.56	6.97%
	5	汇川技术[注4]	新能源汽车驱动电机铁芯、微特电机铁芯	2,968.89	5.19%
	合计			26,593.27	46.48%
2021年度	1	法雷奥	新能源汽车驱动电机铁芯	8,773.82	10.36%
	2	博世集团[注5]	微特电机铁芯	6,538.66	7.72%
	3	艾尔多集团	点火线圈铁芯	5,580.97	6.59%
	4	汇川技术	新能源汽车驱动电机铁芯、微特电机铁芯	4,497.26	5.31%
	5	台达电子	新能源汽车驱动电机铁芯	4,455.15	5.26%
	合计			29,845.86	35.25%
2020年度	1	法雷奥	新能源汽车驱动电机铁芯	5,093.28	12.07%

期间	排名	客户名称	主要销售内容	销售额	占当期销售总额的比例
2019 年度	2	艾尔多集团	点火线圈铁芯	4,098.95	9.71%
	3	博世集团	微特电机铁芯	4,030.21	9.55%
	4	SMP集团	点火线圈铁芯	1,934.90	4.59%
	5	中策电子[注6]	电气设备铁芯	1,566.59	3.71%
	合计			16,723.94	39.63%
2019 年度	1	艾尔多集团	点火线圈铁芯	3,851.77	10.48%
	2	博世集团	微特电机铁芯	3,788.77	10.31%
	3	昕诺飞[注7]	电气设备铁芯	2,014.70	5.48%
	4	SMP集团	点火线圈铁芯	1,888.36	5.14%
	5	中策电子	电气设备铁芯	1,548.80	4.21%
合计				13,092.41	35.61%

注:

- 1、报告期内，公司对 Valeo Siemens eAutomotive Germany GmbH 及其下属法雷奥电动汽车动力总成（天津）有限公司、法雷奥新能源汽车（常熟）有限公司、法雷奥汽车动力系统（上海）有限公司、法雷奥蓝谷新能源动力系统（常州）有限公司等公司均有销售，此处合并计算对其销售额并披露为法雷奥，下同；
- 2、报告期内，公司对 Delta Electronics, Inc. 及其下属中达电子（江苏）有限公司、中达电子零组件（吴江）有限公司、台达电子企业管理（上海）有限公司均有销售，此处合并计算对其销售额并披露为台达电子，下同；
- 3、报告期内，公司对 ELDOR CORPORATION S.P.A 及其下属艾尔多汽车动力总成（大连）有限责任公司、ELDOR Elektronik ve Plastik Malzemeleri Üretim ve Ticaret Ltd. Şti、ELDOR Automotive Powertrain USA LLC、ELDOR DO BRASIL COMPONENTES AUTOMOTIVOS INDÚSTRIA E COMÉRCIO LTDA 等公司均有销售，此处合并计算对其销售额并披露为艾尔多集团，下同；
- 4、报告期内，公司对深圳市汇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下属苏州汇川联合动力系统有限公司、苏州汇川技术有限公司、长春汇通光电技术有限公司等公司均有销售，此处合并计算对其销售额并披露为深圳市汇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下同；
- 5、报告期内，公司对 ROBERT BOSCH POWER TOOLS GmbH 及其下属博西华电器（江苏）有限公司、博世电动工具（中国）有限公司、OOO BOSCH POWER TOOLS、ROBERT BOSCH LIMITADA、BSH Drives and Pumps s.r.o.、Robert Bosch Power Tool Kft.等公司均有销售，此处合并计算对其销售额并披露为博世集团，下同；
- 6、报告期内，公司对宁波中策电子有限公司下属宁波中策亿特电子有限公司、宁波中策电子有限公司工会委员会、宁波中策科银电子有限公司均有销售，此处合并计算对其销售额并披露为宁波中策电子有限公司，下同；
- 7、报告期内，公司对 SIGNIFY NORTH AMERICA CORP-ELECTROMAGNETICS 及其下属昕诺飞电子（厦门）有限公司均有销售，此处合并计算对其销售额并披露为昕诺飞，下同。

2019 年、2020 年、2021 年及 2022 年 1-6 月，发行人来自前 5 名客户合计的销售额占发行人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5.61%、39.63%、35.25% 和 46.48%，不存在对单个客户销售比例超过营业收入 50% 的情况。主要客户中不存在公司的关联方。

四、采购情况和主要供应商

(一) 报告期各期采购原材料、能源的情况，相关价格变动情况及趋势

1、报告期各期采购原材料情况，相关价格变动情况及趋势

报告期内，公司原材料包括钢材、模具成品，其他采购包括模具材料、包装材料及周转材料、辅料及配件等。其中，钢材以无取向硅钢为主。报告期各期，公司原材料采购总额分别为 23,870.80 万元、30,741.29 万元、70,583.42 万元和 44,446.24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原材料类别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钢材	42,014.86	94.53%	65,018.16	92.12%	28,859.85	93.88%	21,410.72	89.69%
模具成品	624.55	1.41%	1,920.47	2.72%	516.21	1.68%	1,049.39	4.40%
其他	1,806.82	4.07%	3,644.78	5.16%	1,365.23	4.44%	1,410.69	5.91%
合计	44,446.24	100.00%	70,583.42	100.00%	30,741.29	100.00%	23,870.80	100.00%

钢材是公司生产精密冲压铁芯的重要原材料之一，主要为硅钢。报告期内，公司的钢材采购情况如下：

年份	钢材采购金额 (万元)	钢材采购数量 (吨)	平均采购价格 (万元/吨)
2022 年 1-6 月	42,014.86	48,392.93	0.87
2021 年	65,018.16	77,749.26	0.84
2020 年	28,859.85	55,400.34	0.52
2019 年	21,410.72	44,482.31	0.48

公司原材料主要为钢材，各期钢材采购金额占总采购金额的比例分别为 89.69%、93.88%、92.12% 和 94.53%，其中以硅钢为主。

硅钢市场价格方面，2019 年以来，各类硅钢价格经历了 2019 年及 2020 年的低位徘徊、缓慢上升行情，在 2020 年底、2021 年初价格快速提升，在 2021 年内到达高位。而 2021 年下半年及 2022 年上半年则呈现出分化行情，一方面是公司电气设备铁芯、微特电机铁芯所主要使用的中低牌号硅钢在 2021 年年中到达高位后，在 2021 年下半年及 2022 年上半年有所下行；另一方面是公司新能源汽车驱动电机铁芯、点火线圈铁芯所主要使用的高牌号硅钢及特殊牌号硅钢在

2021年下半年维持在高位，直至2022年第二季度价格从高位下行。

如上表所示，公司报告期各期钢材平均采购价格呈现上升趋势，其中2021年度单价较2020年度上升明显，一方面受硅钢整体市场价格波动影响，另一方面，公司来自新能源汽车驱动电机铁芯的收入占比在报告期内提升明显，其所使用的特殊牌号硅钢价格较高，亦拉高了公司整体钢材平均采购价格。

2、报告期各期采购能源情况，相关价格变动情况及趋势

报告期内，公司生产活动消耗的能源主要为电力，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万度、元/度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电费（A）	392.26	544.92	453.10	490.59
用电量（D=B+C）	615.20	959.86	749.83	718.74
其中：电网供电（B）	521.07	814.66	676.87	682.68
光伏发电自用部分（C）	94.13	145.20	72.96	36.07
用电单价（E=A/B）	0.75	0.67	0.67	0.72

报告期内，公司在自有物业铺设光伏发电设备，主要用于自身生产所用，是公司生产用电的有力补充。报告期内，随着公司光伏发电设备扩容，公司光伏发电量有所增加。

报告期内，公司用电平均单价分别为0.72元/度、0.67元/度、0.67元/度和0.75元/度。2020年及2021年用电平均单价较2019年有所下降，主要系2020年及2021年，因疫情原因，政府对用电单价给予了优惠政策。

报告期内，公司能源使用情况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主营业务成本	40,765.00	59,081.00	27,130.14	23,301.82
电费	392.26	544.92	453.10	490.59
占主营业务成本比例	0.96%	0.92%	1.67%	2.11%

报告期各期，公司电费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2.11%、1.67%、0.92%及0.96%，整体呈现下降趋势，主要原因有：（1）报告期内公司光伏发电量伴随着设备新增及扩容，发电量快速增加；（2）2020年及2021年，因疫情原因，

政府对用电单价给予了优惠政策；（3）伴随着下游新能源驱动电机铁芯领域市场的增长，公司铁芯产品的单位售价和单位成本有所提升，带动整体电费占主营业务成本比例有所下降。

（二）报告期各期向前五名供应商的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 5 名供应商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排名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性质	采购内容	采购额	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
2022 年 1-6 月	1	首钢智新迁安电磁材料有限公司	国有钢铁企业	无取向硅钢	12,259.00	27.58%
	2	宝武钢铁	国有钢铁企业	无取向硅钢、冷轧板	11,840.25	26.64%
	3	无锡浙双物资发展有限公司	沙钢等主要钢厂代理商	无取向硅钢	6,728.71	15.14%
	4	浙江天安工贸有限公司	太钢等主要钢厂代理商	无取向硅钢	6,230.11	14.02%
	5	上海米颂实业有限公司	宝钢等主要钢厂代理商	无取向硅钢、有取向硅钢	1,573.57	3.54%
	合计				38,631.64	86.92%
2021 年度	1	首钢智新迁安电磁材料有限公司	国有钢铁企业	无取向硅钢	17,325.17	24.55%
	2	宝武钢铁	国有钢铁企业	无取向硅钢、冷轧板	17,117.39	24.25%
	3	无锡浙双物资发展有限公司	沙钢等主要钢厂代理商	无取向硅钢、冷轧板	16,625.70	23.55%
	4	上海米颂实业有限公司	宝钢等主要钢厂代理商	无取向硅钢、有取向硅钢	4,018.78	5.69%
	5	浙江天安工贸有限公司	太钢等主要钢厂代理商	无取向硅钢	2,473.09	3.50%
	合计				57,560.12	81.55%
2020 年度	1	首钢智新迁安电磁材料有限公司	国有钢铁企业	无取向硅钢	9,741.44	31.69%
	2	无锡浙双物资发展有限公司	沙钢等主要钢厂代理商	无取向硅钢、冷轧板	8,556.20	27.83%
	3	宝武钢铁	国有钢铁企业	无取向硅钢、冷轧板	3,632.87	11.82%
	4	福然德股份有限公司	宝钢等主要钢厂代理商	无取向硅钢	3,500.19	11.39%
	5	上海北昌实业有限公司	马钢等主要钢厂代理商	冷轧板	492.29	1.60%
	合计				25,922.98	84.33%

期间	排名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性质	采购内容	采购额	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
2019 年度	1	无锡浙双物资发展有限公司	沙钢等主要钢厂代理商	无取向硅钢、冷轧板	7,372.67	30.89%
	2	首钢智新迁安电磁材料有限公司	国有钢铁企业	无取向硅钢	5,611.51	23.51%
	3	福然德股份有限公司	宝钢等主要钢厂代理商	无取向硅钢	2,762.32	11.57%
	4	宝武钢铁	国有钢铁企业	无取向硅钢	1,390.20	5.82%
	5	无锡永腾达电机有限公司	钢材加工贸易企业	无取向硅钢	833.90	3.49%
	合计				17,970.60	75.28%

注：

1、报告期内，公司对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旗下控制的上海宝钢钢材贸易有限公司、杭州太钢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宝钢高强钢加工配送有限公司、马鞍山钢铁无锡销售有限公司、武汉宝钢华中贸易有限公司、上海宝井钢材加工配送有限公司、欧冶云商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欧冶供应链有限公司、上海钢铁交易中心有限公司均有采购，此处合并计算对其采购额并披露为宝武钢铁；

其中，公司对杭州太钢销售有限公司的采购自 2020 年 12 月 23 日（系山西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向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无偿划转太原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51% 股权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日）起合并披露；公司对马鞍山钢铁无锡销售有限公司的采购自 2019 年 9 月 19 日（系安徽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向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无偿划转马钢（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51% 股权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日）起合并披露，下同；

2、报告期内，公司对上海米颂实业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上海馨启实业有限公司均有采购，此处合并计算对其采购额并披露为上海米颂实业有限公司，下同。

2019 年、2020 年、2021 年及 2022 年 1-6 月，发行人来自前 5 名供应商合计的采购额占发行人当期采购额的比例分别为 75.28%、84.33%、81.55% 和 86.92%，不存在对单个供应商采购比例超过采购额 50% 的情况。

五、发行人的主要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

（一）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公司主要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工具等。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固定资产具体情况如下：

固定资产	资产原值	资产净值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9,766.18	8,570.58	87.76%
机器设备	16,759.11	11,164.46	66.62%
运输工具	587.25	115.81	19.72%
其他设备	745.21	138.87	18.63%
合计	27,857.76	19,989.73	71.76%

注：成新率=资产净值/资产原值×100%。

1、主要生产设备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净值 50 万元以上的主 要生产设备情况如下，均是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需要使用的重要生产设备：

单位：万元

主要生产设备	数量	原值	净值	成新率
冲压机床	30 台	6,907.25	5,642.70	81.69%
激光焊接设备	8 台	816.55	740.97	90.74%
高速分条机及其附件	2 套	801.16	286.31	35.74%
推拉伺服送料机及伺服大回转系统	1 套	232.21	215.67	92.87%
退火炉	1 台	168.54	108.50	64.38%
铸铝机	1 台	83.84	63.93	76.25%
合计		9,009.55	7,058.08	78.34%

报告期内，公司产能利用率情况，请参见本节之“三、销售情况和主要客户”之“（一）报告期各期主要产品或服务的规模、销售收入、产品或服务的主要客户群体、销售价格的总体变动情况”之“1、报告期各期主要产品或服务的规模”。

2、房屋及建筑物

（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房屋使用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拥有 4 处房屋所有权，均是公司生产经营的重要场所。具体情况如下表：

序号	权利人	证书编号	坐落	用途	使用期限	房屋面积 (m ²)	他项权利
1	华新精科	苏(2023)江阴市不动产权第0001547号	江阴市顾山镇新龚村云顾路137号	工业	至 2055 年 4 月 25 日	16,428.75	抵押
2	华新精科	苏(2022)江阴市不动产权第0024957号	顾山镇云顾路19号	工业	至 2067 年 8 月 3 日	16,561.86	抵押
3	华新精科	苏(2022)江阴市不动产权第0042413号	顾山镇云顾路15号	工业	至 2053 年 6 月 24 日	14,940.12	无
4	华新精科	苏(2022)江阴市不动产权第0042411号	顾山镇云顾路19号	工业	至 2054 年 1 月 18 日	9,855.06	抵押

（2）瑕疵房产

公司房产大部分已取得产权证书，但存在部分自建房屋因历史上未及时办理规划、施工许可暂未取得产权证的情形，主要情况如下：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华新精科瑕疵房产建筑面积为 3,213.17 平方米，占公司房屋建筑物总面积的比例为 5.19%。

上述房屋建筑物未办理相关规划、施工手续不符合国家规划、建设相关的法律法规规定，存在被有关政府部门依法责令拆除及逾期不拆除被处罚的风险，但考虑到：

1) 上述瑕疵房产的账面净值及房产面积占比较低，对公司生产经营影响较小；

2) 上述瑕疵房产主要作为仓库和生产配套用房，不属于主要生产经营场所，可替代性较高；

3) 2022 年 7 月 14 日、2022 年 7 月 22 日、2022 年 9 月 2 日，江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江阴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江阴市消防救援大队分别出具《证明》，确认华新精科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证明出具之日，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2022 年 9 月 30 日，江阴市顾山镇人民政府出具《说明》，确认“江阴华新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新精科”）为我单位辖区内企业，其厂区内的建筑物的合规性由本单位管理监督。经查实，华新精科位于顾山镇云顾路 137 号厂区及云顾路 19 号的厂区内建有多处建筑物或临时搭建的构筑物未办理相关建设手续（以下称“瑕疵建筑物”），建筑面积合计 10,408.62 平方米。其中华新精科建造的瑕疵建筑物面积为 4,563.6 平方米……本单位同意华新精科维持现状并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继续使用上述由其建造的瑕疵建筑物，本单位不会责令华新精科强制拆除上述由其建造的瑕疵建筑物，华新精科建造并使用上述瑕疵建筑物的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本单位不会对其进行行政处罚。”

4) 公司已与相关政府部门积极沟通，正在向主管部门申请补办上述瑕疵房产审批手续，推进完善房屋产权手续。

5) 公司控股股东苏盛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子泰机械、德诚钢铁，实际控制

人郭正平、郭婉蓉、郭云蓉已就上述瑕疵房产出具承诺函，承诺“发行人正就无证瑕疵房产积极补办相关规划等手续，本公司/本人将督促其尽快办妥产权证，如发行人因瑕疵房产而被主管部门处罚的（包括被要求停止使用、拆除或罚款），本公司/本人将承担发行人因此受到的全部损失，确保发行人不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综上，上述瑕疵房产不会对公司经营生产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3、房屋租赁

(1) 对外承租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对外承租的房屋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人	承租人	房屋坐落	租赁面积 (m ²)	租赁用途	租赁期限	是否履行完毕
1	苏盛投资	华新精科	顾山镇云顾路 15 号	4,480	生产	2019 年 1 月 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已履行完毕
2	苏盛投资	华新精科	顾山镇云顾路 15 号	4,480	生产	2020 年 1 月 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已履行完毕
3	苏盛投资	华新精科	顾山镇云顾路 15 号	5,190	生产、办公	2021 年 1 月 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已履行完毕
4	苏盛投资	华新精科	顾山镇云顾路 15 号	5,190	生产、办公	2022 年 1 月 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已于 2022 年 4 月 30 日终止
5	德诚钢铁	华新精科	顾山镇云顾路 19-1 号	1,500	生产、办公	2020 年 6 月 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已履行完毕
6	德诚钢铁	华新精科	顾山镇云顾路 19-1 号	1,500	生产、办公	2021 年 1 月 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已于 2021 年 3 月 31 日终止
7	子泰机械	华新精科	顾山镇云顾路 19 号	1,500	生产、办公	2021 年 4 月 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已履行完毕
8	子泰机械	华新精科	顾山镇云顾路 19 号	1,500	生产、办公	2022 年 1 月 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已于 2022 年 4 月 30 日终止

公司报告期内租赁控股股东及其关联公司的不动产系报告期内公司生产经营规模不断扩大，自有土地房屋已无法满足公司日常生产、仓储、办公等需求。考虑到公司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企业拥有部分闲置不动产，公司基于便利性因素

考虑，向关联方苏盛投资、子泰机械、德诚钢铁租赁厂房。2022年4月，苏盛投资、子泰机械、德诚钢铁将相关厂房及土地使用权以实物、土地使用权出资形式向发行人增资，增资后发行人不再向前述关联方租赁相关房产。关联租赁价格系参考周边地区的市场租赁价格以及出租方向第三方出租价格后，由承租方及出租方协商确定，定价公允。

（2）对外出租情况

序号	出租人	承租人	房产坐落	面积(㎡)	用途	租赁期限	是否履行完毕
1	华新精科	江阴市苏晟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顾山镇云顾路19号	1,617	生产厂房	2022.5.1-2023.3.31	正在履行
2	华新精科	江阴市佰得机电配件厂	顾山镇云顾路137号	460.8	生产厂房	2019.1.1-2021.12.31	已履行完毕
3	华新精科	江阴市佰得机电配件厂	顾山镇云顾路137号	460.8	生产厂房	2022.1.1-2022.12.31	已履行完毕
4	华新精科	江阴市佰得机电配件厂	顾山镇云顾路137号	460.8	生产厂房	2023.1.1-2023.12.31	正在履行
5	华新精科	江苏清科电气有限公司	顾山镇云顾路15号	7,000	生产厂房	2022.5.1-2022.12.31	已履行完毕
6	华新精科	江苏清科电气有限公司	顾山镇云顾路15号	7,000	生产厂房	2023.1.1-2023.12.31	正在履行

上述第2-4项所出租房产因系发行人在租赁的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上自行建设的房产，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无法办理不动产权属证书。针对该瑕疵情况的分析具体内容请参见本节之“五、发行人的主要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之“（一）主要固定资产情况”之“2、房屋及建筑物”之“（2）瑕疵房产”，该瑕疵情形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二条规定，“出租人就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建设的房屋，与承租人订立的租赁合同无效”。第四条规定，“房屋租赁合同无效，当事人请求参照合同约定的租金标准支付房屋占有使用费的，人民法院一般应予支持”。因此，发行人与江阴市佰得机电配件厂就上述发行人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该处房屋签订租赁合同的，该租赁合同存在被认定为无效的风险，但是承租人实际使用该建筑期间的使用费用应当向出租人支付。

综上，上述瑕疵房产的出租，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亦不

会对本次发行上市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 主要无形资产情况

1、土地使用权

(1) 自有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拥有 5 处土地使用权，具体情况如下表：

序号	权利人	证书编号	坐落	权利类型	权利性质	用途	使用期限	土地面积(㎡)	他项权利
1	华新精科	苏(2023)江阴市不动产权第0001547号	江阴市顾山镇新龚村云顾路137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出让	工业用地	至2055年4月25日	15,471.10	抵押
2	华新精科	苏(2022)江阴市不动产权第0024957号	顾山镇云顾路19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出让	工业用地	至2067年8月3日	20,000.00	抵押
3	华新精科	苏(2022)江阴市不动产权第0042413号	顾山镇云顾路15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出让	工业用地	至2053年6月24日	6,351.20	无
4	华新精科	苏(2022)江阴市不动产权第0043295号	顾山镇云顾路19-1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出让	工业用地	至2059年7月6日	10,408.00	无
5	华新精科	苏(2022)江阴市不动产权第0042411号	顾山镇云顾路19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出让	工业用地	至2054年1月18日	17,455.60	抵押

上述苏(2022)江阴市不动产权第0024957号、苏(2022)江阴市不动产权第0042413号、苏(2022)江阴市不动产权第0043295号、苏(2022)江阴市不动产权第0042411号，四宗土地都处于顾山镇云顾路15号及19号这一区域内，并通过内部道路及空闲用地互相连接。为整合资源、充分合理利用土地，发行人拟收购该部分零散空闲土地。

根据江阴市顾山镇人民政府和江阴市自然资源规划局于2022年12月13日出具的《情况说明》，确认该部分区域内部道路及空闲用地面积合计23.34亩，已纳入审批流程，预计于2023年4月进行土地挂牌出让。发行人后续竞得上述23.34亩土地使用权不存在实质性障碍和重大不确定性。

(2) 租赁土地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承租土地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人	承租人	土地坐落	租赁面积	租赁用途	是否备案	租赁期限	是否履行完毕
1	江阴市顾山镇新龚村村民委员会	华新精科	云顾路19号内部分工业用地	3.98 亩	停车场	否	2018年1月1日-2020年12月31日	已履行完毕
							2021年1月1日-2023年12月31日	正在履行
2	江阴市顾山镇新龚村村民委员会	华新精科	云顾路137号旁部分工业用地	1.2 亩	建造厂房后出租	否	2019年1月1日-2021年12月31日	已履行完毕
							2022年1月1日-2024年12月31日	正在履行

注：上述第2项租赁土地上厂房的对外出租情况请参见本节之“五、发行人的主要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之“（一）主要固定资产情况”之“3、房屋租赁”之“（2）对外出租情况”。

江阴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华士管理所顾山管理服务科出具《情况说明》，明确上述土地系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目前实际用途与该等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规划不发生冲突。发行人在租赁、使用上述土地过程中不存在因违法相关土地管理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形。

2022年10月20日，新龚村召开村民代表大会，审议向发行人出租上述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的议案，最终三分之二以上村民代表同意通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修正）》第63条“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规划确定为工业、商业等经营性用途，并经依法登记的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土地所有权人可以通过出让、出租等方式交由单位或者个人使用，并应当签订书面合同，载明土地界址、面积、动工期限、使用期限、土地用途、规划条件和双方其他权利义务。前款规定的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出让、出租等，应当经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的村民会议三分之二以上成员或者三分之二以上村民代表的同意”之规定，集体建设用地出租应按照规定登记为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发行人自新龚村村委租赁的土地尚未取得权属证书，未登记为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存在瑕疵。但发行人租赁上述集体建设用地未改变土地用途及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并经所在村集体经济组织履行内部决策程序，且相关主管部门已确认上述租赁土地为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目前实际用途与该等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规划不发生冲突。发行人在租赁、使用上述土地过程中不存在因违法相关土地管理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形。

综上，发行人租赁上述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存在权属瑕疵的情形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专利权

截至 2023 年 1 月 31 日，公司已取得由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授予专利证书的目前仍有效专利共 51 项，其中 4 项发明专利，具体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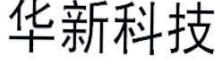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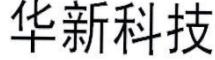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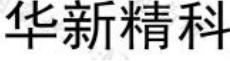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获取方式	他项权利
1	华新精科	一种 T 形叠铆铁芯压铆上料组件及其使用方法	2017100457858	发明	2017年1月22日	2019年1月11日	原始取得	无
2	华新精科	一种定子片理片装置	2016108320670	发明	2016年9月20日	2018年10月26日	原始取得	无
3	华新精科	一种铁芯绕卷切断机构	2014102296128	发明	2014年5月27日	2016年8月17日	原始取得	无
4	华新精科	一种转子铁芯的压实检测一体机及压实检测方法	2020115945131	发明	2020年12月29日	2022年5月31日	原始取得	无
5	华新精科	一种定子片理片装置	201621063414X	实用新型	2016年9月20日	2017年3月29日	原始取得	无
6	华新精科	一种叠铆转子加压检测装置	2016210634582	实用新型	2016年9月20日	2017年3月29日	原始取得	无
7	华新精科	一种定子片焊接扭斜工装	201720078461X	实用新型	2017年1月22日	2017年10月3日	原始取得	无
8	华新精科	自扣铆棒型点火线圈铁芯硅钢片冲裁横向移动机构	2017212585689	实用新型	2017年9月28日	2018年4月20日	原始取得	无
9	华新精科	一种新能源汽车电机铁芯清洗机构	2017212603009	实用新型	2017年9月28日	2018年4月20日	原始取得	无
10	华新精科	一种高精度镇流器铁芯硅钢片取料铲	2017212603136	实用新型	2017年9月28日	2018年10月9日	原始取得	无
11	华新精科	一种变压器退火铁芯包装组件	2017214124530	实用新型	2017年10月30日	2018年8月10日	原始取得	无
12	华新精科	一种汽车节能型自动叠铆点火线圈铁芯拆分工装	201721412455X	实用新型	2017年10月30日	2018年10月9日	原始取得	无
13	华新精科	一种高性能变压器冲压模具挥发油存储装置	2017214217554	实用新型	2017年10月30日	2018年6月29日	原始取得	无
14	华新精科	一种汽车驱动电机铁芯模具安装辅助装置	2017214305358	实用新型	2017年10月30日	2018年5月11日	原始取得	无
15	华新精科	一种低噪音冲压模	2018214813932	实用新型	2018年9月11日	2019年6月25日	原始取得	无
16	华新精科	一种用于矽钢片级进模的模内铆压装置	2018214822062	实用新型	2018年9月11日	2019年7月9日	原始取得	无
17	华新精科	一种具有冲片毛刺清理功能的自动叠装级进模	2018214822096	实用新型	2018年9月11日	2019年6月25日	原始取得	无
18	华新精科	一种用于旋转变压器定转子铁芯冲压的级进模	2018214847799	实用新型	2018年9月12日	2019年6月25日	原始取得	无
19	华新精科	一种分体组合式电机定子铁芯	2018214847962	实用新型	2018年9月12日	2019年6月25日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获取方式	他项权利
20	华新精科	一种节材型电机定子铁芯	2018214847981	实用新型	2018年9月12日	2019年6月25日	原始取得	无
21	华新精科	一种TL镇流器的矽钢片	2018214848005	实用新型	2018年9月12日	2019年6月25日	原始取得	无
22	华新精科	一种内外装配式电机定子铁芯	2019220890837	实用新型	2019年11月28日	2020年8月4日	原始取得	无
23	华新精科	一种拼块式定子铁芯的垂直度整形工装	2019220890894	实用新型	2019年11月28日	2020年8月4日	原始取得	无
24	华新精科	一种伺服电机用的拼块式定子铁芯	2019220891346	实用新型	2019年11月28日	2020年8月4日	原始取得	无
25	华新精科	一种拼块式铁芯的冲压级进模	201922089673X	实用新型	2019年11月28日	2020年10月30日	原始取得	无
26	华新精科	一种用于电机定转子铁芯三件组合套料的冲压级进模	2019221027089	实用新型	2019年11月29日	2020年9月22日	原始取得	无
27	华新精科	一种用于内外装配式电机铁芯整形的工装	2019221035390	实用新型	2019年11月29日	2020年8月4日	原始取得	无
28	华新精科	一种用于内外装配式电机定子铁芯压装的工装	2019221035530	实用新型	2019年11月29日	2020年8月4日	原始取得	无
29	华新精科	一种旋转式铁芯叠片压装模具	2020232129093	实用新型	2020年12月28日	2021年12月3日	原始取得	无
30	华新精科	一种用于提高冲片平整度的排压装置	2020232129229	实用新型	2020年12月28日	2021年11月23日	原始取得	无
31	华新精科	一种异形铁芯的仿形检测工装	2020232135291	实用新型	2020年12月28日	2021年11月23日	原始取得	无
32	华新精科	一种低噪音电机铁芯扭斜叠装模	2020232135713	实用新型	2020年12月28日	2021年11月23日	原始取得	无
33	华新精科	一种转子铁芯的压实检测打码一体化设备	2020232408119	实用新型	2020年12月29日	2021年11月23日	原始取得	无
34	华新精科	一种油冷电机定子散片的焊接定位工装	2020232408142	实用新型	2020年12月29日	2021年12月3日	原始取得	无
35	华新精科	一种铁芯的去油处理装置	2020232408208	实用新型	2020年12月29日	2021年12月3日	原始取得	无
36	华新精科	一种异形铁芯的整形工装	2020232442232	实用新型	2020年12月29日	2021年12月3日	原始取得	无
37	华新精科	一种转子铁芯的压实检测一体机	2020232442459	实用新型	2020年12月29日	2021年11月23日	原始取得	无
38	华新精科	一种应用于连续冲压设备的矽钢带收放装置	2021210201430	实用新型	2021年5月13日	2022年2月1日	原始取得	无
39	华新精科	一种电机冲片焊接铁芯的旋转式焊接工作台	202121021893X	实用新型	2021年5月13日	2022年1月25日	原始取得	无
40	华新精科	一种电机定子冲片的理片工装	2021234265576	实用新型	2021年12月31日	2022年7月15日	原始取得	无
41	华新精科	一种用于电机定转子铁芯连续模安装定位的辅助移位工装	2021234212437	实用新型	2021年12月31日	2022年7月15日	原始取得	无
42	华新精科	一种驱动电机转子铁芯整形生产线的变节拍协同控制组件	202123421230X	实用新型	2021年12月31日	2022年7月15日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获取方式	他项权利
43	华新精科	一种提高压缩机定转子性能和生产效率的铁芯整形生产线	2021234007381	实用新型	2021年12月30日	2022年7月15日	原始取得	无
44	华新精科	一种E型铁芯冲片超高在线检测筛选装置	2021234060078	实用新型	2021年12月30日	2022年8月19日	原始取得	无
45	华新精科	一种采用伺服计量泵实现铁芯冲片点胶层叠的点胶装置	2022205101456	实用新型	2022年3月9日	2022年8月19日	原始取得	无
46	华新精科	一种铁芯周转盒的冲压焊接一体化生产线	2022216310046	实用新型	2022年6月28日	2022年12月30日	原始取得	无
47	华新精科	一种用于冲压铁芯激光打码的定位工装	2022216391039	实用新型	2022年6月29日	2022年12月30日	原始取得	无
48	华新精科	一种用于叠压铁芯清洗的移动式超声波清洗槽	2022217092138	实用新型	2022年7月5日	2023年1月17日	原始取得	无
49	华新精科	一种叠铆铁芯结合力试验装置	202221870512X	实用新型	2022年7月11日	2022年12月30日	原始取得	无
50	华新精科	一种与级进模配套的定子铁芯冲片导出装置	2022218345139	实用新型	2022年7月18日	2023年1月17日	原始取得	无
51	华新精科	一种与铁芯热处理炉配套的外围转运线	2022219172372	实用新型	2022年7月25日	2022年12月30日	原始取得	无

3、注册商标

截至 2023 年 1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共拥有 6 项注册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权人	注册号	商标图像	有效期	分类号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华新精科	32833894		2019年9月7日 -2029年9月6日	7	原始取得	无
2	华新精科	32833893		2019年5月21日 -2029年5月20日	9	原始取得	无
3	华新精科	4248218		2017年2月7日 -2027年2月6日	7	原始取得	无
4	华新精科	4248217		2017年2月7日 -2027年2月6日	9	原始取得	无
5	华新精科	60370228		2022年4月28日 -2032年4月27日	9	原始取得	无
6	华新精科	60381273		2022年9月14日 -2032年9月13日	7	原始取得	无

4、域名

截至 2023 年 1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域名共 5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网站域名	备案/登记许可号	主办单位	审核通过时间
1	huaxinelectric.com.cn	苏 ICP 备 11039909 号-1	华新精科	2021 年 12 月 9 日
2	huaxin.cc	苏 ICP 备 11039909 号-1	华新精科	2021 年 12 月 9 日
3	huaxinelectric.cn	苏 ICP 备 11039909 号-1	华新精科	2021 年 12 月 9 日
4	huaxinelectric.com	苏 ICP 备 11039909 号-1	华新精科	2021 年 12 月 9 日
5	huaxinjk.com	苏 ICP 备 11039909 号-2	华新精科	2022 年 12 月 15 日

六、发行人的核心技术及研发情况

精密冲压铁芯产品属于多技术融合型产品，其综合了金属材料、机械工程、化学、电子、机电等多个学科的技术，每个学科的技术水平都将对产品的质量和性能产生直接影响。铁芯的制造工艺及质量控制需要通过大量的研发、测试和生产实践来积累经验，尤其在前期产品研发、模具开发以及对客户需求的理解等方面，需要拥有丰富的技术积累才能与下游客户进行良好的对接。公司具备丰富的精密冲压铁芯经验和技术积累，并不断通过研发创新，进行技术和工艺的升级，将最新的技术创新应用于公司的产品生产过程中。

(一) 主要产品的核心技术

发行人主要产品的核心技术及应用领域情况如下：

序号	技术名称	应用领域	产业化阶段
1	铁芯大回转精密冲压技术	产品用于汽车电机、家电及电动工具行业	批量生产阶段
2	多工位激光焊接技术	产品用于新能源汽车驱动电机领域	批量生产阶段
3	铁芯模内铆压技术	产品用于汽车点火线圈、家电等行业	批量生产阶段
4	定转子铁芯台风清洁技术	产品用于新能源汽车驱动电机及旋变领域	批量生产阶段
5	分体式自扣铆铁芯精密冲压技术	产品用于伺服电机制造行业	批量生产阶段
6	多列模块化冲压级进模制作技术	产品用于精密高速级进模具的制作	批量生产阶段
7	高速级进模具预落料冲压技术	产品用于汽车电机、家电等行业	批量生产阶段
8	高速级进模模内点胶技术	产品用于新能源汽车驱动电机及精密伺服电机领域	小批量生产阶段
9	叠铆铁芯叠厚控制技术	产品用于新能源汽车驱动电机及家电行业	试产阶段

1、铁芯大回转精密冲压技术

铁芯在模具中精确回转固定角度并实现在高速级进模具内自动叠铆，解决材料厚薄引起的铁芯叠厚偏差大以及由此导致的电机运转动平衡超标问题，降低铁芯组装后电机的噪声及能量损耗，可有效改善电机性能、提高电机使用寿命。

2、多工位激光焊接技术

用多工位大功率的激光焊接代替传统的氩弧焊接方式，用自动化焊接替代手工焊接，减小了铁芯的焊接变形，保证铁芯的电磁性能，提高了生产的效率。

3、铁芯模内铆压技术

在冲压过程中，利用液压顶缸系统或伺服电缸排压系统对模腔内的铁芯进行预压整形，改善铁芯的平面度、垂直度等冲压过程中难以管控的形位公差，并通过该顶缸机构实现取消后道人工压铆工序，提高了产品的合格率及生产效率。

4、定转子铁芯台风清洁技术

新能源汽车驱动电机铁芯清洁度要求较高，按照常规冲压工艺较难保证铁芯的清洁度，为此研发出台风清洁技术，模拟台风在密闭空间内对铁芯进行高压清洁，保障经台风清洁后的驱动电机铁芯清洁度满足使用要求。

5、分体式自扣铆铁芯精密冲压技术

分体式结构将定子铁芯分解成若干个单体并分别自扣铆成形。该种结构设计解决了定子铁芯绕线难题，减少磁极的表面损耗，提高了槽满率，提升了铁芯的电磁性能。

6、多列模块化冲压级进模制作技术

用独特的模块化结构设计，将整套模具设计成多个可快速更换的模块，在保证模具精度的同时提高装配和换型的效率；同时采用多列排样设计，提高材料利用率及冲压产能，实现自动化、连续大批量冲压生产；提高生产效率，节约原材料、降低产品制造成本。

7、高速级进模具预落料冲压技术

将冲压落料在模具上分解成两次冲裁，在第一次冲裁时采用加压精冲方式完

成 95% 的落料工作，后续第二次冲裁完成剩余约 5% 的落料。该技术解决了结构单薄产品在落料时容易产生变形导致铁芯平面度超差的技术难题。

8、高速级进模模内点胶技术

采用点胶控制系统结合专用点胶级进模实现铁芯模内点胶粘接成型，避免焊接成型或扣铆成型方式对铁芯磁路造成的不良影响，降低了涡流损耗，改善电机运行时的温升和噪音，提升电机的品质。

9、叠铆铁芯叠厚控制技术

叠铆铁芯冲压过程中，通过精密传感器采集每个步距冲压条料的厚度数据，自动累加铁芯的叠厚并与铁芯叠厚要求设定值进行比对，达到设定值后自动裁断，实现叠厚自动控制，减少后道加减片的返工作业，提高生产效率及产品合格率。

(二) 主要产品或服务的核心技术的技术来源、应用领域、所处阶段及保护措施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来源	应用领域	技术所处阶段	是否取得专利或其他技术保护措施
1	铁芯大回转精密冲压技术	自主研发	产品用于汽车电机、家电及电动工具行业	批量生产阶段	专利号 2020232129093
2	多工位激光焊接技术	自主研发	产品用于新能源汽车驱动电机领域	批量生产阶段	专利号 202121021893X
3	铁芯模内铆压技术	自主研发	产品用于汽车点火线圈、家电等行业	批量生产阶段	专利号 2018214822062
4	定转子铁芯台风清洁技术	自主研发	产品用于新能源汽车驱动电机及旋变领域	批量生产阶段	专利号 2017212603009
5	分体式自扣铆铁芯精密冲压技术	自主研发	产品用于伺服电机制造行业	批量生产阶段	专利号 201922089673X 专利号 2018214847962
6	多列模块化冲压级进模制作技术	自主研发	产品用于精密高速级进模具的制作	批量生产阶段	技术方案及图档归档受控管理，与相关技术人员签署保密协议
7	高速级进模具预落料冲压技术	自主研发	产品用于汽车电机、家电等行业	批量生产阶段	技术方案及图档归档受控管理，与相关技术人员签署保密协议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来源	应用领域	技术所处阶段	是否取得专利或其他技术保护措施
					协议
8	高速级进模模内点胶技术	自主研发	产品用于新能源汽车驱动电机及精密伺服电机领域	小批量生产阶段	专利号 2022205101456
9	叠铆铁芯叠厚控制技术	自主研发	产品用于新能源汽车驱动电机及家电行业	试产阶段	技术方案及图档归档受控管理，与相关技术人员签署保密协议

(三) 对发行人目前或未来经营有重大影响的研发项目、进展情况及拟达到目标

公司现阶段将提高产品电磁性能及智能化生产作为研发方向，注重提升产品品质、提升生产过程的自动化、智能化程度，提高生产效率、降低产品的制造成本。公司不断加大科研开发力度，保持行业内技术优势，截至报告期末，对发行人目前或未来经营有重大影响的研发项目、进展情况及拟达到目标如下：

序号	项目	所处阶段	研发目标	应用的产品类型
1	助力转向电机定转子铁芯	小试阶段	通过对助力转向电机定转子铁芯的生产工艺进行改进，定子铁芯采用多列高速级进模+热处理工艺，转子铁芯采用高精度多工位高速级进模+回转叠铆技术，提升铁芯产品的质量与性能，提高铁芯的生产效率，降低制造成本，满足助力转向电机定转子铁芯产品不断提升的质量及性能需求。	微特电机铁芯-汽车助力转向电机铁芯
2	高转速纯电动汽车驱动电机定转子铁芯	小试阶段	采用模内铆压技术解决转子铁芯叠铆变形问题，并应用台风清洁技术改善铁芯清洁度，保障定转子铁芯清洁度满足高转速电动汽车组装及路试要求。	新能源汽车驱动电机铁芯
3	高效能风机定转子铁芯	试制与验证阶段	通过转子铸铝代替铜线绕线设计，实现风机电机轻量化，提高功率/质量密度，转动惯量小可释放更大的启动扭矩，且可降低风机制造成本。	微特电机铁芯-风机定转子铁芯
4	汽车用传感器铁芯	小试阶段	通过对汽车用传感器铁芯生产工艺进行改进，采用列高速多工位级进模进行冲压，提高材料利用率及铁芯的生产效率，降低制造成本，满足汽车用传感器不断提升的质量及产能需求。	其他铁芯—传感器铁芯
5	变压器、镇流器铁芯工艺优化	小试阶段	通过对铁芯结构进行优化设计并采用多列高速级进模制造技术，提升铁芯的电磁性能及冲压生产效率，降低生产成本，使高效、高精度镇流器、变压器铁	电气设备铁芯-变压器、镇流器铁芯

序号	项目	所处阶段	研发目标	应用的产品类型
			芯用电器行业中得到更加广泛的应用。	
6	节能高效电动工具铁芯	小试阶段	通过改变传统电动工具铁芯有刷结构，采用无刷电机结构设计以及自动扣铆精密冲压技术，提高产品质量，以国产自扣铆高质量无刷电机铁芯替代进口铁芯，促进高端电机国产化进程。	微特电机铁芯-电动工具铁芯
7	低损耗高性能点火线圈铁芯	小试阶段	采用多列高速多工位级进模与模内铆压技术并结合全自动生产线生产点火线圈铁芯，保障铁芯的高品质，提升铁芯的生产效率，满足客户的产能需求。	点火线圈铁芯
8	高精度铁芯冲压级进模具	试验与验证阶段	应用 CAD、CAM 软件，结合进口慢走丝、坐标模、光学曲线磨等高精度加工设备，设计制造高精度、长寿命的高速冲压级进模，通过对模具所用硬质合金材料晶粒结构、颗粒度、耐磨性等因素对高速冲压的影响进行深入研究，以改善冲压铁芯表面光洁度，提高产品的尺寸精度及性能，为高品质冲压铁芯的稳定、高效量产提供可靠的保障。	精密冲压模具
9	新能源汽车驱动电机定转子粘胶铁芯	小批量生产阶段	通过对驱动电机铁芯的成型工艺进行改进，采用高精度高速级进模+模内点胶技术，提升铁芯产品的质量与性能，满足驱动电机定转子铁芯产品不断提升的质量及产能需求，使得粘胶定转子铁芯在新能源汽车驱动电机制造领域得以广泛应用。	定转子粘胶铁芯

(四) 报告期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研发费用投入	1,714.10	2,901.10	1,385.80	1,290.45
当期营业收入	57,218.14	84,663.21	42,196.92	36,763.07
占比	3.00%	3.43%	3.28%	3.51%

(五) 报告期内合作研发情况

为贴近用户需求、紧跟前沿技术，公司注重产学研合作。报告期内，公司与东南大学建立合作，成立“江苏省电子精密冲压工程技术研究中心”，致力于高速级进模具、精密冲压技术、电磁技术的研究与开发，为公司培养技术人才。

报告期内，公司已签署的合作研发项目如下：

序号	合作方	合作内容	合同生效日期	合同终止日期
1	东南大学	新能源汽车油冷电机定转子	2020 年 2 月	2021 年 12 月

		铁芯项目的研发		
2	东南大学	电动汽车永磁同步驱动电机 铁芯开发	2018年2月	2020年12月

注：在公司与东南大学合作过程中，未产生研究成果，目前双方已不再合作。

公司与东南大学合作研发项目的具体内容、责任和义务的划分、形成的研究成果及归属情况如下：

（1）新能源汽车油冷电机定转子铁芯项目研发

研发具体内容	针对高精度多工位高速级进模+回转叠铆技术等方面进行研究，以提升铁芯产品品质与性能，提高油冷电机铁芯的生产效率。
责任和义务的划分	1、华新精科负责提供厂房、供电、供水及其辅助设施，提供主要高级研究人员和协作人员，提供实验场地和现有的检测仪器，承担部分实验、分析工作，承担研究工作所需的部分非标设备的制作工作，负责项目研究及成果产业化的转化与实施工作，完成研究成果的评价和项目验收； 2、东南大学提供实验室研究成果，包括工艺参数和工艺设计路线等，配合华新精科制定产品质量标准，完成产品的分析、测试和试验等工作，提供国内外产品的最新工艺技术相关信息，同时根据华新精科的反馈意见，对配方和生产工艺进行改进。
研发成果归属	研发过程中获得的技术成果及知识产权归华新精科所有，双方均具有成果独立使用权，但不允许向第三方转让，也不可单独许可第三人使用。经双方同意向第三方转让时，所得转让费甲乙双方各分享 50%。如中试成功后华新精科一年内不投产，东南大学有权转让该技术，而不需向华新精科支付利益。
是否形成研发成果	无

（2）电动汽车永磁同步驱动电机铁芯开发

研发具体内容	本项目通过永磁同步电机铁芯的结构优化及铁芯冲压原材料电磁性能与机械性能的研究，达到保持电机相同体积的情况下，增加电机输出扭矩，提高新能源汽车的起动性能与加速性能，提升产品的市场竞争力的目的。
责任和义务的划分	1、华新精科负责提供研制所需的有关资料，协助东南大学研制样品，负责鉴定工作，提供研究开发经费； 2、东南大学负责研制产品样机，完成项目规定的内容，协助华新精科进行现场测试和试验，协助华新精科进行鉴定工作及所需技术资料。
研发成果归属	1、双方中任何一方单独发表与研究成果有关的学术论文时需征得另一方同意。 2、本项目技术成果双方共享（如论文署名、专利、报奖等），华新精科具有独占使用权
是否形成研发成果	无

报告期内，公司共签署 2 项合作研发项目，其中东南大学主要负责提供实验室研究成果、配合公司完成产品质量标准的制定、协助产品测试和分析、提供国内外产品的最新工艺技术相关信息，但相关工作偏向理论研究或辅助研发，未落

地转化为实际产品或形成其他研发成果，未直接应用于发行人和主营产品和核心技术中。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合作研发情形。

（六）保持技术持续创新的机制、技术储备及创新安排

1、保持技术持续创新的机制

公司在硅钢铁芯精密冲压细分领域积累了 20 多年的实践经验，已成为规模化、系列化生产各类硅钢铁芯的精密冲压企业，公司设立“江苏省电子精密冲压模具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并制定了研发中心管理章程等管理制度。

研发中心通过合理整合研发场地，补充、完善检测和小试、中试所需的装备，改善了研发中心的中试场地、装备条件及其他配套设施。研发中心下设金属材料应用技术研究室、精密冲压模具研究室、精密冲压技术研究室、叠铆工艺研究室、质量标准室、实验检测中心、中试基地、综合管理等部门，分别对研发中心运行中的研发、测试、日常管理等工作负责，使研发活动合理有序地进行。

2、技术储备

铁芯的制造工艺及质量控制需要通过大量的研发、测试和生产实践来积累经验，尤其在前期产品研发、模具开发以及对终端市场发展方向、客户需求分析等方面，需要拥有丰富的经验积累和长期的技术积淀才能与下游客户进行良好的对接。经过持续的研发投入和多年的技术积淀，公司在精密冲压铁芯冲压技术、生产工艺，精密冲压模具设计及制造等方面掌握了多项核心技术，是公司核心竞争力的重要支柱。

公司具备丰富的精密冲压铁芯经验积累和技术沉淀，并不断通过研发创新，进行技术和工艺的升级，将最新的技术创新应用于公司的产品生产过程中。

3、创新安排

为保持公司的研发和技术优势，持续提升公司的核心技术水平与市场竞争力，公司主要进行了如下的技术创新安排：

（1）引进优秀人才，扩充人才储备

当前市场竞争较为激烈，为保障公司的研发可持续性，公司将持续引进优秀

技术人才，扩充人才储备，并建立具备市场竞争力的激励计划，提升员工的积极性和粘性。同时在人员培养方面，公司将进一步建设和完善培养体系，通过内部交流分享、行业专家讲座、参观龙头企业、会同客户和学术机构共同研发等形式，追踪行业最新动态和前沿技术，提升员工的技术水平和业务能力。

（2）紧跟客户需求，追踪行业前沿技术

公司将积极拓展新客户新项目，了解客户的最新需求，不断提升产品设计能力和生产工艺技术，针对关键技术和指标重点突破。同时，公司及时追踪行业前沿技术，开展前瞻性研究，与行业专家、技术人才进行交流，在先进技术领域提前布局，与国内高校加强合作，结合实验室的理论研究和生产的量产经验，推动产品性能持续提升。

（3）提升产品工艺设计，加强产品质量控制

公司为保证精密冲压铁芯在各工序能够稳定地批量生产，将持续开展产品批量生产的工艺开发，不断提升全工序领域的工艺水平，提高各工序加工精度与生产效率，推动批量件的精益化生产。在产品质量控制方面，公司将持续优化精密冲压模具的设计与制造规范、流程以及精密冲压铁芯的稳定批量化生产，加强过程质量追溯与产品品质管理控制，从而实现产品质量的不断提升。

七、发行人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情况

（一）生产经营涉及的主要环境污染物、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

公司主营业务为精密冲压领域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所属行业分类为“C：制造业”之“C38：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公司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主要环境污染物及其处置措施如下：

污染种类	主要污染源	公司处置措施
固废	生产过程中产生或使用的危险废物，如废树脂、活性炭等	分类收集、定点安全存放，与危废经营许可单位签订了委托处理协议，由有资质单位负责回收处理
	冲压等生产工艺中的多余废弃用料	收集于废料池后统一外售
	生活垃圾等一般固体废弃	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废液	废脱模剂、废机油、废乳化液等	浓缩液委托有资质的危废处理公司回收

污染种类	主要污染源	公司处置措施
	生活污水等	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废气	退火、注塑、铸铝过程中产生的废气	经废气收集净化设备后排放
噪声	设备电机、冲压机等	加装减震设置,配备隔音罩等厂房隔音设施

报告期内,公司与专业危废处理单位签署了废物处理合同,约定由其定期清理危险废品,该等公司均取得了《危废管理计划备案登记》。

报告期内,公司生产过程不存在严重污染环境的情况。

(二) 安全生产

公司产品生产涉及冲压机等设备的操作,生产过程存在一定的危险性,因此公司十分重视安全生产。公司以全员参与为基础,通过了 ISO 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 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IATF 16949 汽车行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由安全管理部负责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工作,并通过建立安全制度、进行员工安全培训和日常安全巡视等方式对公司产品生产的各个环节进行控制,确保员工的人身安全。公司每年还对员工进行包括职业病和身体状况的定期体检来检查员工的健康安全。公司自成立以来,未发生任何重大安全事故。

八、发行人的境外经营及境外资产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未在境外进行经营活动,未拥有境外资产。

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审计了本公司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 6 月 30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 1-6 月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和财务报表附注,并出具了大华审字[2022]0018848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本节的财务会计数据和相关的分析说明反映了本公司报告期内经审计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情况。以下分析所涉及的数据及口径若无特别说明,均依据公司报告期内经审计的财务会计资料,按合并报表口径披露。公司在本节披露的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大事项标准为 200 万元人民币,或金额虽未达到上述标准但公司认为较为重要的相关事项。公司提醒投资者关注公司披露的财务报告、审计报告和审阅报告全文,以获取详细的财务资料。

一、财务报表

(一)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 元

项目	2022年 6月30日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26,398,282.84	104,661,162.09	62,134,013.62	85,180,939.60
应收票据	39,520,449.30	41,623,184.74	17,445,399.76	16,648,050.66
应收账款	374,674,732.23	321,208,155.97	163,551,046.77	115,549,540.02
应收款项融资	1,308,128.50	2,898,644.16	1,816,854.02	2,195,076.31
预付款项	84,736,870.84	91,405,603.00	53,538,902.04	29,688,809.13
其他应收款	2,177,432.20	-	1,262,701.60	379,095.66
存货	151,520,378.41	139,101,009.66	73,749,040.64	55,012,292.93
合同资产	307,962.16	668,790.50	-	-
其他流动资产	8,253,444.68	812,654.12	107,556.63	108,143.27
流动资产合计	788,897,681.16	702,379,204.24	373,605,515.08	304,761,947.58
非流动资产:				

项目	2022年 6月30日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固定资产	199,897,255.51	144,049,809.96	95,376,895.73	90,854,670.34
在建工程	11,764,497.16	4,317,948.50	1,575,373.06	2,324,786.32
使用权资产	116,293.92	565,068.54	-	-
无形资产	36,418,020.64	14,821,756.15	15,029,645.41	15,633,813.65
长期待摊费用	4,286,384.89	6,130,461.47	3,648,065.28	3,746,719.26
递延所得税资产	5,977,295.73	6,084,546.95	4,292,199.59	3,716,472.36
其他非流动资产	8,372,588.90	5,823,874.70	8,976,718.97	4,035,111.13
非流动资产合计	266,832,336.75	181,793,466.27	128,898,898.04	120,311,573.06
资产总计	1,055,730,017.91	884,172,670.51	502,504,413.12	425,073,520.64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67,998,822.23	53,794,701.39	11,816,073.06	21,829,552.22
应付票据	191,400,000.00	168,000,000.00	108,000,000.00	69,600,000.00
应付账款	34,680,141.85	45,960,863.20	34,788,652.99	24,442,944.40
预收款项	-	-	-	656,628.82
合同负债	1,101,993.92	1,059,265.83	957,851.17	-
应付职工薪酬	8,092,350.14	10,522,773.01	7,064,551.04	6,344,611.27
应交税费	9,192,400.56	5,671,197.95	5,288,285.44	5,374,338.91
其他应付款	14,622,405.07	9,185,007.32	637,909.59	67,483,062.9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85,558.94	486,378.03	-	-
其他流动负债	45,599,854.00	39,784,429.46	17,969,603.86	17,024,263.85
流动负债合计	372,773,526.71	334,464,616.19	186,522,927.15	212,755,402.37
非流动负债:				
租赁负债	111,610.94	109,973.28	-	-
递延收益	7,757,528.76	7,111,265.61	4,665,074.18	3,338,413.72
递延所得税负债	10,166,728.47	10,859,250.24	7,024,335.69	5,395,803.30
非流动负债合计	18,035,868.17	18,080,489.13	11,689,409.87	8,734,217.02
负债合计	390,809,394.88	352,545,105.32	198,212,337.02	221,489,619.39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31,212,500.00	120,000,000.00	41,729,536.00	34,218,219.00
资本公积	223,062,636.79	157,253,757.02	80,814,921.36	35,524,294.24
盈余公积	25,317,073.08	25,317,073.08	18,054,353.96	13,262,781.28
未分配利润	285,328,413.16	229,056,735.09	163,693,264.78	120,578,606.73

项目	2022年 6月30日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归属于母公司股 东权益合计	664,920,623.03	531,627,565.19	304,292,076.10	203,583,901.25
少数股东权益	-	-	-	-
股东权益合计	664,920,623.03	531,627,565.19	304,292,076.10	203,583,901.25
负债和股东权益 总计	1,055,730,017.91	884,172,670.51	502,504,413.12	425,073,520.64

(二) 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572,181,366.98	846,632,093.57	421,969,159.05	367,630,687.86
减：营业成本	476,015,192.53	696,545,428.75	330,725,691.94	287,180,602.84
税金及附加	1,454,175.23	1,998,941.53	1,563,031.42	1,650,395.25
销售费用	2,710,941.23	5,513,469.97	4,153,905.10	11,340,712.06
管理费用	11,039,744.46	20,392,700.03	11,594,957.84	13,041,049.07
研发费用	17,140,966.78	29,011,042.62	13,858,007.71	12,904,485.60
财务费用	-812,817.55	4,085,423.63	2,419,362.91	-764,149.29
其中：利息费用	1,556,616.56	1,888,468.07	542,287.54	992,975.93
利息收入	516,796.03	659,045.70	380,471.78	369,812.61
加：其他收益	882,606.34	1,765,363.08	1,097,563.79	466,537.02
投资收益	-	-	28,433.86	423,107.07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 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 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	-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	-	-
信用减值损失	2,085,777.94	-9,240,696.77	-2,449,994.66	-1,739,819.17
资产减值损失	-898,924.58	-436,353.72	-289,073.96	-178,917.39
资产处置收益	-	-2,124.27	-324,491.36	-7,256.91
二、营业利润	66,702,624.00	81,171,275.36	55,716,639.80	41,241,242.95
加：营业外收入	76,225.00	60,384.76	63,186.65	234,091.97
减：营业外支出	143,253.62	40,423.26	902,771.30	490,590.96
三、利润总额	66,635,595.38	81,191,236.86	54,877,055.15	40,984,743.96
减：所得税费用	10,363,917.31	8,565,047.43	6,970,824.42	4,876,051.57
四、净利润	56,271,678.07	72,626,189.43	47,906,230.73	36,108,692.39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一) 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	56,271,678.07	72,626,189.43	47,906,230.73	36,108,692.39
2.终止经营净利润	-	-	-	-
(二) 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6,271,678.07	72,626,189.43	47,906,230.73	36,108,692.39
2.少数股东损益	-	-	-	-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56,271,678.07	72,626,189.43	47,906,230.73	36,108,692.3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56,271,678.07	72,626,189.43	47,906,230.73	36,108,692.39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	-	-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7	0.66	0.45	0.32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7	0.66	0.45	0.32

(三)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54,660,692.69	610,995,723.17	339,990,959.39	323,973,494.92
收到的税费返还	1,242,745.48	10,665,639.62	3,796,365.83	7,711,329.65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3,800,130.19	107,646,885.22	32,959,383.30	41,929,301.8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79,703,568.36	729,308,248.01	376,746,708.52	373,614,126.3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83,250,398.11	670,382,340.51	277,273,355.09	223,721,646.6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0,898,015.38	54,293,994.72	36,520,678.29	37,808,603.18
支付的各项税费	11,708,338.35	13,302,850.12	12,060,786.84	4,704,419.7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5,476,026.92	118,788,887.63	57,666,711.32	53,435,189.9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61,332,778.76	856,768,072.98	383,521,531.54	319,669,859.50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370,789.60	-127,459,824.97	-6,774,823.02	53,944,266.8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	-	-	519,861,5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28,433.86	423,107.0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14,615.91	435,000.00	209,029.68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331,769.55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14,615.91	795,203.41	520,493,636.7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6,817,204.12	39,303,806.74	12,390,202.65	18,677,926.34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	518,861,5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817,204.12	39,303,806.74	12,390,202.65	537,539,426.3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817,204.12	-39,289,190.83	-11,594,999.24	-17,045,789.5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151,900,000.00	52,278,766.32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56,757,600.00	53,720,000.00	23,600,000.00	22,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5,000,000.00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6,757,600.00	205,620,000.00	80,878,766.32	22,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2,540,000.00	11,800,000.00	33,600,000.00	12,2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559,280.06	1,748,813.17	540,481.70	963,423.71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09,997.09	1,169,926.28	70,236,504.00	12,581,781.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4,509,277.15	14,718,739.45	104,376,985.70	25,745,204.7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248,322.85	190,901,260.55	-23,498,219.38	-3,745,204.7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215,020.34	-446,251.54	-1,005,991.15	2,033,431.06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5,016,928.67	23,705,993.21	-42,874,032.79	35,186,703.6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3,961,123.62	20,255,130.41	63,129,163.20	27,942,459.5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8,978,052.29	43,961,123.62	20,255,130.41	63,129,163.20

(四) 审计意见和关键审计事项

1、审计意见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最近三年一期的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并出具了大华审字[2022]0018848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审计意见如下：

“我们审计了江阴华新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新精科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22年6月30日、2021年12月31日、2020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2年1月-6月、2021年度、2020年度、2019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华新精科公司2022年6月30日、2021年12月31日、2020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22年1月-6月、2021年度、2020年度、2019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2、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申报会计师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分别对2022年1月-6月、

2021年度、2020年度、2019年度期间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申报会计师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关键审计事项汇总如下表所示：

关键审计事项	审计应对
(一) 收入的确认	
关键审计事项适用的会计年度：2022年1月-6月、2021年度、2020年度及2019年度。 华新精科公司与收入的确认相关的会计政策及账面金额信息请参阅合并财务报表附注三/(二十九)、(三十)及附注五/注释33相关内容。 2022年1月-6月、2021年度、2020年度、2019年度华新精科公司合并财务报表中营业收入分别为人民币572,181,366.98元、846,632,093.57元、421,969,159.05元、367,630,687.86元。 华新精科公司主要从事硅钢冲压铁芯、精密冲压模具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由于营业收入是华新精科公司关键业绩指标之一，且可能存在管理层操纵以达到特定目标或预期的固有风险。因此，我们将收入的确认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	在2022年1月-6月、2021年度、2020年度及2019年度财务报表审计中，我们针对收入的确认实施的重要审计程序包括： (1)了解、评价并测试华新精科公司销售与收款相关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有效性； (2)对华新精科公司收入和成本执行分析程序，包括对报告期收入、成本、毛利波动的分析等； (3)检查华新精科公司主要客户合同相关条款、出库单、签收单、对账单、报关单、提单等，评价收入确认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4)通过公开渠道查询华新精科公司主要客户的工商登记资料等，确认主要客户与华新精科公司及其主要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5)结合对华新精科公司应收账款、预收账款(合同负债)的审计，选择主要客户函证报告期销售额； (6)对华新精科公司重要客户进行访谈； (7)对华新精科公司营业收入执行截止测试，确认收入确认是否记录在准确的会计期间。 根据已执行的审计工作，我们认为报告期收入的确认符合华新精科公司的会计政策。
(二) 应收账款的可收回性	
关键审计事项适用的会计年度：2022年1月-6月、2021年度、2020年度及2019年度。 华新精科公司与应收账款的可收回性相关的会计政策及账面金额信息请参阅合并财务报表附注三/(十一)及五/注释3相关内容。 截至2022年6月30日、2021年12月31日、2020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华新精科公司合并财务报表中应收账款原值分别为人民币400,811,787.97元、349,434,921.06元、183,743,172.10元、133,280,047.49元，计提的坏账准备分别为人民币26,137,055.74元、28,226,765.09元、20,192,125.33元、17,730,507.47元。华新精科公司各期末应收账款金额重大，由于应收账款可收回性的确定需要管理层获取客观证据，并在评估应收账款的可收回金额方面涉及管理层运用重大会计估计和判断。因此，我们将应收账款的可收回性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	在2022年1月-6月、2021年度、2020年度、2019年度财务报表审计中，我们针对应收账款的可收回性实施的重要审计程序包括： (1)了解、评价华新精科公司销售信用政策，并对应收账款管理相关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有效性进行了评估和测试； (2)检查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计提的会计政策，评估所使用方法的恰当性以及预期信用损失计提比例的合理性，并与同行业上市公司进行比较分析； (3)通过分析华新精科公司应收账款的账龄和客户信誉情况，评价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计提的合理性； (4)获取华新精科公司预期信用损失计提表，检查计提方法是否按照预期信用损失政策执行，重新计算预期信用损失计提是否准确； (5)检查与应收账款余额相关的销售发票、签收记录，并对重要应收账款执行函证程序； (6)关注上期末应收账款本期回款情况，本期应收账款在资产负债表日后回款情况，以验证管理层相关估计的合理性。

关键审计事项	审计应对
	根据已执行的审计工作,我们认为报告期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的计提与披露是适当的。

（五）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范围及变化情况

1、编制基础

公司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具体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结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2、持续经营

公司对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的持续经营能力进行了评价，未发现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怀疑的事项或情况。因此，本财务报表系在持续经营假设的基础上编制。

3、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除投资性房地产及某些金融工具以公允价值计量外，本财务报表以历史成本作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4、合并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报告期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共 1 户，具体包括：

子公司名称	子公司类型	级次	持股比例 (%)	表决权比例 (%)
华超新材	全资子公司	一级	100.00	100.00

注：江阴华新电子贸易有限公司已于 2022 年 8 月更名为江阴华超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六）分部信息

公司不存在财务分部信息，按照产品类别区分的收入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业务与技术”之“三、销售情况和主要客户”之“（一）报告期各期主要产品或服务的规模、销售收入、产品或服务的主要客户群体、销售价格的总体变动情况”之“2、报告期各期销售收入”。

二、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22 年 6 月 30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2022 年 1 月-6 月、2021 年度、2020 年度、2019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二) 会计期间

自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为一个会计年度。本报告期为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

(三) 营业周期

营业周期是指企业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公司以 12 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四) 记账本位币

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五) 收入（适用 2019 年 12 月 31 日之前）

1、销售商品收入确认时间的具体判断标准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

公司销售商品收入确认的具体标准：

1、国内销售

(1) 精密冲压铁芯收入确认原则

公司按订单组织生产，将产品发送至客户指定地点，经客户签收后确认销售收入的实现；对于寄售收入，公司按照与客户对账确认的实际领用产品数量明细

确认销售收入的实现；对于来料加工收入，公司收到客户提供的原材料，加工后销售给客户，公司将产品发送至客户指定地点，经客户签收后确认销售收入的实现；客户自提的，公司根据提货单确认销售收入的实现。

（2）精密冲压模具收入确认原则

精密冲压模具的销售，在取得客户出具的最终验收证明或模具对应精密冲压铁芯产品取得量产订单时，确认收入的实现。

（3）废料收入确认原则

公司废料销售为自提模式，公司根据提货单确认销售收入的实现。

2、出口销售

公司出口销售采用 FOB、CIF、EXW、FCA、DAP 结算条款，公司根据合同约定办妥出口报关手续并取得报关单。在 FOB、CIF、EXW、FCA 结算条款下，公司在取得提单和海关出口货物报关单时，按照提单载明的日期确认销售收入的实现；在 DAP 结算条款下，公司在取得出口报关单，将货物运送至客户指定地点时确认销售收入的实现。

2、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依据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分别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

（1）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2）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3、提供劳务收入的确认依据和方法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依据已完工作的测量确定。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1）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 (2) 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3) 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
- (4) 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按照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确定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但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不公允的除外。资产负债表日按照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后的金额，确认当期提供劳务收入；同时，按照提供劳务估计总成本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劳务成本后的金额，结转当期劳务成本。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 (1) 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 (2) 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公司与其他企业签订的合同或协议包括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时，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能够区分且能够单独计量的，将销售商品的部分作为销售商品处理，将提供劳务的部分作为提供劳务处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不能够区分，或虽能区分但不能够单独计量的，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全部作为销售商品处理。

(六) 收入（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

公司主要收入来源于硅钢冲压铁芯、精密冲压模具收入。

1、收入确认的一般原则

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按照分摊至该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收入。

履约义务，是指合同中公司向客户转让可明确区分商品或服务的承诺。

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公司在合同开始日即对合同进行评估，识别该合同所包含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确定各单项履约义务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还是某一时点履行。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间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公司按照履约进度，在一段时期内确认收入：（1）客户在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2）客户能够控制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3）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限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否则，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的时点确认收入。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公司根据商品和劳务的性质，采用产出法确定恰当的履约进度。产出法是根据已转移给客户的商品对于客户的价值确定履约进度（投入法是根据公司为履行履约义务的投入确定履约进度）。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2、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公司销售商品收入确认的具体标准：

1、国内销售

（1）精密冲压铁芯收入确认原则

公司按订单组织生产，将产品发送至客户指定地点，经客户签收后确认销售收入的实现；对于寄售收入，公司按照与客户对账确认的实际领用产品数量明细确认销售收入的实现；对于来料加工收入，公司收到客户提供的原材料，加工后销售给客户，公司将产品发送至客户指定地点，经客户签收后确认销售收入的实现；客户自提的，公司根据提货单确认销售收入的实现。

（2）精密冲压模具收入确认原则

精密冲压模具的销售，在取得客户出具的最终验收证明或模具对应精密冲压铁芯产品取得量产订单时，确认收入的实现。

（3）废料收入确认原则

公司废料销售为自提模式，公司根据提货单确认销售收入的实现。

2、出口销售

公司出口销售采用 FOB、CIF、EXW、FCA、DAP 结算条款，公司根据合同约定办妥出口报关手续并取得报关单。在 FOB、CIF、EXW、FCA 结算条款下，公司在取得提单和海关出口货物报关单时，按照提单载明的日期确认销售收入的实现；在 DAP 结算条款下，公司在取得出口报关单，将货物运送至客户指定地点时确认销售收入的实现。

3、特定交易的收入处理原则

（1）附有销售退回条款的合同

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按照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即，不包含预期因销售退回将退还的金额）确认收入，按照预期因销售退回将退还的金额确认负债。

销售商品时预期将退回商品的账面价值，扣除收回该商品预计发生的成本（包括退回商品的价值减损）后的余额，在“应收退货成本”项下核算。

（2）附有质量保证条款的合同

评估该质量保证是否在向客户保证所销售商品符合既定标准之外提供了一项单独的服务。公司提供额外服务的，则作为单项履约义务，按照收入准则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否则，质量保证责任按照或有事项的会计准则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3）附有客户额外购买选择权的销售合同

公司评估该选择权是否向客户提供了一项重大权利。提供重大权利的，则作为单项履约义务，将交易价格分摊至该履约义务，在客户未来行使购买选择权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或者该选择权失效时，确认相应的收入。客户额外购买选择权的单独售价无法直接观察的，则综合考虑客户行使和不行使该选择权所能获得的折扣的差异、客户行使该选择权的可能性等全部相关信息后，予以合理估计。

（4）向客户授予知识产权许可的合同

评估该知识产权许可是否构成单项履约义务，构成单项履约义务的，则进一步确定其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还是在某一时点履行。向客户授予知识产权许可，并约定按客户实际销售或使用情况收取特许权使用费的，则在下列两项孰晚的时

点确认收入：客户后续销售或使用行为实际发生；公司履行相关履约义务。

（5）售后回购

1) 因与客户的远期安排而负有回购义务的合同：这种情况下客户在销售时点并未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因此作为租赁交易或融资交易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其中，回购价格低于原售价的视为租赁交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对租赁的相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回购价格不低于原售价的视为融资交易，在收到客户款项时确认金融负债，并将该款项和回购价格的差额在回购期间内确认为利息费用等。公司到期未行使回购权利的，则在该回购权利到期时终止确认金融负债，同时确认收入。

2) 应客户要求产生的回购义务的合同：经评估客户具有重大经济动因的，将售后回购作为租赁交易或融资交易，按照本条1) 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否则将其作为附有销售退回条款的销售交易进行处理。

（七）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将同时具备期限短（一般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四个条件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八）外币业务

外币业务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折算后的汇兑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如属于可供出售外币非货币性项目的，形成的汇兑差额计入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九）金融工具

在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实际利率法是指计算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摊余成本以及将利息收入或利息费用分摊计入各会计期间的方法。

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计存续期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或该金融负债摊余成本所使用的利率。在确定实际利率时，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如提前还款、展期、看涨期权或其他类似期权等）的基础上估计预期现金流量，但不考虑预期信用损失。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摊余成本是以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金额扣除已偿还的本金，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再扣除累计计提的损失准备（仅适用于金融资产）。

1、金融资产分类和计量

公司根据所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以下三类：

-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 (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但是因销售商品或提供服务等产生的应收账款或应收票据未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或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融资成分的，按照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当且仅当公司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时，才对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进行重分类。

- (1) 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且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则公司将该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公司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包括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

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发生减值时或终止确认、修改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除下列情况外，公司根据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乘以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利息收入：

- 1) 对于购入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公司自初始确认起，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
- 2) 对于购入或源生的未发生信用减值、但在后续期间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公司在后续期间，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若该金融工具在后续期间因其信用风险有所改善而不再存在信用减值，公司转按实际利率乘以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来计算确定利息收入。

(2)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且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则公司将该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除利息收入、减值损失及汇兑差额确认为当期损益外，其余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列报为应收款项融资，其他此类金融资产列报为其他债权投资，其中：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到期的其他债权投资列报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原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其他债权投资列报为其他流动资产。

(3)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在初始确认时，公司可以单项金融资产为基础不可撤销地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此类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不需计提减值准备。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公司持有该权益工具投资期间，在公司收取股利的权利已经确立，与股利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且股利的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股利收入并计入当期损益。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在其他权益工具投资项目下列报。

权益工具投资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该金融资产的主要目的是为了近期出售；初始确认时属于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资产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近期实际存在短期获利模式；属于衍生工具（符合财务担保合同定义的以及被指定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除外）。

（4）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不符合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条件、亦不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均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将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此类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根据其流动性在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项目列报。

（5）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在初始确认时，公司为了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可以单项金融资产为基础不可撤销地将金融资产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混合合同包含一项或多项嵌入衍生工具，且其主合同不属于以上金融资产的，公司可以将其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工

具。但下列情况除外：

- 1) 嵌入衍生工具不会对混合合同的现金流量产生重大改变。
- 2) 在初次确定类似的混合合同是否需要分拆时，几乎不需分析就能明确其包含的嵌入衍生工具不应分拆。如嵌入贷款的提前还款权，允许持有人以接近摊余成本的金额提前偿还贷款，该提前还款权不需要分拆。

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将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此类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根据其流动性在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项目列报。

2、金融负债分类和计量

公司根据所发行金融工具的合同条款及其所反映的经济实质而非仅以法律形式，结合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的定义，在初始确认时将该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分类为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被指定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此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交易性金融负债：承担相关金融负债的主要目的是为了在近期内出售或回购；属于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企业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模式；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符合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除外。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

计有关外，所有公允价值变动均计入当期损益。

在初始确认时，为了提供更相关的会计信息，公司将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负债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1) 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
- 2) 根据正式书面文件载明的企业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以公允价值为基础对金融负债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进行管理和业绩评价，并在企业内部以此为基础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公司对此类金融负债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由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之外，其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除非由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公司将所有公允价值变动（包括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2）其他金融负债

除下列各项外，公司将金融负债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对此类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2) 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
- 3) 不属于本条前两类情形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及不属于本条第 1) 类情形的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

财务担保合同是指当特定债务人到期不能按照最初或修改后的债务工具条款偿付债务时，要求发行方向蒙受损失的合同持有人赔付特定金额的合同。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在初始确认后按照损失准备金额以及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担保期内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孰高进行计量。

3、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1)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终止确认金融资产，即从其账户和资产负债表内予以转销：

- 1)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2)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该转移满足金融资产终止确认的规定。

(2) 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

公司与借出方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原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原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或对原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合同条款做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同时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回购金融负债一部分的，按照继续确认部分和终止确认部分在回购日各自的公允价值占整体公允价值的比例，对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

4、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在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评估其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的风险和报酬的程度，并分别下列情形处理：

(1) 转移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

(2) 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的，则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

(3) 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的(即除本条(1)、(2)之外的其他情形)，则根据其是否保留了对金融资产的控制，分别下列情形处理：

1) 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

2) 保留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则按照其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继续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相关负债。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公司承担的被转移金融资产价值变动风险或报酬的程度。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

(1)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被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

2) 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和。

(2)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且该被转移部分整体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转移前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继续确认部分(在此种情形下，所保留的服务资产应当视同继续确认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之间，按照转移日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终止确认部分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

2) 终止确认部分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5、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以活跃市场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除非该项金融资产存在针对资产本身的限售期。对于针对资产本身的限售的金融资产，按照活跃市场的报价扣除市场参与者因承担指定期间内无法在公开市场上

出售该金融资产的风险而要求获得的补偿金额后确定。活跃市场的报价包括易于且可定期从交易所、交易商、经纪人、行业集团、定价机构或监管机构等获得相关资产或负债的报价，且能代表在公平交易基础上实际并经常发生的市场交易。

初始取得或衍生的金融资产或承担的金融负债，以市场交易价格作为确定其公允价值的基础。

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尽可能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6、金融工具减值

公司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租赁应收款、合同资产、不属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贷款承诺、不属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及因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公司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应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对由收入准则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应收款项，公司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仅将自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累计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将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变动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即使该资产负债表日确定的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小于初始确认时估计

现金流量所反映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也将预期信用损失的有利变动确认为减值利得。

除上述采用简化计量方法和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以外的其他金融资产，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并按照下列情形分别计量其损失准备、确认预期信用损失及其变动：

(1) 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处于第一阶段，则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并按照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2) 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则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并按照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3) 如果该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并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金融工具信用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除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外，信用损失准备抵减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对于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信用损失准备，不减少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

公司在前一会计期间已经按照相当于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了损失准备，但在当期资产负债表日，该金融工具已不再属于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情形的，公司在当期资产负债表日按照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该金融工具的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转回金额作为减值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1)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公司利用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前瞻性信息，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对于财务担保合同，公司在应用金融工具减

值规定时，将公司成为做出不可撤销承诺的一方之日作为初始确认日。

公司在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时会考虑如下因素：

- 1) 债务人经营成果实际或预期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 2) 债务人所处的监管、经济或技术环境是否发生显著不利变化；
- 3) 作为债务抵押的担保物价值或第三方提供的担保或信用增级质量是否发生显著变化，这些变化预期将降低债务人按合同规定期限还款的经济动机或者影响违约概率；
- 4) 债务人预期表现和还款行为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 5) 公司对金融工具信用管理方法是否发生变化等。

于资产负债表日，若公司判断金融工具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则公司假定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如果金融工具的违约风险较低，借款人在短期内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并且即使较长时期内经济形势和经营环境存在不利变化，但未必一定降低借款人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则该金融工具被视为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2）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当对金融资产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信息：

- 1)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 2) 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
- 3) 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
- 4) 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5) 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
- 6) 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金融资产发生信用减值，有可能是多个事件的共同作用所致，未必是可单独识别的事件所致。

(3) 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

公司基于单项和组合评估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在评估预期信用损失时，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

公司以共同信用风险特征为依据，将金融工具分为不同组合。公司采用的共同信用风险特征包括：金融工具类型、信用风险评级、账龄组合、逾期账龄组合、合同结算周期、债务人所处行业等。相关金融工具的单项评估标准和组合信用风险特征详见相关金融工具的会计政策。

公司按照下列方法确定相关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

- 1) 对于金融资产，信用损失为公司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
- 2) 对于租赁应收款项，信用损失为公司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
- 3) 对于财务担保合同，信用损失为公司就该合同持有人发生的信用损失向其做出赔付的预计付款额，减去公司预期向该合同持有人、债务人或任何其他方收取的金额之间差额的现值。
- 4) 对于资产负债表日已发生信用减值但并非购买或源生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信用损失为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与按原实际利率折现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之间的差额。

公司计量金融工具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反映的因素包括：通过评价一系列可能的结果而确定的无偏概率加权平均金额；货币时间价值；在资产负债表日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

(4) 减记金融资产

当公司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的，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这种减记构成相关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

7、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没有相互抵销。但是，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1) 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2) 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十) 应收票据

公司对应收票据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请参见本节之“二、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九)金融工具”之“6、金融工具减值”。

当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时，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判断，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票据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提方法
银行承兑汇票	承兑银行信用评级相对较低，存在一定信用损失风险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期计量坏账准备
商业承兑汇票	出票人基于商业信用签发，存在一定信用损失风险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期计量坏账准备

(十一) 应收账款

公司对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请参见本节之“二、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九)金融工具”之“6、金融工具减值”。

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且在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应收账款单独确定其信用损失。

当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时，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判断，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账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提方法
销售货款组合	类似信用风险特征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提方法
		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十二) 应收款项融资

公司对应收款项融资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请参见本节之“二、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九）金融工具”之“6、金融工具减值”。

(十三) 其他应收款

公司对其他应收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请参见本节之“二、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九）金融工具”之“6、金融工具减值”。

(十四) 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主要包括原材料、在产品、产成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委托加工物资等。

2、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模具发出时采用个别认定法，其他存货发出时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计价。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1) 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

(2) 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

(十五) 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1)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2)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固定资产初始计量

公司固定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1) 外购的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买价、进口关税等相关税费，以及为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

(2) 自行建造固定资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

(3) 投资者投入的固定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入账价值，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入账。

(4) 购买固定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固定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实际支付的价款与购买价款的现值之间的差额，除应予资本化的以外，在信用期间内计入当期损益。

3、固定资产后续计量及处置

(1) 固定资产折旧

固定资产折旧按其入账价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后在预计使用寿命内计提。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及依据尚可使用年限确定折旧额；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不计提折旧。

利用专项储备支出形成的固定资产，按照形成固定资产的成本冲减专项储备，并确认相同金额的累计折旧，该固定资产在以后期间不再计提折旧。

公司根据固定资产的性质和使用情况，确定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并在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	5	4.75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	5	9.50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	5	19.00-31.67
电子设备及其他	年限平均法	3-5	5	19.00-31.67

(2) 固定资产的后续支出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 固定资产处置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十六) 在建工程

1、在建工程初始计量

公司自行建造的在建工程按实际成本计价，实际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包括工程用物资成本、人工成本、交纳的相关税费、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应分摊的间接费用等。

2、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在建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十七) 无形资产与开发支出

无形资产是指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软件、专有技术等。

1、无形资产的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内部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包括：开发该无形资产时耗用的材料、劳务成本、注册费、在开发过程中使用的其他专利权和特许权的摊销以及满足资本化条件的利息费用，以及为使该无形资产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其他直接费用。

2、无形资产的后续计量

公司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划分为使用寿命有限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1)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预计寿命及依据如下：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据
土地使用权	31-50 年	土地出让年限
软件	5 年	受益期限

每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

经复核，本报告期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2)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在持有期间内不摊销，每期末对无形资产的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期末重新复核后仍为不确定的，在每个会计期间继续进行减值测试。

本报告期无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十八) 长期待摊费用

1、摊销方法

长期待摊费用，是指公司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1年以上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按直线法摊销。

2、摊销年限

类别	摊销年限	备注
装修费	5年	按预计受益期限
模具	加工产量	按合同约定/按产品寿命

(十九) 股份支付

1、股份支付的种类

公司的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2、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对于授予的存在活跃市场的期权等权益工具，按照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对于授予的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期权等权益工具，采用期权定价模型等确定其公允价值，选用的期权定价模型考虑以下因素：（1）期权的行权价格；（2）期权的有效期；（3）标的股份的现行价格；（4）股价预计波动率；（5）股份的预计股利；（6）期权有效期内的无风险利率。

在确定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时，考虑股份支付协议规定的可行权条件中的市场条件和非可行权条件的影响。股份支付存在非可行权条件的，只要职工或其他方满足了所有可行权条件中的非市场条件（如服务期限等），即确认已得到服务相对应的成本费用。

3、确定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

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作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在可行权日，最终预计可行权权益工具的数量与实际可行权数量一致。

4、会计处理方法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按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在可行权日之后不再对已确认的相关成本或费用和所有者权益总额进行调整。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公司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计算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以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若在等待期内取消了授予的权益工具，公司对取消所授予的权益性工具作为加速行权处理，将剩余等待期内应确认的金额立即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确认资本公积。职工或其他方能够选择满足非可行权条件但在等待期内未满足的，公司将该作为授予权益工具的取消处理。

（二十）政府补助

1、类型

政府补助，是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与非货币性资产。根据相关政府文件规定的补助对象，将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对于政府文件未明确补助对象的政府补助，公司根据实际补助对象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或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相关判断依据说明请参见本节之“六、经营成果分析”之“（五）利润表其他相关科目分析”之“5、其他收益”中的相关内容。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

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2、政府补助的确认

对期末有证据表明公司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的，按应收金额确认政府补助。除此之外，政府补助均在实际收到时确认。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人民币1元）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3、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将政府补助业务全部采用总额法进行会计处理。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按照所建造或购买的资产使用年限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收到与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借款费用；取得贷款银行提供的政策性优惠利率贷款的，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调整资产账面价值；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一) 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会计政策变更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备注
公司自 2019 年 6 月 10 日起执行财政部 2019 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自 2019 年 6 月 17 日起执行财政部 2019 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	董事会决议	(1)
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 2017 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	董事会决议	(2)
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 2018 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	董事会决议	(3)
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26 日起执行财政部 2021 年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4 号》	董事会决议	(4)
公司自 2021 年 12 月 31 日起执行财政部 2021 年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	董事会决议	(5)

(1) 执行新债务重组及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准则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自 2019 年 6 月 10 日起执行财政部 2019 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自 2019 年 6 月 17 日起执行财政部 2019 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该两项会计政策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并根据准则的规定对于 2019 年 1 月 1 日至准则实施日之间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和债务重组进行调整。

公司执行上述准则对本报告期内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2) 执行新收入准则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 2017 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请参见本节之“二、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相关内容。根据新收入准则的衔接规定，首次执行该准则的累计影响数调整首次执行当期期初（2020 年 1 月 1 日）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

执行新收入准则对 2020 年 1 月 1 日资产负债表相关项目的影响列示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累计影响金额		2020 年 1 月 1 日
		分类和计量影响 (注 1)	小计	
预收款项	656,628.82	-656,628.82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累计影响金额		2020年1月1日
		分类和计量影响 (注1)	小计	
合同负债		624,499.35	624,499.35	624,499.35
其他流动负债	17,024,263.85	32,129.47	32,129.47	17,056,393.32
负债合计	221,489,619.39		656,628.82	221,489,619.39

注：上表仅呈列受影响的财务报表项目，不受影响的财务报表项目不包括在内，因此所披露的小计和合计无法根据上表中呈列的数字重新计算得出。

注 1：按照新收入准则，公司将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部分确认为合同负债，因此，公司将预收款项中不含税部分重分类至合同负债、税额部分根据流动性重分类至其他流动负债，调减“预收款项”656,628.82元，同时调增“合同负债”624,499.35元、调增“其他流动负债”32,129.47元。

（3）执行新租赁准则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自2021年1月1日起执行财政部2018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

在首次执行日，公司选择不重新评估此前已存在的合同是否为租赁或是否包含租赁，并将此方法一致应用于所有合同，因此仅对上述在原租赁准则下识别为租赁的合同采用本准则衔接规定。

此外，公司对上述租赁合同采用简化的追溯调整法进行衔接会计处理，即调整首次执行本准则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不调整可比期间信息，并对其中的经营租赁根据每项租赁选择使用权资产计量方法和采用相关简化处理，具体如下：

公司对低价值资产租赁的会计政策为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根据新租赁准则的衔接规定，公司在首次执行日前的低价值资产租赁，自首次执行日起按照新租赁准则进行会计处理，不对低价值资产租赁进行追溯调整。

执行新租赁准则对2021年1月1日财务报表相关项目的影响列示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12月 31日	累计影响金额			2021年 1月1日
		重分类	重新计量	小计	
使用权资产			1,705,822.45	1,705,822.45	1,705,822.45
资产合计	502,504,413.12		1,705,822.45	1,705,822.45	504,210,235.57
一年内到期的 非流动负债		1,109,471.14		1,109,471.14	1,109,471.14
租赁负债		-1,109,471.14	1,705,822.45	596,351.31	596,351.31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累计影响金额			2021 年 1 月 1 日
		重分类	重新计量	小计	
负债合计	198,212,337.02		1,705,822.45	1,705,822.45	199,918,159.47

注：上表仅呈列受影响的财务报表项目，不受影响的财务报表项目不包括在内，因此所披露的小计和合计无法根据上表中呈列的数字重新计算得出。

注 1：于 2021 年 1 月 1 日，对公司除短期租赁及低价值租赁以外的经营租赁进行重新计量，调增使用权资产金额 1,705,822.45 元，同时增加租赁负债 1,705,822.45 元。

注 2：于 2021 年 1 月 1 日，对公司 1 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重分类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增加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109,471.14 元，同时减少租赁负债。

注 3：首次执行日计入资产负债表的租赁负债所采用的承租人增量借款利率的加权平均值分别为 4.75%。

（4）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4 号对公司的影响

2021 年 2 月 2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4 号》(财会〔2021〕1 号，以下简称“解释 14 号”），自 2021 年 2 月 2 日起施行（以下简称“施行日”）。

公司自施行日起执行解释 14 号，执行解释 14 号对本报告期内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5）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对公司的影响

2021 年 12 月 31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财会〔2021〕35 号，以下简称“解释 15 号”），其中“关于资金集中管理相关列报”内容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以下简称‘试运行销售’）”和“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内容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公司自施行日起执行解释 15 号，执行解释 15 号对本报告期内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2、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主要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三、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一）非经常性损益的具体内容和金额

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编制了 2022 年 1-6 月、2021 年度、2020 年度、2019 年度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并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非经常性损益

的鉴证报告》（大华核字[2022]0014367 号）审核。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情况如下表所示：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收益+，损失-）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	-0.21	-32.45	-0.73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86.97	175.46	109.15	43.52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	-1.53	-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债权投资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	-	2.84	42.31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500.00	30.00	10.00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5.41	3.07	-83.35	-22.51
非经营性损益合计	581.56	208.32	4.66	62.59
减：所得税影响额	89.38	32.00	14.16	9.48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492.18	176.32	-9.49	53.11

（二）非经常性损益对当期经营成果的影响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492.18	176.32	-9.49	53.11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5,627.17	7,262.62	4,790.62	3,610.8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5,134.99	7,086.30	4,800.12	3,557.76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占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	8.75%	2.43%	-0.20%	1.47%

报告期内，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非经常性损益占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1.47%、-0.20%、2.43% 和 8.75%，公司非经常性损益金额及占比整体较小，主要为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和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对公司经营成果及盈利能力稳定性未产生重大影响。2022 年 1-6 月，公司非经常性损益金额较高，主要系 2022 年 1-6 月，公司通过诉讼收回

宁波科奥应收账款余额 500.00 万元，相关款项前期已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全额计提坏账准备，当期收回后转回坏账准备并计入非经常性损益。

四、缴纳的主要税种、税率和税收优惠情况

(一) 主要税种及税率

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适用的主要税种及法定税率情况如下表所示：

税种	计税依据	法定税率
增值税[注]	境内销售；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劳务；	2019年4月1日之前为16% 2019年4月1日之后为13%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计缴	5%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计缴	3%
地方教育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计缴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注：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公告 2019 年第 39 号）的规定，公司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起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或者进口货物，原适用 16% 和 10% 税率的，税率分别调整为 13%、9%。

不同主体实际所得税税率情况如下：

纳税主体名称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1-6 月	备注
华新精科	15%	15%	15%	15%	详见税收优惠政策及依据
华超新材	20%	20%	20%	20%	详见税收优惠政策及依据

(二) 报告期缴纳的主要税费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税种为增值税和企业所得税，公司主要税项的应缴与实缴税额情况如下：

1、增值税

报告期内，公司增值税的缴纳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期间	期初未交数	本期计提数	本期支付数	期末未交数
2022年1-6月	160.36	-462.41	448.00	-750.05
2021年度	224.95	437.18	501.77	160.36
2020年度	214.68	375.62	365.35	224.95
2019年度	-49.06	600.82	337.09	214.68

注：期初未交数、本期应交数、本期已交数、期末未交数系申报财务报表数。

2、企业所得税

报告期内，公司企业所得税的缴纳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期间	期初未交数	本期计提数	本期支付数	期末未交数
2022年1-6月	308.12	1,094.92	508.24	894.80
2021年度	250.75	652.25	594.88	308.12
2020年度	267.75	591.80	608.80	250.75
2019年度	-74.40	305.71	-36.44	267.75

注：期初未交数、本期应交数、本期已交数、期末未交数系申报财务报表数。

（三）税收优惠

1、具体说明

（1）华新精科

公司于 2018 年 10 月 24 日、2021 年 11 月 3 日分别取得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科技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颁发的《江苏省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限三年）。根据企业所得税法的相关规定，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 缴纳企业所得税，因此公司报告期的企业所得税实际税率为 15%。

（2）华超新材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型微利企业普惠性所得税减免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2 号）规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12 号）规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在原税收优惠政策的基础上再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子公司华超新材报告期内符合小型微利企业标准，享受上述优惠政策。

2、所得税税收优惠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所得税税收优惠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税收优惠金额	641.79	1,052.82	632.85	493.94
利润总额	6,663.56	8,119.12	5,487.71	4,098.47
税收优惠金额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	9.63%	12.97%	11.53%	12.05%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各期公司税收优惠金额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12.05%、11.53%、12.97%及9.63%，占比相对较低，主要系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及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税收优惠政策对公司经营成果不存在重大影响。

五、主要财务指标

(一) 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2022年6月末	2021年末	2020年末	2019年末
流动比率（倍）	2.12	2.10	2.00	1.43
速动比率（倍）	1.71	1.68	1.61	1.17
资产负债率（合并口径）	37.02%	39.87%	39.44%	52.11%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37.32%	40.22%	40.06%	52.31%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5.07	4.43	7.29	5.95
主要财务指标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1.53	3.18	2.66	2.82
应收款项（含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应收款项融资）周转率（次/年）	1.36	2.82	2.36	2.43
存货周转率（次/年）	3.23	6.46	5.04	4.57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8,025.76	10,207.85	6,756.78	5,320.13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5,627.17	7,262.62	4,790.62	3,610.87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5,134.99	7,086.30	4,800.12	3,557.76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3.00%	3.43%	3.28%	3.51%
利息保障倍数（倍）	43.81	43.99	102.20	42.27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元/股）	0.14	-1.06	-0.16	1.58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股）	0.19	0.20	-1.03	1.03

注：指标计算公式如下：

-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2、速动比率=速动资产/流动负债=(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 3、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
- 4、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每股净资产=期末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期末股本总额；
- 5、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 6、应收款项(含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应收款项融资)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款项平均余额；
- 7、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 8、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利润总额+利息费用+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长期待摊费用摊销+使用权资产摊销；
- 9、归属于发行人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非经常性损益的影响数；
- 10、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研发费用/营业收入；
- 11、利息保障倍数=(利润总额+利息支出)/利息费用；
- 12、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总额；
- 13、每股净现金流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期末股本总额。

(二) 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的规定，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计算如下表所示：

1、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0.03%	21.28%	18.87%	14.8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9.16%	20.76%	18.90%	14.60%

2、每股收益

单位：元/股

报告期利润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47	0.66	0.45	0.32	0.47	0.66	0.45	0.3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43	0.64	0.45	0.32	0.43	0.64	0.45	0.32

注：指标计算公式如下：

1、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P_0/(E_0+N_P \div 2+E_i \times M_i \div M_0 - E_j \times M_j \div M_0 \pm E_k \times M_k \div M_0)$

其中： P_0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N_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E_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 E_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E_j 为报告期内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M_0 为报告期月份数； M_i 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M_j 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E_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净资产增减变动； M_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2、基本每股收益= $P_0 \div S$

$S=S_0+S_1+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其中： P_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S 为发行

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S_0 为期初股份总数； S_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 S_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 S_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 S_k 为报告期缩股数； M_0 报告期月份数； M_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M_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3、稀释每股收益= $P_1/(S_0+S_1+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 \text{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 P_1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并考虑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其影响，按《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进行调整。公司在计算稀释每股收益时，应考虑所有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 P_1 和加权平均股数的影响，按照其稀释程度从大到小的顺序计入稀释每股收益，直至稀释每股收益达到最小值。由于公司不存在稀释性潜在普通股，故稀释性每股收益的计算与基本每股收益的计算结果相同。

六、经营成果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业绩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一、营业收入	57,218.14	84,663.21	42,196.92	36,763.07
减：营业成本	47,601.52	69,654.54	33,072.57	28,718.06
税金及附加	145.42	199.89	156.30	165.04
销售费用	271.09	551.35	415.39	1,134.07
管理费用	1,103.97	2,039.27	1,159.50	1,304.10
研发费用	1,714.10	2,901.10	1,385.80	1,290.45
财务费用	-81.28	408.54	241.94	-76.41
其中：利息费用	155.66	188.85	54.23	99.30
利息收入	51.68	65.90	38.05	36.98
加：其他收益	88.26	176.54	109.76	46.65
投资收益	-	-	2.84	42.31
信用减值损失	208.58	-924.07	-245.00	-173.98
资产减值损失	-89.89	-43.64	-28.91	-17.89
资产处置收益	-	-0.21	-32.45	-0.73
二、营业利润	6,670.26	8,117.13	5,571.66	4,124.12
加：营业外收入	7.62	6.04	6.32	23.41
减：营业外支出	14.33	4.04	90.28	49.06
三、利润总额	6,663.56	8,119.12	5,487.71	4,098.47
减：所得税费用	1,036.39	856.50	697.08	487.61
四、净利润	5,627.17	7,262.62	4,790.62	3,610.8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627.17	7,262.62	4,790.62	3,610.87
少数股东损益	-	-	-	-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及毛利、净利润持续增长，其中营业收入分别为

36,763.07 万元、42,196.92 万元、84,663.21 万元及 57,218.14 万元，2019 年至 2021 年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51.75%；净利润分别为 3,610.87 万元、4,790.62 万元、7,262.62 万元及 5,627.17 万元，2019 年至 2021 年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41.82%，体现出良好的成长性。

（一）营业收入分析

1、营业收入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构成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50,221.29	87.77%	73,686.96	87.04%	36,062.68	85.46%	31,118.98	84.65%
其他业务收入	6,996.85	12.23%	10,976.25	12.96%	6,134.24	14.54%	5,644.09	15.35%
合计	57,218.14	100.00%	84,663.21	100.00%	42,196.92	100.00%	36,763.07	100.00%

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4.65%、85.46%、87.04% 和 87.77%，主营业务突出。公司的其他业务收入主要是废料销售收入、条料及卷料销售收入、除铁芯全工序加工外的来料加工收入等，报告期各期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5.35%、14.54%、12.96% 和 12.23%。

2、主营业务收入分析

（1）按产品类型划分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类型划分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产品类型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精密冲压铁芯	49,855.67	99.27%	72,049.18	97.78%	34,952.11	96.92%	29,927.27	96.17%
其中：新能源汽车驱动电机铁芯	25,594.56	50.96%	23,544.95	31.95%	5,908.32	16.38%	2,266.58	7.28%
微特电机铁芯	9,422.12	18.76%	18,522.83	25.14%	9,448.33	26.20%	7,766.81	24.96%
电气设备铁芯	8,274.50	16.48%	18,524.69	25.14%	11,429.39	31.69%	12,318.79	39.59%
点火线圈铁芯	6,230.25	12.41%	10,748.24	14.59%	7,678.84	21.29%	7,163.01	23.02%

产品类型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其他铁芯	334.24	0.67%	708.46	0.96%	487.23	1.35%	412.07	1.32%
精密冲压模具	365.62	0.73%	1,637.78	2.22%	1,110.57	3.08%	1,191.72	3.83%
合计	50,221.29	100.00%	73,686.96	100.00%	36,062.68	100.00%	31,118.98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以精密冲压铁芯为主。报告期各期公司实现的精密冲压铁芯产品收入分别为 29,927.27 万元、34,952.11 万元、72,049.18 万元及 49,855.67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6.17%、96.92%、97.78% 及 99.27%。

精密冲压铁芯收入中，新能源汽车驱动电机铁芯产品收入增长迅速，报告期各期收入金额分别为 2,266.58 万元、5,908.32 万元、23,544.95 万元及 25,594.56 万元，2019 年至 2021 年年化复合增长率为 222.30%，并有望在 2022 年延续高速增长势头，新能源汽车驱动电机铁芯产品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由 2019 年的 7.28% 提升至 2022 年 1-6 月的 50.96%；电气设备铁芯产品、微特电机铁芯产品、点火线圈铁芯产品为公司传统优势产品，报告期内收入整体保持增长，但由于新能源汽车驱动电机铁芯产品收入规模的增幅较快，故报告期内其他铁芯产品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整体保持下降趋势。

报告期内公司新能源汽车驱动电机铁芯产品收入增幅较快的原因主要包括：

1) 新能源汽车行业规模的增长。从国内市场来看，工信部数据显示，2019 年至 2022 年 1-6 月，我国新能源汽车销量分别为 120.6 万辆、136.7 万辆、352.1 万辆及 260.0 万辆，2019 年至 2021 年年化复合增长率为 70.87%，远高于汽车整体市场的规模增速，使得新能源汽车市场渗透率不断提升。新能源汽车市场的高速成长带动了新一轮电机设备及其零部件的发展。

2) 公司抓住市场机遇，迅速切入新能源汽车驱动电机铁芯市场，取得定点并批量供货的客户数量持续增加。2019 年及 2020 年，公司新能源汽车驱动电机铁芯收入规模相对较小，主要由法雷奥、巨一科技等客户贡献，与此同时，公司取得台达电子、道一科技等客户的产品定点；2021 年及 2022 年 1-6 月，公司取得比亚迪、采埃孚、上海电驱动等新客户产品定点，并取得了汇川技术、巨一科技、法雷奥等存量客户的新产品定点，收入规模持续增长。目前，公司已经积累

了部分新能源汽车行业的头部客户，报告期内新能源汽车驱动电机铁芯收入增速快于新能源汽车市场整体增速。

报告期内，精密冲压模具各期收入金额分别为 1,191.72 万元、1,110.57 万元、1,637.78 万元及 365.62 万元。2019 年至 2021 年度随着公司精密冲压铁芯收入规模的增长整体保持增长。

（2）按销售区域划分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销售区域划分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产品类别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内销	42,347.05	84.32%	60,795.93	82.51%	27,837.83	77.19%	22,635.83	72.74%
外销	7,874.24	15.68%	12,891.02	17.49%	8,224.85	22.81%	8,483.15	27.26%
合计	50,221.29	100.00%	73,686.96	100.00%	36,062.68	100.00%	31,118.98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对应产品以在境内销售为主。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中，外销收入金额整体呈现稳中有升态势，但收入增速慢于内销收入，故收入占比逐年下降。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中，境内收入分地区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产品类别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华东地区	26,606.44	62.83%	49,516.65	81.45%	22,261.17	79.97%	19,789.46	87.43%
华北地区	4,371.14	10.32%	5,653.43	9.30%	3,107.80	11.16%	793.14	3.50%
华南地区	9,295.18	21.95%	2,734.86	4.50%	49.88	0.18%	22.24	0.10%
东北地区	1,933.30	4.57%	2,748.30	4.52%	2,232.64	8.02%	1,584.01	7.00%
华中地区	42.85	0.10%	123.78	0.20%	186.34	0.67%	383.05	1.69%
西北地区	98.13	0.23%	18.92	0.03%	-	-	-	-
西南地区	-	-	-	-	-	-	63.93	0.28%
合计	42,347.05	100.00%	60,795.93	100.00%	27,837.83	100.00%	22,635.83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中的境内收入主要来自于华东地区、华北地区及华南地区，区域分布与公司主要客户集中地区一致。公司地处江苏，长期深耕华东地区，在华东地区有广泛的客户资源，因此 2019 年至 2021 年，境内收入中

来自华东地区的收入占比均超过 75%。2021 年及 2022 年 1-6 月，公司来自华南地区的收入占比有所提升，主要系公司于 2021 年第四季度开始大规模向客户比亚迪供货。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中，境外收入分地区情况如下表所示：

销售区域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欧洲	4,259.65	54.10%	7,159.11	55.54%	4,422.64	53.77%	4,097.19	48.30%
北美洲	1,338.47	17.00%	2,466.92	19.14%	1,297.56	15.78%	975.52	11.50%
南美洲	1,356.87	17.23%	1,961.11	15.21%	939.12	11.42%	1,421.55	16.76%
亚洲	919.24	11.67%	1,161.37	9.01%	660.66	8.03%	1,160.15	13.68%
中国保税区	-	-	141.41	1.10%	904.88	11.00%	827.99	9.76%
大洋洲	-	-	1.10	0.01%	-	-	0.77	0.01%
合计	7,874.24	100.00%	12,891.02	100.00%	8,224.85	100.00%	8,483.15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境外收入以欧洲、美洲为主。公司向境外客户销售的主要产品为点火线圈铁芯、微特电机铁芯及电气设备铁芯。

(3) 按销售模式划分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销售模式划分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销	49,517.01	98.60%	72,657.96	98.60%	35,561.66	98.61%	30,592.54	98.31%
经销	704.28	1.40%	1,028.99	1.40%	501.02	1.39%	526.44	1.69%
总计	50,221.29	100.00%	73,686.96	100.00%	36,062.68	100.00%	31,118.98	100.00%

公司销售模式以直销为主，报告期各期主营业务中的直销收入分别为 30,592.54 万元、35,561.66 万元、72,657.96 万元和 49,517.01 万元，占各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98.31%、98.61%、98.60% 和 98.60%。在直销客户中，除普通模式外，公司与部分客户协商，采用寄售或来料加工的方式开展合作，符合行业惯例。此外，公司仅在外销业务中采取经销模式，报告期内经销模式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较低。

报告期内，公司各销售模式收入构成较为稳定，未发生重大变化。

(4) 按季节性划分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季度划分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第一季度	25,079.95	49.94%	11,939.88	16.20%	5,767.16	15.99%	7,224.81	23.22%
第二季度	25,141.34	50.06%	14,834.46	20.13%	7,921.44	21.97%	7,274.75	23.38%
第三季度	-	-	21,158.65	28.71%	10,650.75	29.53%	8,088.51	25.99%
第四季度	-	-	25,753.97	34.95%	11,723.33	32.51%	8,530.92	27.41%
合计	50,221.29	100.00%	73,686.96	100.00%	36,062.68	100.00%	31,118.98	100.00%

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未呈现明显的季节性差异，整体而言，下半年收入略高于当年上半年收入。2020 年第一季度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比较低，主要系当季度受到新冠疫情影。2021 年第四季度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比较高，主要系公司于 2021 年第四季度开始大规模向客户比亚迪供货，拉动了当季度收入占比。

(5) 主要产品销售数量、价格与结构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以精密冲压铁芯为主。公司精密冲压铁芯产品销售数量、价格与结构变化如下表所示：

产品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新能源汽车驱动电机铁芯[注]	收入(万元)	25,439.45	23,421.94	5,908.32	2,251.95
	销量(吨)	10,279.77	10,212.93	3,254.38	1,209.10
	平均售价(万元/吨)	2.47	2.29	1.82	1.86
微特电机铁芯	收入(万元)	9,422.12	18,522.83	9,448.33	7,766.81
	销量(吨)	5,563.40	11,123.67	8,120.25	6,783.53
	平均售价(万元/吨)	1.69	1.67	1.16	1.14
电气设备铁芯	收入(万元)	8,274.50	18,524.69	11,429.39	12,318.79
	销量(吨)	10,311.21	20,620.18	18,063.23	18,798.22
	平均售价(万元/吨)	0.80	0.90	0.63	0.66
点火线圈铁芯	收入(万元)	6,230.25	10,748.24	7,678.84	7,163.01
	销量(吨)	1,939.48	3,470.95	2,805.37	2,573.91

产品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平均售价 (万元/吨)	3.21	3.10	2.74	2.78
其他铁芯	收入(万元)	334.24	708.46	487.23	412.07
	销量(吨)	56.21	121.15	104.75	82.41
	平均售价 (万元/吨)	5.95	5.85	4.65	5.00

销售价格方面，报告期内，公司各类铁芯产品销售单价走势较为接近，主要体现为2021年度、2022年1-6月单价高于2019年度、2020年度单价。而2022年1-6月单价变化则有所分化，新能源汽车驱动电机铁芯、点火线圈铁芯及其他铁芯单价较2021年度单价继续上升，微特电机铁芯单价与2021年度单价持平，电气设备铁芯单价较2021年度单价下降。上述变化主要原因为公司产品定价采用行业通行的成本加成模式，且原材料成本占总成本的比例较高，故公司销售单价受主要原材料硅钢价格变化的影响较大。报告期内，公司原材料硅钢价格价格变化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业务与技术”之“四、采购情况和主要供应商”之“（一）报告期各期采购原材料、能源的情况，相关价格变动情况及趋势”之“1、报告期各期采购原材料情况，相关价格变动情况及趋势”中的相关内容。公司各期销售价格变动具备合理性。

销售数量方面，公司在新能源汽车驱动电机铁芯领域抓住市场机遇，迅速切入市场，取得定点并批量供货的客户数量持续增加，报告期各期销量分别为1,209.10吨、3,254.38吨、10,212.93吨及10,279.77吨，增速较快；电气设备铁芯产品、微特电机铁芯产品、点火线圈铁芯产品及其他铁芯产品为公司传统优势产品，报告期内销量整体稳中有升。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精密冲压铁芯收入规模提升较快，主要原因如下：（1）销售数量方面，公司新能源汽车驱动电机铁芯销量提升较快，且其他各类铁芯产品销量稳中有升；（2）销售单价方面，公司各类铁芯产品销售单价均体现为2021年度、2022年1-6月单价高于2019年度、2020年度单价，带动2021年及2022年1-6月较2019年及2020年整体收入增幅快于销量增幅；（3）销售结构方面，伴随着新能源汽车驱动电机铁芯销量的快速提升，且新能源汽车驱动电机铁芯销售单价整体较高，带动公司整体铁芯销售单价提升。

(6) 主要产品产销量与财务数据的一致性

公司主要产品产销量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业务与技术”之“三、销售情况和主要客户”之“（一）报告期各期主要产品或服务的规模、销售收入、产品或服务的主要客户群体、销售价格的总体变动情况”之“1、报告期各期主要产品或服务的规模”。

报告期各期，公司精密冲压铁芯产品的整体产销率分别为 99.43%、100.21%、97.36% 及 97.44%，报告期内公司产品整体产销量情况与财务数据的变动情况相一致。

3、其他业务收入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业务收入按产品类型划分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产品类型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废料	6,261.96	89.50%	8,442.99	76.92%	3,454.56	56.32%	2,532.52	44.87%
条料及卷料	487.12	6.96%	2,068.62	18.85%	2,429.25	39.60%	2,971.76	52.65%
来料加工	211.30	3.02%	419.03	3.82%	207.06	3.38%	102.16	1.81%
其他	36.47	0.52%	45.62	0.42%	43.37	0.71%	37.64	0.67%
合计	6,996.85	100.00%	10,976.25	100.00%	6,134.24	100.00%	5,644.09	100.00%

报告期各期，公司的其他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5.35%、14.54%、12.96% 和 12.23%。公司的其他业务收入主要是废料销售收入、条料及卷料销售收入、除铁芯全工序加工外的来料加工收入等。

公司废料销售主要系精密冲压铁芯生产过程中产生的边角料收入，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相应产生的废料收入提高。报告期各期，公司废料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6.89%、8.19%、9.97% 及 10.94%，占比逐年提升，主要系公司新能源驱动电机铁芯产品收入占比逐年提高，而新能源驱动电机铁芯产品因产品结构设计原因废料率较高。公司条料及卷料销售主要系公司为满足周边中小规模客户的需求，使用分剪机等设备将硅钢卷料分条后销售，或直接将硅钢卷料进行对外销售。2021 年以来，公司专注主业，条料及卷料销售金额及占比均有所下降。公司其他业务收入中的来料加工业务主要系为客户提供铁芯退火、条料分

剪等来料加工服务。

4、第三方回款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第三方回款金额分别为 1,087.78 万元、913.88 万元、1,870.12 万元及 2,541.29 万元，占各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2.96%、2.17%、2.21%、4.44%，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第三方回款 类型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客户关联公司	2,377.10	93.54%	1,571.07	84.01%	737.74	80.73%	720.20	66.21%
客户委托其他 公司付款	164.19	6.46%	299.05	15.99%	176.14	19.27%	367.58	33.79%
合计	2,541.29	100.00%	1,870.12	100.00%	913.88	100.00%	1,087.78	100.00%

单位：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第三方回款的主要原因包括：（1）客户关联公司代付款：公司部分客户委托其母公司或子公司付款，具有商业合理性；（2）客户委托其他公司代付款：公司少量客户因与第三方存在委托加工关系、委托进出口公司办理收货付款业务等因素，下订单后委托其他公司代付款，具有商业合理性。

（二）营业成本分析

1、营业成本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构成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成本	40,765.00	85.64%	59,081.00	84.82%	27,130.14	82.03%	23,301.82	81.14%
其他业务成本	6,836.51	14.36%	10,573.54	15.18%	5,942.42	17.97%	5,416.24	18.86%
合计	47,601.52	100.00%	69,654.54	100.00%	33,072.57	100.00%	28,718.06	100.00%

单位：万元

公司营业成本主要为主营业务成本，报告期各期，主营业务成本占总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81.14%、82.03%、84.82% 和 85.64%，营业成本构成与营业收入构成基本匹配。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营业成本逐年增长。公司其他业务成本主要包括废料成本、条料及卷料成本等。

2、主营业务成本分析

(1) 按产品类型划分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按产品类型构成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产品类别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精密冲压铁芯	40,519.15	99.40%	57,886.06	97.98%	26,347.63	97.12%	22,460.90	96.39%
精密冲压模具	245.85	0.60%	1,194.94	2.02%	782.52	2.88%	840.92	3.61%
合计	40,765.00	100.00%	59,081.00	100.00%	27,130.14	100.00%	23,301.82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各类产品的主营业务成本占比情况及变动趋势与主营业务收入基本保持一致。

(2) 按成本类别划分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按成本类别构成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成本类别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接材料	34,258.15	84.04%	50,101.90	84.80%	22,043.50	81.25%	18,565.08	79.67%
直接人工	2,811.22	6.90%	3,710.26	6.28%	2,180.92	8.04%	2,598.77	11.15%
制造费用	3,695.64	9.07%	5,268.84	8.92%	2,905.73	10.71%	2,137.96	9.18%
合计	40,765.00	100.00%	59,081.00	100.00%	27,130.14	100.00%	23,301.82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主要由直接材料构成，报告期各期，公司直接材料成本占比分别为 79.67%、81.25%、84.80% 和 84.04%，主营业务成本构成相对稳定，2021 年及 2022 年 1-6 月，主营业务成本中直接材料占比提高，主要系：一方面，2021 年及 2022 年 1-6 月，公司主要原材料无取向硅钢的市场价格整体提高；另一方面，公司产品结构变化，新能源汽车驱动电机铁芯产品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由 2019 年的 7.28% 提升至 2022 年 1-6 月的 50.96%，而新能源汽车驱动电机铁芯主要使用特殊牌号硅钢作为原材料且产品尺寸相对较大，原材料成本占比相对较高，进一步提高了公司 2021 年及 2022 年 1-6 月主营业务成本中的直接材料占比。

(三) 毛利及毛利率分析

1、毛利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	9,456.28	98.33%	14,605.95	97.32%	8,932.53	97.90%	7,817.16	97.17%
其他业务	160.33	1.67%	402.71	2.68%	191.81	2.10%	227.85	2.83%
合计	9,616.62	100.00%	15,008.67	100.00%	9,124.35	100.00%	8,045.01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产生的毛利金额分别为 7,817.16 万元、8,932.53 万元、14,605.95 万元及 9,456.28 万元，占当期毛利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97.17%、97.90%、97.32% 和 98.33%，是公司毛利的主要来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分产品类型的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产品类别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精密冲压铁芯	9,336.52	98.73%	14,163.11	96.97%	8,604.48	96.33%	7,466.36	95.51%
精密冲压模具	119.77	1.27%	442.84	3.03%	328.06	3.67%	350.80	4.49%
合计	9,456.28	100.00%	14,605.95	100.00%	8,932.53	100.00%	7,817.16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产生的毛利金额占主营业务毛利的比重与其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的变动趋势基本匹配。

2、毛利率分析

(1) 综合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主营业务	18.83%	87.77%	19.82%	87.04%	24.77%	85.46%	25.12%	84.65%
其他业务	2.29%	12.23%	3.67%	12.96%	3.13%	14.54%	4.04%	15.35%
综合毛利率	16.81%	100.00%	17.73%	100.00%	21.62%	100.00%	21.88%	100.00%

报告期各期，公司综合毛利率水平分别为 21.88%、21.62%、17.73% 及 16.81%。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占比较高，报告期内均超过 80%，综合毛利率主要受主营业务毛利率影响。

(2) 主营业务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类别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毛利率	毛利占比	毛利率	毛利占比	毛利率	毛利占比	毛利率	毛利占比
精密冲压铁芯	18.73%	98.73%	19.66%	96.97%	24.62%	96.33%	24.95%	95.51%
其中：新能源汽车驱动电机铁芯	17.08%	46.22%	21.17%	34.13%	28.05%	18.55%	23.54%	6.83%
微特电机铁芯	19.36%	19.29%	18.10%	22.96%	19.96%	21.11%	20.18%	20.05%
电气设备铁芯	14.63%	12.80%	9.48%	12.02%	12.72%	16.27%	16.77%	26.43%
点火线圈铁芯	28.92%	19.05%	34.57%	25.44%	44.17%	37.97%	43.65%	39.99%
其他铁芯	38.92%	1.38%	49.88%	2.42%	44.43%	2.42%	42.10%	2.22%
精密冲压模具	32.76%	1.27%	27.04%	3.03%	29.54%	3.67%	29.44%	4.49%
合计	18.83%	100.00%	19.82%	100.00%	24.77%	100.00%	25.12%	100.00%

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25.12%、24.77%、19.82% 及 18.83%。分年来看，2019 年与 2020 年的毛利率基本保持稳定，2021 年与 2022 年 1-6 月毛利率水平较 2020 年及 2019 年有所下降。

在主营业务收入构成中，精密冲压铁芯相关的收入占比较高，报告期内超过 95%，系影响主营业务毛利率的主要因素。受精密冲压铁芯产品结构变化、原材料价格波动、适用新收入准则将运杂费支出计入营业成本等影响，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略有下降。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主要受精密冲压铁芯产品毛利率的影响。

1) 适用新收入准则将运杂费支出计入营业成本方面。2020 年起，公司执行新收入准则，与履约合同相关的运杂费支出由销售费用计入营业成本，从而降低了公司的毛利率水平，若不考虑运杂费重分类的影响，即将运杂费从营业成本中剔除，公司报告期各期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25.12%、26.47%、21.04% 和 20.07%。

2) 产品结构变化影响方面。报告期各期，公司新能源汽车驱动电机铁芯产品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由 2019 年的 7.28% 提升至 2022 年 1-6 月的 50.96%，

对整体毛利率的影响有所提升，而新能源汽车驱动电机铁芯主要使用特殊牌号硅钢作为原材料且产品尺寸相对较大，原材料成本占比相对较高，在成本加成的定价模式下毛利率处于相对较低水平；而 2019 年及 2020 年，由于公司新能源汽车驱动电机铁芯相关业务收入仍未放量，点火线圈铁芯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较高，且点火线圈铁芯因产品尺寸较小，在成本加成的定价模式下毛利率较高，因此，公司 2019 年及 2020 年毛利率处于较高水平。

3) 原材料硅钢价格影响方面。

一方面，2019 年以来，各类硅钢价格经历了 2019 年及 2020 年的低位徘徊、缓慢上升行情，在 2020 年底、2021 年初价格快速提升，在 2021 年内到达高位。随着硅钢价格的提升，营业成本的金额随之增加，而公司主要采用成本加成的定价模式，加成金额相对固定，因此随着成本金额的增加，加成金额占比将下降，进而影响公司的毛利率水平。

另一方面，2021 年下半年及 2022 年上半年硅钢市场价格呈现出分化行情，一方面是公司电气设备铁芯、微特电机铁芯所主要使用的中低牌号硅钢在 2021 年年中到达高位后，在 2021 年下半年及 2022 年上半年有所下行，因此 2022 年上半年采购均价低于 2021 年度；另一方面是公司新能源汽车驱动电机铁芯、点火线圈铁芯所主要使用的高牌号硅钢及特殊牌号硅钢在 2021 年下半年维持在高位，直至 2022 年第二季度价格从高位下行，因此 2022 年上半年采购均价与 2021 年度持平或略高于 2021 年度。因此，2022 年上半年，公司新能源汽车驱动电机铁芯、点火线圈铁芯产品的毛利率仍处于下降状态，而电气设备铁芯、微特电机铁芯产品的毛利率则已经有所回升。

按公司精密冲压铁芯各细分产品类别分析如下：

1) 新能源汽车驱动电机铁芯方面：报告期各期，公司新能源汽车驱动电机铁芯产品毛利率分别为 23.54%、28.05%、21.17%、17.08%。2019 年及 2020 年，新能源汽车行业处于发展初期，公司的客户相对较为集中，毛利率受少数客户收入占比变化、单客户毛利率水平等因素影响较大；2021 年以来，公司来自台达电子、汇川技术、比亚迪、上海电驱动、道一科技等客户的收入提升较快，客户数量增多，客户结构优化，同时受 2021 年原材料硅钢价格上涨较快因素影响，

2021 年毛利率有所下降。2022 年 1-6 月，因公司新能源汽车驱动电机铁芯产品对应的特殊牌号硅钢市场价格仍保持高位，故该类产品毛利率较 2021 年继续下降；

2) 微特电机铁芯方面：报告期各期，公司微特电机铁芯的毛利率分别为 20.18%、19.96%、18.10%、19.36%，报告期内较为稳定。2021 年毛利率略有下降，主要系当年原材料价格上涨因素影响；2022 年 1-6 月，伴随着微特电机铁芯主要使用的中低牌号硅钢价格有所下降，毛利率有所回升；

3) 电气设备铁芯方面：报告期各期，公司电气设备铁芯的毛利率分别为 16.77%、12.72%、9.48%、14.63%，2020 年及 2021 年度毛利率有所降低，而 2022 年 1-6 月毛利率所有回升。上述变动主要系公司电气设备铁芯产品主要使用中低牌号硅钢，其价格经历了 2019 年及 2020 年的低位徘徊、小幅上涨后，在 2020 年底、2021 年初价格快速提升，在 2021 年内到达高位，在 2021 年下半年及 2022 年上半年有所下行，故毛利率走势与原材料硅钢价格走势匹配；

4) 点火线圈铁芯方面：报告期各期，公司点火线圈铁芯的毛利率分别为 43.65%、44.17%、34.57%、28.92%，上述毛利率变化与原材料价格波动情况整体匹配，2021 年及 2022 年 1-6 月受原材料硅钢价格上升影响，毛利率有所下降。点火线圈铁芯各期毛利率水平较高，一方面系点火线圈铁芯规格较小，原材料成本占产品价格的比例较低；另一方面系该细分市场下游客户已经形成了较为稳定 的竞争态势，且公司市场占有率为较高，故公司可以在该细分市场利用技术优势、效率优势取得相对较高的毛利率水平。

报告期各期，公司精密冲压模具毛利率分别为 29.44%、29.54%、27.04% 及 32.76%。2021 年度相对较低，主要系公司当期在与部分客户的模具协议中采取了较有竞争性的报价方案，相关模具产品毛利率较低。

(3) 其他业务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业务毛利率情况如下表所示：

产品类别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毛利率	毛利占比	毛利率	毛利占比	毛利率	毛利占比	毛利率	毛利占比
废料	0.87%	34.01%	-0.76%	-15.85%	-0.23%	-4.14%	0.98%	10.88%

产品类别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毛利率	毛利占比	毛利率	毛利占比	毛利率	毛利占比	毛利率	毛利占比
条料及卷料	-1.17%	-3.55%	11.65%	59.84%	1.77%	22.42%	3.95%	51.51%
来料加工	38.72%	51.03%	46.27%	48.14%	61.27%	66.14%	58.57%	26.26%
其他	81.40%	18.51%	69.47%	7.87%	68.90%	15.58%	68.66%	11.34%
总计	2.29%	100.00%	3.67%	100.00%	3.13%	100.00%	4.04%	100.00%

报告期各期，公司其他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4.04%、3.13%、3.67% 及 2.29%，毛利率较低。公司按照上月废料平均销售价格作为当月废料成本，并将相应的废料成本从生产成本的原材料成本中扣除。该成本核算方式下，废料业务毛利率接近于零，使得公司其他业务整体毛利率水平较低。2021 年度公司条料及卷料业务毛利率较其他期间高，主要系当期硅钢价格上行，公司销售条料及卷料时按照市场价格执行所致。

(4) 毛利率的同行业比较

1) 综合毛利率比较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综合毛利率比较情况如下表所示：

证券简称	证券代码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震裕科技	300953.SZ	13.99%	18.00%	25.59%	26.65%
信质集团	002664.SZ	11.26%	13.60%	18.59%	24.20%
神力股份	603819.SH	12.75%	10.20%	11.16%	11.42%
通达动力	002576.SZ	12.78%	14.01%	14.56%	12.05%
隆盛科技	300680.SZ	19.14%	23.25%	26.62%	28.55%
平均值		13.99%	15.81%	19.30%	20.57%
华新精科		16.81%	17.73%	21.62%	21.88%

报告期各期，公司毛利率均高于可比公司平均值，变动趋势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保持一致。各公司间各期毛利率水平存在差异，主要受产品结构差异、下游行业差异等因素综合影响。

可比公司综合毛利率水平具体分析如下：

(1) 震裕科技：2019 年及 2020 年毛利率水平较高，主要由于毛利率较高的模具业务占比较高，模具业务收入占比超 20%，模具业务毛利率超 50%；随

着 2021 年震裕科技精密结构件收入大幅提高，模具业务收入占比下降至 10% 以下，毛利率水平亦随之下降；2022 年 1-6 月，震裕科技精密结构件收入中的动力锂电池精密结构件收入占比提高而毛利率水平较低，拉低其整体毛利率水平；

(2) 信质集团：信质集团产品主要为定转子铁芯及总成产品，总成产品需在铁芯产品的基础上进行铜线卷绕，铜线价值较高，故原材料成本占比较高，毛利率整体较低；

(3) 神力股份及通达动力：神力股份产品主要应用于柴油发电、轨道交通、风力发电、电梯制造和机械传动等专用电机配套行业，通达动力的产品主要用于新能源汽车领域、高效电机驱动水泵、风机、机床、压缩机等工业设备和农业机械以及各类发电机中，单个产品的规格均较大，在行业通行的成本加成的定价模式下，原材料成本占比较高，毛利率整体较低；

(4) 隆盛科技：报告期各期毛利率水平均高于公司，主要系收入结构差异所致，隆盛科技收入结构中发动机废气再循环（EGR）产品各期毛利率水平均较高。

2) 主营业务毛利率比较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精密冲压铁芯，公司精密冲压铁芯产品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可比产品毛利率比较情况如下表所示：

公司名称	可比产品类型	2022年 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震裕科技	精密结构件-电机铁芯	19.77%	18.66%	17.20%	13.33%
信质集团	汽车零部件+电动车零部件+冰压机零部件+其他电机及配件+其他	11.26%	13.60%	18.55%	22.33%
神力股份	定转子冲片及铁芯	-	9.89%	12.20%	12.94%
通达动力	定转子冲片和铁芯+成品定转子	-	15.14%	16.13%	13.62%
隆盛科技	新能源产品	15.35%	15.03%	6.23%	-
平均值		15.46%	14.46%	14.06%	15.55%
华新精科		18.83%	19.82%	24.77%	25.12%

注：

- 1、可比产品类型系摘自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年报；
- 2、神力股份、通达动力公开信息未披露该等细分产品在 2022 年 1-6 月的收入成本数据；
- 3、隆盛科技 2019 年度无新能源产品项下收入；
- 4、因信质集团“其他”收入主要为边角料收入且毛利率较高，为不影响整体毛利率分析，故纳入可比产品

类型中。

报告期各期，公司铁芯类产品毛利率均高于可比公司可比产品毛利率平均值。变动趋势方面，报告期内公司铁芯类产品毛利率整体有所下降，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整体较为稳定，不同公司毛利率走势存在差异。

可比公司可比产品毛利率水平具体分析如下：

(1) 震裕科技：各期电机铁芯毛利率整体有所提升，主要系各年间下游应用领域产品收入占比变动，毛利率水平较高的新能源汽车类电机铁芯产品逐年放量，占比逐年提高。新能源汽车驱动电机铁芯方面，震裕科技各期毛利率分别为18.48%、24.72%、24.46%、21.49%（2022年1-3月），公司各期毛利率分别为23.54%、28.05%、21.17%、17.48%，变动趋势与震裕科技接近；除新能源汽车驱动电机铁芯外，震裕科技的铁芯产品还应用于家电、工业、工控等领域，这些领域整体毛利率水平分别为11.43%、13.08%、9.73%、-3.19%，低于公司除新能源汽车驱动电机铁芯外的其他领域铁芯产品毛利率水平（25.06%、23.92%、18.92%及20.65%），主要系震裕科技应用于家电行业的铁芯产品占比较高而毛利率水平较低所致；

(2) 隆盛科技：各期可比产品毛利率整体有所提升，根据其公开信息披露，隆盛科技毛利率提升的主要原因为其相关产品在2020年度、2021年度和2022年1-3月逐步实现量产，尚处于产能爬坡阶段，毛利率相对较低。在逐步实现量产的同时，隆盛科技驱动电机铁芯产品的毛利率也快速上升；

(3) 信质集团、神力股份及通达动力：各期可比产品毛利率水平和趋势与其综合毛利率水平接近。信质集团可比产品毛利率低于公司，主要系其产品主要为定转子铁芯及总成产品，总成产品需在铁芯产品的基础上进行铜线卷绕，铜线价值较高，故原材料成本占比较高，毛利率整体较低；神力股份及通达动力可比产品毛利率低于公司，主要系其单个产品的规格均较大，在行业通行成本加成的定价模式下，原材料成本占比较高，毛利率整体较低。

综上所述，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在可比产品毛利率方面存在差异具有合理性。

(5) 主营业务毛利率敏感性分析

1) 销售均价变动对主营业务毛利率的敏感性分析

假设主营业务对应的销售均价变动，其他因素均未发生变化，对主营业务毛利率影响的敏感性分析如下表所示：

销售均价变动幅度	对主营业务毛利率的影响			
	2022年1-6月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上升10%	7.38%	7.29%	6.84%	6.81%
上升5%	3.87%	3.82%	3.58%	3.57%
下降5%	-4.27%	-4.22%	-3.96%	-3.94%
下降10%	-9.02%	-8.91%	-8.36%	-8.32%

如上表所示，在其他因素不变的前提下，当销售均价上涨 5%时，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提高 3.57 至 3.87 个百分点；当销售均价上涨 10%时，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提高 6.81 至 7.38 个百分点。反之，在其他因素不变的情况下，当销售均价下降 5%时，主营业务毛利率下滑 3.94 至 4.27 个百分点；当销售均价下降 10%时，则主营业务毛利率下滑 8.32 至 9.02 个百分点。

2) 原材料价格变动对主营业务毛利率的敏感性分析

假设计入主营业务成本中的直接材料价格变动，其他因素均不发生变化，对主营业务毛利率影响的敏感性分析如下表所示：

原材料价格变动幅度	对主营业务毛利率的影响			
	2022年1-6月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上升10%	-6.82%	-6.80%	-6.11%	-5.97%
上升5%	-3.41%	-3.40%	-3.06%	-2.98%
下降5%	3.41%	3.40%	3.06%	2.98%
下降10%	6.82%	6.80%	6.11%	5.97%

如上表所示，在其他因素不变的前提下，当直接材料价格上涨 5%时，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降低 2.98 至 3.41 个百分点；当直接材料价格上涨 10%时，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降低 5.97 至 6.82 个百分点。反之亦然。

(四) 期间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费用率	金额	费用率	金额	费用率	金额	费用率
销售费用	271.09	0.47%	551.35	0.65%	415.39	0.98%	1,134.07	3.08%
管理费用	1,103.97	1.93%	2,039.27	2.41%	1,159.50	2.75%	1,304.10	3.55%
研发费用	1,714.10	3.00%	2,901.10	3.43%	1,385.80	3.28%	1,290.45	3.51%
财务费用	-81.28	-0.14%	408.54	0.48%	241.94	0.57%	-76.41	-0.21%
合计	3,007.88	5.26%	5,900.26	6.97%	3,202.62	7.59%	3,652.21	9.93%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结构与公司经营模式整体相匹配。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增长，公司期间费用总额整体呈现上升趋势，但期间费用率持续下降，主要为公司经营规模扩张带来的规模效应。

1、销售费用

(1) 销售费用明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构成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职工薪酬	207.45	76.52%	392.74	71.23%	282.26	67.95%	274.46	24.20%
差旅费	2.55	0.94%	14.85	2.69%	23.03	5.54%	45.08	3.97%
运杂费	-	-	-	-	-	-	660.42	58.23%
宣传费	-	-	6.60	1.20%	16.62	4.00%	25.57	2.25%
业务招待费	8.89	3.28%	44.62	8.09%	28.10	6.76%	31.09	2.74%
折旧费	12.06	4.45%	24.40	4.43%	11.70	2.82%	11.34	1.00%
佣金	24.51	9.04%	11.92	2.16%	13.11	3.16%	20.62	1.82%
样品	4.30	1.59%	20.91	3.79%	19.61	4.72%	18.89	1.67%
其他	11.34	4.18%	35.30	6.40%	20.95	5.04%	46.61	4.11%
合计	271.09	100.00%	551.35	100.00%	415.39	100.00%	1,134.07	100.00%

注：2020 年起，公司执行新收入准则，将与主营业务收入相关的运杂费调整至营业成本、合同履约成本核算。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分别为 1,134.07 万元、415.39 万元、551.35 万元及 271.09 万元，主要包括职工薪酬和运杂费。2020 年起销售费用大幅下降主要是因为公司于 2020 年起执行新收入准则，将与主营业务收入相关的运杂费调整至营业成本、合同履约成本核算。

1) 职工薪酬

报告期各期，公司销售费用中职工薪酬分别为 274.46 万元、282.26 万元、392.74 万元及 207.45 万元。报告期内，随着经营规模扩大，公司加强市场推广力度及营销人员投入，同时加大了对销售团队的激励力度，职工薪酬水平有所提升。

2) 运杂费

报告期各期，公司产生的运杂费分别为 660.42 万元、614.38 万元、898.51 万元及 625.39 万元。2019 年，公司运杂费计入销售费用；自 2020 年起，公司执行新收入准则，将与主营业务收入相关的运杂费调整至营业成本、合同履约成本核算，因此 2020 年、2021 年及 2022 年 1-6 月计入销售费用的运杂费为 0 万元。

公司产生运杂费的业务类型主要为精密冲压铁芯收入，公司运杂费占精密冲压铁芯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21%、1.76%、1.25% 及 1.25%，占比有所降低，系运杂费主要按货物重量及运输距离计价，伴随着报告期内公司新能源汽车驱动电机铁芯产品收入占比大幅提高，新能源汽车驱动电机铁芯产品单位重量价格高于其他铁芯产品，使得该类产品的运杂费占收入比例较低，拉低了 2021 年及 2022 年 1-6 月运杂费占比。

(2) 同行业上市公司销售费用率比较

公司名称	销售费用率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震裕科技	0.45%	0.63%	0.92%	2.24%
信质集团	0.54%	0.53%	0.98%	2.49%
神力股份	0.50%	0.53%	2.34%	2.09%
通达动力	0.92%	0.81%	0.87%	2.36%
隆盛科技	1.21%	1.78%	2.58%	4.46%
平均值	0.72%	0.86%	1.54%	2.73%
华新精科	0.47%	0.65%	0.98%	3.08%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率与震裕科技、信质集团、神力股份和通达动力较为接近，低于隆盛科技。隆盛科技产品类型与公司存在一定差异，收入结构中发动机废气再循环（EGR）产品收入占比较高，业务招待费及三包费在其销售费用

中比例较高，使得销售费用率较高。此外，除神力股份外，公司及其他同行业可比公司均自 2020 年起执行新收入准则，将与主营业务收入相关的运杂费调整至营业成本、合同履约成本核算，而神力股份于 2021 年起执行，故其 2020 年销售费用率较高，拉高了可比公司平均值。若剔除隆盛科技，同时模拟神力股份于 2020 年即已执行新收入准则，报告期内可比上市公司销售费用率平均值分别为 2.29%、0.87%、0.62% 及 0.60%，公司销售费用率与之相近。公司 2019 年销售费用率较高而 2022 年 1-6 月销售费用率较低，主要系 2019 年公司收入规模相对较小，且报告期内收入规模扩大产生规模效应所致。

2、管理费用

(1) 管理费用明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构成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职工薪酬	480.38	43.51%	835.00	40.95%	511.87	44.15%	572.06	43.87%
股份支付	214.40	19.42%	280.93	13.78%	52.32	4.51%	52.32	4.01%
折旧与摊销	74.81	6.78%	144.77	7.10%	143.13	12.34%	136.31	10.45%
办公费	67.75	6.14%	130.41	6.39%	36.21	3.12%	33.95	2.60%
咨询服务费	43.26	3.92%	173.66	8.52%	92.48	7.98%	144.48	11.08%
装修费	37.08	3.36%	97.98	4.80%	62.28	5.37%	33.06	2.54%
物业保洁费	27.32	2.47%	48.49	2.38%	47.62	4.11%	73.97	5.67%
差旅费	20.87	1.89%	39.90	1.96%	15.04	1.30%	21.72	1.67%
修理费	19.71	1.79%	69.11	3.39%	49.02	4.23%	72.99	5.60%
业务招待费	15.35	1.39%	88.37	4.33%	24.64	2.13%	35.56	2.73%
汽车费	11.74	1.06%	25.96	1.27%	29.17	2.52%	34.88	2.67%
水电费	11.56	1.05%	23.18	1.14%	22.27	1.92%	24.42	1.87%
其他	79.75	7.22%	81.52	4.00%	73.42	6.33%	68.40	5.24%
合计	1,103.97	100.00%	2,039.27	100.00%	1,159.50	100.00%	1,304.10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分别为 1,304.10 万元、1,159.50 万元、2,039.27 万元、1,103.97 万元，整体变化与公司经营规模相匹配。管理费用率分别为 3.55%、2.75%、2.41% 及 1.93%，管理费用率持续下降主要为公司经营规模扩张带来的规

模效应。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主要由职工薪酬、股份支付、折旧与摊销、咨询服务费等构成。上述费用合计占各期管理费用的比例分别为 69.41%、68.98%、70.34% 及 73.63%。其中，折旧与摊销主要系公司办公场所、电子设备等固定资产折旧、办公楼装修费用摊销及软件等无形资产摊销；咨询服务费主要系公司支付的资产评估、知识产权服务、审计等方面费用。

1) 职工薪酬

报告期各期，公司管理人员薪酬分别为 572.06 万元、511.87 万元、835.00 万元及 480.38 万元。2019 年，公司管理人员薪酬高于 2020 年，主要系 2019 年公司现金流量情况较好，管理人员年终奖金额较高，同时，公司于 2020 年享受了疫情相关的社保公积金减免政策，整体薪酬有所下降。2021 年，公司管理人员薪酬大幅增加，主要原因因为公司业务规模扩大、业绩增长，一方面管理人员人数增加，另一方面职工薪酬水平有所提升。

2) 股份支付

为加强公司凝聚力，建立健全激励约束长效机制，激发重要员工的工作积极性，公司于 2016 年以来开展若干次股权激励。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授予年月	激励主体	激励对象
2016年无锡互创第一次股权激励	2016年7月	无锡互创	郭斌等6人
2017年无锡互创第一次股权激励	2017年8月	无锡互创	周宜存1人
2021年无锡互创第一次股权激励	2021年3月	无锡互创	周杨等35人
2021年无锡鸿通第一次股权激励	2021年10月	无锡鸿通	季红军等14人
2021年无锡互创第二次股权激励	2021年12月	无锡互创	李平1人

公司报告期内的股权激励均附有服务期条款，公司按照服务期分期确认股份支付费用并计入管理费用。报告期各期，公司股份支付金额分别为 52.32 万元、52.32 万元、280.93 万元及 214.40 万元。按照上述股权激励区分，具体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计入的股份支付金额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6年无锡互创 第一次股权激励	36.28	70.37	46.41	46.41
2017年无锡互创 第一次股权激励	5.09	9.83	5.91	5.91
2021年无锡互创 第一次股权激励	124.97	187.46	-	-
2021年无锡鸿通 第一次股权激励	39.80	13.27	-	-
2021年无锡互创 第二次股权激励	8.25	-	-	-
合计	214.40	280.93	52.32	52.32

(2) 同行业上市公司管理费用率比较

公司名称	管理费用率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震裕科技	3.52%	4.53%	5.52%	6.67%
信质集团	2.48%	2.92%	4.66%	3.83%
神力股份	4.39%	4.29%	4.88%	4.03%
通达动力	3.18%	3.34%	3.59%	3.76%
隆盛科技	4.52%	5.23%	6.66%	7.94%
平均值	3.62%	4.06%	5.06%	5.25%
华新精科	1.93%	2.41%	2.75%	3.55%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率低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值，主要原因包括：

- ①公司内部组织机构及人员设置精简，管理运作有序高效，公司管理类员工人数相对营业收入规模较低，使得公司管理费用项下薪酬占营业收入比例低于可比公司；②公司生产及办公地点集中，不存在多地办公的情况，协同运作及管理沟通成本相对较低，差旅费、办公费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低于部分可比公司；③报告期内，公司高度重视内部运营管理，费用控制严格、高效；同时，部分管理费用相对固定，受益于规模效应，公司管理费用率得以控制在较低水平；④公司管理办公用房均为自有且购置时间较早，不存在管理办公用房租赁的情形，相应计入管理费用的折旧摊销费用、租赁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低于部分可比公司。

3、研发费用

(1) 研发费用明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构成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职工薪酬	785.33	45.82%	1,273.72	43.90%	778.47	56.17%	676.76	52.44%
材料、燃料和动力	902.22	52.64%	1,520.45	52.41%	552.10	39.84%	578.26	44.81%
折旧费	26.55	1.55%	57.68	1.99%	50.62	3.65%	35.43	2.75%
其他	-	-	49.26	1.70%	4.61	0.33%	-	-
合计	1,714.10	100.00%	2,901.10	100.00%	1,385.80	100.00%	1,290.45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 1,290.45 万元、1,385.80 万元、2,901.10 万元和 1,714.10 万元，主要为职工薪酬以及材料、燃料和动力费。报告期内，公司在巩固自身规模优势的同时，积极提高研发实力和技术水平，以拓展优质客户，提升内生增长力。具体体现在研发投入快速增长，技术及工艺持续改进，研发人员数量稳定增加，其工资薪酬稳定增长，有效支持了公司营业收入的增长。

2021 年研发费用同比增加 109.34%，主要原因是公司进一步增加了对新能源汽车油冷电机定转子、驱动电机定转子粘胶铁芯项目的投入。

新能源汽车油冷电机定转子项目方面，油冷电机利用变速箱油进入电机内部与定转子进行热交换，相比水冷电机散热效率更高，但变速箱油与定转子铁芯直接接触，对定转子铁芯的质量要求更高；驱动电机定转子粘胶铁芯项目方面，公司自主开发模内点胶工艺，稳步切入新能源汽车用高端驱动电机铁芯领域。粘胶铁芯使用点胶工艺，替换传统的叠铆工艺，提高了产品垂直度、平面度及叠压系数，从而降低电机运行过程中的噪音、损耗及温升，改善了电机性能。

上述项目研发难度较高，公司不断提高模具设计开发水平、研发人员技术水平、研发相关材料投入，并结合多年的技术积累，攻克了多项技术难关，研发费用因此有所提升。

(2) 研发项目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投入研发费用对应的项目情况及对应项目截至报告期末的完

成进度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研发项目名称	整体预算	报告期内投入费用	研发期间	完成进度
1	新能源汽车油冷电机定转子铁芯项目的研发	1,280.00	1,276.30	2020年2月-2021年12月	批量生产阶段
2	高精度铁芯冲压级进模的研发	980.00	848.39	2021年1月-2022年12月	小试阶段
3	新能源汽车驱动电机定转子粘胶铁芯的研发	750.00	672.41	2020年3月-2022年8月	小批量生产阶段
4	高效能压缩机电机定转子铁芯项目的研发	650.00	642.28	2020年1月-2021年12月	批量生产阶段
5	高精度伺服电机定转子铁芯项目的研发	560.00	512.34	2019年1月-2020年12月	批量生产阶段
6	高转速纯电动汽车驱动电机定转子铁芯的研发	960.00	487.42	2022年2月-2023年12月	小试阶段
7	节材型伺服电机拼块式定转子铁芯项目的研发	520.00	461.88	2019年3月-2020年12月	批量生产阶段
8	低损耗高性能点火线圈铁芯项目的研发	520.00	433.64	2021年2月-2022年12月	小试阶段
9	高效节能型风机定转子铁芯项目的研发	430.00	421.56	2019年1月-2020年12月	批量生产阶段
10	高效能变压器、镇流器铁芯结构及工艺优化	480.00	306.32	2021年1月-2022年1月	小试阶段
11	节能高效电动工具铁芯项目的研发	550.00	274.39	2021年2月-2022年11月	小试阶段
12	新能源汽车电机铁芯制造工艺的优化	400.00	274.12	2018年9月-2019年1月	批量生产阶段
13	模内铆压点火线圈铁芯项目的研发	420.00	203.34	2018年6月-2019年12月	批量生产阶段
14	高效能风机定转子铁芯工艺优化	750.00	136.56	2022年1月-2023年12月	试制与验证阶段
15	助力转向电机定转子铁芯的研发	850.00	127.69	2022年1月-2023年12月	小试阶段
16	节能高效自粘结定转子铁芯项目的研发	580.00	106.35	2018年9月-2019年12月	批量生产阶段
17	汽车用传感器铁芯的研发	720.00	76.74	2022年1月-2023年12月	小试阶段
18	汽车旋变定转子铁芯项目的研发	640.00	29.71	2017年3月-2019年7月	批量生产阶段

(3) 同行业上市公司研发费用比较

公司名称	研发费用率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震裕科技	3.82%	4.38%	3.50%	3.40%
信质集团	3.92%	3.83%	5.14%	3.95%

神力股份	0.83%	0.68%	0.93%	0.64%
通达动力	2.79%	2.65%	2.28%	2.26%
隆盛科技	4.18%	4.18%	5.18%	5.70%
平均值	3.11%	3.14%	3.41%	3.19%
华新精科	3.00%	3.43%	3.28%	3.51%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率与震裕科技、信质集团、通达动力较为相近。与神力股份和隆盛科技差异主要源于公司产品布局不同。神力股份产品主要覆盖柴油发电、轨道交通、风力发电等领域，与公司主要下游行业领域存在一定差异。隆盛科技则专注于汽车零部件行业，除精密零部件和驱动电机铁芯产品外，公司主要业务还覆盖发动机废气再循环（EGR）系统板块，与公司主要下游行业领域亦存在一定差异，故研发费用率略有差异。

4、财务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构成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利息费用	155.66	-191.51%	188.85	46.22%	54.23	22.41%	99.30	-129.95%
减：利息收入	51.68	-63.58%	65.90	16.13%	38.05	15.73%	36.98	-48.40%
汇兑损益	-201.80	248.28%	255.37	62.51%	205.60	84.98%	-180.93	236.77%
其他	16.54	-20.35%	30.23	7.40%	20.16	8.33%	42.20	-55.22%
合计	-81.28	100.00%	408.54	100.00%	241.94	100.00%	-76.41	100.00%

报告期各期，公司财务费用分别为-76.41万元、241.94万元、408.54万元、-81.28万元。报告期各期，财务费用中的汇兑损益变化较大，主要系公司在外销业务中以美元结算为主，人民币对美元的汇率波动较大，因而产生汇兑损益。2019年及2022年1-6月，美元对人民币整体升值，使得汇兑损益为负值（即体现为收益）；2020年及2021年，美元对人民币整体贬值，使得汇兑损益为正值（即体现为损失）。

(五) 利润表其他相关科目分析

1、税金及附加

报告期内，公司税金及附加构成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城市维护建设税	53.65	63.20	47.63	55.20
教育费附加	53.40	63.20	47.63	55.20
房产税	19.42	38.83	38.83	34.38
土地使用税	2.47	11.33	11.33	11.33
其他	16.49	23.33	10.90	8.94
合计	145.42	199.89	156.30	165.04

2、投资收益

报告期各期，公司投资收益金额分别为 42.31 万元、2.84 万元、0 万元及 0 万元，均为理财产品投资收益。

3、信用减值损失

报告期各期，公司信用减值损失为 173.98 万元、245.00 万元、924.07 万元及 -208.58 万元，均为坏账损失。2022 年 1-6 月为负值，主要系公司于当期收回前期已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500.00 万元。

4、资产减值损失

报告期各期，公司资产减值损失为 17.89 万元、28.91 万元、43.64 万元及 89.89 万元，包括存货跌价损失及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5、其他收益

报告期各期，公司其他收益金额分别为 46.65 万元、109.76 万元、176.54 万元、88.26 万元，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产生其他收益的来源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政府补助	86.97	175.46	109.15	43.52
个税手续费返还	1.29	1.07	0.61	3.14
合计	88.26	176.54	109.76	46.65

公司其他收益主要为政府补助，报告期各期公司取得的政府补助确认收益的金额分别为 43.25 万元、109.15 万元、175.46 万元及 86.97 万元。根据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和《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 号），2017 年 1 月 1 日起，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在其他收益列示。具体明细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22年 1-6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 关
科技创新奖励资金	6.40	1.70	20.00	2.30	与收益相关
稳岗补贴	18.03	4.54	12.06	5.19	与收益相关
以工代训补贴	0.25	-	0.35	-	与收益相关
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	0.30	-	-	-	与收益相关
2021 年度产业强镇(企业装备提升)奖励	6.66	-	-	-	与资产相关
2019 年度顾山镇境外展会奖励	-	1.00	-	-	与收益相关
产业强镇专项补贴(国内展会)	2.00	3.50	-	6.00	与收益相关
骨干企业奖励	-	2.00	-	-	与收益相关
2020 年度顾山镇产业强镇专项补贴(信息产业技术发展-智能制造项目)	-	10.00	-	-	与收益相关
2020 年度顾山镇产业强镇专项补贴(信息产业技术发展-两化融合项目)	-	2.50	-	-	与收益相关
江阴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信息技术产业发展资金(两化深度融合项目)	-	10.67	-	-	与收益相关
江阴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信息技术产业发展资金(智能制造示范引领项目)	-	42.69	-	-	与收益相关
顾山镇产业强镇专项补贴(技术改造项目)	12.33	24.66	-	-	与资产相关
顾山镇 2020 年度产业强镇五年行动计划专项资金(企业装备升级)	1.67	3.05	-	-	与资产相关
江阴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企业技术改造资金	6.48	4.32	-	-	与资产相关
2019 年度市工业和信息化专项资金(信息技术产业发展)	-	-	25.00	-	与收益相关
2020 江阴市商务局机关外贸稳增长	-	-	0.60	-	与收益相关
2020 年知识产权经费	-	-	0.20	-	与收益相关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第二批省级工业和信息产业转型升级技术改造综合奖补专项资金	1.96	3.05	1.51	-	与资产相关
年产8万套新能源汽车驱动电机铁芯技改扩能项目	4.04	8.07	8.07	8.07	与资产相关
2019年展会补贴	-	-	-	2.00	与收益相关
知识产权专利补助	-	-	-	1.70	与收益相关
江阴市工业和信息化局2018年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补贴资金	-	-	-	1.20	与收益相关
党建工作补贴	-	-	-	0.80	与收益相关
江阴市工业和信息化专项资金(企业技术改造)	26.86	53.71	41.35	16.26	与资产相关
合计	86.97	175.46	109.15	43.52	

截至2022年6月30日，公司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形成的递延收益余额为775.75万元，具体情况请参见本节之“八、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之“（一）负债的构成及变动分析”之“3、非流动负债的构成及变动分析”之“（1）递延收益”。公司计入递延收益的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主要系围绕主营业务所进行的技术改造、装备提升补贴，并按照相关资产对应的剩余可使用年限进行摊销计入其他收益。

6、营业外收支

(1) 营业外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入构成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赔偿款	7.62	5.15	6.21	23.37
其他	-	0.89	0.11	0.04
合计	7.62	6.04	6.32	23.41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入主要由赔偿款构成，主要包括公司收到的保险理赔款及索赔收入。2019年公司取得的赔偿款金额较高，主要系公司于当期收到设备进口代理商支付的延期交货赔偿款19.38万元。

(2) 营业外支出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支出构成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非流动资产报废损失	-	0.04	0.26	48.67
捐赠支出	-	3.00	90.00	-
滞纳金	14.33	-	-	0.04
其他	-	1.00	0.02	0.35
合计	14.33	4.04	90.28	49.06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支出金额为 49.06 万元、90.28 万元、4.04 万元及 14.33 万元，主要由非流动资产报废损失及捐赠支出构成。2019 年，公司根据实际情况，集中报废了一批老旧固定资产，产生非流动资产报废损失；2020 年，公司向江阴金顾山教育基金捐款 90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支出构成中存在部分滞纳金支出，主要系补缴以前年度房产税及土地使用税所致，上述滞纳金支出不属于行政处罚事项，且公司均已足额缴纳相关滞纳金，除此之外未存在其他纳税事项的瑕疵情形。

7、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报告期内，公司所得税费用构成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当期所得税费用	1,094.92	652.25	593.95	305.71
递延所得税费用	-58.53	204.26	103.13	181.89
合计	1,036.39	856.50	697.08	487.61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报告期内，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利润总额	6,663.56	8,119.12	5,487.71	4,098.47
按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999.53	1,217.87	823.16	614.77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0.01	-0.01	-0.09	2.05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的影响	-	-419.39	-152.33	-144.53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影响	4.69	15.88	18.24	7.46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0.02	0.03	0.27	-
股份支付的影响	32.16	42.14	7.85	7.85
所得税费用	1,036.39	856.50	697.08	487.61

(六) 对报告期经营成果有重大影响的非经常性损益、少数股东权益、未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对外投资形成的投资收益或价值变动对公司经营成果及盈利能力稳定性的影响

1、对报告期经营成果有重大影响的非经常性损益对公司经营成果及盈利能力稳定性的影响

报告期内各期，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分别为 53.11 万元、-9.49 万元、176.32 万元及 492.18 万元。关于公司报告期内非经常性损益的具体内容和金额，以及对当期经营成果及盈利能力稳定性的影响，请参见本节之“三、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2、少数股东损益对公司经营成果及盈利能力稳定性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合并范围内的子公司系全资子公司，不存在少数股东损益。

3、未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对外投资形成的投资收益或价值变动对公司经营成果及盈利能力稳定性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合并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七、资产质量分析

(一) 总体资产的构成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总资产分别为 42,507.35 万元、50,250.44 万元、88,417.27 万元和 105,573.00 万元，资产规模稳步增长，2019 年至 2021 年的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44.22%，主要增长来自于主营业务规模的扩大及报告期内的增资行为。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合并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52.11%、39.44%、39.87% 和 37.02%，

资产结构相对稳定。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规模及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6月末		2021年末		2020年末		2019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资产	78,889.77	74.73%	70,237.92	79.44%	37,360.55	74.35%	30,476.19	71.70%
非流动资产	26,683.23	25.27%	18,179.35	20.56%	12,889.89	25.65%	12,031.16	28.30%
资产合计	105,573.00	100.00%	88,417.27	100.00%	50,250.44	100.00%	42,507.35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结构较为稳定，流动资产分别为 30,476.19 万元、37,360.55 万元、70,237.92 万元和 78,889.77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71.70%、74.35%、79.44% 和 74.73%，占比较高，资产流动性较好。

（二）流动资产的构成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构成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6月末		2021年末		2020年末		2019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12,639.83	16.02%	10,466.12	14.90%	6,213.40	16.63%	8,518.09	27.95%
应收票据	3,952.04	5.01%	4,162.32	5.93%	1,744.54	4.67%	1,664.81	5.46%
应收账款	37,467.47	47.49%	32,120.82	45.73%	16,355.10	43.78%	11,554.95	37.91%
应收款项融资	130.81	0.17%	289.86	0.41%	181.69	0.49%	219.51	0.72%
预付款项	8,473.69	10.74%	9,140.56	13.01%	5,353.89	14.33%	2,968.88	9.74%
其他应收款	217.74	0.28%	-	-	126.27	0.34%	37.91	0.12%
存货	15,152.04	19.21%	13,910.10	19.80%	7,374.90	19.74%	5,501.23	18.05%
合同资产	30.80	0.04%	66.88	0.10%	-	-	-	-
其他流动资产	825.34	1.05%	81.27	0.12%	10.76	0.03%	10.81	0.04%
流动资产合计	78,889.77	100.00%	70,237.92	100.00%	37,360.55	100.00%	30,476.19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主要由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应收票据、预付款项、存货构成，上述资产合计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99.12%、99.15%、99.38% 及 98.47%。

1、货币资金

公司保持适量的货币资金以满足日常经营的需求。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构成情况如下：

项目	单位：万元							
	2022年6月末		2021年末		2020年末		2019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库存现金	0.26	0.00%	4.28	0.04%	1.12	0.02%	3.62	0.04%
银行存款	6,897.54	54.57%	4,391.83	41.96%	2,024.39	32.58%	6,309.30	74.07%
其他货币资金	5,742.02	45.43%	6,070.00	58.00%	4,187.89	67.40%	2,205.18	25.89%
合计	12,639.83	100.00%	10,466.12	100.00%	6,213.40	100.00%	8,518.09	100.00%

公司货币资金主要由银行存款及其他货币资金构成。其中，其他货币资金为公司因开具银行承兑汇票而形成的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及少量远期结售汇保证金。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 8,518.09 万元、6,213.40 万元、10,466.12 万元及 12,639.83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7.95%、16.63%、14.90% 及 16.02%。2020 年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有所降低，主要系公司于当期支付股东减资款所致。2021 年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有所增长，主要系公司于当期进行外部融资收到现金所致。整体而言，报告期内，公司的货币资金可以满足公司的日常经营需求。

2、应收票据与应收款项融资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票据主要为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余额极小。公司应收票据和应收款项融资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单位：万元			
	2022年6月末	2021年末	2020年末	2019年末
银行承兑汇票	3,952.04	4,162.32	1,744.54	1,664.48
商业承兑汇票	-	-	-	0.32
应收票据	3,952.04	4,162.32	1,744.54	1,664.81
银行承兑汇票	130.81	289.86	181.69	219.51
应收款项融资[注]	130.81	289.86	181.69	219.51
合计	4,082.86	4,452.18	1,926.23	1,884.31

注：2019 年 1 月 1 日之后，公司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将应收“6+9”商业银行（其中，“6”是指中国工商

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银行、交通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9”是指其他9家全国性股份制商业银行，包括：华夏银行、平安银行、兴业银行、民生银行、浦东发展银行、招商银行、光大银行、中信银行、浙商银行，以下简称“6+9”商业银行）承兑的银行承兑汇票重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将其列报为应收款项融资科目。

公司接受信用良好的客户以银行承兑汇票作为货款结算方式。报告期各期末，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应收票据余额整体呈现上升趋势。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票据与应收款项融资中票据不存在质押的情形，已背书或贴现但尚未到期的承兑汇票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科目	项目	2022年6月末		2021年末		2020年末		2019年末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应收票据	银行承兑汇票	-	3,942.78	-	3,975.39	-	1,787.64	-	1,702.09
	商业承兑汇票	-	-	-	-	-	-	-	0.34
	小计	-	3,942.78	-	3,975.39	-	1,787.64	-	1,702.43
应收款项融资	银行承兑汇票	7,661.75	-	4,713.48	-	2,020.39	-	1,542.40	-
	小计	7,661.75	-	4,713.48	-	2,020.39	-	1,542.40	-
合计		7,661.75	3,942.78	4,713.48	3,975.39	2,020.39	1,787.64	1,542.40	1,702.43

公司根据资金使用安排及付款计划对票据进行背书、贴现或托收，并将信用水平较高的银行承兑汇票（应收款项融资科目核算）在背书或贴现时终止确认，将信用水平一般的银行承兑汇票及商业承兑汇票（应收票据科目核算）在背书或贴现时继续确认应收票据，待到期后终止确认。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票据主要为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余额极小。公司应收票据均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无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情形。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票据的预期信用损失计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期间	项目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2022年6月末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银行承兑汇票	4,160.05	208.00	5.00%
		商业承兑汇票	-	-	-
	合计		4,160.05	208.00	5.00%
2021年末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银行承兑汇票	4,381.39	219.07	5.00%
		商业承兑汇票	-	-	-

期间	项目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合计		4,381.39	219.07	5.00%
2020年末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银行承兑汇票	1,836.36	91.82	5.00%
		商业承兑汇票	-	-	-
	合计		1,836.36	91.82	5.00%
2019年末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银行承兑汇票	1,752.09	87.60	5.00%
		商业承兑汇票	0.34	0.02	5.00%
	合计		1,752.43	87.62	5.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款项融资为应收“6+9”商业银行的银行承兑汇票，信用等级较高，未计提坏账准备。

3、应收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6月末	2021年末	2020年末	2019年末
应收账款余额	40,081.18	34,943.49	18,374.32	13,328.00
坏账准备	2,613.71	2,822.68	2,019.21	1,773.05
应收账款账面价值	37,467.47	32,120.82	16,355.10	11,554.95

报告期各期末，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增长，应收账款余额逐年增长，各期末余额分别为 13,328.00 万元、18,374.32 万元、34,943.49 万元及 40,081.18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应收账款客户为国内外大型汽车零部件厂商、电机制造厂商、电气设备制造厂商、汽车整车厂等，上述客户资信良好，具有良好的回款能力，发生坏账损失的可能性较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6月末	2021年末	2020年末	2019年末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余额	628.11	1,128.11	1,158.11
	坏账准备余额	628.11	1,128.11	1,158.11
	计提比例	100.00%	100.00%	100.00%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余额	39,453.07	33,815.38	17,216.21
	坏账准备余额	1,985.59	1,694.56	861.10
	计提比例	5.03%	5.01%	5.00%

合计	应收账款余额	40,081.18	34,943.49	18,374.32	13,328.00
	坏账准备余额	2,613.71	2,822.68	2,019.21	1,773.05
	计提比例	6.52%	8.08%	10.99%	13.30%

公司严格按照坏账计提政策足额计提相应的坏账准备。2018 年末，公司针对有回收风险的应收宁波金源、浙江金源、宁波科奥账款单项全额计提了坏账准备，该等公司均系自然人胡元成控制的公司。2022 年 1-6 月，公司通过诉讼收回宁波科奥应收账款余额 500.00 万元，当期收回后转回坏账准备并计入非经常性损益。因此 2022 年 6 月末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余额有所降低。此外，公司于 2022 年 7 月收回宁波金源应收账款余额 525 万元。关于公司与上述公司的诉讼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节 其他重要事项”之“三、对发行人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中的相关内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均为账龄组合，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期间	账龄	应收账款余额	占比	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余额
2022年6月末	1年以内	39,372.04	99.79%	5.00%	1,968.60
	1-2年	42.04	0.11%	10.00%	4.20
	2-3年	33.54	0.09%	30.00%	10.06
	3-4年	5.45	0.01%	50.00%	2.73
	4-5年	-	-	-	-
	5年以上	-	-	-	-
	合计	39,453.07	100.00%	-	1,985.59
2021年末	1年以内	33,761.27	99.84%	5.00%	1,688.06
	1-2年	48.66	0.14%	10.00%	4.87
	2-3年	5.45	0.02%	30.00%	1.64
	3-4年	-	-	-	-
	4-5年	-	-	-	-
	5年以上	-	-	-	-
	合计	33,815.38	100.00%	-	1,694.56
2020年末	1年以内	17,210.40	99.97%	5.00%	860.52
	1-2年	5.81	0.03%	10.00%	0.58
	2-3年	-	-	-	-

期间	账龄	应收账款余额	占比	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余额
2019年末	3-4年	-	-	-	-
	4-5年	-	-	-	-
	5年以上	-	-	-	-
	合计	17,216.21	100.00%	-	861.10
2019年末	1年以内	12,161.30	99.93%	5.00%	608.07
	1-2年	-	-	-	-
	2-3年	-	-	-	-
	3-4年	-	-	-	-
	4-5年	8.59	0.07%	80.00%	6.87
	5年以上	-	-	-	-
	合计	12,169.89	100.00%	-	614.94

公司严格按照坏账计提政策足额计提相应的坏账准备。报告期各期末，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中，账龄在 1 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占比分别为 99.93%、99.97%、99.84% 及 99.79%，应收账款龄结构合理，质量较高，期后回款情况良好，发生坏账的可能性较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时间	客户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2022年6月末	比亚迪	11,273.63	28.13%	563.68
	法雷奥[注1]	4,673.41	11.66%	233.67
	艾尔多集团[注2]	3,512.94	8.76%	175.65
	台达电子[注3]	3,024.28	7.55%	151.21
	汇川技术[注4]	2,301.50	5.74%	115.07
	合计	24,785.76	61.84%	1,239.29
2021年末	台达电子	3,971.82	11.37%	198.59
	法雷奥	3,670.38	10.50%	183.52
	比亚迪	3,007.04	8.61%	150.35
	博世集团[注5]	2,927.05	8.38%	146.35
	艾尔多集团	2,668.98	7.64%	133.45
	合计	16,245.27	46.50%	812.26
2020年末	艾尔多集团	2,751.27	14.97%	137.56

	博世集团	2,016.52	10.97%	100.83
	法雷奥	1,810.08	9.85%	90.50
	金源电气[注6]	1,158.11	6.30%	1,158.11
	安徽飞翔电器有限公司	1,024.35	5.57%	51.22
	合计	8,760.33	47.66%	1,538.22
2019年末	博世集团	1,822.72	13.68%	91.14
	艾尔多集团	1,744.32	13.09%	87.22
	金源电气	1,158.11	8.69%	1,158.11
	法雷奥	908.16	6.81%	45.41
	昕诺飞	820.68	6.16%	41.03
	合计	6,453.99	48.43%	1,422.91

注：

- 1、报告期内，公司对 Valeo Siemens eAutomotive Germany GmbH 及其下属法雷奥新能源汽车（常熟）有限公司、法雷奥电动汽车动力总成（天津）有限公司、法雷奥蓝谷新能源动力系统（常州）有限公司、法雷奥汽车动力系统（上海）有限公司等公司均有销售，此处合并计算对其应收账款余额并披露为法雷奥，下同；
- 2、报告期内，公司对 ELDOR CORPORATION S.P.A 及其下属艾尔多汽车动力总成（大连）有限责任公司、ELDOR Elektronik ve Plastik Malzemeleri Üretim ve Ticaret Ltd. Şti、ELDOR Automotive Powertrain USA LLC、ELDOR DO BRASIL COMPONENTES AUTOMOTIVOS INDÚSTRIA E COMÉRCIO LTDA 等公司均有销售，此处合并计算对其销售额并披露为艾尔多集团，下同；
- 3、报告期内，公司对 Delta Electronics, Inc.及其下属中达电子（江苏）有限公司均有销售，此处合并计算对其应收账款余额并披露为台达电子，下同；
- 4、报告期内，公司对深圳市汇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下属苏州汇川联合动力系统有限公司、苏州汇川技术有限公司等公司均有销售，此处合并计算对其应收账款余额并披露为汇川技术，下同；
- 5、报告期内，公司对 ROBERT BOSCH POWER TOOLS GmbH 及其下属博西华电器（江苏）有限公司、博世电动工具（中国）有限公司、、BSH Drives and Pumps s.r.o.、ROBERT BOSCH LIMITADA、OOO BOSCH POWER TOOLS、Robert Bosch Power Tool Kft.等公司均有销售，此处合并计算对其应收账款余额并披露为博世集团，下同；
- 6、宁波金源电气有限公司、宁波科奥电源有限公司、浙江金源电气科技有限公司系自然人胡元成控制的公司，此处合并计算对其应收账款余额并披露为金源电气，下同。

2022 年 6 月末，公司对比亚迪应收账款余额增长较大。一方面，公司与比亚迪于 2021 年开始合作并在 2021 年第四季度开始大规模量产，2021 年度及 2022 年 1-6 月，公司对比亚迪销售金额分别为 2,614.12 万元及 9,239.45 万元，随着 2022 年 1-6 月公司对比亚迪销售金额增加，应收账款余额有所增加；另一方面，比亚迪大部分货款使用迪链票证回款，在期末时点尚未到期的迪链票证根据企业会计准则仍在应收账款列报。

4、预付款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款项账面余额及其账龄结构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6月末	2021年末	2020年末	2019年末
----	----------	--------	--------	--------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年以内	8,473.69	100.00%	9,140.56	100.00%	5,353.86	100.00%	2,968.88	100.00%
1-2年	-	-	-	-	0.03	0.00%	-	-
合计	8,473.69	100.00%	9,140.56	100.00%	5,353.89	100.00%	2,968.88	100.00%

公司预付款项主要是向供应商预付的原材料货款。公司采购的主要原材料为硅钢，主要供应商为国内各大钢厂或钢厂代理商，一般根据行业惯例采用先款后货的交易模式，使得公司预付款项金额相对较高。公司各期末预付款项账面余额整体随着业务规模的扩大而增加。报告期各期末，账龄在1年以内的预付款项占比均为100.00%。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预付款项前五名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名称	关系	性质	期末余额	占比	账龄
1	首钢智新迁安电磁材料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预付货款	2,097.74	24.76%	1年以内
2	杭州太钢销售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预付货款	1,828.83	21.58%	1年以内
3	上海宝钢钢材贸易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预付货款	1,286.90	15.19%	1年以内
4	上海米颂实业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预付货款	1,172.44	13.84%	1年以内
5	浙江天安工贸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预付货款	1,047.72	12.36%	1年以内
合计				7,433.63	87.73%	-

如上表所示，公司预付账款前五名对象均为国内各大钢厂或钢厂代理商。其中：首钢智新迁安电磁材料有限公司隶属于首钢集团，杭州太钢销售有限公司及上海宝钢钢材贸易有限公司隶属于宝武钢铁集团；上海米颂实业有限公司为宝钢等主要钢厂代理商，浙江天安工贸有限公司为太钢等主要钢厂代理商，上述预付货款均具有真实的交易背景。

5、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变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及其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6月末	2021年末	2020年末	2019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出口退税	213.29	57.16%	-	-	110.96	40.08%	12.38	6.38%
多付款项	159.83	42.84%	143.92	100.00%	164.87	59.56%	179.10	92.40%
备用金	-	-	-	-	1.00	0.36%	2.30	1.19%
其他	-	-	-	-	-	-	0.05	0.03%
账面余额	373.12	100.00%	143.92	100.00%	276.83	100.00%	193.83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分别为 193.83 万元、276.83 万元、143.92 万元及 373.12 万元，账面价值分别为 37.91 万元、126.27 万元、0 万元及 217.74 万元，账面价值占各期末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12%、0.34%、0.00% 及 0.28%，金额及占比均较小。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主要由应收出口退税款及多付款项构成。其中，多付款项主要系公司预付无锡永腾达电机有限公司、宁海县正和汽车部件厂货款，但因上述两家供应商未能交付约定货物或存在货物质量问题，因而产生多付款项。公司基于谨慎性原则，已对上述两家供应商的多付款项全额计提相关坏账准备。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按账龄披露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22年6月末	2021年末	2020年末	2019年末
1年以内	229.20	-	132.92	139.76
1-2年	-	-	99.88	-
2-3年	-	99.88	-	54.07
3-4年	99.88	-	44.04	-
4-5年	-	44.04	-	-
5年以上	44.04	-	-	-
账面余额	373.12	143.92	276.83	193.83
减：坏账准备	155.38	143.92	150.56	155.92
账面价值	217.74	-	126.27	37.91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按欠款方归集的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名称	关系	性质	期末余额	占账面余额比例	坏账准备
1	国家税务总局江阴市税务局	无关联关系	出口退税	213.29	57.16%	10.66
2	无锡永腾达电机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多付款项	99.88	26.77%	99.88

序号	单位名称	关系	性质	期末余额	占账面余额比例	坏账准备
3	宁海县正和汽车部件厂	无关联关系	多付款项	44.04	11.80%	44.04
4	苏盛投资	控股股东	多付款项	15.91	4.27%	0.80
合计				373.12	100.00%	155.38

如上表所示，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对苏盛投资的其他应收款为 15.91 万元，主要系公司原向苏盛投资租赁厂房，2022 年 4 月苏盛投资以实物、土地使用权向公司增资，上述其他应收款系公司预付厂房租金的余额，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收回上述 15.91 万元款项。

(2) 其他应收款计提坏账准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制定了稳健的会计政策，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计提充分、谨慎。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1 日起对其他应收款按照预期信用损失模型计提坏账准备。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请参见本节之“二、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九）金融工具”之“6、金融工具减值”。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按其所处的金融工具信用风险阶段披露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期间	项目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2022年6月末	第一阶段	229.20	11.46	217.74
	第二阶段	-	-	-
	第三阶段	143.92	143.92	-
	合计	373.12	155.38	217.74
2021年末	第一阶段	-	-	-
	第二阶段	-	-	-
	第三阶段	143.92	143.92	-
	合计	143.92	143.92	-
2020年末	第一阶段	132.92	6.65	126.27
	第二阶段	-	-	-
	第三阶段	143.92	143.92	-
	合计	276.83	150.56	126.27
2019年末	第一阶段	39.91	2.00	37.91
	第二阶段	-	-	-
	第三阶段	153.92	153.92	-

期间	项目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合计	193.83	155.92	37.91

6、存货

(1) 存货结构及变化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余额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6月末		2021年末		2020年末		2019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原材料	8,903.93	57.88%	8,470.35	60.22%	5,108.02	68.03%	3,186.88	56.68%
在产品	51.14	0.33%	63.51	0.45%	33.68	0.45%	20.30	0.36%
库存商品	5,367.43	34.89%	4,532.13	32.22%	1,899.76	25.30%	1,851.89	32.94%
委托加工 物资	134.33	0.87%	105.13	0.75%	65.47	0.87%	86.90	1.55%
发出商品	925.61	6.02%	895.03	6.36%	401.33	5.35%	476.64	8.48%
合计	15,382.44	100.00%	14,066.15	100.00%	7,508.27	100.00%	5,622.61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结构主要受公司原材料采购安排、备货周期、产能及订单情况等因素综合影响。公司在生产环节主要采取“以销定产”的模式，生产部门根据销售部门取得的客户需求预测及订单，结合车间具体情况制定相应的生产计划，包括采购原材料、组织各车间进行产品生产等。公司采购部门根据生产部门出具的生产计划制定原材料采购计划并实施采购，以确保原材料备货情况可以满足公司生产需求，同时保持一定安全库存。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以原材料、库存商品及发出商品为主，合计余额占存货账面余额比例分别为 98.09%、98.68%、98.80% 和 98.79%。公司存货结构符合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与公司业务发展相匹配。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余额逐渐增长，主要受到公司业务规模、经营模式等综合影响，不存在异常的存货余额及结构变动情形。具体分析如下：

1) 原材料

公司原材料以硅钢为主，亦包括冷轧板及模具材料及配件等。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原材料账面余额分别为 3,186.88 万元、5,108.02 万元、8,470.35 万元及 8,903.93 万元，随着报告期内公司业务规模的增长，公司亦逐步增加对原材料的

备货。

2) 在产品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产品余额分别为 20.30 万元、33.68 万元、63.51 万元及 51.14 万元，金额及占比均较低，主要为在制模具产品，公司主要产品精密冲压铁芯生产流程较短，期末不保留在产品。

3) 库存商品、发出商品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库存商品余额分别为 1,851.89 万元、1,899.76 万元、4,532.13 万元及 5,367.43 万元，存货账面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32.94%、25.30%、32.22% 及 34.89%。

发出商品是已发货但尚未达到收入确认条件的产品，主要包括处于运输途中的产品，及寄售模式下已交付客户但客户尚未领用的产品。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发出商品余额分别为 476.64 万元、401.33 万元、895.03 万元及 925.61 万元，存货账面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8.48%、5.35%、6.36% 及 6.02%。

(2) 存货跌价准备分析

公司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期末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公司存货跌价准备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22年6月末		2021年末		2020年末		2019年末	
	跌价准备	占比	跌价准备	占比	跌价准备	占比	跌价准备	占比
原材料	156.79	68.05%	132.59	84.97%	114.67	85.98%	103.46	85.23%
库存商品	73.62	31.95%	23.46	15.03%	18.69	14.02%	17.93	14.77%
合计	230.40	100.00%	156.05	100.00%	133.36	100.00%	121.38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充分、审慎。

(3) 存货周转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分析具体请参见本节之“八、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之“（三）资产周转能力分析”之“2、存货周转能力分析”。

7、合同资产

2020年1月1日，公司执行新收入准则，将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列示为合同资产。

2021年末及2022年6月末，公司合同资产账面余额分别为70.40万元及32.42万元，账面价值分别为66.88万元及30.80万元，金额占当期流动资产余额的比例较低，主要为与客户签订的模具协议中约定模具成本费用体现在铁芯产品中且约定了保底条款的模具对应的销售款。

8、其他流动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余额分别为10.81万元、10.76万元、81.27万元及825.34万元，具体构成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6月末	2021年末	2020年末	2019年末
增值税留抵税额	750.05	10.76	10.76	10.81
预开票增值税	75.29	70.51	-	-
合计	825.34	81.27	10.76	10.81

2022年6月末，公司增值税留抵税额较高，增值税留抵税额主要为当期末未抵扣完毕并可在后续期间继续抵扣的增值税进项税额。

（三）非流动资产的构成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资产构成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22年6月末				2021年末				2020年末				2019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固定资产	19,989.73	74.91%	14,404.98	79.24%	9,537.69	73.99%	9,085.47	75.52%								
在建工程	1,176.45	4.41%	431.79	2.38%	157.54	1.22%	232.48	1.93%								
使用权资产	11.63	0.04%	56.51	0.31%	-	-	-	-								
无形资产	3,641.80	13.65%	1,482.18	8.15%	1,502.96	11.66%	1,563.38	12.99%								
长期待摊费用	428.64	1.61%	613.05	3.37%	364.81	2.83%	374.67	3.11%								
递延所得税资产	597.73	2.24%	608.45	3.35%	429.22	3.33%	371.65	3.09%								
其他非流动资产	837.26	3.14%	582.39	3.20%	897.67	6.96%	403.51	3.35%								
非流动资产合计	26,683.23	100.00%	18,179.35	100.00%	12,889.89	100.00%	12,031.16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资产主要由固定资产、无形资产构成，上述资产合计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88.51%、85.65%、87.39% 及 88.56%。

1、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分布特征与变动原因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具体构成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期间	项目	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2022年6月末	房屋及建筑物	9,766.18	1,195.60	-	8,570.58
	机器设备	16,759.11	5,594.65	-	11,164.46
	运输设备	587.25	471.44	-	115.81
	电子设备及其他	745.21	606.34	-	138.87
	合计	27,857.76	7,868.03	-	19,989.73
2021年末	房屋及建筑物	4,234.40	1,051.11	-	3,183.29
	机器设备	15,830.38	4,886.42	-	10,943.96
	运输设备	587.25	454.79	-	132.47
	电子设备及其他	722.43	577.17	-	145.26
	合计	21,374.46	6,969.48	-	14,404.98
2020年末	房屋及建筑物	3,880.22	863.07	-	3,017.15
	机器设备	10,090.28	3,915.62	-	6,174.66
	运输设备	564.36	424.24	-	140.12
	电子设备及其他	681.34	475.59	-	205.76
	合计	15,216.20	5,678.51	-	9,537.69
2019年末	房屋及建筑物	3,635.53	688.45	-	2,947.08
	机器设备	9,059.09	3,324.87	-	5,734.23
	运输设备	541.50	449.95	-	91.56
	电子设备及其他	683.47	370.87	-	312.60
	合计	13,919.60	4,834.13	-	9,085.47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主要为机器设备、房屋及建筑物，资产结构稳定，资产规模逐渐增长，与公司所处行业及自身的经营状况相符。报告期内，公司持续增加机器设备投入，以提升产能，满足公司业务生产所需。报告期内，公司的固定资产规模可以满足生产经营需要。公司各项固定资产均按照既定用途正常使用，不存在减值迹象，未计提减值准备。

(2) 固定资产折旧政策及同行业公司对比

报告期内，公司各类别固定资产折旧政策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如下：

公司名称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专业设备及通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办公设备及其他设备	固定资产装修
折旧方法		年限平均法				
震裕科技	折旧年限	5-20	5-10	5	3-5	-
	残值率	0%-5%	5%	5%	5%	-
信质集团	折旧年限	20	10	4	5	-
	残值率	5%	5%	5%	5%	-
神力股份	折旧年限	20	3-10	4-5	3-5	-
	残值率	5%	3%-5%	5%	3%-5%	-
通达动力	折旧年限	20	5-10	5	5	5
	残值率	5%	5%	5%	5%	0%
隆盛科技	折旧年限	20	10	3	5	-
	残值率	5%	5%	5%	5%	-
华新精科	折旧年限	20	10	3-5	3-5	-
	残值率	5%	5%	5%	5%	-

数据来源：同行业可比公司定期报告。

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方法与同行业公司一致，均为年限平均法，各类固定资产折旧年限、残值率与同行业公司相比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对固定资产实行台账管理，按照既定的残值率、折旧年限计提折旧，相关金额计提准确。

2、在建工程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建工程账面价值分别为 232.48 万元、157.54 万元、431.79 万元、1,176.45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93%、1.22%、2.38% 和 4.41%，占比较低。2021 年末及 2022 年 6 月末账面价值提升较快，主要系公司在当期增加机器设备投入，部分设备公司购置后截至 2021 年末及 2022 年 6 月末尚处于安装调试阶段，尚未转入固定资产，形成在建工程余额。

截至 2022 年 6 月末，公司在建工程账面价值为 1,176.45 万元，前五大在建工程项目、转入固定资产条件及预计时间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转入固定资产条件	转入固定资产预计时间
空调	254.42	完工验收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2022年8月
BMW170项目	182.55		2022年12月
自动化立体仓库系统	148.67		2022年11月
YSH—220压力机	128.32		2022年10月
精密平面磨床	95.58		2022年9月
合计	809.54	-	-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建工程状况良好，不存在减值迹象，未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报告期各期，公司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金额分别为 2,218.08 万元、722.02 万元、65.06 万元和 0 万元。其中，2019 年较高，主要系公司位于云顾路 19 号地块内的新建厂房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由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所致。

3、使用权资产

根据新租赁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于 2021 年开始将公司作为承租人租入的房屋在使用权资产科目核算，2021 年末、2022 年 6 月末，公司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56.51 万元、11.63 万元，金额较小。

4、无形资产

公司的无形资产主要为土地使用权及软件，账面价值的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6月末		2021年末		2020年末		2019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土地使用权	3,566.32	97.93%	1,390.82	93.84%	1,424.49	94.78%	1,458.15	93.27%
软件	75.49	2.07%	91.36	6.16%	78.48	5.22%	105.23	6.73%
合计	3,641.80	100.00%	1,482.18	100.00%	1,502.96	100.00%	1,563.38	100.00%

公司无形资产主要由土地使用权构成。2022 年 6 月末，公司土地使用权账面价值增加较多，系 2022 年 4 月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投入原值为 2,209.04 万元的土地使用权所致。该等土地使用权于 2022 年 7 月办妥不动产权证书。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取得方式	摊销年限	账面原值	累计摊销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土地使用权	出让取得、受让取得	31-50年	3,792.68	226.36	-	3,566.32
软件	购买取得	5年	171.66	96.18	-	75.49
合计			3,964.34	322.53	-	3,641.80

截至报告期末的无形资产中，以评估值作为入账依据的无形资产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无形资产名称	入账年月	评估值 [注]	类别	主体	评估机构名称	评估方法
苏(2022)江阴市不动产权第0042413号	2022年4月	402.49	土地使用权	华新精科	江苏普信土地房地产资产评估测绘有限公司	市场法
苏(2022)江阴市不动产权第0042411号	2022年4月	1,091.82	土地使用权	华新精科	江苏普信土地房地产资产评估测绘有限公司	市场法
苏(2022)江阴市不动产权第0043295号	2022年4月	693.91	土地使用权	华新精科	江苏普信土地房地产资产评估测绘有限公司	市场法

注：上述评估值系评估价值中的土地使用权价值。

上表所列以评估值作为入账依据的无形资产对公司业务和财务的影响，具体请参见本节之“九、重大资本性支出分析”之“（一）公司报告期内重大资本性支出情况”中的相关内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状况良好，均处于正常使用状态，不存在减值迹象，未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5、长期待摊费用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待摊费用账面价值分别为 374.67 万元、364.81 万元、613.05 万元及 428.64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11%、2.83%、3.37% 及 1.61%。公司长期待摊费用主要系装修费用以及生产过程中所使用的部分模具等。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6月末		2021年末		2020年末		2019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装修费	279.48	65.20%	327.68	53.45%	209.67	57.47%	203.49	54.31%
模具	149.16	34.80%	285.36	46.55%	155.14	42.53%	171.18	45.69%
合计	428.64	100.00%	613.05	100.00%	364.81	100.00%	374.67	100.00%

其中，装修费主要包括对车间、办公楼、展示厅等区域的装修费用，模具主要系公司在生产铁芯产品过程中，为满足下游客户订单需求增加或者防止模具异常故障不能使用而自制的备用模具，以及与客户签订的模具协议中约定模具成本费用体现在铁芯产品中但未约定保底条款的模具（以下简称“未保底模具”）。

公司对长期待摊费用——装修费采用年限平均法进行摊销，摊销年限为5年。同时，公司对长期待摊费用——模具中的备用模具，按照自身预估的加工产量进行摊销，对未保底模具按照与客户合同约定的加工产量进行摊销，公司按照各期铁芯产品产量与上述加工产量的比重，计算该等模具各期的摊销金额。

6、递延所得税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371.65万元、429.22万元、608.45万元和597.73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3.09%、3.33%、3.35%和2.24%。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形成的原因及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6月末		2021年末		2020年末		2019年末	
	可抵扣 暂时性 差异	递延 所得税 资产	可抵扣 暂时性 差异	递延 所得税 资产	可抵扣 暂时性 差异	递延 所得税 资产	可抵扣 暂时性 差异	递延 所得税 资产
坏账准备	2,977.09	446.56	3,185.66	477.85	2,261.59	339.24	2,016.60	303.36
资产减值准备	232.02	34.80	159.57	23.94	133.36	20.00	121.38	18.21
与资产相关政 府补助	775.75	116.36	711.13	106.67	466.51	69.98	333.84	50.08
合计	3,984.86	597.73	4,056.36	608.45	2,861.47	429.22	2,471.82	371.65

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形成主要来自于坏账准备计提、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7、其他非流动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金额分别为403.51万元、897.67万元、582.39万元和837.26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3.35%、6.96%、3.20%和3.14%。公司的其他非流动资产主要为预付购置长期资产款。

八、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一) 负债的构成及变动分析

1、总体负债的构成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规模及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6月末		2021年末		2020年末		2019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负债	37,277.35	95.38%	33,446.46	94.87%	18,652.29	94.10%	21,275.54	96.06%
非流动负债	1,803.59	4.62%	1,808.05	5.13%	1,168.94	5.90%	873.42	3.94%
负债合计	39,080.94	100.00%	35,254.51	100.00%	19,821.23	100.00%	22,148.96	100.00%

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增长，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总额随之上升，分别为22,148.96万元、19,821.23万元、35,254.51万元和39,080.94万元，主要由流动负债构成，占比分别为96.06%、94.10%、94.87%和95.38%，公司的负债水平与构成符合业务发展需要。

2、流动负债的构成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负债构成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6月末		2021年末		2020年末		2019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6,799.88	18.24%	5,379.47	16.08%	1,181.61	6.33%	2,182.96	10.26%
应付票据	19,140.00	51.34%	16,800.00	50.23%	10,800.00	57.90%	6,960.00	32.71%
应付账款	3,468.01	9.30%	4,596.09	13.74%	3,478.87	18.65%	2,444.29	11.49%
预收款项	-	-	-	-	-	-	65.66	-
合同负债	110.20	0.30%	105.93	0.32%	95.79	0.51%	-	-
应付职工薪酬	809.24	2.17%	1,052.28	3.15%	706.46	3.79%	634.46	2.98%
应交税费	919.24	2.47%	567.12	1.70%	528.83	2.84%	537.43	2.53%
其他应付款	1,462.24	3.92%	918.50	2.75%	63.79	0.34%	6,748.31	31.7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8.56	0.02%	48.64	0.15%	-	-	-	-
其他流动负债	4,559.99	12.23%	3,978.44	11.89%	1,796.96	9.63%	1,702.43	8.00%
流动负债合计	37,277.35	100.00%	33,446.46	100.00%	18,652.29	100.00%	21,275.54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负债主要由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和其他流动负债构成。报告期各期末，上述负债占流动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94.18%、92.86%、94.70% 和 95.04%。

(1) 短期借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短期借款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22年6月末	2021年末	2020年末	2019年末
抵押、保证借款	6,793.76	5,372.00	1,180.00	2,180.00
未到期应付利息	6.12	7.47	1.61	2.96
合计	6,799.88	5,379.47	1,181.61	2,182.96

报告期内，公司短期借款主要用于补充营运资金。2021 年末及 2022 年 6 月末，公司短期借款余额有所提升，主要系公司经营规模扩大增加信贷规模所致。报告期内，公司向银行借款主要用于满足营运资金需求，而非资本性支出需求，因此均为短期借款。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共计获得银行授信额度 2.35 亿元，主要用于开具银行承兑汇票及短期借款。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过债务本金及利息逾期支付或违约支付等情形，期末借款余额中无不良贷款，公司信用情况良好，相关偿债指标处合理区间内。

(2) 应付票据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票据情况如下表所示：

类别	2022年6月末	2021年末	2020年末	2019年末
银行承兑汇票	19,140.00	16,800.00	10,800.00	6,960.00
合计	19,140.00	16,800.00	10,800.00	6,960.00

公司的应付票据主要为应向原材料供应商支付的材料采购款。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应付票据均为银行承兑汇票，整体呈上升趋势，主要系公司经营规模扩大，原材料采购量增加，公司为充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并充分利用自身良好的商业信用，适度采用银行承兑汇票的方式与供应商结算。

(3) 应付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6月末		2021年末		2020年末		2019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材料、费用 款项	2,301.33	66.36%	2,666.81	58.02%	3,024.75	86.95%	1,703.06	69.67%
设备、工 程款	1,166.68	33.64%	1,929.27	41.98%	454.11	13.05%	741.24	30.33%
合计	3,468.01	100.00%	4,596.09	100.00%	3,478.87	100.00%	2,444.29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的应付账款主要为应向原材料供应商支付的材料采购款、应向设备及工程供应商支付的货款及工程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账龄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6月末		2021年末		2020年末		2019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年 以内	3,275.92	94.46%	4,315.65	93.90%	2,967.14	85.29%	2,232.39	91.33%
1-2年	65.80	1.90%	54.83	1.19%	489.25	14.06%	209.92	8.59%
2-3年	50.55	1.46%	212.18	4.62%	20.49	0.59%	-	-
3年 以上	75.74	2.18%	13.42	0.29%	1.98	0.06%	1.98	0.08%
合计	3,468.01	100.00%	4,596.09	100.00%	3,478.87	100.00%	2,444.29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均产生于正常的经营活动。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前五名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期末余额	占比	款项性质
1	浙江易田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519.61	14.98%	设备款
2	宁海县锐新模具有限公司	450.23	12.98%	模具款
3	闳深精密模具（常州）有限公司[注]	368.78	10.63%	模具款
4	江苏新桥建工有限公司顾山分公司	92.49	2.67%	工程款
5	江阴市沪光交电有限公司	83.36	2.40%	设备款
合计		1,514.48	43.67%	

注：闳深精密模具（常州）有限公司、常州市展翔精密模具厂系自然人巢波控制的公司，此处合并计算对其应付账款余额并披露为闳深精密模具（常州）有限公司，下同。

（4）预收款项与合同负债

报告期内，公司预收款项与合同负债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6月末	2021年末	2020年末	2019年末
预收款项	-	-	-	65.66
合同负债	110.20	105.93	95.79	-
合计	110.20	105.93	95.79	65.66

公司预收款项与合同负债主要系客户预付货款。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将原计入预收款项的因转让商品而预先收取客户的合同对价转入合同负债及其他流动负债项目列示，其中预收货款中商品价款部分列示为合同负债，剩余估计的待转销项税额部分列示为其他流动负债。

(5) 应付职工薪酬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分别为 634.46 万元、706.46 万元、1,052.28 万元和 809.24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2.98%、3.79%、3.15% 和 2.17%，主要由短期薪酬构成。公司员工人数及员工工资水平随着业务规模的扩大而增加，报告期各期末应付职工薪酬余额整体呈现上升趋势。其中，2022 年 6 月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余额较 2021 年末余额有所降低，主要系 2021 年末余额中包含的当年已计提但尚未发放的年终奖为全年数据，而 2022 年 6 月末余额中包含的已计提但尚未发放的年终奖仅为半年数据。公司不存在应付职工薪酬长期挂账的情形。

(6) 应交税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交税费构成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6月末	2021年末	2020年末	2019年末
增值税	-	171.11	235.70	225.49
企业所得税	894.80	308.12	250.75	267.75
个人所得税	-	4.15	0.62	0.09
房产税	9.71	47.29	34.34	21.39
土地使用税	1.24	6.54	5.85	5.17
城市维护建设税	6.14	13.24	0.02	8.33
教育费附加	6.14	13.24	0.02	8.33
其他税费	1.21	3.43	1.52	0.89
合计	919.24	567.12	528.83	537.43

公司的应交税费主要由应交企业所得税及应交增值税构成。公司的主要税种和税率请参见本节之“四、缴纳的主要税种、税率和税收优惠情况”之“（一）主要税种及税率”。

（7）其他应付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如下表所示：

项目	单位：万元							
	2022年6月末		2021年末		2020年末		2019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押金	960.15	65.66%	907.78	98.83%	60.00	94.06%	215.00	3.19%
减资款	-	-	-	-	-	-	6,522.12	96.65%
增资交易对价	493.90	33.78%	-	-	-	-	-	-
其他款项	8.20	0.56%	10.72	1.17%	3.79	5.94%	11.18	0.17%
合计	1,462.24	100.00%	918.50	100.00%	63.79	100.00%	6,748.31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分别为 6,748.31 万元、63.79 万元、918.50 万元及 1,462.24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31.72%、0.34%、2.75% 及 3.92%。2019 年末金额较高，主要系公司应付原股东华兴变压器减资款，该等款项已于 2020 年上半年支付完毕。押金主要系公司收取的废料收购商押金。2020 年末，余额有所减少，主要系公司在废钢市场价格及自身废钢产量均逐渐上升的背景下，主动优化废料收购商，在当年 12 月集中退回部分废料收购商押金，并于次年提高押金比例，同时更新废料收购商清单；2021 年末及 2022 年 6 月末，随着业务规模扩张，公司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料增加，公司对应收取的押金较高。2022 年 6 月末余额中，增资交易对价主要系公司在第五次增资至 13,121.25 万元时，依照增资协议约定应承担并向苏盛投资、德诚钢铁、子泰机械支付的增值税款。

（8）其他流动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负债主要为已背书风险尚未转移的银行承兑汇票及迪链票证，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单位：万元							
	2022年6月末		2021年末		2020年末		2019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已背书风险尚未转移的银行承兑汇票	3,942.78	86.46%	3,975.39	99.92%	1,787.64	99.48%	1,702.43	100.00%
已背书风险尚未转移的迪链票证	613.93	13.46%	-	-	-	-	-	-
待转销项税	3.27	0.07%	3.05	0.08%	9.32	0.52%	-	-
合计	4,559.99	100.00%	3,978.44	100.00%	1,796.96	100.00%	1,702.43	100.00%

(9) 对内部人员和关联方的负债

公司对内部人员的负债主要是应付职工薪酬，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以及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应付职工薪酬账面价值为 809.24 万元。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对关联方的负债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七、关联方及关联交易”之“（二）关联交易”中的相关内容。

3、非流动负债的构成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负债构成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22年6月末		2021年末		2020年末		2019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租赁负债	11.16	0.62%	11.00	0.61%	-	-	-	-
递延收益	775.75	43.01%	711.13	39.33%	466.51	39.91%	333.84	38.22%
递延所得税负债	1,016.67	56.37%	1,085.93	60.06%	702.43	60.09%	539.58	61.78%
非流动负债合计	1,803.59	100.00%	1,808.05	100.00%	1,168.94	100.00%	873.42	100.00%

(1) 递延收益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收益均系与资产相关政府补助形成的递延收益。报告期各期末，递延收益余额分别为 333.84 万元、466.51 万元、711.13 万元及 775.75 万元。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递延收益明细如下：

项目	金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年产8万套新能源汽车驱动电机铁芯技改扩能项目	39.82	与资产相关

江阴市工业和信息化专项资金（企业技术改造）	320.52	与资产相关
第二批省级工业和信息产业转型升级技术改造综合奖补专项资金	23.48	与资产相关
顾山镇产业强镇专项补贴（技术改造项目）	147.31	与资产相关
顾山镇2020年度产业强镇五年行动计划专项资金（企业装备升级）	26.26	与资产相关
江阴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企业技术改造资金	100.41	与资产相关
2021年度产业强镇（企业装备提升）奖励	117.95	与资产相关
合计	775.75	

(2) 递延所得税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负债余额分别为 539.58 万元、702.43 万元、1,085.93 万元和 1,016.67 万元，系固定资产折旧年限税会差异。

(二) 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偿债能力指标如下表所示：

主要财务指标	2022年1-6月 /2022年6月末	2021年度 /年末	2020年度 /年末	2019年度 /年末
流动比率（倍）	2.12	2.10	2.00	1.43
速动比率（倍）	1.71	1.68	1.61	1.17
资产负债率（合并口径）	37.02%	39.87%	39.44%	52.11%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37.32%	40.22%	40.06%	52.31%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8,025.76	10,207.85	6,756.78	5,320.13
利息保障倍数（倍）	43.81	43.99	102.20	42.27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股）	0.19	0.20	-1.03	1.03

以 2022 年 6 月末为截止时点的未来十二个月内，公司需偿还的有息负债主要为短期借款。公司在手货币资金充足，经营活动持续贡献净现金流入，偿债能力较强。

1、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对比情况如下表所示：

财务指标	公司简称	2022年6月末	2021年末	2020年末	2019年末
流动比率	震裕科技	0.94	1.05	0.98	1.04
	信质集团	1.05	0.91	0.99	1.98

	神力股份	1.32	1.32	1.40	2.12
	通达动力	2.07	1.87	2.88	2.41
	隆盛科技	0.94	1.19	1.56	1.15
	平均值	1.26	1.27	1.56	1.74
	华新精科	2.12	2.10	2.00	1.43
速动比率	震裕科技	0.72	0.80	0.79	0.77
	信质集团	0.88	0.72	0.82	1.68
	神力股份	0.92	0.89	1.13	1.62
	通达动力	1.41	1.32	2.17	1.83
	隆盛科技	0.64	0.83	1.21	0.77
	平均值	0.91	0.91	1.23	1.33
	华新精科	1.71	1.68	1.61	1.17

注：同行业可比上市数据均来自于各上市公司公布的年度报告、审计报告或招股说明书，下同。

公司报告期内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逐年提高，整体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平均水平。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均大于 1，体现出良好的偿债能力。

2、资产负债率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资产负债率对比情况如下表所示：

财务指标	公司简称	2022年6月末	2021年末	2020年末	2019年末
资产负债率 (合并)	震裕科技	72.23%	64.60%	61.59%	50.17%
	信质集团	59.59%	56.49%	49.33%	38.87%
	神力股份	50.86%	48.62%	45.37%	31.57%
	通达动力	40.34%	45.27%	28.19%	32.79%
	隆盛科技	51.56%	43.45%	38.27%	40.95%
	平均值	54.91%	51.69%	44.55%	38.87%
	华新精科	37.02%	39.87%	39.44%	52.11%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负债率保持相对稳定，2020 年末以来保持在 35%~40% 区间，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平均水平。公司总体负债率不高，财务状况较为稳健。

(三) 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资产周转指标如下表所示：

主要财务指标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1.53	3.18	2.66	2.82
应收账款周转天数(天)	236.02	113.36	135.23	127.81
应收款项(含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应收款项融资)周转率(次/年)	1.36	2.82	2.36	2.43
应收款项(含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应收款项融资)周转天数(天)	264.21	127.58	152.25	148.15
存货周转率(次/年)	3.23	6.46	5.04	4.57
存货周转天数(天)	111.36	55.75	71.47	78.84

注：

- 1、指标计算公式如下：应收账款周转天数=360/应收账款周转率，应收款项周转天数(天)=360/应收款项周转率，存货周转天数=360/存货周转率；
- 2、2022年1-6月相关指标未年化处理，下同。

1、应收账款周转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2.82、2.66、3.18及1.53，应收款项(含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应收款项融资)周转率分别为2.43、2.36、2.82及1.36。周转率整体呈现上升趋势。公司下游客户以国内外大型汽车零部件厂商、电机制造厂商、电气设备制造厂商、汽车整车厂为主，信用度较好。报告期内公司加强了应收账款管理，提高回收力度，在销售规模逐年增长的背景下，应收账款周转率仍保持增长。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应收账款及应收款项周转率对比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次/年

财务指标	公司简称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	震裕科技	2.98	5.41	3.58	3.21
	信质集团	2.44	5.37	4.93	5.20
	神力股份	1.96	4.02	2.88	3.54
	通达动力	2.10	5.35	5.29	5.44
	隆盛科技	1.69	3.94	3.30	2.81
	平均值	2.24	4.82	4.00	4.04
	华新精科	1.53	3.18	2.66	2.82

财务指标	公司简称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应收款项(含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应收款项融资)周转率	震裕科技	1.74	2.88	2.07	2.17
	信质集团	1.73	3.54	3.33	3.78
	神力股份	1.82	3.74	2.63	3.14
	通达动力	1.57	3.68	3.46	3.70
	隆盛科技	1.23	2.60	2.32	2.32
	平均值	1.62	3.29	2.76	3.02
	华新精科	1.36	2.82	2.36	2.43

应收账款及应收款项周转率受销售模式、客户类型、收款方式等因素综合影响，各公司存在一定差异，由于公司所在行业采用银行承兑汇票及商业承兑汇票结算的情形较多，应收款项周转率更能反映公司及可比公司的资产周转能力。报告期内，公司应收款项周转率整体在同行业可比公司区间内，略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平均值，主要系不同公司客户结构存在差异所致。

2、存货周转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4.57、5.04、6.46 及 3.23，存货周转率整体呈现上升趋势。公司制定了完善的存货管理制度并得到有效执行，依据下游客户的未来待执行订单合理安排原材料采购和生产计划，期末原材料、库存商品及在产品规模得到有效控制。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存货周转率对比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次/年

财务指标	公司简称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存货周转率	震裕科技	2.93	5.83	4.64	3.72
	信质集团	2.02	4.80	5.04	5.21
	神力股份	1.93	5.04	4.82	5.38
	通达动力	1.53	4.53	4.90	4.44
	隆盛科技	1.59	3.50	2.89	2.26
	平均值	2.00	4.74	4.46	4.20
	华新精科	3.23	6.46	5.04	4.57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一方面系公司自身存货管理制度得到有效执行；另一方面，公司营业收入以精密冲压铁芯为主，收入集中度较高，而精密冲压铁芯的生产周期相对较短，使得存货周转率相对较

高。

(四) 报告期股利分配的具体实施情况

1、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现行《公司章程》，公司的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1、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2、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3、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二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4、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等方式分派股利，可以进行中期分红。

2、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进行股利分配。

3、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及决策程序

经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及上市完成前形成

的历年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及上市完成后的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享。

（五）现金流量分析

1、现金流量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现金流量基本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7,970.36	72,930.82	37,674.67	37,361.4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6,133.28	85,676.81	38,352.15	31,966.9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37.08	-12,745.98	-677.48	5,394.43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1.46	79.52	52,049.36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81.72	3,930.38	1,239.02	53,753.9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81.72	-3,928.92	-1,159.50	-1,704.58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675.76	20,562.00	8,087.88	2,2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450.93	1,471.87	10,437.70	2,574.5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24.83	19,090.13	-2,349.82	-374.52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21.50	-44.63	-100.60	203.3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501.69	2,370.60	-4,287.40	3,518.67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897.81	4,396.11	2,025.51	6,312.92

2、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主要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5,466.07	61,099.57	33,999.10	32,397.35
收到的税费返还	124.27	1,066.56	379.64	771.13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380.01	10,764.69	3,295.94	4,192.9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7,970.36	72,930.82	37,674.67	37,361.4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8,325.04	67,038.23	27,727.34	22,372.1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089.80	5,429.40	3,652.07	3,780.86
支付的各项税费	1,170.83	1,330.29	1,206.08	470.44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547.60	11,878.89	5,766.67	5,343.5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6,133.28	85,676.81	38,352.15	31,966.9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37.08	-12,745.98	-677.48	5,394.43

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主要由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以及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构成，后者主要为收到的保证金。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主要用于购买商品、接受劳务、给支付职工以及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其中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主要为支付的保证金。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与公司的经营特点一致。

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与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差异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 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净利润	5,627.17	7,262.62	4,790.62	3,610.87
加：信用减值损失	-208.58	924.07	245.00	173.98
资产减值准备	89.89	43.64	28.91	17.89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898.56	1,306.91	1,080.31	1,011.41
使用权资产折旧	44.88	114.08	-	-
无形资产摊销	49.41	57.96	60.42	44.90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213.70	420.94	74.12	66.0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0.21	32.45	0.73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0.04	0.26	48.67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	-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34.16	233.47	154.83	-104.05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2.84	-42.31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0.73	-179.23	-57.57	-62.16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69.25	383.49	162.85	244.05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333.73	-6,575.31	-1,902.58	1,338.16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7,435.63	-26,958.68	-10,890.54	-2,286.07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3,636.75	9,694.28	5,361.30	1,014.21
其他	279.02	525.55	184.98	318.0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37.08	-12,745.98	-677.48	5,394.43

2020年及2021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677.48万元、-12,745.98万元，均为负值，一方面是因为报告期内，公司业务规模持续扩张，

经营性应收项目期末余额持续增加。2021 年公司收入提升较快，受新增客户及现有客户订单及需求增加的影响，公司营业收入持续增加，2020 年及 2021 年营业收入水平同比增幅分别为 14.78% 及 100.64%。公司的客户以大型汽车零部件厂商、电机制造厂商、电气设备制造厂商、汽车整车厂为主，一般给予该等客户一定的信用期，在报告期内销量及收入持续上升的背景下，公司确认营业收入与按照信用期收回客户款项存在一定的时间差，使得各期期末的应收账款余额有所增加。另一方面，公司的供应商以大型钢厂及钢厂代理商为主，大型钢厂采购钢材一般为款清后发货，预先向供应商支付的原材料货款与收到客户货款的时间差使得公司 2020 年及 2021 年经营性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值。2022 年 1-6 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1,837.08 万元，较 2021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情况已明显改善。

总体来看，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规模及变动情况与公司实际的经营情况相符，具有合理性。

3、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主要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	-	-	51,986.15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2.84	42.3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1.46	43.50	20.9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33.18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1.46	79.52	52,049.3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681.72	3,930.38	1,239.02	1,867.79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	51,886.15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81.72	3,930.38	1,239.02	53,753.9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81.72	-3,928.92	-1,159.50	-1,704.58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704.58 万元、-1,159.50 万元、-3,928.92 万元及 -681.72 万元，主要系公司出于生产经营需要，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2019 年公司投资支付的现金、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均较高，系公司购买及赎回理财产品所形成。

4、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主要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15,190.00	5,227.88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5,675.76	5,372.00	2,360.00	2,2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500.00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675.76	20,562.00	8,087.88	2,2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254.00	1,180.00	3,360.00	1,22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55.93	174.88	54.05	96.34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1.00	116.99	7,023.65	1,258.18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450.93	1,471.87	10,437.70	2,574.5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24.83	19,090.13	-2,349.82	-374.52

报告期各期，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374.52 万元、-2,349.82 万元、19,090.13 万元及 1,224.83 万元。2021 年净额较高，主要系公司 2021 年引入外部投资人，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较高。

九、重大资本性支出分析

(一) 公司报告期内重大资本性支出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及资本性支出主要包括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其中，报告期内，公司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分别为 1,867.79 万元、1,239.02 万元、3,930.38 万元及 681.72 万元。此外，报告期内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子公司、孙公司以实物、土地使用权增资的情形：2022 年 4 月 22 日，苏盛投资、德诚钢铁、子泰机械与发行人签署《增资协议》，约定苏盛投资以价值 3,465.71 万元的资产认缴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5,189,731.00 元，子泰机械以价值 3,328.12 万元的资产认缴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4,983,681.00 元，德诚钢铁以价值 693.91 万元的资产认缴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1,039,088.00 元。

报告期内，公司的上述投资及资本性支出主要围绕主营业务开展，重大投资

及资本性支出主要用于购置机器设备、土地使用权、厂房车间等。其中，上述增资涉及房产及土地使用权，一部分拟作为公司实施募投项目的厂房及用地，另一部分系发行人原租赁厂房作为开料车间及注塑车间。上述投资及资本性支出有助于公司不断满足客户及市场对产品的需求，提升公司的竞争优势，对保证公司报告期及未来期间经营成果、改善公司报告期及未来期间财务状况起到了积极的作用，具有必要性。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重大资产业务重组、股权收购合并等事项。

（二）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计划及资金需求量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外，公司无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计划。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公司主营业务和经营成果的影响，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的有关内容。

十、流动性分析、风险趋势及应对措施

报告期内，公司有息负债水平较低，以短期债务为主，与资产的期限特征相匹配，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始终高于 1，流动性风险较低。

随着公司收入、采购规模的扩大，公司应收账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余额持续增加，其收回与支付情况对公司现金流量有较大的影响，长期来看经营活动净现金流具有稳定性及可持续性。

未来若公司应收账款不能及时收回，将对公司流动性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公司应对流动性风险的具体措施包括：（1）建立应收账款催收制度，保证及时回款；（2）拟上市进行股权融资，并在必要时进行债务融资，缓解流动性风险。

十一、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华新精科专注于精密冲压领域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为各类精密冲压铁芯及铁芯生产相关的精密冲压模具。公司已成为国内外新能源汽车驱动电机铁芯、微特电机铁芯、电气设备铁芯、点火线圈铁芯等产品的主流供应商之一，获得了众多国内外大型汽车零部件厂商、整车厂商、电机制造厂商、电气设备制造厂商等的广泛认可，与法雷奥、台达电子、博世集团、艾尔多集团、汇川技术、比亚迪、宝马、采埃孚等知名企业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通过多年经营，

公司在精密冲压业务领域已经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和技术储备，掌握自扣铆、氩弧焊、激光焊接等各类型铁芯的核心生产工艺，具备使用 0.2mm 等超薄硅钢批量生产的加工能力。在长期服务国内外一线客户的过程中，公司在铁芯产品的尺寸精度、质量稳定性以及模具开发等方面已经具备一定的经验积累和技术优势，产品已在多家国内外知名企业中实现长期批量供应。

公司坚持自主研发与创新，致力于高速级进模具、金属成形技术和铁芯产品电磁性能等领域的研究与开发，截至 2023 年 1 月 31 日，公司已经拥有授权发明专利和实用新型专利共 51 项。公司是高新技术企业，获得了国家工信部的工艺一条龙示范企业、江苏省 2022 年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江苏省质量服务信誉 AAA 级优秀企业、江苏省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贯标试点企业、省级智能车间、无锡市瞪羚入库企业、江阴市重点骨干企业等荣誉。

公司始终坚持“持续改进并不断超越客户期望”的经营理念，为客户提供满意的产品与服务，为社会创造价值，为人类与环境的可持续发展做出应有的贡献。公司在精密冲压行业深耕二十余年，逐渐成长为国内知名精密冲压铁芯生产商之一。公司将以硅钢精密冲压产品业务为基础，拓展精密冲压铁芯应用领域及后道加工业务，与产业链上下游紧密合作，并形成以点带面的发展战略。

公司管理层认为：基于精密冲压铁芯下游行业良好的发展态势及较大的市场规模，发行人自身的竞争优势和市场地位，结合募投项目建设所带来的新发展机遇，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重大不利变化。同时，公司提请投资者应关注本招股说明书“第三节 风险因素”中披露的各类风险对公司的影响。

十二、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其他重要事项以及重大担保、诉讼等事项对发行人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

(一)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2022 年 10 月 13 日，吴翠娣已将其持苏盛投资全部 10.00% 股份转让给郭正平，其不再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任何股份，因而不再作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初至今，吴翠娣未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未参与公司的生产经营决策，本次股权转让不影响发行人的实际经营和规范运作，对发行人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

果及持续经营能力亦不存在影响。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存在上述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外，公司无其他需披露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二）或有事项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已背书或贴现未到期（已终止确认）的银行承兑汇票金额 7,661.75 万元。

除存在上述或有事项外，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无其他需要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三）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需要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四）重大担保、诉讼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重大对外担保、诉讼事项。

十三、盈利预测信息

公司未为本次发行编制盈利预测报告。

第七节 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

一、募集资金运用情况

(一) 募集资金运用概况

经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发行人本次拟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不超过 4,373.75 股（不含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本次发行后社会公众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等费用后，拟按照轻重缓急投资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项目备案编号
1	新能源车用驱动电机铁芯扩建项目	44,458.00	44,458.00	江阴顾山备[2022]129 号
2	精密冲压及模具研发中心项目	6,740.33	6,740.33	江阴顾山备[2022]125 号
3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20,000.00	20,000.00	不适用
合计		71,198.33	71,198.33	

上述项目实施后，公司不会新增同业竞争，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不产生不利影响。

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上述项目的实际付款进度，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将用部分募集资金置换前期投入的自筹资金。若本次发行的实际募集资金量少于项目的资金需求量，公司将通过自有资金或其他融资途径自行解决资金缺口，从而保证项目的顺利实施。如募集资金有剩余，将用于补充公司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

(二) 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

公司关于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投向变更、管理与监督的主要安排如下：

1、公司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建立情况

公司已建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该制度对募集资金专项存储作出专门规定，具体如下：

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集中管理，

公司存在两次以上融资的，应当分别设置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专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它用途。实际募集资金净额超过计划募集资金金额也应当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

公司应当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一个月内与保荐人、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以下简称“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协议”）。协议至少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1) 公司应当将募集资金集中存放于专户中；
- (2) 募集资金专户账号、该专户涉及的募集资金项目、存放金额；
- (3) 公司一次或 12 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且达到募集资金净额的 20% 的，公司及商业银行应当及时通知保荐机构；
- (4) 商业银行每月向公司出具银行对账单，并抄送保荐机构；
- (5) 保荐机构可以随时到商业银行查询专户资料；
- (6) 保荐机构的督导职责、商业银行的告知及配合职责、保荐机构和商业银行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监管方式；
- (7) 公司、商业银行、保荐机构的权利、义务及违约责任。
- (8) 商业银行三次未及时向保荐机构出具对账单或者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保荐机构查询与调查专户资料情形的，公司可以终止协议并注销该募集资金专户。

公司应当在全部协议签订后及时公告协议主要内容。

公司通过控股子公司实施募投项目的，应当由公司、实施募投项目的控股子公司、商业银行和保荐机构共同签署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应当视为共同一方。

上述协议在有效期届满前终止的，公司应当自协议终止之日起两周内与相关当事人签订新的协议，并及时报证券交易所备案后公告。

2、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执行情况

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在本次募集资金到账后对募集资金

进行专户存储和管理。

（三）募集资金对发行人主营业务发展的贡献、未来经营战略的影响

1、募集资金对发行人主营业务发展的贡献

（1）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须经历投资回收期，在募集资金投入初期，由于项目建设及机器设备的陆续投入，短期内项目对公司利润贡献较小，加之新增固定资产折旧等因素，将影响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提高。从中长期来看，随着项目陆续产生效益，公司业务规模和销售收入将逐渐增加，项目的实施可以扩大新能源汽车驱动电机定转子铁芯、汽车微型电机定转子铁芯、汽车传感器铁芯、高效工业电机定转子铁芯、高端家电电机定转子铁芯、电源变压器铁芯等精密冲压件的产能，顺应模具制造行业产业链延伸的发展趋势，进一步优化公司业务结构、提高产品市场占有率，提升公司的自主研发能力和科技成果转化能力，增加产品技术附加值，最终增强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的整体竞争力。

（2）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总资产、净资产、每股净资产将大幅提高，整体实力将进一步增强。由于净资产所占比重大幅上升，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将下降，财务结构将进一步优化，间接融资能力将得到提升，抵御风险的能力将大幅提高。公司财务结构得到优化，未来盈利能力进一步提高。

（3）新增固定资产折旧和无形资产摊销对未来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增的固定资产主要为建设投资和机器设备、软件投资。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随着固定资产投资的逐步完成，公司的固定资产规模将有较大幅度的扩大，固定资产折旧也将相应增加。尽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产后固定资产折旧将会增加，但随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产，若募投项目达到预期收益水平，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将会增加，营业利润也随之增长，能够消化固定资产折旧等费用的增加，从长期看不会因此对公司未来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

（4）对净资产收益率和盈利能力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前期处于建设期，产生的营业收入较少，但固定资产

折旧、无形资产摊销等固定费用支出将导致前期项目的盈利不高。此外，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无法在短期内产生经济效益，因此公司在短期内面临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但是，从长期来看，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进一步促进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改善公司的资产负债结构，进一步提高公司的资金实力和资信等级，对公司盈利能力将产生积极的影响。

2、募集资金对发行人未来经营战略的影响

公司始终坚持“持续改进并不断超越客户期望”的经营理念，为客户提供满意的产品与服务。未来公司将进一步夯实并发挥公司在生产制造、技术创新等方面的优势，稳固公司在精密冲压铁芯行业中的领先地位。

本次募集资金的运用有助于公司产能的扩张、产品线的扩充和技术水平的提高，为公司未来经营战略的实施奠定基础。

（四）募集资金用途的可行性及与发行人主要业务、核心技术之间的关系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对公司现有主营业务的拓展与延伸，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提供有力的支持。通过改扩建厂房、添置先进生产设备、招聘生产技术人员，以进一步提高公司的生产产能，满足公司业务增长的需求。与此同时，项目的顺利实施，有利于实现规模效应，降低生产成本，是公司及时响应市场需求变化的有力措施。本项目建成后不改变上游原材料的品种，下游客户群体不变，与公司原有主营业务保持一致。

在顺应行业发展趋势的背景下，本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依托公司多年来积累的产品及市场优势，加强产品研发与创新，奠定项目实施的技术需求。项目紧紧围绕公司现有核心技术展开。

二、未来发展与规划

（一）制定的战略规划

公司战略规划是公司在当前经济形势和市场环境下，根据公司自身情况，对可预见的将来做出的计划和安排。投资者不应排除公司根据经济形势变化和经营实际情况对发展战略和具体目标进行修正、调整和完善的可能性。

1、公司发展战略

公司始终坚持“持续改进并不断超越客户期望”的经营理念，为客户提供满意的产品与服务，为社会创造价值，为人类与环境的可持续发展做出应有的贡献。

2、公司发展目标

公司在精密冲压行业深耕二十余年，逐渐成长为国内知名精密冲压铁芯生产商之一。公司将以硅钢精密冲压产品业务为基础，拓展精密冲压铁芯应用领域及后道加工业务，与产业链上下游紧密合作，并形成以点带面的发展战略。

为实现上述目标，公司将通过内外部价值链分析，推行精益生产和标准化管理模式进行有效的生产成本控制，从而创建长期成本优势；此外，公司将重点拓展新能源汽车驱动电机铁芯及其他高精密铁芯的业务，持续增加精密冲压生产线扩大生产能力，并通过工艺改善不断提升产能利用率；同时，公司将加强技术研发创新能力，在高速级进冲压模具的设计与制造、先进的铁芯成型工艺、智能化产线集成等领域投入技术力量，确保行业领先地位；公司还将打造差异化竞争优势，推进精密冲压铁芯后道加工业务，如转子铁芯铸铝、定转子铁芯注塑等业务，为客户提供一体化、全产业、高附加值的产品与增值服务。

在此战略的基础上，结合行业发展趋势及国家的产业政策，公司力争逐步发展成为精密冲压铁芯一体化解决方案的全球引领者。

3、公司战略规划

公司自成立至今，始终坚持研发创新和技术积累，已形成成熟的产品序列。未来公司将在现有的业务模式、技术积累、客户资源和内部管理的基础上，整合市场、人才、资本等内外部资源，全面提升公司在产品优化、技术研发、市场拓展、人才管理和资金筹措等多个方面的综合竞争力，并根据市场和竞争环境的变化适时调整。为此，公司将从以下各方面布局发展规划：

(1) 产能扩充规划

近年来公司精密冲压铁芯业务规模稳步增长，产能瓶颈逐渐显现，同时公司面临着新能源汽车驱动电机行业快速发展的重大战略机遇，未来公司计划通过持续丰富、扩充生产线提高生产能力，形成可以快速复制的生产流程，扩大生产规

模，实现规模经济效应，满足现有稳定客户群的增量需求，巩固自身在精密冲压铁芯领域的行业地位，丰富产品种类，提高产品附加值，为承接更多高端客户的精密冲压铁芯项目打下坚实基础。同时，在扩充产能的过程中，公司持续引进先进冲压产线及其配套装备，自主集成自动化产线，替换老旧产线，提高生产效率、产品品质，增加经济效益，提高人均产出。

（2）产品开发规划

在精密冲压铁芯产品方面，公司将利用冲压模具开发及后道工艺等相关优势，不断开发结构复杂、高精度、高附加值的系列产品，满足高端客户个性化的需求。此外，公司还将积极拓展精密冲压铁芯后道加工业务，如转子铁芯铸铝、定转子铁芯注塑等业务。在转子铁芯铸铝产品方面，公司将引进先进的铸铝设备，坚持设计创新、工艺创新，开发出符合高端电机需要的产品，包括新能源汽车驱动电机铸铝转子、高效工业电机铸铝转子等。在定转子铁芯注塑产品方面，公司将引进先进的注塑机及配套自动化设备，并采用领先的模具设计技术及流道管理技术，开发出高耐温等级的铁芯注塑产品。

（3）研发创新规划

未来公司将持续在精密冲压铁芯及其后道加工方面加大研发与创新的力度，以保持行业地位。公司将在现有的研发力量基础上，通过引进和培养科技人才队伍、购置先进的研发设备，进一步提升模具工程技术研发、精密冲压及深加工技术等方面创新能力，努力推动工厂精益化、自动化、数字化生产建设，满足客户开发新产品的需求。

1) 核心技术创新：公司将在推动现有技术优化和应用的基础上，对驱动电机铁芯智能自动化生产工艺、定转子铁芯自动粘接成型技术、内外异形旋变铁芯大回转自动叠铆技术、硅钢原材料电磁性特性和冲裁性能研究、高耐温铁芯注塑工艺研究、模具板料及刃口材料耐久性及其对冲裁质量的技术研究等前瞻性创新研发方向深入探索，强化公司的核心技术优势。

2) 产品设计开发：在精密冲压模具领域，公司将不断研究和推广新技术、新材料的应用，积极提升模具设计能力与制造水平，满足自身冲压件生产效率与成本控制的生产要求；在精密冲压铁芯领域，公司将会把握市场发展趋势，开展

前瞻性研究，及时响应客户需求，适时开发下游市场需求的中高端冲压产品，加快对精密冲压产品的研究和开发。

3) 产品工艺开发：公司为保证精密冲压铁芯在各工序能够稳定地批量生产，将持续开展产品批量生产的工艺开发，不断提升全工序领域的工艺水平，提高各工序加工精度与生产效率，推动批量件的精益化生产。

4) 产品质量控制：公司将持续优化精密冲压模具的设计与制造规范、流程以及精密冲压铁芯的稳定批量化生产，加强过程质量追溯与产品品质管理控制。在企业信息化建设方面，公司将在现有的信息化管理基础上，持续更新改善，建设符合企业发展与管理需求的信息化管理系统。

此外，公司要进一步优化与下游战略客户的技术开发与协作，增强公司品牌影响力，促进销售市场的扩展。

(4) 市场开拓规划

公司将努力打造扁平化的管理组织，快速响应客户需求，维护好现有客户的基础上，争取新的业务机会并推广公司品牌和产品。公司在巩固现有重点客户的基础上，通过高效的项目团队合作，提供定制化专业服务，进一步与重点客户建立战略合作伙伴关系，积极融入国际知名客户的全球采购系统；通过积极自主开发、原有客户推荐以及展会推介等途径，重点开发新能源汽车整车厂、汽车零部件头部厂商、国际知名电机制造厂商等示范性客户。

(5) 人才发展规划

市场竞争归根结底是人才的竞争，未来三到五年内，公司坚持执行并完善科技创新绩效考核办法，持续优化资源配置，提高员工的技术研发水平、汇聚高素质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建立具有吸引力的人才发展机制，实现可持续发展。

(6) 融资规划

公司将根据不同发展阶段的需要，不断拓展新的融资渠道，优化资本结构，降低筹资成本。在与银行保持长期良好合作关系的同时，积极利用资本市场直接融资的功能，为公司长远发展提供资金支持，提高资金使用率。

4、拟定上述战略规划所依据的假设条件

上述战略规划是依据公司当前所处的外部宏观经济发展状况、行业发展前景与市场环境以及公司现有的技术、人才、管理等资源条件而制定的。

实施相关发展计划所依据的假设条件如下：

- 1) 国内外经济状况持续稳定发展，国家宏观经济形势及相关产业政策、税收政策等不发生重大变化；
- 2) 与公司业务相关的国家及地方现行有关法律、法规无重大变化；
- 3) 公司所处行业及市场环境不会发生重大变化，行业技术水平与市场需求不出现重大变化；
- 4) 公司研究及发展新产品时不会遇到重大困难，业务所依赖的技术也不会面临重大替代；
- 5) 项目所需资金按计划及时到位，投资项目能按期完成并达到预期效果；
- 6) 现有管理层、核心技术人员继续保持稳定；
- 7) 不会发生对公司正常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突发事件或其它不可抗力因素。

（二）报告期内为实现战略目标已采取的措施及实施效果

1、持续加大研发投入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 1,290.45 万元、1,385.80 万元、2,901.10 万元和 1,714.10 万元。公司深耕精密冲压领域多年，一直将技术研发视为自身持续发展的原动力，持续保持研发投入，积极提高研发实力和技术水平，提升内生增长力。公司产品、技术能够紧随行业的发展趋势，并能及时满足客户需求。

2、抓住市场机遇并加大市场拓展力度

报告期内，公司抓住市场机遇，迅速切入新能源汽车驱动电机铁芯市场，并不断加大市场开拓力度。报告期内，公司积极开拓新客户、新项目，不断取得定点并实现批量供货，与新能源汽车行业的头部客户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利用产品优势在细分产品市场与客户开展合作，从而实现与客户的共同成长。

3、完善内部管理结构，提高管理水平

报告期内，公司不断完善内部管理结构、提高管理水平以适应公司发展的需求。公司按照上市公司的要求，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等相关制度，并在公司董事会下设立了战略发展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建立了科学有效的公司决策机制。

（三）未来规划采取的措施

为了保证上述战略规划的顺利实现，公司需要全面努力，通过一系列的举措促进规划的实施落地，具体措施如下：

- 1、以本次上市为契机，积极组织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提升公司盈利水平；
- 2、继续加强研发团队的建设，推动工艺流程、技术水平、创新能力的不断优化提升；
- 3、改善公司治理结构，在公司规模增大的同时提升公司内部治理的规范性、合理性、有效性；
- 4、积极拓展优质境内外客户，对下游行业和应用领域的变化与趋势保持关注，及时根据市场情况调整产品和工艺；
- 5、重视人才引进与培养，加强团队建设，保证公司具备充足的技术、管理人才，能够支撑和推进公司的长期可持续发展。

第八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

一、报告期内发行人公司治理存在的缺陷及改进情况

本公司自成立以来，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公司治理架构，形成了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管理层之间权责明确、运作规范的相互协调和相互制衡机制。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发展、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四个专门委员会，为董事会重大决策提供咨询、建议，保证董事会议事、决策的专业化、高效化。

上述人员和机构能够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各自的权力和义务，公司重大生产经营决策、关联交易决策、投资决策和财务决策均能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和规则进行，能够切实保护中小股东的利益，未出现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参照公司治理相关法律法规的标准，公司管理层认为公司在公司治理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

二、发行人内部控制情况

（一）公司管理层对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

公司董事会对公司的内部控制进行了自查和评估后认为：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二）注册会计师的鉴证意见

大华会计师对公司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专项审核，出具了《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大华核字[2022]0014366号），报告的结论性意见为：“我们认为，华新精科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于2022年6月30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三、报告期内发行人违法违规情况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受到行业主管部门及相关行政部门处罚的情形。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违法违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而受到处罚或被相关部门调查的情形。

四、发行人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曾存在向关联方借款的情况，具体请参见本节之“七、关联方及关联交易”之“（二）关联交易”之“4、重大偶发性关联交易”。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建立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不存在资金被关联方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公司已建立严格的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不存在对外担保的情形。

五、发行人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公司设立以来，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公司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等方面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独

立完整的资产和业务及面向市场自主开发经营的能力，具备独立的供应、生产和销售系统。具体情况如下：

(一) 资产完整

公司系华新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依法承继了原有限公司的所有资产、负债及业务。整体变更后，股份公司依法办理了相关资产的产权变更登记手续，公司的资产与股东的资产完全分离，产权关系清晰，发起人投入的资本已足额到位。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原料采购、生产及辅助生产、产品销售系统及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房产、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不存在法律纠纷或潜在纠纷。公司对所有资产拥有完全的控制权、支配权和使用权。报告期内，公司资产权属清晰、完整，不存在对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依赖情况。

(二) 人员独立

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的财务人员未在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三) 财务独立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门的财务人员，并根据现行会计制度及相关法规、条例，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建立了独立、完整的财务核算体系，制定了符合上市公司要求的、规范的内部控制制度，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不存在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公司独立办理纳税登记，依法独立纳税。

(四) 机构独立

公司已建立了适应自身发展需要和市场竞争需要的职能机构，拥有独立的经营和办公场所，各机构、部门在人员、办公场所和管理制度等方面均完全独立，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不存在股东干预公司机构设置和运行的情况。

（五）业务独立

公司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公司拥有独立的办公经营场所，具有独立完整的采购、生产、销售系统，独立对外签订合同，开展业务，形成了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不存在依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情形。

（六）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稳定，股份权属清晰

1、公司自设立以来，一直专注于精密冲压领域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最近三年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2、最近三年，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具体变动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最近三年变动情况”。

3、最近三年，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公司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三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可能导致控制权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七）影响持续经营重大影响的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有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六、同业竞争

1、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公司实际控制人郭正平、郭云蓉、郭婉蓉为自然人，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苏盛投资主营业务为以自有资金从事股权投资、非居住房产租赁，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2、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相关情况请参见本节之“七、关联方及关联交易”之“（一）关联方及关联关系”之“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上述企业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实际从事相同、相似业务的情况，不存在同业竞争。

七、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一）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关联方的披露要求，并遵循从严原则，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方及关联关系如下：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报告期内，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为郭正平、吴翠娣、郭云蓉、郭婉蓉。2022 年 10 月 13 日，吴翠娣将其持有苏盛投资的全部 10.00% 股份转让给郭正平，不再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任何股份，因而不再作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同时，报告期初至今，吴翠娣未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未参与公司的生产经营决策。前述股权转让前后，实际支配公司股份表决权比例最高的人未发生变更，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为郭正平、郭云蓉、郭婉蓉。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苏盛投资。

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德诚钢铁	控股股东苏盛投资持股 100.00%，实际控制人之一郭云蓉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2	子泰机械	控股股东苏盛投资通过德诚钢铁间接持股 100.00%，实际控制人之一郭云蓉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3	无锡互创	实际控制人之一郭婉蓉持有份额 0.65% 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4	无锡鸿通	实际控制人之一郭婉蓉持有份额 0.00003% 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5	江阴市大江毛衫织造有限公司（2003 年 11 月 25 日吊销）	控股股东苏盛投资持股 60.00%，实际控制人之一郭正平担任董事长
6	江阴市新盛集团塑胶厂（2014 年 4 月 2 日吊销）	控股股东苏盛投资持股 50.00%
7	江阴邦泰国际贸易有限公司（2022 年 9 月 30 日注销）	实际控制人之一郭正平及其配偶吴翠娣、实际控制人之一郭云蓉合计持股 100.00%，吴翠娣担任总经理、执行董事

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江阴旺达电子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之一郭正平持股 35.00%

2、其他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

截至报告期末，其他直接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广东港建	直接持有公司 13.26% 的股份
2	润新创投	润新创投直接持有公司 4.32% 的股份，友达创投直接持有公司 1.75% 的股份，润新创投和友达创投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上海奇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合计持股比例超过 5%
3	友达创投	

截至报告期末，其他间接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港建投资有限公司	通过广东港建间接持有公司 13.26% 股份
2	温承华	温承华持有港建投资有限公司 100% 股份，通过广东港建间接持有公司 13.26% 股份

3、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发行人现任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简要情况”。

4、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其他持股 5%以上自然人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其他持股 5%以上自然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前述人员的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包括董事兼总经理郭斌的父亲郭理新、已卸任董事吴科的父亲吴尚初等。

5、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及参股公司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及参股公司基本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六、发行人控股及参股公司情况”。

6、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除外）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江阴顾山中科恒盈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之一郭正平担任董事
2	江阴瑞福得电器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之一郭正平担任董事，董事温开强担任董事并由温氏家族信托间接持股 81.18%
3	江阴市新龚企业综合服务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之一郭正平担任董事，温氏家族信托间接持股 39.78%
4	江阴市顾山电讯电器元件厂	实际控制人之一郭正平之妻弟持股 10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5	无锡中江彩印包装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之一郭婉蓉配偶父亲直接间接合计持股 10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6	无锡市中江彩印包装厂	实际控制人之一郭婉蓉配偶父亲持股 100%
7	日达仙保健用品（江苏）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之一郭婉蓉配偶父亲、配偶姐姐合计持股 80%，配偶父亲担任执行董事
8	上海镕千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之一郭婉蓉配偶及其父亲合计持股 100%，配偶担任执行董事
9	无锡中佳包装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之一郭婉蓉配偶父亲间接持股 100%，配偶担任执行董事
10	无锡市中江彩印包装厂纸张经营部（2009.5.8 吊销）	实际控制人之一郭婉蓉配偶父亲 100%控制
11	漳州雅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温开强持股 32.27%并担任副董事长，持股 5%以上股东温承华持股 4.70%
12	温氏家族信托	董事温开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成立的家族信托
13	Wonderful International Co.,Ltd	温氏家族信托 100%直接控制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BVI)	
14	华兴集团有限公司（BVI）(Wah Hing Holdings Limited)	温氏家族信托间接持股 82%
15	华兴中国制造有限公司（BVI）	温氏家族信托间接持股 82%
16	东莞华兴电器有限公司	温氏家族信托间接持股 82%，董事温开强担任董事长
17	华兴变压器	温氏家族信托间接持有 81.18% 普通股，董事温开强直接持有 1% 普通股及 90% 无表决权递延股，董事温开强、持股 5% 以上股东温承华均担任董事
18	Be Huge Investments Limited	温氏家族信托间接持股 81.18%，董事温开强、持股 5% 以上股东温承华均担任董事
19	环球海外有限公司	温氏家族信托间接持股 81.18%，董事温开强、持股 5% 以上股东温承华均担任董事
20	深圳华宁电子器材有限公司（已于 2002 年 2 月吊销）	温氏家族信托间接持股 20.30%，董事温开强担任副董事长
21	得福投资有限公司	温氏家族信托间接持股 100%，董事温开强担任董事
22	爱伦琴国际有限公司	董事温开强、持股 5% 以上股东温承华及其弟弟合计持股 100%，董事温开强、持股 5% 以上股东温承华均担任董事
23	Wah Hing Development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	董事温开强直接持股 90% 并担任董事
24	有成实业（东莞）有限公司	董事温开强间接持股 45%，持股 5% 以上股东温承华担任董事
25	瑞华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温开强直接持股 100% 并担任董事
26	万虹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温开强持股 20% 并担任董事
27	潮侨塑胶厂商会有限公司	董事温开强担任董事
28	新时代致富有限公司	董事温开强间接持股 15% 并担任董事
29	耀盟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温开强间接持股 15% 并担任董事
30	润亿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温开强间接持股 15% 并担任董事
31	协佳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温开强间接持股 15% 并担任董事
32	金旺亚洲有限公司	董事温开强间接持股 15% 并担任董事
33	泰邦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温开强间接持股 16% 并担任董事
34	致邦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温开强间接持股 15% 并担任董事
35	华光有限公司	董事温开强间接持股 15% 并担任董事
36	卓越创富有限公司	董事温开强间接持股 15% 并担任董事
37	广邦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温开强间接持股 16.5% 并担任董事
38	厦门湖里区汇誉衡电子有限公司（2022 年 8 月 12 日注销）	董事温开强、持股 5% 以上股东温承华均曾担任董事并于 2020 年 7 月卸任、董事温开强配偶之弟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39	东锋（深圳）有限公司	董事温开强配偶之弟担任董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40	万乐发展有限公司	持股 5%以上股东温承华持股 100%并担任董事
41	无锡晶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周文龙担任董事
42	江苏秋林特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周文龙担任董事
43	江苏耀坤液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周文龙担任董事
44	无锡顺铉新材料有限公司	董事周文龙担任董事
45	江苏悦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蒋薇倩直接持股 51%并担任执行董事
46	上海悦通会计事务所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蒋薇倩直接持股 100%并担任执行董事
47	江苏悦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蒋薇倩持股 5%并担任执行董事
48	悦通企业管理集团（无锡）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蒋薇倩间接持股 95%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其儿子持股 5%
49	奇总管咨询集团（海南）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蒋薇倩及其儿子合计持股 100%，其儿子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50	苏州悦通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蒋薇倩间接持股 95%
51	悦通企业管理咨询（天津）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蒋薇倩间接持股 80%并担任执行董事
52	悦通企业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蒋薇倩间接持股 51%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53	江阴悦通企业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蒋薇倩间接控制并间接持股 48.45%并通过悦通企业管理集团（无锡）有限公司间接控制
54	京通（无锡）知识产权服务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蒋薇倩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55	无锡和勤贸易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蒋薇倩之兄持股 95%并担任执行董事，其配偶持股 5%
56	无锡日通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蒋薇倩之兄持股 95%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其配偶持股 5%
57	无锡益勤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蒋薇倩之兄持股 95%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其配偶持股 5%
58	无锡久龙宝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蒋薇倩之兄持股 10%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59	嘉勤（无锡）云科技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蒋薇倩之兄间接持股 46.55%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60	永诚世佳（无锡）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蒋薇倩之兄持股 20%并担任董事
61	无锡日通双语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蒋薇倩配偶持股 95%并担任总经理、执行董事
62	无锡泓纲物业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蒋薇倩配偶持股 11%并担任董事、总经理
63	无锡悦通科技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蒋薇倩之子持股 90%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64	江苏融碳智合科技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蒋薇倩之子直接和间接持股合计 95%
65	苏州丰哲纳米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蒋薇倩之子直接和间接持股合计 60.5%并担任执行董事
66	福里曼（上海）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蒋薇倩之子直接持股 100%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67	上海阿法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蒋薇倩之子直接持股 30%
68	江阴市耀龙纺织有限公司	监事陈锋之配偶担任财务总监
69	江阴市万水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监事陈锋之女配偶父亲持股 55% 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其女配偶母亲持股 30%
70	江阴市有澄纺织有限公司	监事陈锋之弟持股 60% 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71	江阴市羽倩服饰有限公司	监事陆滋配偶持股 37.50% 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72	江苏德鑫和贸易有限公司	财务总监周杨持股 40%

7、报告期内曾经存在的关联方

(1) 与公司曾经存在关联关系的自然人

报告期内，与公司曾经存在关联关系的自然人以及变化原因如下：

序号	姓名	曾经存在的关联关系	变更原因	变更时间
1	吴科	公司曾任董事	卸任	2020 年 5 月
2	周强	公司曾任监事	卸任	2022 年 4 月
3	周燕玲	公司曾任财务负责人	卸任	2021 年 8 月

上述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即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亦为与公司曾经存在关联关系的自然人。

(2) 与公司曾经存在关联关系的法人

报告期内，与公司曾经存在关联关系的法人以及变化原因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曾经存在的关联关系	变更原因	变更时间
1	航天高新（镇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现有股东，报告期内曾经持有华新精科 5.12% 股份	股权被动稀释至 5% 以下	2022 年 4 月
2	江阴源泰机械装备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苏盛投资通过德诚钢铁间接持股 100%，实际控制人之一郭正平配偶吴翠娣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公司注销	2020 年 12 月
3	江阴盛达电机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苏盛投资持股 33%、实际控制人之一郭正平任副董事长	公司注销	2018 年 8 月
4	厦门加新精密金属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苏盛投资持股 25%、实际控制人之一郭正平担任董事，董事温开强任董事长	郭正平、温开强退出投资并卸任	2018 年 7 月
5	长风鸿通（江苏）高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之一郭婉蓉配偶父亲持股 95% 并担任执行董事	公司注销	2022 年 1 月

序号	公司名称	曾经存在的关联关系	变更原因	变更时间
	司			
6	INTERGUIADOR PTE.LTD	实际控制人之一郭婉蓉配偶父亲持股 90%并担任董事	公司注销	2021 年 9 月
7	深圳华佳电器有限公司	董事温开强任副董事长	温开强卸任	2018 年 5 月
8	漳州和创远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董事温开强为执行事务合伙人并间接持有 52.57%财产份额	温开强卸任	2021 年 6 月
9	漳州慧博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董事温开强为执行事务合伙人并间接持有 43.82%财产份额	温开强卸任	2021 年 6 月
10	雅宝（厦门）电子有限公司	董事温开强任董事长	公司注销	2021 年 5 月
11	雅宝（龙海）电子有限公司	董事温开强任董事长	公司注销	2021 年 8 月
12	深圳上沙华兴电器有限公司	董事温开强任董事长，温氏家族信托间接持股 82%	公司注销	2021 年 8 月
13	雅宝电子控股有限公司（香港）	董事温开强、持股 5%以上股东温承华合计持股 39.30%，均任董事	已告解散（注销）	2021 年 8 月
14	中汇江苏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无锡分所	独立董事蒋薇倩任负责人	蒋薇倩卸任	2018 年 3 月
15	易例特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蒋薇倩儿子任董事	蒋薇倩儿子卸任	2021 年 5 月
16	绍兴新竹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监事陆滋持股 100%	退出投资	2019 年 7 月
17	江阴市顾山美纳堡酒庄	历史监事周强之姐配偶出资 100%	周强卸任	2022 年 4 月
18	江阴市驰泰贸易有限公司	历史监事周强之姐配偶、周强之姐合计持股 100%	公司注销	2021 年 6 月
19	江阴市维翎服饰有限公司	历史财务总监周燕玲配偶、儿子合计持股 100%	周燕玲卸任	2021 年 8 月
20	江阴市扬羊羊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历史财务总监周燕玲儿子持股 100%	周燕玲卸任	2021 年 8 月
21	江阴宽焯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历史财务总监周燕玲配偶持股 51%	公司注销	2021 年 2 月
22	江阴市维翎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历史财务总监周燕玲配偶持股 100%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周燕玲卸任	2021 年 8 月

（二）关联交易

1、报告期内关联交易总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经常性关联交易汇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	--------------	--------	--------	--------

	金额	占同类采购/营业收入 金额比例	金额	占同类采购/营业收入 金额比例	金额	占同类采购/营业收入 金额比例	金额	占同类采购/营业收入 金额比例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1.43	0.0032%	1.85	0.0026%	5.54	0.0179%	18.09	0.0750%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55.91	0.10%	24.84	0.03%	19.97	0.05%	36.96	0.10%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238.21	-	419.44	-	305.24	-	353.89	-
关联租赁	41.00	-	109.69	-	70.54	-	63.32	-

注：上表中，同期采购总额指同期原材料或同类外协加工服务总额。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偶发性关联交易汇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关联担保	请参见本节之“七、关联方及关联交易”之“（二）关联交易”之“4、重大偶发性关联交易”之“（1）关联担保”			
关联增资	7,487.74	-	-	-
关联方资金拆入	-	-	500.00	-
向关联方采购工程建设服务、修理服务	-	20.65	4.52	9.22

2、重大关联交易的判断标准及依据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及《公司章程（草案）》，公司的重大关联交易系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 的关联交易。

3、重大经常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无重大经常性关联交易。

4、重大偶发性关联交易

（1）关联担保

报告期内，公司作为被担保方，接受关联方提供担保情况如下：

序号	借款人	担保方	提供贷款单位	担保金额 (万元)	担保合同 起始日	担保合同 到期日	担保 方式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是 否履行完毕

序号	借款人	担保方	提供贷款单位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合同起始日	担保合同到期日	担保方式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是否履行完毕
1	发行人	郭正平、吴翠娣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2,000	2017年8月30日	2019年8月30日	保证	是
2	发行人	郭婉蓉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支行	4,000	2018年4月16日	2019年4月15日	保证	是
3	发行人	郭云蓉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支行	4,000	2018年4月16日	2019年4月15日	保证	是
4	发行人	郭正平、吴翠娣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支行	4,000	2018年4月16日	2019年4月15日	保证	是
5	发行人	苏盛投资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支行	4,000	2018年4月16日	2019年4月15日	保证	是
6	发行人	郭正平、吴翠娣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2,000	2018年9月19日	2021年9月19日	保证	是
7	发行人	郭正平	江苏江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顾山支行	500	2018年11月16日	2019年11月15日	保证	是
8	发行人	苏盛投资	江苏江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顾山支行	500	2018年11月16日	2019年11月15日	保证	是
9	发行人	无锡互创	江苏江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顾山支行	500	2018年11月16日	2019年11月15日	保证	是
10	发行人	郭婉蓉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支行	8,000	2019年02月18日	2020年2月17日	保证	是
11	发行人	郭云蓉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支行	8,000	2019年2月18日	2020年2月17日	保证	是
12	发行人	郭正平、吴翠娣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支行	8,000	2019年2月18日	2020年2月17日	保证	是
13	发行人	苏盛投资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支行	8,000	2019年2月18日	2020年2月17日	保证	是
14	发行人	郭正平	江苏江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顾山支行	500	2019年11月22日	2020年11月20日	保证	是
15	发行人	苏盛投资	江苏江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顾山支行	500	2019年11月22日	2020年11月20日	保证	是
16	发行人	无锡互创	江苏江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顾山支行	500	2019年11月22日	2020年11月20日	保证	是
17	发行人	郭婉蓉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支行	6,000	2020年3月16日	2021年3月15日	保证	是
18	发行人	郭云蓉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支行	6,000	2020年3月16日	2021年3月15日	保证	是
19	发行人	郭正平、吴翠娣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支行	6,000	2020年3月16日	2021年3月15日	保证	是
20	发行人	苏盛投资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支行	6,000	2020年3月16日	2021年3月15日	保证	是

序号	借款人	担保方	提供贷款单位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合同起始日	担保合同到期日	担保方式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是否履行完毕
21	发行人	郭正平、吴翠娣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3,500	2020 年 10 月 1 日	2024 年 10 月 1 日	保证	是
22	发行人	苏盛投资	江苏江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顾山支行	500	2020 年 12 月 25 日	2021 年 12 月 24 日	保证	是
23	发行人	郭正平、吴翠娣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5,000	2021 年 2 月 25 日	2025 年 1 月 24 日	保证	否
24	发行人	德诚钢铁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支行	8,000	2021 年 3 月 18 日	2022 年 3 月 17 日	保证	是
25	发行人	郭婉蓉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支行	8,000	2021 年 3 月 18 日	2022 年 3 月 17 日	保证	是
26	发行人	郭云蓉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支行	8,000	2021 年 3 月 18 日	2022 年 3 月 17 日	保证	是
27	发行人	郭正平、吴翠娣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支行	8,000	2021 年 3 月 18 日	2022 年 3 月 17 日	保证	是
28	发行人	苏盛投资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支行	8,000	2021 年 3 月 18 日	2022 年 3 月 17 日	保证	是
29	发行人	郭正平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3,000	2021 年 6 月 24 日	2022 年 6 月 23 日	保证	是
30	发行人	吴翠娣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3,000	2021 年 6 月 24 日	2022 年 6 月 23 日	保证	是
31	发行人	德诚钢铁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支行	15,000	2021 年 12 月 23 日	2022 年 12 月 22 日	保证	否
32	发行人	德诚钢铁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支行	2,000	2021 年 12 月 23 日	2026 年 12 月 23 日	抵押	是
33	发行人	郭婉蓉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支行	15,000	2021 年 12 月 23 日	2022 年 12 月 22 日	保证	否
34	发行人	郭云蓉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支行	15,000	2021 年 12 月 23 日	2022 年 12 月 22 日	保证	否
35	发行人	郭正平、吴翠娣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支行	15,000	2021 年 12 月 23 日	2022 年 12 月 22 日	保证	否
36	发行人	苏盛投资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支行	15,000	2021 年 12 月 23 日	2022 年 12 月 22 日	保证	否
37	发行人	苏盛投资	江苏江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顾山支行	500	2021 年 12 月 24 日	2022 年 12 月 23 日	保证	否
38	发行人	子泰机械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支行	2,000	2022 年 1 月 20 日	2027 年 1 月 20 日	抵押	否
39	发行人	郭正平、吴翠娣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支行	4,200	2022 年 2 月 22 日	2025 年 2 月 21 日	保证	否

注 1：上表第 21 项关联担保合同已于 2022 年 1 月 25 日被上表第 23 项关联担保合同替换并终止；

注 2：上表第 32 项抵押合同因抵押物权属变更，已于 2022 年 1 月终止；

注 3：上表第 38 项抵押合同因抵押物权属变更，已于 2022 年 7 月终止，但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尚未履行完毕。

(2) 关联增资

2022年4月22日，苏盛投资、德诚钢铁、子泰机械与发行人签署《增资协议》，约定苏盛投资以价值3,465.71万元的资产认缴公司新增注册资本5,189,731.00元，子泰机械以价值3,328.12万元的资产认缴公司新增注册资本4,983,681.00元，德诚钢铁以价值693.91万元的资产认缴公司新增注册资本1,039,088.00元。具体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二、发行人设立情况和报告期内的股本、股东变化情况”之“(二) 报告期内的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之“8、2022年4月，华新精科第四次增资至13,121.25万元”。

(3) 关联方资金拆入

2020年5月7日，公司基于临时资金周转需求，向控股股东苏盛投资拆入资金500万元，并于2020年5月29日向苏盛投资归还500万元并支付利息1.53万元。

公司与控股股东苏盛投资之间发生的资金拆借主要基于公司临时资金周转需求，一个月内即还清借款及利息，资金拆借参考人民币一年期商业贷款基准利率上浮10%确定，按照年利率4.785%计付利息，定价公允。交易产生的利息费用对公司当期经营成果的影响极小。

5、一般关联交易简要汇总表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一般关联交易简要汇总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2年 1-6月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经常性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厦门加新精密金属有限公司	外协加工服务	-	-	-	12.11
	吴尚初	周转材料-退火铁盒、外协加工服务	-	-	4.17	4.49
	江阴市维翊服饰有限公司	低值易耗品(抹布)	1.43	1.85	1.37	1.49
	合计		1.43	1.85	5.54	18.09

项目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2年1-6月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江阴市顾山电讯电器元件厂	外协加工服务、条料	13.99	20.22	19.97	17.47
	无锡晶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精密冲压铁芯、精密冲压模具	41.93	4.62	-	-
	厦门加新精密金属有限公司	条料	-	-	-	19.49
	合计		55.91	24.84	19.97	36.96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238.21	419.44	305.24	353.89
关联租赁	苏盛投资	厂房	31.83	84.91	63.32	63.32
	子泰机械	厂房	9.17	18.58	-	-
	德诚钢铁	厂房	-	6.19	7.22	-
	合计		41.00	109.69	70.54	63.32
偶发性关联交易						
向关联方采购工程建设服务、修理服务	郭理新	采购工程建设服务、修理服务	-	20.65	4.52	9.22

注 1：苏盛投资于 2018 年 7 月退出对厦门加新精密金属有限公司的投资，同日郭正平卸任董事、温开强卸任董事长，12 个月内厦门加新精密金属有限公司仍为公司关联方；2019 年 8 月开始厦门加新精密金属有限公司不再认定为公司关联方。上表采购商品、接受劳务与销售商品、提供劳务中有关厦门加新精密金属有限公司的 2019 年关联交易金额系 2019 年 1-7 月金额；

注 2：吴科自 2019 年 11 月起担任公司董事，于 2020 年 5 月卸任公司董事，其父亲吴尚初在之后 12 个月内仍为公司关联方；

注 3：周燕玲自 2021 年 8 月卸任公司财务总监，其配偶及儿子持股 100% 的江阴市维翎服饰有限公司在之后 12 个月内仍为公司关联方；

注 4：股东毅达创投委派的周文龙自 2021 年 12 月起担任公司董事，其担任董事的无锡晶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自 2021 年 12 月起成为发行人关联方；

注 5：郭理新系董事兼总经理郭斌的父亲。

6、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与关联方的往来余额主要是因前述关联交易产生，具体如下：

(1) 应收账款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江阴市顾山电讯电器元件厂	2.51	0.13	4.00	0.20	1.94	0.10	2.56	0.13
无锡晶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3.25	1.66	35.17	1.76	-	-	-	-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对江阴市顾山电讯电器元件厂和无锡晶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应收账款系前述经常性关联销售产生。

(2) 其他应收款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苏盛投资	15.91	0.80	-	-	-	-	-	-

公司原向苏盛投资租赁厂房，2022年4月苏盛投资以实物、土地使用权向公司增资。截至2022年6月30日，公司对苏盛投资的其他应收款系公司预付该厂房租金的余额。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收回上述15.91万元款项。

(3) 应付账款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吴尚初	-	-	-	1.44
德诚钢铁	7.88	7.88	7.88	-
郭理新	-	3.38	-	-
江阴市维翎服饰有限公司	0.26	0.57	-	-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对吴尚初的应付账款系应付退火铁盒材料、加工费；对德诚钢铁的应付账款系应付厂房租金；对郭理新应付账款系零星工程款、修理款等；对江阴市维翎服饰有限公司的应付账款系应付抹布采购款。

(4) 其他应付款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苏盛投资	271.91	-	-	-
德诚钢铁	62.45	-	-	-
子泰机械	159.53	-	-	-
华兴变压器	-	-	-	6,522.12
江阴市驰泰贸易有限公司	-	-	-	75.00
郭正平	-	2.40	-	1.20
陈锋	-	-	-	0.15

关联方名称	2022年 6月30日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陆滋	0.03	-	-	-
郭斌	-	4.74	0.10	-
周波	-	0.05	-	-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对苏盛投资、德诚钢铁、子泰机械的其他应付款系发行人依照增资协议约定应承担的增值税款；对华兴变压器的其他应付款系减资款；对江阴市驰泰贸易有限公司的其他应付款系押金；对郭正平等公司高管、监事的其他应付款为日常工作报销款。

（三）关联交易的原因和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履行程序的合法合规情况

1、关联交易的原因

1) 经常性关联交易

①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报告期内，根据业务需求，公司向关联方供应商采购外协加工服务、周转材料-退火铁盒、低值易耗品（抹布），各期采购金额较小，占同期同类采购金额的比例极低。报告期内，公司向个人供应商吴尚初采购退火铁盒相关材料及外协加工服务，相关合作已于 2020 年终止。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采购的交易价格为市场公允价格，采购定价主要通过询价比价方式确定，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以及影响独立性的情形，未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②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报告期各期，根据业务需求，公司向关联方客户销售外协加工服务、条料、精密冲压铁芯、精密冲压模具，销售金额及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较低，价格公允，对公司经营成果影响较小。此外，无锡晶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成为关联方之前已与公司长期开展合作，在成为关联方后交易价格或金额未出现大幅变动。

③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报告期各期，公司按期正常支付关键管理人员薪酬，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

积金。

④关联租赁

报告期内公司生产经营规模不断扩大，自有土地房屋已无法满足公司日常生产、仓储、办公等需求。考虑到公司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企业拥有部分闲置不动产，公司基于便利性因素考虑，向关联方苏盛投资、子泰机械、德诚钢铁租赁厂房。关联租赁价格系参考周边地区的市场租赁价格以及出租方向第三方出租价格后，由承租方及出租方协商确定。

2022 年 4 月，苏盛投资、德诚钢铁、子泰机械以实物、土地使用权向发行人增资，截至 2022 年 4 月 30 日，公司不再向苏盛投资、德诚钢铁、子泰机械进行厂房租赁。公司原向苏盛投资、子泰机械租赁的厂房已过户为自有厂房。

综上所述，公司关联租赁定价公允，截至 2022 年 4 月 30 日，对苏盛投资、德诚钢铁、子泰机械的关联租赁已终止，不会对关联方形成重大依赖或产生利益输送的情形。

2) 偶发性关联交易

①关联担保

关联担保均为公司接受关联方担保，主要原因因为公司向银行融资时，金融机构出于风险控制的需要，要求借款方的实际控制人或其关联方提供担保作为增信措施。因此，关联担保有利于提高公司增信及筹资效率，更快地满足公司融资需求，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②关联增资

报告期内，发行人曾向关联方苏盛投资、德诚钢铁、子泰机械租赁厂房。为减少关联交易、保证发行人核心资产的完整性和独立性，2022 年 4 月，苏盛投资、德诚钢铁、子泰机械以实物、土地使用权向发行人增资。具体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二、发行人设立情况和报告期内的股本、股东变化情况”之“（二）报告期内的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之“8、2022 年 4 月，华新精科第四次增资至 13,121.25 万元”。

③关联方资金拆入

报告期内，公司与控股股东苏盛投资之间发生的资金拆借行为发生在 2020 年，主要基于公司临时资金周转需求，一个月内即还清借款及利息，资金拆借参考人民币一年期商业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10% 确定，按照年利率 4.785% 计付利息，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不涉及利益输送。

发行人与关联方的资金拆借均已经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经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再次确认，并由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发行人与关联方的资金拆借未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发行人与关联方的资金拆借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不存在被处罚的情形或风险，亦不影响发行人经营的独立性，对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公司已依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建立了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并制定了《防止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等内部控制制度，保证发行人资金管理的有效性与规范性。

④向关联方采购工程建设服务、修理服务

报告期内，公司就偶发需求向个人供应商郭理新采购大棚工程建设服务、零星修理服务等，金额较小。

2、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履行程序

(1) 发行人关联交易相关制度

公司已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中规定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的审批权限、决策程序以及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在关联交易表决中的回避制度。公司已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规定，在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中就关联交易的公允决策程序作出了明确规定。

(2) 发行人关联交易决策程序规定的履行情况及独立董事意见

针对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发行人已履行了以下内部决策程：

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28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 2019 年 1

月 12 日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19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

公司于 2019 年 11 月 12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于 2019 年 11 月 28 日召开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0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

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10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 2020 年 5 月 5 日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向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

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27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 2020 年 12 月 14 召开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补充确认 2020 年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预计 2021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

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7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 2021 年 5 月 28 日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补充确认 2020 年关联交易及新增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

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22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 2021 年 9 月 6 日召开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接受关联方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

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16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召开 2021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2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

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0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 2022 年 4 月 22 日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增资扩股的议案》，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

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30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 2022 年 10 月 20 日召开 2022 年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补充确认公司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上半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独立董事针对《关于补充确认公司 2019 年度、2020 年度、

2021 年度、2022 年上半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出具了独立意见：“公司本次补充确认的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上半年度关联交易系公司日常经营需要产生，系在保证公司资金周转正常的情况下开展的交易。所有关联交易价格按市场价格确定，遵循公平、公开、公正原则，没有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且在审议不同事项时所涉及的关联方采用了回避表决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亦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内容。”

报告期内，公司已按照当时有效的《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公司治理制度履行了内部批准手续/事后确认程序，合法、有效；公司已建立健全关联交易内部决策程序，已采取必要的措施规范关联交易；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具有必要性、合理性和公允性，不存在对公司或者关联方输送利益的情形，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会对公司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四）关联方变化情况

1、报告期内公司关联方变化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关联方的变化情况请参见本节之“（一）关联方及关联关系”之“7、报告期内曾经存在的关联方”相关内容。

2、关联方变为非关联方后续交易情况

（1）与厦门加新精密金属有限公司后续交易情况

苏盛投资于 2018 年 7 月退出对厦门加新精密金属有限公司的投资，同日郭正平卸任董事、温开强卸任董事长，12 个月内（即至 2019 年 7 月）厦门加新精密金属有限公司仍为公司关联方。2019 年 1-7 月，公司向厦门加新精密金属有限公司采购外协加工服务金额为 12.11 万元，销售条料的金额为 19.49 万元。2019 年 8 月开始厦门加新精密金属有限公司不再认定为公司关联方。2019 年 8-12 月、2020 年、2021 年、2022 年 1-6 月，公司向厦门加新精密金属有限公司采购外协加工服务金额分别为 8.76 万元、3.74 万元、0 万元和 0 万元；向厦门加新精密金属有限公司销售条料金额分别为 8.11 万元、27.64 万元、12.11 万元和 2.29 万元。

（2）与吴尚初后续交易情况

吴科自 2019 年 11 月起担任公司董事，于 2020 年 5 月卸任公司董事，其父亲吴尚初在之后 12 个月内（即至 2021 年 5 月）仍为公司关联方。2019 年 11 月 -12 月、2020 年、2021 年、2022 年 1-6 月，公司向吴尚初采购退火铁盒、外协加工服务的金额为 4.49 万元、4.17 万元、0 万元和 0 万元。

除上述情况外，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关联方变为非关联方而继续交易的情形。

第九节 投资者保护

一、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及决策程序

经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前形成的历年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享。

二、发行人的股利分配政策

(一) 本次发行前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现行《公司章程》，公司的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1、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2、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3、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二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4、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

等方式分派股利，可以进行中期分红。

（二）本次发行后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于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讨论通过的上市后生效的《公司章程（草案）》，本次发行上市后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如下：

1、利润分配原则

公司的利润分配应充分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并坚持如下原则：

- (1) 按法定顺序分配的原则；
- (2) 存在未弥补亏损，不得向股东分配利润的原则；
- (3) 同股同权、同股同利的原则；
- (4)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得参与分配利润的原则。

2、利润分配形式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

3、利润分配的顺序

公司在具备现金分红条件下，应当优先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

4、利润分配的条件和比例

（1）现金分配的条件：在公司当年实现的净利润为正数且当年末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数，且现金流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2）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公司根据累计可供分配利润、公积金及现金流状况，在保证足额现金分红及公司股本规模合理的前提下，综合考虑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摊薄等因素，可以采用发放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具体分红比例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3）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

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①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②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③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上述重大资金支出安排是指以下情形之一：

①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运用募集资金进行项目投资除外）；

②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以现金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运用募集资金进行项目投资除外）。

上述重大资金支出安排事项需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5、利润分配应履行的审议程序

(1) 利润分配方案应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分别审议通过后方能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需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同意，且经公司过半数独立董事表决同意。监事会 在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需经全体监事过半数表决同意。

(2) 股东大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表决同意。

(3) 公司对留存的未分配利润使用计划安排或原则作出调整时，应重新报经董事会、监事会及股东大会按照上述审议程序批准，并在相关提案中详细论证和说明调整的原因，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6、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研究论证程序和决策机制

(1) 定期报告公布前，公司董事会应在充分考虑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保证生产正常经营及发展所需资金和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的前提下，研究论证利润分配的预案，独立董事应在制定现金分红预案时发表明确意见。

(2) 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3) 公司董事会制定具体的利润分配方案时，应遵守法律、法规和本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利润分配方案中应当对留存的当年未分配利润的使用计划安排或原则进行说明，独立董事应当就利润分配方案的合理性发表独立意见。

(4) 公司董事会审议并在定期报告中公告利润分配方案，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公司在上一会计年度实现盈利，但公司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利润分配方案的，应当征询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如有）的意见，并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未提出利润分配方案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5) 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在有关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外部监事（如有）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

7、利润分配政策调整

公司如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而需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需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后方能提交股东大会批准，独立董事应当对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发表独立意见，同时，公司应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应通过网络、电话、邮件等方式收集中小股东意见，并由公司证券部汇集后交由董事会。公司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在股东大会提案中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并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外部监事（如有）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股东大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时，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同意。

下列情况为前款所称的外部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状况的较大变化：

(1) 国家制定的法律法规及行业政策发生重大变化，非因公司自身原因导致公司经营亏损；

(2) 出现地震、台风、水灾、战争等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因素，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导致公司经营亏损；

(3) 公司法定公积金弥补以前年度亏损后，公司当年实现净利润仍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

(4) 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连续三年均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20%；

(5) 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事项。

如出现以上五种情形，公司可对利润分配政策中的现金分红比例进行调整。除以上五种情形外，公司不进行利润分配政策调整。

(三) 本次发行前后股利分配政策差异情况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利分配政策更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在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资金的前提下，实行积极、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

本次发行后股利分配政策较发行前股利分配政策明确划分了利润分配原则、形式、顺序、应履行的审议程序、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研究论证程序和决策机制、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等规定。其中，本次发行后股利分配原则、形式与发行前股利分配政策基本一致，其他政策均进行了补充、细化和量化，例如明确了公司在具备现金分红条件下，应当优先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对现金、股票股利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进行了细化。

(四) 现金分红的股利分配政策、决策程序及监督机制

1、现金分红的股利分配政策

本次发行后现金分红的股利分配政策请参见本节之“(二) 本次发行后股利分配政策”之“3、利润分配的顺序”及“4、利润分配的条件和比例”。

2、现金分红的决策程序及监督机制

本次发行后现金分红的决策程序及监督机制请参见本节之“（二）本次发行后股利分配政策”之“5、利润分配应履行的审议程序”及“6、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研究论证程序和决策机制”。

第十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重要合同

报告期内,对公司经营活动、财务状况或未来发展等具有重要影响的已履行、正在履行和将要履行的合同情况如下:

(一) 销售合同

公司与主要客户签订框架协议,并通过订单进一步明确具体交易信息。本部分重大销售合同指,报告期内,公司与前五大客户已履行完毕或正在履行的销售框架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签署主体	客户名称	金额(万元)/合同类别	合同内容	签署时间/履行期限	履行情况
1	华新精科	比亚迪	框架合同	销售铁芯产品	2021年2月26日至长期有效	正在履行
2	华新精科	法雷奥[注]	框架合同	销售铁芯产品	2015年11月30日至2025年11月29日	履行完毕
			框架合同	销售铁芯产品	2020年7月2日至长期有效	正在履行
3	华新精科	台达电子	框架合同	销售铁芯产品	2021年9月17日至2026年9月16日	正在履行
4	华新精科	艾尔多集团	框架合同	销售铁芯产品	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	履行完毕
			框架合同	销售铁芯产品	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履行完毕
			框架合同	销售铁芯产品	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履行完毕
			框架合同	销售铁芯产品	2022年6月6日至长期有效	正在履行
5	华新精科	博西华电器(江苏)有限公司	框架合同	销售铁芯产品	2015年12月3日至长期有效	正在履行
	华新精科	博世电动工具(中国)有限公司	框架合同	销售铁芯产品	2016年6月21日至长期有效	正在履行
6	华新精科	宁波中策亿特电子有限公司	框架合同	销售铁芯产品	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	履行完毕
			框架合同	销售铁芯产品	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履行完毕
			框架合同	销售铁芯产品	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履行完毕
			框架合同	销售铁芯产品	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正在履行

序号	合同签署主体	客户名称	金额(万元)/合同类别	合同内容	签署时间/履行期限	履行情况
7	华新精科	汇川技术	框架合同	销售铁芯产品	2019年10月13日至长期有效	正在履行
8	华新精科	昕诺飞	框架合同	销售铁芯产品	2017年10月1日至2018年9月30日(含自动续展条款)	正在履行

注:

- 1、公司于2015年11月30日与西门子签订《汽车采购协议》，后于2017年10月19日与法雷奥西门子电动汽车动力总成（天津）有限公司签订协议，约定《汽车采购协议》之合同关系转移至该公司；
- 2、报告期内，公司与SMP集团未签署框架协议，通过订单开展相应销售活动，且单笔订单金额相对较小，故未在本表列示。

（二）采购合同

1、原材料采购

公司与部分原材料供应商签订框架协议，并通过订单进一步明确具体交易信息。对于未签署框架协议的供应商，公司则通过下达制式订单开展相应采购活动。本部分重大采购合同指：报告期内，公司与前五大供应商已履行完毕或正在履行的采购框架协议，或者金额超过1,000万元的采购合同、订单。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签署主体	供应商名称	金额(万元)/合同类别	合同内容	签署时间/履行期限	履行情况
1	华新精科	首钢智新迁安电磁材料有限公司	1,151.81	购买钢材	2020年5月28日	履行完毕
			1,323.31	购买钢材	2020年12月21日	履行完毕
			1,009.43	购买钢材	2021年3月31日	履行完毕
			1,211.17	购买钢材	2021年5月26日	履行完毕
			1,070.82	购买钢材	2021年6月28日	履行完毕
			1,246.99	购买钢材	2021年6月29日	履行完毕
			1,383.87	购买钢材	2021年7月27日	履行完毕
			1,394.80	购买钢材	2022年3月29日	履行完毕
2	华新精科	杭州太钢销售有限公司	1,440.21	购买钢材	2021年10月27日	履行完毕
			1,293.10	购买钢材	2021年12月21日	履行完毕
			1,456.04	购买钢材	2022年4月28日	正在履行
3	华新精科	上海宝钢高强钢加工配送有限公司	1,280.99	购买钢材	2021年10月8日	履行完毕
			1,017.73	购买钢材	2021年12月17日	履行完毕
			1,214.86	购买钢材	2022年1月17日	正在履行
			1,877.51	购买钢材	2022年2月17日	正在履行
			1,383.94	购买钢材	2022年3月22日	正在履行

序号	合同签署主体	供应商名称	金额(万元) / 合同类别	合同内容	签署时间/履行期限	履行情况
4	华新精科	无锡浙双物资发展有限公司	框架协议	购买钢材	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	履行完毕
			框架协议	购买钢材	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履行完毕
			框架协议	购买钢材	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履行完毕
			框架协议	购买钢材	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正在履行
5	华新精科	上海米颂实业有限公司	框架协议	购买钢材	2021年3月至2022年2月	履行完毕
			框架协议	购买钢材	2022年3月至2023年2月	正在履行
6	华新精科	福然德股份有限公司	框架协议	购买钢材	2019年3月至2020年2月	履行完毕
			框架协议	购买钢材	2020年3月至2021年3月	履行完毕
7	华新精科	浙江天安工贸有限公司	1,057.40	购买钢材	2021年8月24日	履行完毕
			1,629.00	购买钢材	2022年2月21日	履行完毕
			2,274.00	购买钢材	2022年3月21日	正在履行
			1,153.00	购买钢材	2022年4月21日	正在履行
			1,258.00	购买钢材	2022年5月25日	正在履行
			1,016.00	购买钢材	2022年6月24日	正在履行

注：本表所列金额系含税金额，下同。

2、设备采购

报告期内，公司已履行、正在履行的交易金额超过1,000万元的设备采购合同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合同签署主体	供应商名称	金额	合同内容	签署时间/履行期限	履行情况
1	华新精科	会田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158.24万美元	1台高速冲床设备采购	2020年9月20日	履行完毕
			147.80万美元	1台高速冲床设备采购	2022年6月15日	正在履行
			147.80万美元	1台高速冲床设备采购	2022年6月15日	正在履行
2	华新精科	日本电产京利机械（浙江）有限公司	3,850.00万元	5台高速精密冲床设备采购	2022年6月24日	正在履行
3	华新精科	扬州锻压机床有限公司	1,636.00万元	4台压力机采购	2022年5月23日	正在履行
4	华新精科	浙江易田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1,240.00万元	5台高速精密冲床设备采购	2022年5月20日	正在履行

(三) 借款、授信及担保合同

1、借款合同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已履行、正在履行的借款金额在 1,000 万元及以上的借款合同如下：

序号	借款人	借款金额	债权人	借款合同编号	约定借款期限	履行情况
1	华新精科	1,000 万元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支行	150148256D20032401	2020 年 3 月 25 日至 2021 年 3 月 24 日	履行完毕
2	华新精科	1,000 万元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支行	150148256D19031801	2019 年 3 月 29 日至 2020 年 3 月 28 日	履行完毕
3	华新精科	1,000 万元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2549088710	2021 年 6 月 30 日至 2022 年 6 月 29 日	履行完毕
4	华新精科	1,090 万元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2549088789	2021 年 8 月 13 日至 2022 年 8 月 12 日	正在履行
5	华新精科	1,000 万元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分行	150148256D21122901	2021 年 12 月 30 日至 2022 年 12 月 29 日	正在履行
6	华新精科	1,000 万元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分行	150148256D22030201	2022 年 3 月 9 日至 2023 年 3 月 8 日	正在履行
7	华新精科	160 万美元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24873033	2022 年 4 月 19 日至 2023 年 4 月 18 日	正在履行
8	华新精科	1,000 万元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分行	150148256D22060701	2022 年 6 月 8 日至 2023 年 6 月 7 日	正在履行

2、授信合同及担保合同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已履行、正在履行的授信金额在 1,000 万元及以上的授信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批复编号	授信银行	授信申请人	授信金额（万元）	约定授信期间	担保方式	履行情况
1	150148256E1805080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支行	华新精科	4,000	2018 年 5 月 21 日至 2019 年 4 月 15 日	抵押、保证	履行完毕
2	150148256E1902260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支行	华新精科	8,000	2019 年 2 月 18 日至 2020 年 2 月 17 日	抵押、保证	履行完毕

3	15014825 6E200316 01	中国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江阴 支行	华新 精科	6,000	2020年3月16 日至2021年3 月15日	抵押、保 证	履行 完毕
4	15014825 6E210323 01	中国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江阴 分行	华新 精科	8,000	2021年3月29 日至2022年3 月17日	抵押、保 证	履行 完毕
5	15014825 6E211223 01	中国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江阴 分行	华新 精科	15,000	2021年12月 23日至2022 年12月22日	抵押、保 证	履行 完毕
6	15014825 6E211223 02	中国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江阴 分行	华新 精科	15,000	2022年1月20 日至2022年 12月22日	抵押、保 证	正在 履行
7	510XY202 1019983	招商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无锡 分行	华新 精科	3,000	2021年6月24 日至2022年6 月23日	保证	履行 完毕
8	PIFU3200 00000N20 2206414	中国建设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 江阴支行	华新 精科	信用额度5,000万元 (信用风险敞口3,500 万元)	2022年1月29 日至2023年1 月28日	保证	正在 履行
9	07800LK2 0A78A79	宁波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无锡 分行	华新 精科	本协议项下每笔线上 流贷的借款金额、用 途、起息日、到期日、 利率、利率调整方式 和还款方式等均以贷 款人在网上银行等电 子渠道上出具的借款 借据中的记载为准	2020年12月 23日至2021 年12月22日 (协议有效期 届满前一个 月，双方未提 出书面异议 的，有效期自 动顺延一年， 以此类推)	保证	履行 完毕
10	07800LK2 2BI68BI	宁波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无锡 分行	华新 精科	本协议项下每笔线上 流贷的借款金额、用 途、起息日、到期日、 利率、利率调整方式 和还款方式等均以贷 款人在网上银行等电 子渠道上出具的借款 借据中的记载为准	2022年4月19 日至2023年4 月18日(协议 有效期届满前 一个月，双方 未提出书面异 议的，有效期 自动顺延一 年，以此类推)	保证	正在 履行

上述授信合同的担保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批复 编号	授信银行	担保方式	具体担保情况
1	15014825 6E180508 01	中国银行 股份有限 公司江阴 支行	保证担 保、抵押 担保	保证担保： 苏盛投资、郭正平吴翠娣夫妇、郭云蓉、郭婉蓉等四方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合同编号分别为150148256E18050801-1~4，担保期限为2018年4月16日至2019年4月15日； 抵押担保： ①华新精科以其持有的坐落于顾山镇云顾路137号的工业用房及工业用地（苏（2022）江阴市不动产权第0025158号）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合同编号为150148256E16071501-4，担保期限为2016年5月27日至2019

				年 5 月 27 日
2	15014825 6E190226 01	中国银行 股份有限 公司江阴 支行	保证担 保、抵押 担保	保证担保: 苏盛投资、郭正平吴翠娣夫妇、郭云蓉、郭婉蓉等四方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合同编号分别为 150148256E19022601-1~4，担保期限为 2019 年 2 月 18 日至 2020 年 2 月 17 日； 抵押担保: ①华新精科以其持有的坐落于顾山镇云顾路 137 号的工业用房及工业用地（苏（2022）江阴市不动产权第 0025158 号）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合同编号为 150148256E16071501-4，担保期限为 2016 年 5 月 27 日至 2019 年 5 月 27 日；②华新精科以其持有的坐落于顾山镇云顾路 19 号的工业用房及工业用地（苏（2022）江阴市不动产权第 0024957 号）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合同编号为 150148256E19080901，担保期限为 2019 年 8 月 12 日至 2024 年 8 月 12 日
3	15014825 6E200316 01	中国银行 股份有限 公司江阴 支行	保证担 保、抵押 担保	保证担保: 苏盛投资、郭正平吴翠娣夫妇、郭云蓉、郭婉蓉等四方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合同编号分别为 150148256E20031601-1~4，担保期限为 2020 年 3 月 16 日至 2021 年 3 月 15 日； 抵押担保: ①华新精科以其持有的坐落于顾山镇云顾路 137 号的工业用房及工业用地（苏（2022）江阴市不动产权第 0025158 号）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合同编号为 150148256E19050601，担保期限为 2019 年 5 月 10 日至 2022 年 5 月 10 日；②华新精科以其持有的坐落于顾山镇云顾路 19 号的工业用房及工业用地（苏（2022）江阴市不动产权第 0024957 号）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合同编号为 150148256E19080901，担保期限为 2019 年 8 月 12 日至 2024 年 8 月 12 日
4	15014825 6E210323 01	中国银行 股份有限 公司江阴 分行	保证担 保、抵押 担保	保证担保: 苏盛投资、华超新材、德诚钢铁、郭正平吴翠娣夫妇、郭云蓉、郭婉蓉等六方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合同编号分别为 150148256E21032301-1~6，担保期限为 2021 年 3 月 18 日至 2022 年 3 月 17 日； 抵押担保: ①华新精科以其持有的坐落于顾山镇云顾路 137 号的工业用房及工业用地（苏（2022）江阴市不动产权第 0025158 号）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合同编号为 150148256E19050601，担保期限为 2019 年 5 月 10 日至 2022 年 5 月 10 日；②华新精科以其持有的坐落于顾山镇云顾路 19 号的工业用房及工业用地（苏（2022）江阴市不动产权第 0024957 号）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合同编号为 150148256E19080901，担保期限为 2019 年 8 月 12 日至 2024 年 8 月 12 日；③子泰机械以其持有的坐落于顾山镇云顾路 19 号的工业用房及工业用地（苏（2022）江阴市不动产权第 0005534 号）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合同编号为 150148256E22011801，担保期限为 2022 年 1 月 20 日至 2027 年 1 月 20 日
5	15014825 6E211223 01	中国银行 股份有限 公司江阴 分行	保证担 保、抵押 担保	保证担保: 苏盛投资、华超新材、德诚钢铁、郭正平吴翠娣夫妇、郭云蓉、郭婉蓉等六方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合同编号分别为 150148256E21122301-2~7，担保期限为 2021 年 12 月 23 日至 2022 年 12 月 22 日； 抵押担保: ①华新精科以其持有的坐落于顾山镇云顾路 137 号的工业用房及工业用地（苏（2022）江阴市不动产权第

				0025158 号) 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合同编号为 150148256E22031901，担保期限为 2022 年 4 月 1 日至 2027 年 4 月 1 日；②华新精科以其持有的坐落于顾山镇云顾路 19 号的工业用房及工业用地（苏（2022）江阴市不动产权第 0024957 号）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合同编号为 150148256E22031902，担保期限为 2022 年 4 月 1 日至 2027 年 4 月 1 日；③德诚钢铁以其持有的坐落于顾山镇云顾路 19 号的工业用房及工业用地（苏（2021）江阴市不动产权第 0006348 号）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合同编号为 150148256E21122301-1，担保期限为 2021 年 12 月 23 日至 2026 年 12 月 23 日
6	150148256E21122302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分行	保证担保、抵押担保	保证担保： 苏盛投资、华超新材、德诚钢铁、郭正平吴翠娣夫妇、郭云蓉、郭婉蓉等六方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合同编号分别为 150148256E21122301-2~7，担保期限为 2021 年 12 月 23 日至 2022 年 12 月 22 日； 抵押担保： ①华新精科以其持有的坐落于顾山镇云顾路 137 号的工业用房及工业用地（苏（2022）江阴市不动产权第 0025158 号）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合同编号为 150148256E22031901，担保期限为 2022 年 4 月 1 日至 2027 年 4 月 1 日；②华新精科以其持有的坐落于顾山镇云顾路 19 号的工业用房及工业用地（苏（2022）江阴市不动产权第 0024957 号）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合同编号为 150148256E22031902，担保期限为 2022 年 4 月 1 日至 2027 年 4 月 1 日；③子泰机械以其持有的坐落于顾山镇云顾路 19 号的工业用房及工业用地（苏（2022）江阴市不动产权第 0005534 号）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合同编号为 150148256E22011801，担保期限为 2022 年 1 月 20 日至 2027 年 1 月 20 日。
7	510XY2021019983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保证担保	郭正平吴翠娣夫妇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合同编号分别为 510XY202101998301、510XY202101998302，担保期限为 2021 年 6 月 24 日至 2022 年 6 月 23 日
8	PIFU320000000N202206414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支行	保证担保	郭正平、吴翠娣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编号为 HTC320616100ZGDB2022N014，担保期限为 2022 年 2 月 22 日至 2025 年 2 月 21 日
9	07800LK20A78A79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保证担保	吴翠娣、郭正平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编号为 07800KB20198202 、 07800KB21AGA0K3 、 07800BY22BG2E94，担保期限为 2018 年 9 月 19 日至 2021 年 9 月 19 日、 2020 年 10 月 1 日至 2024 年 10 月 1 日 2021 年 2 月 25 日至 2025 年 1 月 24 日
10	07800LK22BI68BI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保证担保	吴翠娣、郭正平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编号为 07800BY22BG2E94，担保期限为 2021 年 2 月 25 日至 2025 年 1 月 24 日

二、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为合并报表范围外的主体进行对外担

保的情形。

三、对发行人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一起标的额大于 1,000 万元的已结诉讼，具体情况如下：

2015 年 7 月 14 日，华新有限与宁波金源电气有限公司（以下称“宁波金源”）、浙江金源电气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称“浙江金源”）、宁波科奥电源有限公司（以下称“宁波科奥”）、盱眙县翠屏山庄服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称“翠屏山庄”）签订《协议书》，确认宁波金源、浙江金源、宁波科奥共计欠华新有限货款 1,208.86 万元及相应利息，约定：（1）由翠屏山庄以名下土地、房产的银行抵押剩余价值部分和名下其他装潢设施等全部资产为上述欠款以及利息承担连带保证责任；（2）宁波金源、浙江金源、宁波科奥在 2016 年 1 月 10 日前向华新有限支付上述款项本息总额的 50%，余款 50% 部分在 2016 年 6 月底前付清。上述三方若不能依照该还款计划向华新有限归还款项，华新有限有权提前主张权利，同时有权提前要求翠屏山庄承担担保责任。后续宁波金源、浙江金源、宁波科奥以及担保人翠屏山庄均未按照上述协议约定的还款计划付款。

基于上述情况，公司向江阴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翠屏山庄承担保证责任，法院于 2016 年 2 月 1 日立案受理。2016 年 3 月，江阴市人民法院针对公司与翠屏山庄担保合同纠纷一案作出（2016）苏 0281 民初 2021 号民事判决，要求翠屏山庄于该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 10 日内给付公司人民币 1,208.86 万元，并承担该款项自 2015 年 7 月 4 日起至归还之日止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上浮 10% 计算的利息。

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1 日、2018 年 7 月 29 日、2019 年 1 月 14 日与翠屏山庄及第三人胡元成分别签署了执行和解协议，但是在实际执行过程中均未能全部履行上述协议。

2021 年 8 月 23 日，公司与被执行人翠屏山庄、第三人淮安市盱眙新城资产经营有限公司签署《执行和解三方协议》，约定翠屏山庄向公司支付 1,000 万元，

具体支付方式为：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淮安市盱眙新城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向公司支付 500 万元，2022 年 1 月 31 日前，淮安市盱眙新城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应再支付 500 万元给公司。该 1,000 万元与（2016）苏 0281 民初 2021 号判决书项下差额款项由公司与浙江金源在本协议签订后另行协商处理，公司已于 2022 年 1 月 17 日、2022 年 7 月 14 日合计共收到该协议下 1,000 万元款项。

2022 年 8 月 8 日，江阴市人民法院出具《结案通知书》（（2022）苏 0281 执恢 916 号），关于公司与盱眙县翠屏山庄服务有限责任公司合同纠纷一案，经法院强制执行，现翠屏山庄已经履行全部付款义务，且同意本案作结案处理。至此，江阴市人民法院（2016）苏 0281 民初 2021 号民事判决已执行完毕。

此外，鉴于在（2016）苏 0281 民初 2021 号民事判决书项下，被执行人翠屏山庄应给付公司所担保的货款 12,088,632.53 元及利息，以及诉讼费 10,1430 元。执行过程中，公司与被执行人翠屏山庄、第三人淮安市盱眙新城资产经营有限公司签署《执行和解三方协议》，约定翠屏山庄向公司支付 1,000 万元。就被执行人翠屏山庄履行判决应付标的与最终达成的《执行和解三方协议》1,000 万元差额部分，2021 年 9 月 10 日，公司与浙江金源签署《协议书》，约定浙江金源支付 80 万元，其中 30 万元于 2021 年 9 月 30 日以浙江金源库存红酒抵付给公司，余款 50 万分两期支付，第一期在 2022 年 6 月 30 日前向公司支付 25 万元，第二期在 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向公司支付 25 万元。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收到价值 30 万元红酒并于 2022 年 7 月 14 日收到第一期 25 万元还款、2022 年 12 月 30 日收到第二期 25 万元还款，公司与浙江金源于 2021 年 9 月 10 日签署的《协议书》已经履行完毕。

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作为一方当事人可能对发行人产生影响的刑事诉讼、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均不存在作为一方当事人可能对公司产生影响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第十一节 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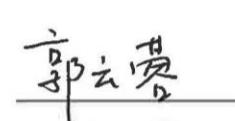
一、发行人及其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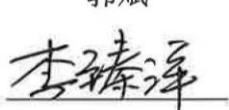
董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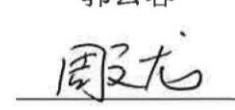

郭正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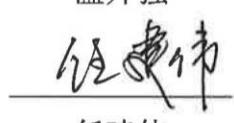

郭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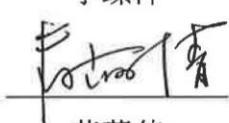

郭云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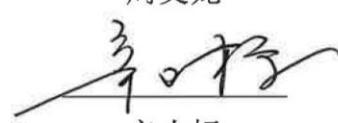

温开强


李臻洋


周文龙


任建伟


蒋薇倩


辛小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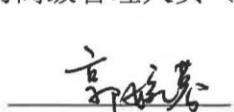
监事（签字）：


陈锋


陆滋


周波

除董事、监事外的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郭婉蓉


周杨

江阴华新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3月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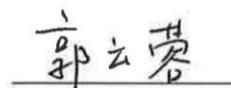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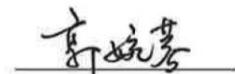
本公司（或本人）承诺本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实际控制人（签字）：


郭正平


郭云蓉


郭婉蓉

2023年3月1日

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招股说明书进行核查，确认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协办人：

刘岩狄

保荐代表人：

王欣欣

蓝博靖

总经理：

马 晓

董事长、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江 禹



本人已认真阅读江阴华新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的全部内容，确认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招股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保荐机构总经理：


马 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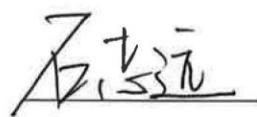
保荐机构董事长（或授权代表）：


江 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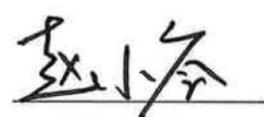
四、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江阴华新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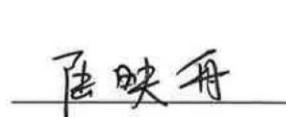
经办律师：



石志远



赵小岑



陆映舟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乔佳平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16 号院 7 号楼 12 层 [100039]
 电话：86 (10) 5835 0011 传真：86 (10) 5835 0006
www.dahua-cpa.com

五、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大华特字[2023]000837 号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江阴华新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22]0018848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大华核字[2022]0014366 号）、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大华核字[2022]0014367 号）、审阅报告（大华核字[2022]0014924 号）、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22]0019395 号）等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22]0018848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大华核字[2022]0014366 号）、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大华核字[2022]0014367 号）、审阅报告（大华核字[2022]0014924 号）、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22]0019395 号）等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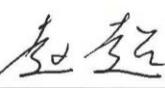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梁 春

签字注册会计师：


 赵焕琪

中国 注册会计师	赵焕琪
-------------	-----


 赵 超

中国 注册会计师	赵超
-------------	----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3 年 3 月 1 日

六、承担评估业务的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已阅读江阴华新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资产评估师：

邓红梅
邓红梅

许相燮
许相燮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

邓红梅
邓红梅

无锡华夏中诚资产评估房地产土地估价有限公司



七、资产评估复核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已阅读江阴华新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复核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复核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资产评估师：

许洁

(离职)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

胡劲为



张佑民



资产评估复核机构关于签字资产评估师离职的说明

本机构作为江阴华新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而涉及的股份制改造的资产评估复核机构，出具了《复核报告》（开元评复字（2016）002号），签字资产评估师为许洁、张佑民。

上述评估复核报告的签字资产评估师许洁已从本机构离职，因此签字资产评估师许洁无法在本资产评估复核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复核机构声明页中签字，但签字资产评估师的离职不影响本资产评估复核机构已出具的上述评估复核报告的法律效力。

特此说明。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

胡劲为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16 号院 7 号楼 12 层 [100039]
 电话：86 (10) 5835 0011 传真：86 (10) 5835 0006
www.dahua-cpa.com

八、验资机构声明

大华特字[2023]000836 号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江阴华新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22]000845 号、大华验字[2022]000846 号、大华验字[2022]000847 号）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22]000845 号、大华验字[2022]000846 号、大华验字[2022]000847 号）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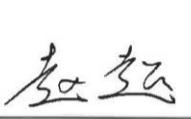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梁 春

签字注册会计师：

 
 赵焕琪 中 国 注册会计师 赵焕琪

 
 赵超 中 国 注册会计师 赵超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3 年 月 日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16 号院 7 号楼 12 层 [100039]
 电话：86 (10) 5835 0011 传真：86 (10) 5835 0006
www.dahua-cpa.com

九、验资复核机构声明

大华特字[2023]000835 号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江阴华新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验资复核报告（大华核字[2022]0014364 号）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验资复核报告（大华核字[2022]0014364 号）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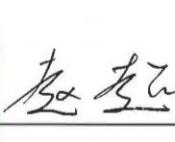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梁春

签字注册会计师：



	中国 注册会计师 赵焕琪		中国 注册会计师 赵超
---	--------------------	---	-------------------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3 年 3 月 1 日

第十二节 附件

一、备查文件

- (一) 发行保荐书;
- (二) 上市保荐书;
- (三) 法律意见书;
- (四) 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
- (五) 公司章程（草案）；
- (六)发行人审计报告基准日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之间的相关财务报告及审阅报告；
- (七)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 (八) 经注册会计师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九) 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二、落实投资者关系管理相关规定的安排、股利分配决策程序、股东投票机制建立情况

(一) 落实投资者关系管理相关规定的安排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规范了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内容与方式、组织机构与职责等内容，为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提供了制度保障。

据该制度，公司董事会秘书是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事务的负责人。公司应当采取多渠道、多平台、多方式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沟通交流的方式应当方便投资者参与。

(二) 股利分配决策程序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关于<利润分配管理制度>的议案》，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

江阴华新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具体请参见“第九节 投资者保护”之“二、发行人的股利分配政策”之“（四）现金分红的股利分配政策、决策程序及监督机制”。

（三）股东投票机制建立情况

公司建立了完善的股东投票机制，包括累积投票制、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机制、网络投票制等，保障所有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投票权，使公司股东能够依法行使投票权，充分表达意志。

1、累积投票制

根据《公司章程（草案）》，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应当采用累积投票制。

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获选董事、监事分别按应选董事、监事人数依次以得票较高者确定。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2、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机制

根据《公司章程（草案）》，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3、网络投票制

根据《公司章程（草案）》，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可以采用安全、经济、便捷的网络或者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4、征集投票权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三、与投资者保护相关的承诺

(一) 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以及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等承诺

实际控制人郭正平、郭云蓉、郭婉蓉承诺如下：

“一、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一) 自发行人(A股)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以任何理由要求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二) 发行人(A股)股票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发行人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价格进行相应调整)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

(三) 本人在公司担任董事长/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将向公司申报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前述锁定期满后，本人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自离职之日起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公司股份。如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6个月内，本人仍继续遵守上述承诺。

(四) 在上述承诺事项期间，本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不影响本承诺的效力，在此期间本人仍将继续履行上述承诺。

二、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一) 持股意向：本人拟长期持有公司股票。

(二) 减持条件：本人将按照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招股说明书以及本人出具的各项承诺载明的锁定期要求，在锁定期内不减持发行人股份。如果在锁定期届满后，本人拟减持股票的，将认真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有权监管机关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结合发行人稳定股价、开展经营、资本运作的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并逐步减持股票。

(三) 减持方式：本人减持发行人股票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

(四) 减持数量：本人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拟进行股份减持的，减持股份总量不超过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人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在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本人采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在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

(五) 减持价格：本人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价格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本人所持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如发行人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前述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若本人拟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减持数额上限为届时法律法规规定的本人能够转让的全部股份。

(六) 减持程序：本人减持发行人股票前，应提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如本人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应在首次卖出股份的 15 个交易日前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备案减持计划，并予以公告。但本人持有发行人股份比例低于 5%时除外。

(七) 约束措施：如果本人未履行上述减持意向的承诺事项，本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的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本人因违反上述承诺减持股票获得的收益归发行人所有。

三、如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规定或要求股份锁定期长于上述承诺，则本人直接和间接所持发行人股份锁定期和限售条件自动按该等规定和要求执行。”

控股股东苏盛投资、实际控制人之一郭婉蓉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无锡互创、无锡鸿通承诺如下：

“一、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一) 自发行人(A股)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以任何理由要求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二) 发行人(A股)股票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发行人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价格进行相应调整)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公司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

二、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一) 持股意向:本公司拟长期持有发行人股票。

(二) 减持条件:本公司将按照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招股说明书以及本公司出具的各项承诺载明的锁定期要求,在锁定期内不减持发行人股份。如果在锁定期届满后,本公司拟减持股票的,将认真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有权监管机关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结合发行人稳定股价、开展经营、资本运作的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并逐步减持股票。

(三) 减持方式:本公司减持发行人股票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

(四) 减持数量:本公司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拟进行股份减持的,减持股份总量不超过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公司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1%;本公司采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

(五) 减持价格:本公司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价格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本公司所持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如发行人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前述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若本公司拟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减持数额上限为届时法律法规规定的

本公司能够转让的全部股份。

(六) 减持程序：本公司减持发行人股票前，应提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如本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应在首次卖出股份的 15 个交易日前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备案减持计划，并予以公告。但本公司持有发行人股份比例低于 5%时除外。

(七) 约束措施：如果本公司未履行上述减持意向的承诺事项，本公司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的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本公司因违反上述承诺减持股票获得的收益归发行人所有。

三、如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规定或要求股份锁定期长于上述承诺，则本公司直接和间接所持发行人股份锁定期和限售条件自动按该等规定和要求执行。”

控股股东苏盛投资的全资子公司德诚钢铁、全资孙公司子泰机械（申报前 12 个月内新增）承诺如下：

“一、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一) 截至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申报材料获得中国证监会受理之日，如果本公司取得发行人股份时间不足 12 个月，自本公司取得发行人股份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所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以任何理由要求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同时，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所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以任何理由要求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二) 发行人(A股)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发行人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价格进行相应调整)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公司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

二、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一) 持股意向：本公司拟长期持有发行人股票。

(二) 减持条件：本公司将按照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招股说明书以及本公司出具的各项承诺载明的锁定期要求，在锁定期内不减持发行人股份。如果在锁定期届满后，本公司拟减持股票的，将认真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有权监管机关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结合发行人稳定股价、开展经营、资本运作的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并逐步减持股票。

(三) 减持方式：本公司减持发行人股票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

(四) 减持数量：本公司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拟进行股份减持的，减持股份总量不超过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公司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在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本公司采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在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

(五) 减持价格：本公司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价格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本公司所持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如发行人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前述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若本公司拟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减持数额上限为届时法律法规规定的本公司能够转让的全部股份。

(六) 减持程序：本公司减持发行人股票前，应提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如本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应在首次卖出股份的 15 个交易日前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备案减持计划，并予以公告。但本公司持有发行人股份比例低于 5%时除外。

(七) 约束措施：如果本公司未履行上述减持意向的承诺事项，本公司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的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本公司因违反上述承诺减持股票获得的收益归发行人所有。

三、如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规定或要求股份锁定期长于上述承诺，则本公司直接和间接所持发行人股份锁定期和限售条件自动按该等规定和要求执行。”

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广东港建、友达创投、润新创投承诺如下：

“一、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一) 本企业目前持有公司的股份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可能导致本企业所持公司的股份权属不清晰或存在潜在纠纷的情形；不存在任何质押、冻结、查封等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二) 自发行人 A 股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企业持有的上述股份。

(三) 若相关监管机构对本企业锁定期有更严格的要求，本企业将按照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对锁定期进行进一步承诺。

二、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一) 持股意向：本企业拟长期持有公司股票。

(二) 减持条件：本公司将按照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招股说明书以及本公司出具的各项承诺载明的锁定期要求，在锁定期内不减持发行人股份。如果在锁定期届满后，本企业拟减持股票的，将认真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有权监管机关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结合发行人稳定股价、开展经营、资本运作的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并逐步减持股票。

(三) 减持方式：本企业减持发行人股票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

(四) 减持数量：本公司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拟进行股份减持的，减持股份总量不超过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公司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在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发行人股份

总数的 1%；本公司采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在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

(五) 减持价格：本公司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价格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本公司所持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如发行人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前述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若本公司根据自身财务状况拟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减持数额上限为届时法律法规规定的本公司能够转让的全部股份。

(六) 减持程序：本公司减持发行人股票前，应提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如本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应在首次卖出股份的 15 个交易日前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备案减持计划，并予以公告。但本公司持有发行人股份比例低于 5%时除外。

(七) 约束措施：如果本公司未履行上述减持意向的承诺事项，本公司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的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本公司因违反上述承诺减持股票获得的收益归发行人所有。

三、如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规定或要求股份锁定期长于上述承诺，则本企业直接和间接所持发行人股份锁定期和限售条件自动按该等规定和要求执行。”

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郭斌、周杨、陈锋、周波承诺如下：

“一、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一) 自发行人 A 股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持有的上述股份。

(二) 本人在公司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将向公司申报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前述锁定期满后，本人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自离职之日起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公司股份。

如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本人仍继续遵守上述承诺。

(三) 发行人（A股）股票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发行人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价格进行相应调整）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

(四) 本人所持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发行人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前述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五) 在上述承诺事项期间，本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不影响本承诺的效力，在此期间本人仍将继续履行上述承诺。

二、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一) 本人拟长期持有公司股票。

(二) 如果在锁定期届满后，本人拟减持股票的，将认真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有权监管机关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结合发行人稳定股价、开展经营、资本运作的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并逐步减持股票。

(三) 本人减持发行人股票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

(四) 限售期限届满后，本人将根据自身需要，选择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及协议转让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减持。如本人在限售期限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如遇除权、除息事项，前述发行价将作相应调整）。

(五) 锁定期届满后，本人减持直接或者间接所持发行人股份时，应提前将减持意向和拟减持数量等信息以书面方式通知发行人，由发行人及时予以公告，并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如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规定或要求股份锁定期长于上述承诺，则本人直接和间接所持发行人股份锁定期

和限售条件自动按该等规定和要求执行。”

持有公司股份的航天创投、毅达创投、辰星创投承诺如下：

“1.本企业目前持有公司的股份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可能导致本企业所持公司的股份权属不清晰或存在潜在纠纷的情形；不存在任何质押、冻结、查封等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2.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所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企业所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3.若相关监管机构对本企业锁定期有更严格的要求，本企业将按照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对锁定期进行进一步承诺。

4.本企业将积极履行上述承诺，自愿接受监管机关、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持有公司股份的庞彩皖承诺如下：

“1.本人目前持有公司的股份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可能导致本人所持公司的股份权属不清晰或存在潜在纠纷的情形；不存在任何质押、冻结、查封等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2.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所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所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3.若相关监管机构对本人锁定期有更严格的要求，本人将按照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对锁定期进行进一步承诺。

4.本人将积极履行上述承诺，自愿接受监管机关、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二) 稳定股价的措施和承诺

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上市后三年内

公司股价稳定预案>的议案》，制定《江阴华新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具体内容如下：

“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条件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年内，出现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果因公司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应按照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下同）均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每股净资产=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公司股份总数，下同）时，为维护广大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维护公司股价稳定，公司将启动稳定股价的预案。

二、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及顺序

当启动稳定股价预案的条件成立时，公司及相关主体将按如下优先顺序选择一种或几种措施稳定股价：

1、公司回购股份

公司为稳定股价之目的，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股份（以下简称“回购股份”）的，应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公司董事会对回购股份作出决议时，公司董事承诺就该等回购事宜在董事会上投赞成票。

若根据当时适用的相关规定，回购股份需要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则公司股东大会对回购股份作出决议时，应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公司实际控制人承诺就该回购事宜在股东大会上投赞成票。

公司为稳定股价进行股份回购时，除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之外，还应符合下列各项条件：

- (1) 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 (2) 公司在股价稳定措施启动后的回购期内，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将根据公司当时股价情况及公司资金状况等，由董事会最终审议确定，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公司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累计不超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总额，单次回购股份拟使用资金总额不应少于人民币1,000万元；

(3) 公司单次回购股份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如上述第（2）项与本项冲突的，按照本项执行。

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股份

公司启动股价稳定措施后，但是公司董事会做出不回购股份的决议、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实施期限届满之日起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仍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或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实施完毕之日起的 3 个月内启动条件再次被触发的情况下，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应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条件和要求的前提下增持公司股份。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稳定股价增持公司股份时，除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之外，还应符合下列各项条件：

(1)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股份的价格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2)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股价稳定措施启动后的增持期限内增持，单一会计年度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累计不低于其上一会计年度自公司所获税后现金分红金额的 20%，且不超过其上一会计年度自公司所获税后现金分红金额的 50%；

(3)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次增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2%，如上述第（2）项与本项冲突的，按照本项执行。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在增持计划完成后的 6 个月内不出售所增持的股份。

3、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

当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股份方案实施期限届满之日起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仍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或公司控股股东增持股份方案实施完毕之日起的 3 个月内启动条件再次被触发的情况下，在公司领取薪酬的公司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下同）、高级管理人员应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条件和要求的前提下增持公司股份。

有增持公司股份义务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为稳定股价增持公司股份时，除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之外，还应符合下列各项条件：

(1) 增持股份的价格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2) 单一会计年度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累计不低于董事、高级管理人

员上一会计年度自公司所获税后薪酬总和的 20%，且不超过其上一会计年度自公司所获税后薪酬总和的 50%。

有增持公司股份义务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在增持计划完成后的 6 个月内将不出售所增持的股份。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 3 年内若有新选举或新聘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且其从公司领取薪酬/津贴的，均应当履行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相应承诺。

三、稳定股价措施的启动程序

1、公司回购股份的启动程序

(1) 公司董事会应在上述公司回购股份启动条件触发之日起的 15 个交易日内作出回购股份的决议；

(2) 公司董事会应在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后的 2 个交易日内公告董事会决议、回购股份预案，并发布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

(3) 公司应在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并履行相关法定手续之次日起开始启动回购，并在 60 个交易日内实施完毕；

(4) 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实施完毕后，应在 2 个交易日内公告公司股份变动报告，回购的股份按照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决定的方式处理。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的启动程序

(1) 公司董事会应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条件触发之日起 2 个交易日内发布增持公告；

(2)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作出增持公告并履行相关法定手续之次日起开始启动增持，并在 30 个交易日内实施完毕。

四、稳定股价方案的继续实施和终止

在公司稳定股价措施实施期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相应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后，可以追加实施稳定股价措施。

自公司股价稳定方案公告之日起，若出现下列任一情形，则视为本次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及承诺履行完毕，已公告的稳定股价方案终止执行：

1、公司股票连续 1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 2、公司继续回购股份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将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 3、继续增持股份将导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或董事及/或高级管理人员需要履行要约收购义务且其未计划实施要约收购；
- 4、相关回购或增持资金使用完毕时。

五、约束措施

1、如果公司未按照本预案采取稳定股价措施的，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如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按照本预案采取稳定股价措施的，公司有权责令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限期内履行增持股票义务；如仍未履行的，公司有权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履行增持义务相对应金额的现金分红或应领取薪酬直接用于执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增持义务。

3、如果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按照本预案采取稳定股价措施的，公司有权责令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限期内履行增持股票义务；如仍未履行的，公司有权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增持义务相对应金额的现金分红或应领取薪酬直接用于执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增持义务。如情节严重的，实际控制人或董事会、监事会、半数以上的独立董事有权提请股东大会同意免除董事担任的董事职务，董事会有权解聘高级管理人员担任的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指在公司任职且领取薪酬的董事，同时独立董事除外，下同）、高级管理人员根据上述《江阴华新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分别出具承诺如下：

公司承诺如下：

“一、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年内，发行人将严格依法履行《江阴华新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所规定的实施股价稳定措施的相关义务。

二、如发行人未能完全履行相关义务，承诺将接受以下约束措施：

- 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

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2、因未能履行股价稳定措施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发行人将依法向投资者进行赔偿。”

实际控制人、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下：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年内，本人将严格依法履行《江阴华新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所规定的实施股价稳定措施的相关义务。若未能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部门的要求承担相应的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苏盛投资及其全资子公司德诚钢铁、全资孙公司子泰机械承诺如下：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年内，本公司将严格依法履行《江阴华新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所规定的实施股价稳定措施的相关义务。若未能履行上述承诺，本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部门的要求承担相应的责任。”

（三）发行人因虚假陈述或者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先行赔付投资者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苏盛投资、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德诚钢铁与子泰机械、实际控制人承诺如下：

“1、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和有关申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若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公司将督促发行人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3、若上述情形发生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的新股已完成上市交易之后，本公司将回购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如有），回购价格为发行价格加计同期银行存

款利息（若发行人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格将相应进行除权、除息调整），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实施。上述回购实施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4、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如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相应的民事赔偿责任，赔偿投资者损失。”

实际控制人郭正平、郭婉蓉、郭云蓉承诺如下：

“1、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和有关申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若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人将督促发行人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3、若上述情形发生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的新股已完成上市交易之后，本人将回购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如有），回购价格为发行价格加计同期银行存款利息（若发行人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格将相应进行除权、除息调整），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实施。上述回购实施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4、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如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相应的民事赔偿责任，赔偿投资者损失。”

（四）股份回购和股份买回的措施和承诺

公司及实际控制人郭正平、郭婉蓉、郭云蓉承诺如下：

“一、启动股份回购及购回措施的条件

（一）本次公开发行完成后，如本次公开发行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材料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认定为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对判断发行人是否

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并已由有权部门作出行政处罚或人民法院作出相关判决的，公司及实际控制人将依法从投资者手中回购及购回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回购及购回价格以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布的规范性文件依法确定。

(二) 本次公开发行完成后，如公司被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认定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的，公司及实际控制人将依法从投资者手中回购及购回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回购及购回价格以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布的规范性文件依法确定。

二、股份回购及购回措施的启动程序

(一) 公司回购股份的启动程序

1、公司董事会应在上述公司回购股份启动条件触发之日起的 15 个交易日内作出回购股份的决议；

2、公司董事会应在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后的 2 个交易日内公告董事会决议、回购股份预案，并发布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

3、公司应在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并履行相关法定手续之次日起开始启动股份回购工作。

(二) 实际控制人股份购回的启动程序

1、公司董事会应在实际控制人购回公司股份条件触发之日起 2 个交易日内发布股份购回公告，披露股份购回方案；

2、实际控制人应在作出购回公告并履行相关法定手续之次日起开始启动股份购回工作。

三、约束措施

(一) 公司将提示及督促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严格履行在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并上市时公司、实际控制人已作出的关于股份回购、购回措施的相应承诺。

(二) 公司自愿接受证券监管部门、上海证券交易所等有关主管部门对股份回购、购回预案的制定、实施等进行监督，并承担法律责任。在启动股份回购、购回措施的条件满足时，如果公司、实际控制人未采取上述股份回购、购回的具

体措施的，公司、实际控制人承诺接受以下约束措施：

1、若公司违反股份回购预案中的承诺，则公司应：（1）在公司股东大会及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2）因未能履行该项承诺造成投资者损失的，公司将依法向投资者进行赔偿。

2、若实际控制人违反股份购回预案中的承诺，则实际控制人应：（1）在公司股东大会及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提出补充承诺或者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2）实际控制人将其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从公司分得的税后现金股利返还给公司。如未按期返还，公司可以从之后发放的现金股利中扣发，直至扣减金额累计达到应履行股份购回义务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从公司已分得的税后现金股利总额。”

（五）对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回购和股份买回承诺

公司承诺如下：

“一、本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
二、本次公开发行完成后，如本公司被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认定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的，公司及实际控制人将依法从投资者手中回购及购回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回购程序及购回价格以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布的规范性文件依法确定。

三、本次公开发行完成后，如本公司被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认定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公司控股股东苏盛投资、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德诚钢铁与子泰机械、实际控制人承诺如下：

“一、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

二、本次公开发行完成后，如公司被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

关认定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的，本公司/本人将依法从投资者手中回购及购回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回购程序及购回价格以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所颁布的规范性文件依法确定。

三、本次公开发行完成后，如公司被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认定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六）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实际控制人郭正平、郭婉蓉、郭云蓉承诺如下：

“一、本人承诺将严格执行关于上市公司治理的各项法律、法规、规章制度，保护发行人和公众利益，加强发行人的独立性，完善公司治理，不越权干预发行人的经营管理活动；

二、本人承诺不以任何方式侵占公司利益。

三、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四、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五、本人承诺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规定和规则、以及公司制度规章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行为规范的要求，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六、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七、若公司后续推出股权激励政策，本人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八、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九、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对此作出的任何有

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十、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愿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承担相应责任。”

控股股东苏盛投资及其全资子公司德诚钢铁、全资孙公司子泰机械承诺如下：

“一、本公司承诺将严格执行关于上市公司治理的各项法律、法规、规章制度，保护发行人和公众利益，加强发行人的独立性，完善公司治理，不越权干预发行人的经营管理活动；

二、本公司承诺不以任何方式侵占公司利益；

三、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公司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四、本公司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五、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公司愿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承担相应责任。”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下：

“一、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二、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三、本人承诺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

管机构规定和规则、以及公司制度规章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行为规范的要求，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四、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五、若公司后续推出股权激励政策，本人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六、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七、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八、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愿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承担相应责任。”

（七）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公司承诺如下：

“本公司将自觉遵守上市后适用的《江阴华新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并严格执行《江阴华新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未来三年分红回报规划》及相关利润分配政策，充分维护股东合法权益。”

（八）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承诺

公司承诺如下：

“1、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2、若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

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并已由有权部门作出行政处罚或人民法院作出相关判决的，在相关行政处罚或判决作出之日起 30 天内，启动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的程序，回购价格为发行价格加计同期银行存款利息（若发行人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回购的股份包括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及其派生股份，发行价格将相应调整），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实施。上述回购实施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3、投资者损失以经人民法院认定或与公司协商确定的金额为准。具体的赔偿标准、赔偿主体范围、赔偿金额等细节内容待上述情形实际发生时，依据最终确定的赔偿方案为准。”

实际控制人郭正平、郭婉蓉、郭云蓉承诺如下：

“若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若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招股说明书被中国证监会、发行人上市所在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认定为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在发行人收到相关认定文件后的规定时限内，本人将配合发行人公告认定事项、相应的回购股份及赔偿损失的方案的制定和进展情况。

投资者损失以经人民法院认定或与发行人协商确定的金额为准。具体的赔偿标准、赔偿主体范围、赔偿金额等细节内容待上述情形实际发生时，依据最终确定的赔偿方案为准。”

控股股东苏盛投资及其全资子公司德诚钢铁、全资孙公司子泰机械承诺如下：

“若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若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招股说明书被中国证监会、发行人上市所在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认定为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在发行人收到相关

认定文件后的规定时限内，本公司将配合发行人公告认定事项、相应的回购股份及赔偿损失的方案的制定和进展情况。

投资者损失以经人民法院认定或与发行人协商确定的金额为准。具体的赔偿标准、赔偿主体范围、赔偿金额等细节内容待上述情形实际发生时，依据最终确定的赔偿方案为准。”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下：

“若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若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招股说明书被中国证监会、发行人上市所在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认定为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在发行人收到相关认定文件后的规定时限内，本人将配合发行人公告认定事项、相应的回购股份及赔偿损失的方案的制定和进展情况。

投资者损失以经人民法院认定或与发行人协商确定的金额为准。具体的赔偿标准、赔偿主体范围、赔偿金额等细节内容待上述情形实际发生时，依据最终确定的赔偿方案为准。

该承诺不因承诺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

(九)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避免新增同业竞争的承诺

实际控制人郭正平、郭婉蓉、郭云蓉承诺如下：

“1、本人愿意促使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将来不直接或通过其他任何方式间接从事构成与发行人业务有同业竞争的经营活动。

2、本人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发行人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发行人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委派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3、未来如有在发行人经营范围内相关业务的商业机会，本人将介绍给发行人；对发行人已进行建设或拟投资兴建的项目，本人将在投资方向与项目选择上

避免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

4、如未来本人所控制的企业拟进行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的经营业务，本人将行使否决权，避免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不与发行人发生同业竞争，以维护发行人的利益。

5、本人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发行人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控股股东苏盛投资及其全资子公司德诚钢铁、全资孙公司子泰机械承诺如下：

“1、本公司愿意促使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将来不直接或通过其他任何方式间接从事构成与发行人业务有同业竞争的经营活动。

2、本公司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发行人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发行人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委派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3、未来如有在发行人经营范围内相关业务的商业机会，本公司将介绍给发行人；对发行人已进行建设或拟投资兴建的项目，本公司将在投资方向与项目选择上避免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

4、如未来本公司所控制的企业拟进行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的经营业务，本公司将行使否决权，避免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不与发行人发生同业竞争，以维护发行人的利益。

5、本公司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发行人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十) 关于申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

公司关于申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如下：

“1、发行人的招股说明书和有关申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若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并已由有权部门作出行政处罚

或人民法院作出相关判决的，在相关行政处罚或判决作出之日起 30 天内，启动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的程序，回购价格为发行价格加计同期银行存款利息（若发行人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回购的股份包括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及其派生股份，发行价格将相应调整），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实施。上述回购实施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3、若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申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如下：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和有关申请文件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若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该承诺不因承诺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

(十一) 关于未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

公司关于未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如下：

“一、本公司将严格履行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全部公开承诺事项（以下简称“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二、若本公司未能完全且有效地履行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或责任，则本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予以约束：

（一）本公司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 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能履行、无法履行

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对本公司该等未履行承诺的行为负有个人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调减或停发薪酬或津贴；

3.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向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二)如本公司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

2.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尽可能地保护投资者利益。”

实际控制人郭正平、郭婉蓉、郭云蓉关于未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如下：

“一、本人将严格履行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全部公开承诺事项（以下简称“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二、若本人未能完全且有效地履行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或责任，则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予以约束：

(一)本人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如果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所得收益的，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并在获得所得收益的五个工作日内将前述所得收益支付到公司账户；

3.如果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4.本人如果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公司有权扣减本人所获分配的现金分红用

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同时，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锁定期除被强制执行、上市公司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让的情形外，自动延长至其完全消除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导致的所有不利影响之日；本人不得以任何方式要求公司增加薪资或津贴，并且亦不得以任何形式接受公司增加支付的薪资或津贴。

（二）如本人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 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
- 2.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尽可能地保护投资者利益。”

控股股东及其全资子公司、全资孙公司关于未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如下：

“一、本公司将严格履行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全部公开承诺事项（以下简称“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二、若本公司未能完全且有效地履行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或责任，则本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予以约束：

（一）本公司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 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 2.如果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所得收益的，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并在获得所得收益的五个工作日内将前述所得收益支付到公司账户；
- 3.如果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4.本公司如果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公司有权扣减本公司所获分配的现金分

红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同时，本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锁定期除被强制执行、上市公司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让的情形外，自动延长至其完全消除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导致的所有不利影响之日。

(二) 如本公司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 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
- 2.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尽可能地保护投资者利益。”

其他股东关于未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如下：

“1、及时、充分披露相关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3、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其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并同意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如违反上述承诺的，将依法赔偿由于违反上述承诺而给投资者造成的损失；

5、本企业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相关收益的，所得的收益全部将归公司所有；若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赔偿损失；

若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企业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企业将及时披露相关信息，并积极采取变更承诺、补充承诺等方式维护投资者的利益。”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未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如下：

“一、本人将严格履行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全部公开

承诺事项（以下简称“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二、若本人未能完全且有效地履行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或责任，则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予以约束：

（一）本人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如果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所得收益的，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并在获得所得收益的五个工作日内将前述所得收益支付到公司账户；

3.如果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4.本人如果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公司有权扣减本人所获分配的现金分红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同时，本人不得以任何方式要求公司增加薪资或津贴，并且亦不得以任何形式接受公司增加支付的薪资或津贴。

（二）如本人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
2.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尽可能地保护投资者利益。”

（十二）关于产权瑕疵房屋相关事项的承诺

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关于产权瑕疵房屋相关事项的承诺如下：

“发行人正就无证瑕疵房产积极补办相关规划等手续，本公司/本人将督促其尽快办妥产权证，如发行人因瑕疵房产而被主管部门处罚的（包括被要求停止使用、拆除或罚款），本公司/本人将承担发行人因此受到的全部损失，确保发行人不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十三）关于社保公积金相关事项的承诺

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关于社保公积金相关事项的承诺如下：

“一、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因任何社会保障相关法律法规执行情况受到追溯，包括但不限于经有关主管部门认定需为员工补缴社会保险金或住房公积金，受到主管部门处罚，或任何利益相关方以任何方式提出权利要求且该等要求获主管部门支持；本公司/本人将无条件全额承担相关补缴、处罚的款项，利益相关方的赔偿或补偿款项，以及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因此所支付的相关费用；以保证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二、本公司/本人将敦促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为员工按期足额缴纳社会保险（包括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生育保险和工伤保险）及住房公积金。”

（十四）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如下：

“（一）将严格规范本企业对外投资的全资、控股子公司及其他可实际控制企业（以下简称“附属企业”）与发行人的关联交易。

（二）若有必要且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本企业及附属企业将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与发行人签署相关协议，履行交易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三）本企业及附属企业与发行人之间的一切交易行为，均将严格遵循市场规则，本着平等互利、等价有偿的一般商业原则，公平合理地进行。本企业及附属企业将认真履行已经签订的协议，并保证不通过上述关联交易取得任何不正当的利益或使发行人承担任何不正当的义务。

（四）本企业将继续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敦促发行人的关联股东、关联董事依法行使股东、董事的权利，在股东大会以及董事会对涉及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

(五) 本企业承诺不利用发行人控股股东/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的地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六) 本企业承诺不利用发行人控股股东/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的地位，直接或间接地借用、占用或以其他方式侵占发行人的资金、资产。

(七) 本企业保证，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期间，所做出的上述声明和承诺不可撤销。”

实际控制人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如下：

“(一) 将严格规范本人对外投资的全资、控股子公司及其他可实际控制企业（以下简称“附属企业”）与发行人的关联交易。

(二) 若有必要且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本人及附属企业将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与发行人签署相关协议，履行交易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三) 本人及附属企业与发行人之间的一切交易行为，均将严格遵循市场规则，本着平等互利、等价有偿的一般商业原则，公平合理地进行。本人及附属企业将认真履行已经签订的协议，并保证不通过上述关联交易取得任何不正当的利益或使发行人承担任何不正当的义务。

(四) 本人将继续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敦促发行人的关联股东、关联董事依法行使股东、董事的权利，在股东大会以及董事会对涉及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

(五) 本人承诺不利用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地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六) 本人承诺不利用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地位，直接或间接地借用、占用或以其他方式侵占发行人的资金、资产。

(七) 本人保证，作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所做出的上述声明和承诺不可撤销。本人及附属企业违反上述声明和承诺的，将立即停止与发行人进行的关联交易，并采取必要措施予以纠正补救；同时本人及附属企业须对违反上述承诺导致发行人之一切损失和后果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如下：

“（一）将严格规范本人对外投资的全资、控股子公司及其他可实际控制企业（以下简称“附属企业”）与发行人的关联交易。

（二）若有必要且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本人及附属企业将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与发行人签署相关协议，履行交易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三）本人及附属企业与发行人之间的一切交易行为，均将严格遵循市场规则，本着平等互利、等价有偿的一般商业原则，公平合理地进行。本人及附属企业将认真履行已经签订的协议，并保证不通过上述关联交易取得任何不正当的利益或使发行人承担任何不正当的义务。

（四）本人将继续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敦促发行人的关联股东、关联董事依法行使股东、董事的权利，在股东大会以及董事会对涉及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

（五）本人承诺不利用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地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六）本人承诺不利用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地位，直接或间接地借用、占用或以其他方式侵占发行人的资金、资产。

（七）本人保证，作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所做出的上述声明和承诺不可撤销。”

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如下：

“（一）将严格规范本企业对外投资的全资、控股子公司及其他可实际控制企业（以下简称“附属企业”）与发行人的关联交易。

（二）若有必要且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本企业及附属企业将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与发行人签署相关协议，履行交易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三）本企业及附属企业与发行人之间的一切交易行为，均将严格遵循市场

规则，本着平等互利、等价有偿的一般商业原则，公平合理地进行。本企业及附属企业将认真履行已经签订的协议，并保证不通过上述关联交易取得任何不正当的利益或使发行人承担任何不正当的义务。

(四) 本企业将继续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敦促发行人的关联股东、关联董事依法行使股东、董事的权利，在股东大会以及董事会对涉及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

(五) 本企业承诺不利用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的地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六) 本企业承诺不利用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的地位，直接或间接地借用、占用或以其他方式侵占发行人的资金、资产。

(七) 本企业保证，作为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期间，所做出的上述声明和承诺不可撤销。”

四、发行人及其他责任主体作出的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其他承诺事项

(一) 股东信息披露专项承诺

公司关于股东信息披露承诺的承诺如下：

“一、发行人股东不存在以下情形：

- (一) 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股的主体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
- (二) 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或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情形；
- (三) 以发行人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情形。

二、发行人及发行人股东已及时向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提供了真实、准确、完整的资料，积极和全面配合了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开展尽职调查，依法在本次发行的申报文件中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股东信息，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三、公司现有股东为 12 名，其中自然人股东 1 名，非自然人股东 11 名。发行人确认：

(一) 不存在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入股的情形;

(二) 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是指本公司申报时相关股东为离开证监会系统未满十年的工作人员，具体包括从证监会机关、派出机构、沪深证券交易所、全国股转公司离职的工作人员，从证监会系统其他会管单位离职的会管干部，在发行部或公众公司部借调累计满 12 个月并在借调结束后三年内离职的证监会系统其他会管单位的非会管干部，从会机关、派出机构、沪深证券交易所、全国股转公司调动到证监会系统其他会管单位并在调动后三年内离职的非会管干部。”

(二) 中介机构关于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承诺如下：

“一、本公司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形；

二、因本公司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发行人律师康达律师承诺如下：

“一、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形；

二、因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发行人申报会计师、验资机构、验资复核机构大华会计师承诺如下：

“因本所为江阴华新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大华审字[2022]0018848 号审计报告、大华核字[2022]0014366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大华核字[2022]0014367 号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大华验字[2022]000845 号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22]000846 号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22]000847 号验资报告、大华核字[2022]0014364 号验资复核报告、大华核字[2022]0014924 号审阅报告、大华审字[2022]0019395 号审计报告等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

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按照相关监管机构或司法机关认定的金额赔偿投资者损失，如能证明无过错的除外。”

发行人资产评估机构无锡华夏中诚资产评估房地产土地估价有限公司承诺如下：

“一、本公司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锡华夏评报字[2016]第019号《资产评估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形；

二、若因本公司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锡华夏评报字[2016]第019号《资产评估报告》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发行人资产评估复核机构北京坤元至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承诺如下：

“一、本公司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开元评复字（2016）002号《复核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形；

二、若因本公司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开元评复字（2016）002号《复核报告》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五、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说明

本公司自成立以来，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公司治理架构，形成了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管理层之间权责明确、运作规范的相互协调和相互制衡机制。

上述人员和机构能够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各自的权力和义务，公司重大生产经营决策、关联交易决策、投资决策和财务决策均能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和规则进行，能够切实保护中小股东的利益，未出现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一) 公司股东大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股东大会的职责

根据《公司章程（草案）》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公司股东大会行使下列职权：

- (1) 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2) 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 (3)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4) 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 (5)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6)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7)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8)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9)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等事项作出决议；
- (10) 修改公司章程；
- (11) 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12) 审议批准第五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 (13) 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事项；
- (14)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 (15)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 (16)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2、股东大会的召开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一次，

并应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 6 个月内举行。临时股东大会不定期召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 (1) 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的法定最低人数或者少于《公司章程》规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时；
- (2) 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时；
- (3) 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0%以上的股东书面请求时；
- (4) 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 (5) 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 (6)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3、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

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4、股东大会运行情况

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召开了 41 次股东大会，股东依法履行股东义务、行使股东权利。股东大会运作规范，会议的召开、表决、决议的内容均符合相关规定要求。

（二）公司董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董事会的构成

公司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一名、独立董事 3 名。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任连选。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公司董事会设立战略发展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并制定了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

2、董事会的职责

根据《公司章程（草案）》和《董事会议事规则》，公司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1) 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 (2) 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 (3)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4)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5)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6)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7) 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8) 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
- (9)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10) 根据董事长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总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11) 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12) 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 (13)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 (14)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 (15)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 (16)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3、董事会的召开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和主持，于会议召开十日以前

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十日内，召集和主持临时董事会会议。

4、董事会决议

董事会会议应当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议表决实行记名投票表决，一人一票。

董事会审议通过会议提案并形成相关决议，必须有超过公司全体董事人数之半数的董事对该提案投赞成票。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会形成决议应当取得更多董事同意的，从其规定。董事会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其权限范围内对担保事项作出决议，除公司全体董事过半数同意外，还必须经出席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的同意。

5、董事会的运行情况

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会共召开了 51 次会议。上述会议在召集方式、议事程序、表决方式和决议内容等方面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公司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监事会的构成

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 1 名。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提名并选举产生。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由监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 以上股份的股东提名，经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监事会设监事会主席 1 名，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

2、监事会的职责

根据《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公司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1) 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 (2) 检查公司财务；
- (3) 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

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4) 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5) 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6) 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7) 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8) 依照《公司法》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9)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公司章程》或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3、监事会的召开

监事会定期会议至少每六个月召开一次。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

4、监事会的表决

监事会决议应当由过半数监事通过。

5、监事会运行情况

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召开了 17 次监事会会议，会议在召集方式、议事程序、表决方式和决议内容等方面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 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2022 年 4 月 22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该次会议选举了蒋薇倩、任建伟和辛小标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公司独立董事人数占董事会人数三分之一以上，其中蒋薇倩为会计专业人士。2022 年 6 月 28 日，公司召开了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独立董事制度》，该制度对独立董事任职资格、选聘、任期、享有职权、发表独立意见等事项作了详细的规定。

1、独立董事的构成

公司董事会成员中应当至少包括三分之一的独立董事。独立董事中至少包括1名会计专业人士。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并经股东大会选举决定。

2、独立董事的职权

为了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除具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草案）》赋予董事的职权外，公司还赋予独立董事以下职权：

- (1) 重大关联交易（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300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5%的关联交易）应当由独立董事事前认可；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 (2) 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 (3) 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 (4) 提议召开董事会；
- (5) 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对公司的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和咨询；
- (6) 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

2、独立董事制度的运行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自任职以来，根据《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等要求严格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积极出席公司董事会会议，参与讨论决策有关重大事项，并以其丰富的专业知识和经验就公司规范运作和有关经营工作提出意见，维护了全体股东的利益，促使公司治理结构有了较大改善。

（五）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制定了《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该制度对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和任免、职责、工作程序、法律责任等事项作了详细的规定。

1、董事会秘书的职责

董事会秘书对公司和董事会负责，履行以下职责：

- (1) 负责公司信息披露事务，协调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组织制定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督促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遵守信息披露相关规定；
- (2) 负责投资者关系管理，协调公司与证券监管机构、投资者及实际控制人、中介机构、媒体等之间的信息沟通；
- (3) 筹备组织董事会议和股东大会会议，参加股东大会会议、董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及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会议，负责董事会会议记录工作并签字；
- (4) 负责公司信息披露的保密工作，在未公开重大信息泄露时，立即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并披露；
- (5) 关注媒体报道并主动求证真实情况，督促公司等相关主体及时回复证券交易所问询；
- (6) 组织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就相关法律法规、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进行培训，协助前述人员了解各自在信息披露中的职责；
- (7) 督促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法律法规、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和公司章程，切实履行其所作出的承诺；在知悉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作出或者可能作出违反有关规定的决议时，应当予以提醒并立即如实向证券交易所报告；
- (8) 负责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变动管理事务；
- (9) 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要求履行的其他职责。

2、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情况

公司董事会秘书郭婉蓉自任职以来，依法筹备了历次董事会议及股东大会会议，确保了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依法召开，在改善公司治理上发挥了重要作用，促进了公司的规范运作。

六、审计委员会及其他专门委员会的设置情况说明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强化董事会的规范运作、科学决策能力和风险防范能力，确保董事会对管理层的有效监督，公司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中国证监会其他有关规定，经 2022 年 6 月 8 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在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经 2022 年 9 月 30 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在董事会下设战略发展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各专门委员会的组成情况如下：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召集人	委员	
战略发展委员会	郭正平	郭斌	任建伟
审计委员会	蒋薇倩	郭正平	辛小标
提名委员会	辛小标	郭正平	任建伟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任建伟	郭正平	蒋薇倩

公司已制定《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各专门委员会委员依据其各自的职责权限履行了相应职责，能够正常发挥专门委员会的作用。各委员会的主要职责如下：

1、战略发展委员会

战略发展委员会主要职责权限是：

- (1) 对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规划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 (2) 对《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投资融资方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 (3) 对《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资本运作、资产经营项目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 (4) 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 (5) 对以上事项的实施进行检查；
- (6) 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2、审计委员会

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是：

- (1) 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工作，提议聘请或者更换外部审计机构；
- (2) 监督及评估内部审计工作，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的协调；

- (3) 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
- (4) 监督及评估公司的内部控制;
- (5) 负责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项。

3、提名委员会

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是：

- (1) 研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提出建议;
- (2) 遴选合格的董事人选和高级管理人员人选;
- (3) 对董事人选和高级管理人员人选进行审核并提出建议;
- (4) 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是：

- (1) 研究董事与高级管理人员考核的标准，进行考核并提出建议;
- (2) 研究和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
- (3) 制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岗位职责;
- (4) 制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业绩考核体系与业绩考核指标;
- (5) 制订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制度与薪酬标准;
- (6) 制订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长期激励计划;
- (7) 负责对公司长期激励计划进行管理;
- (8) 对授予公司长期激励计划的人员资格、授予条件、行权条件等进行审查;
- (9) 董事会授权委托的其他事宜。

七、募集资金具体运用情况

1、新能源车用驱动电机铁芯扩建项目

(1) 项目基本情况

为了满足日益增长的新能源汽车用高端驱动电机定转子铁芯的市场需求，项目拟在云顾路 19 号原有 9,855.06 平方米的厂房基础上，新建 34,610.70 平方米厂房。通过购置高端冲压设备，定制激光焊接、点胶系统等，自主研发、集成驱动电机铁芯智能自动化生产线，招募行业中优秀的技术、管理专业人才，实现新增年产新能源车高端驱动电机定转子铁芯 100 万套（单套产品标准重量约 30 千克，换算后产能约 3 万吨/年）的生产能力；项目通过购置大行程精密模具加工设备，提高大型双列和多列级进模的制造能力，保障新能源汽车驱动电机铁芯的大批量稳定生产；项目配套自动化立体仓库，能够提升场地使用率。

项目的实施顺应了新能源汽车市场的发展趋势，符合公司在新能源汽车高端驱动电机铁芯业务的布局，增强了对高端驱动电机定转子铁芯产品的大规模供应能力，为公司进一步拓展全球高端客户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2) 项目建设的必要性分析

1) 突破产能瓶颈，满足市场需求

近年来，节能减排政策陆续出台，新能源汽车用户体验不断提升，带动了新能源汽车销量的提升。受益于新能源汽车市场的快速增长，新能源汽车驱动电机的关键零部件精密冲压铁芯的销量也随之不断增加。公司凭借着出众的生产、研发能力以及稳定的产品质量，得到了海内外知名客户的广泛认可，比亚迪、法雷奥、采埃孚、汇川技术、台达电子等企业持续追加订单，公司相关产品营收快速增长。

伴随着新能源汽车产销量不断增长，新能源汽车驱动电机铁芯产能不足的问题逐步凸显，若不能及时满足客户不断增加的订单需求，将可能导致客户资源的流失，从而影响公司在行业的市场地位。生产能力和生产场地的不足，不仅制约了公司的业务扩张，而且会直接影响到产品交货周期，对公司整体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公司 2019—2022 上半年新能源汽车驱动电机铁芯产能、产量及产能利用率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吨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理论产能	13,426.56	16,746.24	10,362.24	6,642.72
实际产量	11,242.11	10,930.56	3,346.48	1,405.67
产能利用率	83.73%	65.27%	32.29%	21.16%

由上表可见，2019 年至今，公司新能源汽车驱动电机铁芯产能逐步增长，产能利用率不断提高。为抓住行业增长机遇，满足市场发展需要，公司拟通过本项目实施，进一步扩大新能源汽车驱动电机铁芯产品产能，有效解决产能瓶颈问题。

2) 引进先进装备，提高生产效率

本项目将整合自主研发技术资源，通过生产扩产和技术升级，引进先进设备、配备周边设备，打造行业领先的新能源驱动电机铁芯全自动生产线。产线集成了冲压、焊接、测量、清洁等多个工序，支持多列冲压生产，提高了运转率，减少了人员的介入。产线投入生产后，通过各生产工序的紧密配合，在保证产品的精度、稳定性和一致性的基础上，生产效率有望大幅提升。自动化、柔性化的生产线将提高人均产出，降低单位生产成本，实现降本增效，提高整体盈利能力。

本项目实施将大幅提高公司的生产制造能力，提升在模具开发、工艺设计、产品精度、生产效率和品质稳定性等方面的综合实力，同时，随着项目的逐步达产，将有助于公司发挥规模效应，为公司主营业务的持续扩张奠定基础。

3) 巩固在新能源汽车驱动电机铁芯领域的行业领先地位

随着市场消费者对中高端新能源汽车的需求不断增加，主流国产新能源汽车品牌开始进军中高端市场，包括比亚迪、吉利、蔚来、小鹏、理想等新能源车企，不断研发中高端新能源车型。高端车型需要匹配高效率、高稳定性和成本可控的高品质电机产品，进而需要更高效、高密度、高性能的精密冲压铁芯。为满足高端市场需求，整车及电机厂商对电机铁芯在能量密度、磁通量效率、精度品质等重点技术指标上的要求日趋严格，并在技术匹配性、品质稳定性、供应效率等方面也提出更高要求。铁芯生产企业需要加大投入，提升技术和生产实力，以争取

更多高端市场机会。

公司作为具备技术优势和规模优势的新能源汽车驱动电机铁芯企业，产品技术和下游需求同步。公司坚持在软硬件装备方面持续投入，进行技术更新迭代，在高品质精密冲压铁芯市场获得了宝马、比亚迪、法雷奥、采埃孚等知名厂商的广泛认可，订单持续增长。本项目的实施能帮助公司提升高端新能源汽车驱动电机铁芯的供应能力，有助于公司维持竞争优势，保持行业地位。

4) 提高模具自制能力，实现对模具品质的把控

精密冲压铁芯的制造需要通过冲压设备与模具的结合使用，将硅钢材料冲压成型并在模具内进行堆叠，最终形成精密冲压铁芯产品。模具的材料和精度对成型后冲压片的毛刺、冲裁面的光亮带比例、形位公差的稳定性、叠压系数等关键指标影响较大，进而影响精密冲压铁芯产品的品质和生产效率。

公司一直对模具的质量有高要求，并通过持续提高模具自制率，保障精密冲压铁芯的高效稳定生产。本项目计划购置适用新能源汽车驱动电机铁芯模具的精密加工设备，满足大型双列和多列定转子铁芯高速级进模的自制需求，保障新能源汽车驱动电机铁芯的大批量生产。自制模具可以更好地把控模具的质量和交付周期，具备一定成本优势。项目实施后，公司在高速级进模的自制能力和品质管控能力将有较大提升。

(3) 项目建设的可行性分析

1) 广阔的市场空间为项目实施提供了良好的外部条件

受国家利好政策和人们环保意识提高的影响，新能源汽车续航、性能、舒适度等水平不断提高，我国新能源汽车市场取得了快速发展。2021 年全国新能源汽车产量达到 354.5 万辆，新能源汽车的市场渗透率从 2020 年的 5.4% 迅速增长到了 2021 年的 13.4%。根据中国汽车产业发展年报（2021）预测，2022 年全国新能源汽车的产销量将超过 500 万辆，预计未来新能源汽车的需求将保持较高增速。

驱动电机是新能源汽车必不可少的核心零部件，新能源汽车的快速发展为驱动电机及其核心零部件市场带来了巨大的发展机遇。按目前市场主流的单电机驱动车型估算，2022 年全国新能源汽车驱动电机的市场需求超过 500 万台，全球

新能源汽车驱动电机的市场需求预计为 1,040 万台。新能源汽车的迅速发展将带动对电机铁芯的市场需求。预计 2022 年我国新能源汽车驱动电机铁芯需求数量将超过 550 万套。

除了纯电动汽车和混合动力汽车对电驱动电机需求量较大外，氢能源汽车作为纯电和混合动力汽车外的市场焦点，已经在商用车、重卡领域推广应用。公司生产的精密冲压铁芯能够满足氢能源车驱动电机的性能要求，随着氢能源技术逐步向乘用车领域渗透，本项目将迎来新的市场机遇。

2) 产业政策支持助力行业健康发展，有利于项目的顺利实施

为进一步助力新能源汽车行业的发展，我国政府及相关主管部门陆续出台了一系列扶持政策予以支持。国家“十四五”规划纲要提出聚焦新能源汽车战略性新兴产业，促进行业整体发展。而《2030 年前碳达峰行动方案》等政策则从节能减排的角度不断推动设备节能减排以及新能源汽车在交通运输、城市服务等方面的运用，进一步推动了新能源汽车的市场需求。《新能源汽车发展规划（2021-2035）》指出，要重点提升驱动电机和电力电子等关键零部件的技术供给体系，提升基础核心研发能力，实现关键零部件技术的重大突破和全面提升。

精密冲压铁芯作为新能源汽车电机的核心零部件，其质量好坏将直接影响新能源汽车驱动电机的性能和品质。国家发展规划和地方产业政策的大力支持，为公司未来业务发展提供良好的政策环境。

3) 优质的客户资源有利于新增产能的消化

公司在电机及新能源汽车领域深耕多年，已发展成一家集研发、制造、销售为一体的规模化企业，在汽车领域积累了大量优质的客户。

随着新能源汽车市场的快速发展，新能源汽车的产销量和保有量迅速增加，包括公司主要客户在内的众多整车厂和汽车零部件厂商纷纷扩大在新能源汽车相关领域的投资布局。比亚迪已于 2022 年 3 月宣布停止燃油车生产，宝马等知名汽车品牌也有终止燃油车全面转向新能源汽车的计划。伴随新能源汽车的高投入，新能源汽车驱动电机市场持续扩大，而作为新能源汽车驱动电机关键零部件的驱动电机铁芯的市场需求也随之稳定增长。

公司主要为整车厂的一级供应商提供配套精密冲压铁芯，与诸多国际知名汽

车以及汽车零部件企业建立了长期的战略合作关系，产品应用于吉利、沃尔沃、比亚迪等整车厂的多款车型。多年来凭借着出众的生产和研发能力以及过硬的产品质量，公司产品得到了海内外客户的认可和支持，积累了丰富的优质客户资源，与法雷奥、采埃孚、汇川技术、比亚迪等大型厂商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

优质的客户资源将会为公司带来大量的订单，这是公司未来发展的重要基础，同时也为项目实施后的产能消化提供了强有力的支撑。

4) 公司具备项目实施的综合运营管理能力

下游客户看重供应商的综合运营管理能力，需要考察供应商的模具水平、制造能力、响应速度、交货周期、业务管理体系、质量控制体系等诸多方面。公司经过多年摸索，已经建立了一套完整的运营管理体系，已经具备高端精密产品的规模化生产能力。

公司一贯坚持严谨的生产工艺流程，通过实施科学化、规范化管理，坚持以研发、品质、服务为指导方针，先后通过 IATF 16949、ISO 9001、ISO 14001 等体系认证；公司是高新技术企业，获得了国家工信部的工艺一条龙示范企业、江苏省 2022 年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江苏省质量服务信誉 AAA 级优秀企业、江苏省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贯标试点企业、省级智能车间、无锡市瞪羚入库企业、江阴市重点骨干企业等荣誉。

公司严格按照各项行业标准，从产品开发、采购、过程控制、试验和检测、交付、售后服务等各个环节出发，力求所提供的产品和服务能满足客户需求，出色的综合运营管理能力为项目实施提供了坚实的保障。

(4) 建设安装工程与设备投资

1) 建设总投资金额

本项目建设总投资合计 44,458.00 万元，主要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投资内容	投资金额	比例
1	厂房建设及装修	7,396.00	16.64%
2	设备购置及安装	34,796.00	78.27%
3	预备费	1,266.00	2.85%

4	流动资金	1,000.00	2.25%
	合计	44,458.00	100.00%

2) 厂房建设及装修

本项目新增建筑面积 34,610.70 平米，土建工程建设投资估算为 7,396.00 万元，具体投资如下表：

序号	厂房建设及装修	建筑工程技术经济指标		合计 (万元)
		数量 (m ²)	单价 (元/m ²)	
一	建筑工程费	-	-	5,396.00
1.1	成品仓库	4,682.70	1,200.00	562.00
1.2	原材料仓库	6,547.20	1,800.00	1,178.00
1.3	模具车间	5,095.20	1,500.00	764.00
1.4	停车场	6,095.20	1,500.00	914.00
1.5	生产车间	6,095.20	1,500.00	914.00
1.6	辅助材料仓库	6,095.20	1,500.00	914.00
1.7	走廊、绿化	-	-	150.00
二	装修费	-	-	2,000.00
	合计	34,610.70	-	7,396.00

3) 设备购置及安装

本项目设备购置及安装费用 34,796.00 万元，划分生产车间、加工车间、其他设备、模具加工设备等投入明细如下：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	单位	数量	单价 (万元)	总金额 (万元)
1	进口精密高速冲压生产线(含周边设备)	日本 AIDA	套	3	1,700.00	5,100.00
2	进口精密高速冲压生产线(含周边设备)	台湾高将	套	1	450.00	450.00
3	国产精密高速冲压生产线(含周边设备)	京利	套	8	971.50	7,772.00
4	国产精密高速冲压生产线(含周边设备)	杨锻	套	7	510.00	3,570.00
5	国产精密高速冲压生产线(含周边设备)	易田	套	6	350.00	2,100.00
6	焊接生产线	-	套	23	278.00	6,394.00
7	点胶设备	-	套	25	48.50	1,213.00
8	定子自动压铆检测线	-	套	25	50.00	1,250.00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	单位	数量	单价(万元)	总金额(万元)
9	转子自动压铆检测线	-	套	25	50.00	1,250.00
10	隔音房	-	套	25	9.50	238.00
11	保温房	-	套	1	344.00	344.00
12	产品检测设备	-	套	1	500.00	500.00
13	生产管理系统	-	套	1	700.00	700.00
14	智能立体仓储、运输系统	-	套	3	220.00	660.00
15	慢走丝切割机（CUTE350）	-	套	3	92.00	276.00
16	慢走丝切割机（CUTC600）	-	套	3	102.00	306.00
17	坐标磨床	-	套	1	465.00	465.00
18	加工中心（大型）	-	套	1	185.00	185.00
19	加工中心（中型）	-	套	1	95.00	95.00
20	光学曲线磨	-	套	1	264.00	264.00
21	龙门磨床	-	套	1	135.00	135.00
22	精密平面磨	-	套	3	48.00	144.00
23	工具磨	-	套	6	7.00	42.00
24	内外圆磨	-	套	2	11.50	23.00
25	中走丝	-	套	2	16.50	33.00
26	三坐标	-	套	1	120.00	120.00
27	影像测量仪	-	套	1	12.00	12.00
28	起重行车	-	台	3	12.80	38.00
29	精密平面磨床	-	台	1	108.00	108.00
30	空调恒温系统	-	套	1	486.00	486.00
31	搬运电动提升车	-	台	25	5.00	125.00
32	废料收集线	-	套	1	135.00	135.00
33	硅钢条料焊接机	-	台	25	10.50	263.00
合计				236		34,796.00

4) 预备费

基本预备费是针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可能发生难以预料的支出，需要事先预留的费用，基本预备费=（场地建设投入+设备购置投入+其他实施经费投入）×基本预备费率，根据公司具体建设情况，基本预备费率取 3%，本项目基本预备费 1,266.00 万元。

5) 流动资金估算

根据企业生产经营成本，参照类似企业的流动资金占用情况进行估算，项目所需的铺底流动资金约为 17,407.00 万元，其中 1,000 万元通过募集资金筹集，其余由银行贷款完成。以后年度所需流动资金可由项目本身产出的现金流支应，或是由企业自筹支应，可不必由项目投资支应。

(5) 项目选址及用地情况

本项目工程建设地点位于江苏省江阴市顾山镇云顾路 19 号，在苏（2022）江阴市不动产权第 0043295 号、苏（2022）江阴市不动产权第 0042411 号及相邻地块上，新建 34,610.70 平方米厂房。



在云顾路 19 号地块和云顾路 15 号地块中，公司已取得苏（2022）江阴市不动产权第 0042413 号、苏（2022）江阴市不动产权第 0042411 号、苏（2022）江阴市不动产权第 0043295 号和苏（2022）江阴市不动产权第 0024957 号四宗土地，四宗土地通过 23.34 亩内部道路及空闲用地互相连接。为整合资源、充分合理利用土地，公司拟购买该等土地，并在该等土地及原有地块上实施募投项目。截至

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尚未取得该等 23.34 亩土地使用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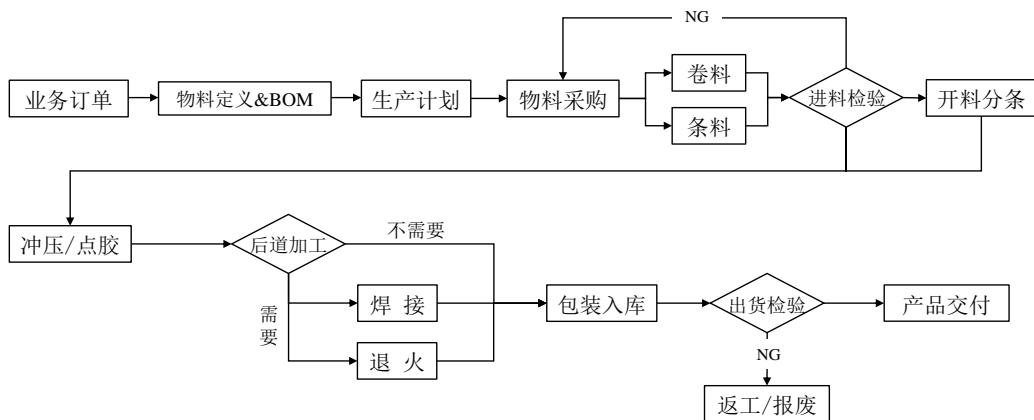
根据江阴市顾山镇人民政府、江阴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的《情况说明》，“经实测，区域内部道路及空闲用地面积合计 23.34 亩，上述面积地块已纳入江阴市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专项规划 2022 年度第 1506 批次实施方案中，目前已组卷上报无锡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进行审批。待批准后，将按照流程推进土地挂牌等手续，预计于 2023 年 4 月进行土地出让。江阴华新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后续竞得上述 23.34 亩土地使用权不存在实质性障碍和重大不确定性。”

此外，江阴华新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若竞得该地块，将在其原有土地及该地块上实施募投项目，该募投项目用地符合土地政策及用地规划的要求，不存在违反国家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的情形，符合江阴市国土空间规划近期实施方案，募投项目用地不存在无法落实的风险。”

(6) 项目的技术和工艺

本项目建成以后，产品生产将在现有工艺流程及工艺技术的基础上进行优化升级，从而增强产线的智能化制造程度，进一步提升产品的性能和质量。

产品主要应用工艺流程如下图所示：



(7)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

项目产品原材料主要为无取向硅钢材料，辅料主要为包装材料等。公司设置有专门负责采购原材料、辅料等物资的采购部。采购部负责收集并分析原材料和辅料的市场价格，控制采购成本，对供应商进行评估、筛选、考核，并建立和完善供应商管理制度，截至目前公司原材料供应情况良好。

(8) 项目环保情况

1) 环境质量标准

本项目采用的环境质量标准包括：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弃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2002）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2) 本项目主要污染源和污染物及保护措施方案

A.废气

经过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后，生产用胶水排放的废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厂界限值。

本项目生产产生的废气，经排气烟道处理后达标排放。

B.废水

废水主要来源于生活污水，通过生活污水接管进当地污水处理厂处理。全部废水经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一级排放标准要求后排，公司将做好污水处理、接管工作，并接受环保部门的监督。

C.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来自空调机组、车间噪声源等，公司拟投入 182 万元购置 26 套隔音箱设备，可降低噪音 20%。安装隔音箱进行降噪处理后，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对厂界周围产生的噪声并未超过标准，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噪声污染。另外，公司将通过加强绿化、种植树木等措施减少噪声影响。

D. 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所有固废均进行了合理化的处理和处置，固废实现零排放。

本项目产生的生活及办公垃圾分类收集，委托环保部门处理；生产车间报废料回收利用。公司拟投资 120 万元购置 6 套废弃处理装置，固体废物采取处理措施后对环境无影响。

3) 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由于本项目主要为新建厂区的布置和产品的生产，在项目建设和建成后的经营过程中，公司将采取各项积极措施，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弃物、噪声进行相应的环保设施处理，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符合我国环保法规所规定的污染物经处理后的排放标准。

(9) 项目实施进度

根据本项目的建设内容、规模，充分考虑实际情况，本项目建设周期 24 个月，具体实施进度安排如下表所示：

序号	进度	T+1				T+2			
		Q1	Q2	Q3	Q4	Q1	Q2	Q3	Q4
1	项目前期准备及备案								
2	初步设计及施工图设计								
3	土建施工、装修								
4	设备采购及安装								
5	员工培训								
6	调试与试生产								
7	竣工验收								

(10) 投资项目的效益分析

本项目的投资盈利能力指标如下：

经济指标	预期值
建筑原有面积 (m ²)	9,855.06
项目建筑面积 (m ²)	34,610.70
项目总投资 (万元)	44,458.00
达产后年均销售收入 (万元)	90,800.00
达产后年均所得税 (万元)	1,182.84
达产后年均净利润 (万元)	6,702.78
达产后平均毛利率	17.87%
达产后平均净利率	7.38%
财务内部收益率 (所得税后)	18.62%
财务内部收益率 (所得税前)	21.47%
静态投资回收期 (所得税后)	6.27
静态投资回收期 (所得税前)	5.87
项目投资财务净现值 (所得税后) (万元)	14,236.66
项目投资财务净现值 (所得税前) (万元)	19,428.95
项目投资收益率	17.74%
项目资本净利润率	15.08%

2、精密冲压及模具研发中心项目

(1) 项目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的发展战略和中长期规划要求，本项目将在公司现有研发力量基础上，扩大技术工艺研发和模具开发部门的人员规模，购置先进的研发、测试和模具开发设备，加强公司的技术工艺研发能力和模具设计开发能力，进而提高公司的整体研发水平。

项目建成后，公司的技术创新、产品研发及制程设计能力将得到进一步提高，有利于产品品质和生产效率持续提升；同时也有助于提高公司的模具自制能力，保障产品开发和交付周期；通过设立研发中心并致力于后道铸铝、注塑等工艺的研究和改进，公司还有望拓展产品及服务范围。

(2) 项目建设的必要性分析

1) 持续的技术创新投入，满足行业发展要求

驱动电机高转速、高能量密度、低振动噪音、低成本的发展趋势，对其核心零部件电机铁芯技术指标和生产工艺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各大电机生产厂家积极发展电机高速化技术，在电驱动总成输出转矩和功率不变的约束下，通过提高驱动电机和减速器的最高转速，降低电机的体积和重量，提高其功率密度水平。因此，公司对研发持续投入，对技术平台不断升级，是满足下游及行业技术发展的必然选择。

公司紧跟前沿技术，研发铁芯模内点胶成型技术。公司采用粘接成型工艺，减少叠铆工艺在冲片表面形成的叠铆点，使冲片表面更加平整，减少了通电后产生的涡流损耗，降低了铁芯的发热和噪音，提升了电机性能。

研发中心将对未来具备市场潜力的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等进行前瞻性研究，不断完善高端硅钢铁芯产品的冲压工艺，保障铁芯产品质量的同时提高生产效率。研发中心将针对不同的冲压原材料，对模具的选材和模具设计进行改良，以优化模具结构，提升模具的耐用性。研发中心将对公司的核心技术领域进行不断拓展与升级，以提高整体的技术创新能力，从而全面提升企业的核心竞争力。

2) 加大研发投入，维持行业领先优势

公司在行业内具有技术优势突出、产品质量过硬的优势，产品品质受到下游市场的广泛认可。随着电机企业对产品的新技术、新工艺和材料要求向高品质和多样化升级，需要精密铁芯冲压生产企业在原材料开发、模具原材料选用、制作工艺优化上有更深的理解。公司目前部分大型模具的开发环节需要委外进行，研发设备、研发能力、场地面积、检测能力等已无法满足未来新产品研发和技术升级的要求。因此，公司急需扩建研发中心，进一步提升技术研发和模具开发能力，以保持在行业中的技术领先优势。

研发中心将引进先进的材料测试仪器、产品性能测试设备、模具材料测试设备、粘胶特性测试设备等高精密研发设备，并应用 CAD、CAM、PLM 等研发设计软件，以提高公司整体的研发、设计、测试能力。研发中心将持续在电机高转速和高效率的技术开发上进行投入，积极研究冲压原材料、模具、铁芯设计及专门配方材料对电磁性能影响。项目实施将整体提高公司技术研发的效率，增强公司研发成果的转化能力，从而实现技术持续领先的目标。

3) 有利于吸引高素质、高层次的技术人才，提升公司研发管理水平

精密冲压铁芯生产企业保持领先需要多方面的专业人才作为支撑，涵盖高速级进模具设计、电气控制技术、电机结构与装备、机械、材料学、工艺设计、成套设备装配和维护、电器设备的试验与检测等多个技术类别。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已打造了一支专业的人才队伍，形成一套包括人才引进、培养与激励在内的管理体系，但面对技术发展和市场需求的复杂化和多样化，需要引进更多的专业技术人才充实现有的研发团队。

精密冲压及模具研发中心项目的实施，有利于公司创造良好的人才流入环境，吸引高素质、高层次的技术人才，有助于人才体系的建设。研发队伍建设和服务管理水平直接影响企业的创新能力，很大程度上决定了企业将技术转化为新产品、新技术和新工艺的能力。高精尖的人才队伍有利于公司快速把握行业的新技术及新动态，同时，在研发项目的方向筛选、过程控制、结果输出等方面均有丰富的经验，可以从研发管理水平提升上推动整体技术创新，保持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实现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3）项目建设的可行性分析

1) 公司拥有行业领先的技术开发团队

公司从 2002 年开始涉足硅钢铁芯的精密冲压细分领域，在该领域积累了 20 多年的生产和经验。公司目前已成为规模化、系列化生产各类硅钢铁芯的精密冲压行业头部企业，建有江苏省电子精密冲压模具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公司拥有一支稳定的技术队伍，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技术研发人员占比 13.48%，核心团队成员在硅钢冲压领域大多有着超过十年的实践经验，深谙行业的技术方向以及痛点。

公司注重技术开发及模具设计制造等方面人才队伍的培养与储备，通过内部培训和人才引进，形成了人员稳定、技术优异的分切、冲压、焊接、热处理、压铸、注塑、模具研发团队。公司具备模具研发以及中小尺寸模具的自制能力，并能够实现部分工装、夹具的自主设计生产和组装。公司建立了分工明确的项目开发、设计、制造、售后服务流程，能够快速响应客户需求。目前，公司的样品小组激光切割样件的交付周期为一周，线切割的交付周期为 20~30 天，软模打样的

周期为 30 天左右，样品交期能满足高端电机工厂对交付周期和合格率的严格要求，公司的产品得到宝马、法雷奥、汇川技术、比亚迪等品牌厂商的认可。

资深的研发队伍及运作团队为项目的可行性以及公司的长远发展提供了有利条件。

2) 公司拥有丰富的技术积累

精密冲压铁芯综合了金属材料、机械工程、化学、电子、机电等多种学科的复杂应用，各环节技术水平都将对产品的质量和性能产生直接影响。精密冲压件的制造工艺、质量控制等需要通过大量的研发、测试和生产实践来积累经验，尤其在前期的产品研发、模具开发和对客户需求的理解等方面，需要拥有丰富的技术积累才能和下游客户进行良好的对接。公司具备丰富的硅钢铁芯精密冲压经验和技术创新，并不断通过研发创新，进行技术和工艺的升级，将最新的技术创新应用于公司产品。

公司始终将研发作为保持核心竞争力的重要手段。近年来，公司不断加大技术开发与研究的投入力度，在新能源汽车用电机铁芯领域积累了丰富的技术经验。截至 2023 年 1 月 31 日，公司取得与主营业务相关的专利及科技成果 51 项，其中发明专利 4 项、实用新型专利 47 项。公司自主研发的定子片理片装置技术、铁芯绕卷切断装置、转子铁芯的压实检测一体机及压实检测方法、T 形叠铆铁芯压铆上料组件及其使用方法均取得了相应发明专利。公司 2019 年-2022 年 1-6 月研发投入情况如下表所示：

年度	研发费用 (万元)	研发费用占收入 比重	研发人员 数量	取得的专利 数量
2019 年	1,290.45	3.51%	50	8
2020 年	1,385.80	3.28%	53	7
2021 年	2,901.10	3.43%	75	9
2022 年 1-6 月	1,714.10	3.00%	86	3

公司为汽车、家电、工控等领域的国内外知名企业提供配套产品，现已成为法雷奥、采埃孚、台达电子、比亚迪、汇川技术、上海电驱动、巨一科技等驱动电机制造企业的长期供应商。

3) 公司拥有完善的质量管控体系

通过多年不断努力，公司先后通过了 IATF 16949、ISO 9001、ISO 14001 体系等体系认证，并获得了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公司严格按照行业标准，从新产品开发、试样、生产、采购、过程控制、检测、交付及售后服务等各个环节出发，力求产品和服务能满足客户需求。

公司具备较强的检测实力，拥有一系列与产品开发、量产配套的试验、研究、质量检测设备。公司能够按照 GB/T2521-2016 国家标准和 Q/320281DAQ10-2021 企业标准，对公司产品进行检测，承担电机铁芯从开发到生产全过程的精密测量和性能检验。

先进的产品检测能力是产品质量的有力保障，公司建立了实验室，用于在研发和生产过程中进行材料检验、产品检测。公司所建设的企业研发实验室，拥有电工钢性能检测设备、智能电性能测量仪、直读式铁损仪、盐雾试验机、硬度测试仪、影像仪、三坐标测量仪等多台检测设备。

(4) 建设安装工程与设备投资

1) 建设总投资金额

本项目总投资 6,740.33 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 6,740.33 万元。其中，厂房建设及装修 2,555.33 万元，设备购置 3,228.20 万元，软件购置 364.80 万元，人员费用 592.00 万元，具体详见下表：

序号	项目	金额（万元）	占比
1	厂房建设及装修	2,555.33	37.91%
2	设备购置及安装	3,228.20	47.89%
3	软件购置	364.80	5.41%
4	人员费用	592.00	8.78%
总投资		6,740.33	100.00%

2) 厂房建设及装修

项目计划建设投资 2,555.33 万元，用于研发中心及周边配套建筑。具体详见下表：

建筑物类别	建筑面积 (平方米)	建筑单价 (万元/平米)	装修单价 (万元/平米)	金额（万元） (含税)
办公区	3,000.00	0.2	0.15	1,050.00

实验室	2,000.00	0.2	0.15	700.00
试验区	1,443.80	0.2	0.15	505.33
模具测试车间	1,000.00	0.15	0.15	300.00
合计	7,443.80			2,555.33

3) 设备购置及安装

项目中硬件设备投资 3,228.20 万元。具体详见下表:

设备类别	设备名称	用途	单价(万元)(含税)	数量(台/套)	总金额(万元)
模具制作	慢走丝切割机(CUT E350)	精密加工	92.00	1	92.00
	慢走丝切割机(CUT 2000)	精密加工	138.00	1	138.00
	坐标磨床(JG-70UMX)	精密加工	465.00	1	465.00
	加工中心(HB3190)	精密加工	165.00	1	165.00
	数控坐标镗床(YBM1218V)	精密加工	735.00	1	735.00
	光学曲线磨(GLS-150GL)	精密加工	325.00	1	325.00
	精密平面磨(KGS-615AHK)	精密加工	38.00	1	38.00
	工具磨(KGS-200M)	精密加工	7.00	1	7.00
	精雕机(Carver400TE)	精密加工	55.00	1	55.00
	退磁机(CT-1100)	精密加工	6.40	1	6.40
样件测量	三坐标(ZEISS)	精密测量	120.00	1	120.00
	影像测量仪(MY3050)	精密测量	10.80	1	10.80
材料性能测试	跌落试验机	包装材料跌落冲击强度测试	1.20	1	1.20
	密度测试仪	硅钢材料密度测试	0.80	1	0.80
产品特性测试	清洁度测试机	铁芯清洁度检测	27.00	1	27.00
	定子铁芯磁性能测试仪	定子铁芯电磁性能测试	18.50	1	18.50
模具材料测试	金相光谱分析仪	模具材料成分金相分析	13.50	1	13.50
	粗糙度测试仪	模具零件粗糙度检测	1.80	1	1.80
粘胶特性测试	恒温加热箱	铁芯粘结加热固化	0.30	1	0.30

设备类别	设备名称	用途	单价(万元)(含税)	数量(台/套)	总金额(万元)
样件制作	高低温试验箱	铁芯高低温胶合强度测试	2.80	1	2.80
	交变湿热试验箱	铁芯胶合强度湿热及耐老化试验	5.00	1	5.00
	粘度检测仪	胶水粘度检测	0.90	1	0.90
	粘接强度测试机	铁芯粘结强度、剪切强度测试	3.50	1	3.50
	计量型量筒、量杯	胶水配制计量器具	0.10	1	0.10
办公设备	三位自动点胶机	粘胶样件制作	4.80	1	4.80
	伺服驱动点胶控制器	点胶量精密控制	3.80	1	3.80
	高速冲床	样件制作	900.00	1	900.00
	超声波清洗机	样件超声波清洗	3.00	1	3.00
	精密激光切割机	前期快速打样	68.00	1	68.00
办公设备	电脑	办公	0.80	20	16.00
	合计			49	3,228.20

4) 软件购置

项目计划软件投资 364.80 万元，具体详见下表：

软件名称	软件类型	单价(万元)	数量(套)	金额(万元)
Windows 10 简体中文专业版	办公软件	0.18	20	3.60
Office 2021 简体中文 专业版	办公软件	0.50	20	10.00
PDF Adobe Acrobat	办公软件	0.28	20	5.60
数字化生产运营管控系统	管理软件	85.00	1	85.00
AUTOCAD 2021 版	研发设计软件	2.84	15	42.60
西门子 UG 软件	研发设计软件	20.00	2	40.00
思普 PLM 软件	研发管理软件	70.00	1	70.00
SOLIDWORKS 2022 版	研发设计软件	12.00	5	60.00
Proe 5.0 版	研发设计软件	24.00	2	48.00
合计				364.80

5) 人员费用

项目拟新增 20 名研发及配套人员，岗位编制和用工成本详见下表：

岗位	新增人员	工资及福利	招聘进度(人)	人员费用(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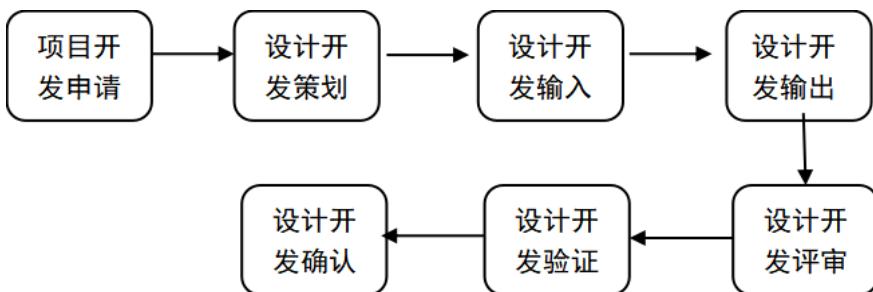
	(人)	(万元/年)	T1	T2	T1	T2
研发工程师	2	20	1	2	20	40
前期工艺工程师	2	20	1	2	20	40
测试、实验工程师	1	17	1	1	17	17
模具设计	5	30	2	5	60	150
钳工	4	20	2	4	40	80
机加工	6	12	3	6	36	72
合计	20		10	20	193	399

(5) 项目选址及用地情况

本项目工程建设地点位于江阴市顾山镇云顾路 19 号，公司已取得权证号苏 (2022) 江阴市不动产权第 0043295 号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证。

(6) 项目研发控制流程

本项目的研发控制流程如下：



(7)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

项目产品原材料主要为无取向硅钢、模具材料及配件等，辅料主要为包装材料等。本项目生产过程中实际消耗的能源品种包括：二次能源：电力；耗能工质：水。

各种能源实物消耗总量及综合能耗总量（折标准煤）的情况见下表。

能源种类	单位	消耗量	能耗折算值 (吨标煤)	折标煤 (t)	百分比
电	万 kwh	1,133.99	1.229	1,393.67	99.95%
水	万 T	0.4032	1.896	0.76	0.05%
合计	-	-	-	1,394.44	100.00%

(8) 项目环保情况

1) 污水处理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根据项目的生产工艺及特点，废水主要来自空压机的冷却水，冷却水循环利用，仅有少量水排出或蒸发，对环境影响较小。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放到室外市政排水管网。

2) 噪声控制

本项目中的噪声主要由机器设备运转产生，主要是振动噪声和机械设备固有噪声，公司将通过合理布局、采取消声、隔音、减振措施，保证工业生产车间（场所）噪声标准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规定。其治理方案是在设备上设置缓冲器，在设备基座与基座之间设橡胶隔振垫，并选用低噪声设备；在建筑上采用隔音吸声设计和设置隔音间，使噪声降至噪声卫生标准和厂界噪声标准。

3) 废弃物的综合利用及处理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弃物仅为冲压过程中的边角余料，无毒，可以回收再生。

4) 废气处理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不产生废气，对环境无影响。

(9) 项目实施进度

根据项目进展情况，项目从前期准备工作到竣工验收投入共需要 24 个月时间，整个项目实施进度安排见下表。

序号	工作内容	第一年（T1）				第二年（T2）			
		Q1	Q2	Q3	Q4	Q1	Q2	Q3	Q4
1	项目前期规划设计								
3	建筑装修								
4	设备采购安装调试								
6	人员招聘培训								
7	项目验收								

(10) 投资项目的效益分析

本项目属于研发类项目，不直接带来收入，因此不单独进行投资收益分析。

3、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1) 项目概况

为保障公司在发行上市后能够保持快速、健康发展，结合公司目前的财务状况、募投项目实施和未来发展规划等多重因素，公司拟将本次募集资金中的20,000.00万元补充公司业务扩展过程中所需营运资金。

(2)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的必要性

1) 满足未来经营增长对营运资金的需求

随着公司业务的高速发展，公司在手订单的逐步执行，同时考虑募投项目实施等因素的影响，公司未来营业收入的增长将对营运资金产生较大需求。本次募集资金部分用于补充营运资金，将有力的推动公司业务的可持续发展，对公司实现预计的营业收入增长至关重要。

2) 优化公司财务结构，提升可持续发展能力

截至2022年6月30日，公司总资产为105,573.00万元，总负债为39,080.94万元，合并口径资产负债率为37.02%。本次发行的部分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优化公司资产负债结构，降低财务风险，保障公司的稳健经营和可持续发展。

(3) 项目实施的可行性

本次使用部分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符合公司当前实际发展需要，符合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具有可行性。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净资产和营运资金将有所增加，资本结构将得到改善，经营风险与财务成本也将进一步降低，业务经营更加稳健。